

法巴基金

盧森堡 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10 rue Edward Steichen, L-2540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3.363

股東通告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

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豁免法巴俄羅斯股票基金及法巴新興歐洲股票基金（合稱為「子基金」）的管理費

親愛的股東：

董事會繼續決定暫停子基金的淨值計算，以及子基金股份之發行、轉換及贖回後，現決定追溯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豁免子基金應向管理公司支付的管理費，直至另行通知。

法巴基金董事會就本通告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如有任何疑問，香港股東可致電 (852) 2533 0088 聯絡法巴基金的香港代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4 日

董事會

法巴基金

盧森堡 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10 rue Edward Steichen, L-2540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3.363

股東通告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

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暫停買賣法巴俄羅斯股票基金及法巴新興歐洲股票基金

親愛的股東：

- ▶ 由於俄羅斯及烏克蘭衝突升溫，正常市場交易已被明顯阻礙，導致**法巴俄羅斯股票基金**及**法巴新興歐洲股票基金**之估值與投資難以進行。為了保護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16 a) 及 b) 條的規定決定暫停淨值計算，以及股份之發行、轉換及贖回，**並即時生效**。

法巴俄羅斯股票基金及**法巴新興歐洲股票基金**在 2 月 28 日盧森堡下午四時之後的任何認購、轉換或贖回申請，均會被拒絕。

- ▶ 就**法巴俄羅斯股票基金**而言，由於俄羅斯當地股票市場(MOEX) 於 2022 年 2 月 28 日關閉交易，故於 3 月 1 日不公布淨值。

所以，就**法巴俄羅斯股票基金**而言，在 2022 年 2 月 28 日盧森堡下午四時之前的任何認購及贖回交易，將在資產淨值計算回復後會被處理。在交易暫停期間，投資者可撤回任何他們已經要求的交易。未被撤回之任何交易申請將於暫停期結束的下一個估值日被執行。從 2 月 28 日盧森堡時間下午四時起，所有交易指示將被拒絕。

- ▶ 就**法巴新興歐洲股票基金**而言，所有在 2022 年 2 月 28 日之認購、轉換或贖回交易皆跟先前一樣正常處理。從 2 月 28 日盧森堡時間下午四時起，所有交易指示將被拒絕。
- ▶ 法巴基金的存管處對暫停買賣並無異議。

法巴基金董事會就本通告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如有任何疑問，香港股東可致電 (852) 2533 0088 聯絡法巴基金的香港代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 日
董事會

法巴基金

盧森堡 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10 rue Edward Steichen, L-2540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3.363

股東通告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

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暫停法巴俄羅斯股票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

親愛的股東：

由於莫斯科證券交易所自 2022 年 2 月 28 日起停市。法巴基金董事會根據法巴基金組織章程細則第 16(a)條的規定，決定於 2022 年 2 月 28 日起暫停法巴俄羅斯股票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

因此，投資者於 2022 年 2 月 28 日或其後所作出的認購 / 贖回 / 轉換指示將繼續被接受但不會處理。此等交易指示將於股市重開，而資產淨值計算回復正常後，按當下獲得的資產淨值處理。

存管處對暫停資產淨值計算並無異議。

如有任何疑問，香港股東可致電 (852) 2533 0088 聯絡法巴基金的香港代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 日
董事會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The asset manager
for a changing
world

香港說明文件及
香港投資者須知

法巴基金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或「SICAV」

根據盧森堡法例註冊成立的開放型投資公司

重要提示

本文件構成於2024年10月刊發的基金章程（可不時予以補充）（「基金章程」）的一部份，並應就其文意與之一併閱讀。投資者應參閱基金章程所載的詳盡資料，除非本文件另作定義，否則在基金章程界定的詞語與在本文件中的詞語具相同涵義。

閣下如對基金章程、本文件或任何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合稱為「香港銷售文件」）的內容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會計師、律師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

法巴基金（「本公司」）的董事會對基金章程、本文件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於刊發日期的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警告：就基金章程所載的子基金來說，只有以下子基金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並可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各稱為「子基金」，合稱為「各子基金」）：

| | |
|-------------------|----------------|
| 法巴水資源基金 | 法巴歐洲小型企業基金 |
| 法巴可持續亞洲城市債券基金 | 法巴全球可換股債券基金 |
| 法巴可持續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 | 法巴環球環境基金 |
| 法巴巴西股票基金 | 法巴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
| 法巴中國股票基金 | 法巴全球通脹掛鉤債券基金 |
| 法巴主要消費品創新股票基金 | 法巴可持續全球低波動股票基金 |
| 法巴資訊科技創新股票基金 | 法巴綠色亞洲基金 |
| 法巴環境生態系統修復基金 | 法巴健康護理創新基金 |
| 法巴新興市場智取債券基金 | 法巴新興市場本地債券基金 |
| 法巴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 法巴俄羅斯股票基金 |
| 法巴多元資產機會基金 | 法巴可持續食品基金 |
| 法巴能源轉型基金 | 法巴可持續多元資產平衡基金 |
| 法巴歐元區股票基金 | 法巴可持續多元資產增長基金 |
| 法巴可持續歐洲股息基金 | 法巴美國增長基金 |
| 法巴歐洲股票基金 | 法巴美國中型企業基金 |
| 法巴歐洲增長基金 | 法巴美元短期債券基金 |
| 法巴氣候變化基金 | 法巴可持續環球企業債券基金 |
| 法巴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 法巴可持續歐元企業債券基金 |
| 法巴美國小型企業基金 | |

謹請注意，基金章程是一份全球銷售文件，因此亦載有以下不獲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的資料：

- BNP Paribas Funds Asia High Yield Bond
- BNP Paribas Funds Asia Tech Innovators
- BNP Paribas Funds Belgium Equity
- BNP Paribas Funds China A-Shares
- BNP Paribas Funds Emerging Bond
- BNP Paribas Funds Emerging Markets Environmental Solutions
- BNP Paribas Funds Enhanced Bond 6M
- BNP Paribas Funds Environmental Absolute Return Thematic Equity (EARTH)
- BNP Paribas Funds Environmental Solutions
- BNP Paribas Funds Euro Bond
- BNP Paribas Funds Euro Bond Opportunities
- BNP Paribas Funds Euro Corporate Bond
- BNP Paribas Funds Euro Corporate Bond Opportunities

- BNP Paribas Funds Euro Corporate Green Bond
- BNP Paribas Funds Euro Defensive Equity
- BNP Paribas Funds Euro Flexible Bond
- BNP Paribas Funds Euro Government Bond
- BNP Paribas Funds Euro Government Green Bond
- BNP Paribas Funds Euro High Conviction Income Bond
- BNP Paribas Funds Euro High Yield Short Duration Bond
- BNP Paribas Funds Euro Inflation-Linked Bond
- BNP Paribas Funds Euro Medium Term Income Bond
- BNP Paribas Funds Euro Money Market
- BNP Paribas Funds Euro Short Term Bond Opportunities
- BNP Paribas Funds Europe Convertible
- BNP Paribas Funds Europe Real Estate Securities
- BNP Paribas Funds Europe Small Cap Convertible
- BNP Paribas Funds Flexible Global Credit
- BNP Paribas Funds Global Bond Opportunities
- BNP Paribas Funds Global Enhanced Bond 36M
- BNP Paribas Funds Global Equity Net Zero Transition
- BNP Paribas Funds Global Megatrends
- BNP Paribas Funds Global Income Bond
- BNP Paribas Funds Green Bond
- BNP Paribas Funds Inclusive Growth
- BNP Paribas Funds India Equity
- BNP Paribas Funds Japan Equity
- BNP Paribas Funds Japan Small Cap
- BNP Paribas Funds Multi-Asset Thematic
- BNP Paribas Funds Nordic Small Cap
- BNP Paribas Funds RMB Bond
- BNP Paribas Funds Seasons
- BNP Paribas Funds Social Bond
- BNP Paribas Funds Sustainable Enhanced Bond 12M
- BNP Paribas Funds Sustainable Euro Bond
- BNP Paribas Funds Sustainable Euro Low Vol Equity
- BNP Paribas Funds Sustainable Euro Multi-Factor Corporate Bond
- BNP Paribas Funds Sustainable Euro Multi-Factor Equity
- BNP Paribas Funds Sustainable Europe Multi-Factor Equity
- BNP Paribas Funds Sustainable Europe Value
- BNP Paribas Funds Sustainable Global Multi-Factor Corporate Bond
- BNP Paribas Funds Sustainable Global Multi-Factor Equity
- BNP Paribas Funds Sustainable Japan Multi-Factor Equity
- BNP Paribas Funds Sustainable Multi-Asset Flexible
- BNP Paribas Funds Sustainable Multi-Asset Stability
- BNP Paribas Funds Sustainable US Multi-Factor Corporate Bond
- BNP Paribas Funds Sustainable US Multi-Factor Equity
- BNP Paribas Funds Sustainable Global Multi-Factor High Yield Bond
- BNP Paribas Funds Sustainable US Value Multi-Factor Equity
- BNP Paribas Funds Target Risk Balanced
- BNP Paribas Funds Turkey Equity
- BNP Paribas Funds US High Yield Bond
- BNP Paribas Funds USD Money Market

概不可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上述未經認可的子基金。證監會僅就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上述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認可刊發基金章程。中介人應注意此項限制。

證監會的認可並不等如對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證監會對在基金章程、本文件或任何產品資料概要所作出的聲明或表達的意見的準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說明事項、額外資料及風險因素

說明事項

基金章程提述的「其他類似證券」一般是指具備類似相關投資及特點的工具，為目標資產組別的一部份，以執行投資目標，儘管其可能具有不同的動力。例如：股票的類似證券（等同於股票的證券）可為參與權〔例如紅利權及／或認購權等股本工具（可能因企業行動導致）〕；而債券的類似證券可為浮息債務工具。

「受規管市場」是指受政府委任機構監管的市場，以控制交易及確保客戶獲得公平服務。

《海外賬戶納稅法案》（FATCA）

投資者應參閱基金章程第I冊「稅務條文」一節下的「美國稅項」分節的披露資料，以了解有關FATCA的資料。謹此澄清，有關披露資料內提述源自有關美國投資的收益包括「利息及股息」。

此外，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司已於美國稅務局註冊為「註冊外資金融機構」，GIIN（環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為LNY7ZM.99999.SL.442。

投資者應注意，儘管本公司將致力履行任何委予的責任及避免被施加任何FATCA預扣稅，但無法保證本公司可履行該等責任。若本公司因FATCA稅制而須繳付預扣稅，單位持有人所持的單位價值可能蒙受重大虧損。所有準備投資者／單位持有人應就有關FACTA對子基金投資的潛在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額外資料

投資者類型範圍

基金章程內各子基金的「投資者類型範圍」資料僅供參考。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考慮本身的個別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本身的風險承受水平、財務情況及投資目標。若投資者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代表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

投資於衍生工具

以下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高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0%。

| | |
|-------------------|----------------|
| 法巴水資源基金 | 法巴歐洲小型企業基金 |
| 法巴可持續亞洲城市債券基金 | 法巴全球可換股債券基金 |
| 法巴可持續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 | 法巴環球環境基金 |
| 法巴巴西股票基金 | 法巴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
| 法巴中國股票基金 | 法巴全球通脹掛鈎債券基金 |
| 法巴主要消費品創新股票基金 | 法巴可持續全球低波動股票基金 |
| 法巴資訊科技創新股票基金 | 法巴綠色亞洲基金 |
| 法巴環境生態系統修復基金 | 法巴健康護理創新基金 |
| 法巴新興市場智取債券基金 | 法巴新興市場本地債券基金 |

| | |
|-------------|---------------|
| 法巴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 法巴俄羅斯股票基金 |
| 法巴多元資產機會基金 | 法巴可持續食品基金 |
| 法巴能源轉型基金 | 法巴可持續多元資產平衡基金 |
| 法巴歐元區股票基金 | 法巴可持續多元資產增長基金 |
| 法巴可持續歐洲股息基金 | 法巴美國增長基金 |
| 法巴歐洲股票基金 | 法巴美國中型企業基金 |
| 法巴歐洲增長基金 | 法巴美元短期債券基金 |
| 法巴氣候變化基金 | 法巴可持續環球企業債券基金 |
| 法巴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 法巴可持續歐元企業債券基金 |
| 法巴美國小型企業基金 | |

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主權債券

以下子基金投資於由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任何單一國家（包括當地政府、該國家的公共或當地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比重，不得多於其資產淨值的10%。

- 法巴美元短期債券基金
- 法巴全球通脹掛鉤債券基金
- 法巴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 法巴全球可換股債券基金
- 法巴可持續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
- 法巴歐元區股票基金
- 法巴歐洲股票基金
- 法巴巴西股票基金
- 法巴中國股票基金
- 法巴歐洲增長基金
- 法巴歐洲小型企業基金
- 法巴可持續歐洲股息基金
- 法巴俄羅斯股票基金
- 法巴美國中型企業基金
- 法巴美國增長基金
- 法巴可持續全球低波動股票基金
- 法巴主要消費品創新股票基金
- 法巴能源轉型基金
- 法巴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 法巴健康護理創新基金
- 法巴資訊科技創新股票基金
- 法巴綠色亞洲基金
- 法巴水資源基金
- 法巴環球環境基金
- 法巴環境生態系統修復基金
- 法巴可持續食品基金
- 法巴可持續多元資產平衡基金
- 法巴可持續多元資產增長基金
- 法巴可持續亞洲城市債券基金
- 法巴氣候變化基金
- 法巴可持續環球企業債券基金
- 法巴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 法巴可持續歐元企業債券基金
- 法巴美國小型企業基金

有關法巴可持續歐洲股息基金

持有子基金派息類股份的股東大會每年就董事會的派息建議作出決定。因此，概不保證在閣下持有子基金股份期內支付股息或分派。

有關中國的投資

請參閱下表，以了解可（透過直接及間接投資）投資於中國內地股票及／或債務證券的法巴基金子基金及其相關投資上限。

| 子基金 | 子基金資產的投資上限 |
|-------------------|------------|
| 法巴可持續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 | 20% |
| 法巴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 20% |
| 法巴綠色亞洲基金 | 25% |
| 法巴全球可換股債券基金 | 30% |
| 法巴中國股票基金 | 70% |
| 法巴多元資產機會基金 | 20% |
| 法巴水資源基金 | 20% |
| 法巴環球環境基金 | 20% |
| 法巴能源轉型基金 | 20% |
| 法巴環境生態系統修復基金 | 20% |
| 法巴可持續食品基金 | 20% |
| 法巴可持續亞洲城市債券基金 | 25% |
| 法巴新興市場智取債券基金 | 25% |
| 法巴新興市場本地債券基金 | 25% |
| 法巴氣候變化基金 | 20% |
| 法巴資訊科技創新股票基金 | 20% |
| 法巴美元短期債券基金 | 20% |

中國內地股票及債務證券是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交易的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中國A股（於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人民幣上市的股份）、中國B股（於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以外幣上市，並僅供外國投資者買賣的股份）及／或任何其他以人民幣發行或結算的股票及債務證券及／或與該等證券掛鈎的參與票據。概不包括中國H股（於香港證券交易所港元上市的股份）。

謹請注意，現時僅有法巴中國股票基金及法巴全球可換股債券基金使用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FII」）計劃直接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

投資者應參閱本文件的「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一節及盧森堡基金章程第I冊「附件3－投資風險」，以了解風險因素。

有關投資於UCITS或其他UCI的股份或單位

除法巴可持續多元資產平衡基金及法巴可持續多元資產增長基金外，本公司子基金在UCITS或UCI的股份或單位中的投資不可超出各有關子基金淨資產的10%。

當子基金投資於其他UCITS或UCI的單位或股份時，如有關UCITS或UCI乃由同一管理公司或由因共同管理或控制或透過直接或間接持有重大股權而與之連繫的任何其他公司

直接或以轉委形式管理，則子基金將不會就相關資產的單位或股份產生任何認購或贖回費。

子基金不會購買每年收取超過3%管理費的其他UCITS或UCI單位或股份。

終止子基金、種類及／或類別的認購或轉換

一如基金章程「股份」一節的「股份的認購、轉換及贖回」分節所披露，董事會可基於股東利益決定停止一項子基金、種類及／類別的認購或轉換申請，並以其決定的條件及時間執行。香港投資者將在通知形式可行的最短時間內接獲有關決定的通知。

贖回

基金章程「股份」一節的「股份的認購、轉換及贖回」分節訂明，倘若於某一估值日收到某指定子基金的淨贖回／轉換申請總額相等於或超過有關子基金淨資產的10%，董事會可決定按比例減低及／或遞延贖回／轉換申請，以將在該估值日贖回／轉換股份的數目減少至有關子基金淨資產的10%。換言之，贖回／轉出申請將由證監會認可的法巴基金子基金的董事會減少至所訂立的10%，而超出限額的剩餘部分申請將自動按比例遞延至下一個交易日，直至有關申請的原定金額完全處理為止。

波幅定價

基金章程「資產淨值」一節下的「波幅定價」分節表明，董事會可就交易費用及銷售佣金進一步調整資產淨值，水平通常不會超過該子基金於該時間的資產淨值的1%。但如有必要及在特殊的市場環境下，該上限將可暫時提高至最高限額之上，以保護股東利益。

如任何子基金需要使用超過1%上限的經修訂後波幅因子，則須事先通知有關子基金的香港股東。有關波幅定價機制，按資產類別劃分的方法及其實施狀況可於任何香港營業日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代表的辦事處免費索取。

子基金投資政策的額外披露／闡析

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已載於基金章程第II冊。香港投資者可參閱下表詳情，以了解投資政策的進一步闡析。

| 子基金 | 投資政策的進一步闡析 |
|---------------|---|
| 法巴可持續亞洲城市債券基金 | 子基金將其總資產至少75%投資於以下投資領域：在亞洲國家（例如中國、印尼和韓國）註冊或進行大部份經濟活動的發行人所發行的債務證券。該等債務證券包括： 1. 國際資本市場協會定義（即綠色債券原則、社會債券原則、可持續發展債券指引）的可持續標籤債券，包括有關持續亞洲城市發展的綠色債券、社會和可持續發展集資作具體用途的債券（即募集資金將用於為帶來正面環境及／或社會效益的項目、資產或活動提供融資的債券）；及 2. 與可持續亞洲城市發展一致，並由在亞洲國家註冊或進行大部份經濟活動的企業和公共實體（其部份業務為可持續亞洲城市的各個方面作出貢獻）所發行的無標籤債券。所選的發行人必須至少有 20%的收益來自為有望促進可持續亞洲城市發展的主題及／或企業帶來直接貢獻的活動。 |

| | |
|--------------|--|
| | <p>可持續亞洲城市發展的概念涉及多元行業和多個層面，投資可大致圍繞以下五個方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亞洲城市內部和之間的城市流動性，例如公共交通，偏好公共交通等低碳選擇 • 改善亞洲城市賴以運作和蓬勃發展的基本基礎設施，並提高城市應對暴風雨管理或防洪等極端天氣事件的能力 • 促進亞洲城市的綜合發展，以在社會、經濟、自然為本活動（例如城市經濟特區或城鎮濕地設施）之間達致平衡 • 在亞洲城市建設醫療和教育設施，以增加醫療保健和教育的供應及使人更易獲得有關服務 • 支持創新和科技解決方案，以支持亞洲城市的可持續發展。 <p>投資經理採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可持續投資政策（定義見基金章程），就子基金的投資程序考慮ESG標準及納入。</p> <p>法國巴黎資產管理亦已制定一系列有關敏感行業投資的ESG指引，有關行業包括但不限於棕櫚油、木漿、採礦活動、核能、燃煤發電、煙草、具爭議性的武器、非傳統油氣及石棉。</p> <p>子基金將剔除以下投資：(i)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或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的任何原則的企業所發行的證券；以及(ii) 不遵從法國巴黎資產管理所制定指引的上述敏感行業公司所發行的證券。</p> <p>其餘資產（即其總資產的最多25%）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子基金資產的最多10%）；以及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子基金資產的最多10%）。</p> <p>就上述投資限制而言，子基金將其總資產至少60%投資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p> <p>子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最多40%投資於評級高於B-級（標準普爾）或B3級（穆迪）的非投資級別債務證券（即評級介乎BBB-至B-級（標準普爾）或Baa3至B3級（穆迪）的債務證券。在非投資級別債務證券的部份，子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最多 20%投資於可提前贖回永續債務證券。</p> <p>子基金對中國銀行同業債市買賣的債務證券的整體投資不得超出其總資產的25%。</p> <p>在對沖後，子基金對美元以外的貨幣投資不得超過其總資產的5%。</p> |
| 法巴新興市場智取債券基金 | <p>子基金將其資產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由全球新興國家（截至1994年1月1日的非經合組織成員國家、土耳其及希臘；新興國家的例子包括：中國、印度、印尼、智利、巴西、墨西哥及波蘭等），並在這些國家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企業所發行的有限數目的債券及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證券（如：浮息債務工具）。</p> <p>投資經理將積極進行公司考察及實地盡職審查，並根據國家和行業的基本因素，以及對比地區和全球同業的相對估值挑選投資。</p> |

| | |
|--------------------------|--|
| | <p>子基金可投資於非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和主權債務證券。</p> <p>儘管子基金並非指數追蹤基金，但一般而言，投資經理作出投資決策時，將以綜合指數（即50% JPMorgan GBI-EM Global Diversified RI 及50% JP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RI）的國家／成份比重為參考。投資經理將靈活採取主動策略，以表達看好或看淡的觀點，並根據市況、經濟基本因素、證券估值及評級上調的可能性等，對每個國家持偏高或偏低比重，藉潛在的投資機會獲利。</p> <p>因此，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逾10%（但不多於30%）投資於由低於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單一主權發行人（如：阿根廷）所發行及／或擔保的債務證券。</p> <p>截至2023年2月底，參考指數約39%為低於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主權債券。最大配置為印尼（佔參考指數的7.5%）。</p> |
| <p>法巴全球通脹掛鈎債券基金</p> | <p>子基金將其資產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由經合組織成員國發行或擔保，並以任何貨幣計值及與通脹率掛鈎的債券及／或被視為等同於的證券。</p> |
| <p>法巴可持續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p> | <p>子基金時刻將其資產至少75%投資於在亞洲（日本除外）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而且財務結構強勁及／或具盈利增長潛力的有限數目之具社會責任感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例如參與權，即指紅利權及／或認購權等股本工具（可能因企業行動導致）〕。</p> <p>具社會責任感的公司是指預期將奉行高水平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標準（包括承擔企業、社會和環境責任，以及推動環境可持續發展）、與其股東建立正面關係，以及維護和支持世界人權的公司。</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25%）可投資於任何其他證券（包括參與權票據）、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惟任何類型債務證券的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15%，及可將其資產不多於10%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p> <p>為進一步闡析，就流動性而言，儘管並無市值限制，但在最初篩選過程中，投資組合經理一般會篩走任何市值少於2億美元的股票。投資組合經理重視管理流動性風險，而由於投資組合集中（少於50個持倉），基金將只會投資於高流動性股票。。子基金將投資於投資經理高度看好的有限數目的證券（約30至50家企業）。</p> <p>就上述投資限制而言，子基金（透過直接及間接投資）以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的「中國A股」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的整體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20%。</p> <p>投資經理採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可持續投資政策（定義見基金章程），就子基金的投資程序考慮ESG標準及納入。</p> <p>ESG標準已納入子基金的投資程序。ESG標準包括1) 聯合國全球契約的十項原則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及2) 法國巴黎資</p> |

| | |
|-----------|--|
| | <p>產管理的行業政策。</p> <p>聯合國全球契約是一個全球認可並適用於所有行業的共享框架。聯合國全球契約的十項原則中有關人權、勞工標準、環境盡責管理及反貪腐範疇已納入投資程序。同樣地，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就企業的負責任商業行為制定原則。</p> <p>法國巴黎資產管理亦已制定一系列有關敏感行業投資的ESG指引，有關行業包括但不限於棕櫚油、木漿、採礦活動、核能、燃煤發電、煙草、具爭議性的武器、非傳統油氣及石棉。</p> <p>ESG納入涉及以下三項非財務指標的評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例如能源效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廢物處理； - 社會：例如尊重人權及勞工權益、人力資源管理（勞工健康及安全、多元化）； - 管治：例如董事會的獨立性、經理薪酬、尊重少數股東權益。 <p>上述ESG納入以ESG評分的方式反映於子基金的投資程序。投資經理根據內部專有的 ESG 評分框架，對子基金至少 90% 的資產進行非財務分析。一般而言，與投資領域（即亞洲主要市場內市值至少為2億美元的大型和中型亞洲公司）中不參與ESG或可持續發展活動的公司相比，具社會責任感的公司之ESG評分將較高。</p> <p>在剔除投資領域中ESG評級最低的20%證券後，根據經縮減範圍的投資領域內餘下ESG評分較高的證券計算參考ESG評分。然後據此建構投資組合，以確保投資組合的平均 ESG 評分將高於縮減範圍後投資領域的參考 ESG 評分。</p> <p>為免生疑問，投資組合經理並非只限投資於縮減範圍後的投資領域，前提是投資組合必須符合上述平均 ESG 評分準則。</p> <p>子基金將剔除以下投資(i)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任何原則或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及(ii) 由上述不合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制定的指引的敏感行業之公司所發行的證券。</p> <p>子基金可投資於主權債務證券，但投資於由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任何單一國家（包括當地政府、該國家的公共或當地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比重，不得多於其資產淨值的10%。</p> |
| 法巴歐元區股票基金 | <p>子基金將其資產至少75%投資於歐元區之一（例如：德國、法國、盧森堡和荷蘭等）設立註冊辦事處的有限數目的企業所發行，並以歐元計值或交易的股票及／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為子基金挑選投資時，投資經理將評估企業的財政結構質素（並考慮投資的現金流回報等指標）及／或盈利增長潛力。</p> <p>子基金可投資於主權債務證券，但投資於由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任何單一國家（包括當地政府、該國家的公共或當地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比重，不得多於其資產淨值的10%。</p> |

| <p>法巴歐洲股票基金</p> | <p>投資經理將評估企業的財政結構質素及／或盈利增長潛力；並根據投資的現金流回報、企業在業內結構的定位及行業動力等指標為子基金挑選投資。此外，亦會考慮管理層質素、利潤率增長能力及業務佔高增長市場的比重等其他元素。</p> <p>子基金將投資於有限數目的證券（約40家企業）。</p> <p>子基金可投資於主權債務證券，但投資於由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任何單一國家（包括當地政府、該國家的公共或當地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比重，不得多於其資產淨值的10%。</p> | | | | | | | | |
|-------------------|--|--------------|------------------|-----|-----|--------------|-----|-------------------|-----|
| <p>法巴中國股票基金</p> | <p>投資經理將為子基金挑選提供優質增長、強勁管理層及可預測的現金流。投資組合較集中（一般為40至60個持倉）於大型股及行業觀點貫徹如一，正好反映其目標明確的策略。子基金可（透過直接投資及間接投資）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直接投資指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FII」）計劃及／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而間接投資則指利用接連產品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有關接連產品主要為參與票據，但亦可能是與中國A股、中國B股及以人民幣發行或結算的其他股票及債務證券相連的其他類似證券及工具。上述投資途徑的各自投資上限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19 927 1161 1189"> <thead> <tr> <th>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的途徑</th> <th>投資上限（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th> </tr> </thead> <tbody> <tr> <td>FII</td> <td>30%</td> </tr> <tr> <td>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td> <td>70%</td> </tr> <tr> <td>間接投資 （主要為參與票據）</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FII、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與間接投資之間的分配將由投資組合經理考慮可用額度、相關證券參與FII及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資格和交易成本後釐定。</p> <p>子基金可投資於主權債務證券，但投資於由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任何單一國家（包括當地政府、該國家的公共或當地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比重，不得多於其資產淨值的10%。</p> | 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的途徑 | 投資上限（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 FII | 30% |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 70% | 間接投資 （主要為參與票據） | 10% |
| 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的途徑 | 投資上限（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 | | | | | | | |
| FII | 30% | | | | | | | | |
|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 70% | | | | | | | | |
| 間接投資 （主要為參與票據） | 10% | | | | | | | | |
| <p>法巴歐洲小型企業基金</p> | <p>子基金將時刻把其資產至少75%投資於在歐洲經濟區成員國之一（例如：德國、法國、盧森堡、荷蘭和英國等）設立註冊辦事處的企業所發行的股票。獲考慮的股票主要為市值介乎參考指數最小至最大市值的企業。</p> <p>子基金可投資於主權債務證券，但投資於由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任何單一國家（包括當地政府、該國家的公共或當地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比重，不得多於其資產淨值的10%。</p> | | | | | | | | |

| | |
|----------------------|--|
| <p>法巴俄羅斯股票基金</p> | <p>投資經理採用「由下而上」的基本研究，為子基金挑選業內最佳投資。投資於某股票或其在投資組合的偏高／偏低比重的決定建基於上升潛力及下跌風險預測，而兩者則建基於企業締造自由現金流的能力。持倉的主動比重建基於經理對特定投資理據的信心、資本開支和營運開支紀律／控制等調查因素及股息分派。會考慮的額外因素包括基金策略、流動性、內部指引及基準結構。</p> <p>子基金可投資於主權債務證券，但投資於由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任何單一國家（包括當地政府、該國家的公共或當地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比重，不得多於其資產淨值的10%。</p> |
| <p>法巴美國增長基金</p> | <p>投資經理將以締造股東價值為目標，為子基金挑選投資。基本企業研究亦將用作評估企業的盈利前景及釐定估計本身價值。投資經理將分析企業的管理層、業務計劃、競爭定位、產品等，以評估企業的盈利增長能否持續。</p> <p>子基金可投資於主權債務證券，但投資於由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任何單一國家（包括當地政府、該國家的公共或當地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比重，不得多於其資產淨值的10%。</p> |
| <p>法巴主要消費品創新股票基金</p> | <p>子基金將時刻把其資產至少75%投資於由藉長期消費增長趨勢推動創新和受惠的全球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例如參與權，即指紅利權及／或認購權等股本工具（可能因企業行動導致）〕，有關趨勢包括但不限於重大人口轉變、數碼化、個人化與體驗、醫療與健康及責任。</p> <p>策略將以消費角度投資於長期環球趨勢。</p> <p>投資經理將以締造股東價值為目標，為子基金挑選投資。基本企業研究將用作評估企業的盈利前景及釐定估計內在價值。投資經理致力識別於環球經濟影響全球消費趨勢的廣泛、結構性主題。某些在一系列行業內影響有關趨勢的企業是我們投資考慮之列。子基金考慮的例子包括擁有重大消費產品業務的科技公司，以及生產家庭電器的工業集團。</p> <p>子基金可投資於主權債務證券，但投資於由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任何單一國家（包括當地政府、該國家的公共或當地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比重，不得多於其資產淨值的10%。</p> |
| <p>法巴能源轉型基金</p> | <p>子基金將時刻把其資產至少75%投資於在能源轉型進行其大部份業務（即佔總營業額或資本開支至少20%）的全球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例如參與權，即指紅利權及／或認購權等股本工具（可能因企業行動導致）〕。</p> <p>投資經理將以締造股東價值為目標，為子基金挑選投資。基本企業研究將用作評估企業的盈利前景及釐定估計內在價值。</p> <p>某些在其他行業擁有重大能源業務的企業，亦是子基金投資考慮之列，例如：工業、耐用消費品及科技業。子基金尋求投資於由藉能源創新主題推動創新和受惠的公司所發行的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傳統資源的開採成本減少、傳統資源的最終可回收能力提升，以及可再生和另類能源的採用。</p> <p>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最多35%投資於新興市場，包括上述中國投</p> |

| | |
|-----------------------|--|
| | <p>資。</p> <p>子基金將剔除以下投資(i)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任何原則或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及(ii) 由不合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制定的指引的敏感行業之公司所發行的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棕櫚油、木漿、採礦活動、核能、燃煤發電、煙草、具爭議性的武器、非傳統油氣及石棉）。</p> <p>子基金可投資於主權債務證券，但投資於由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任何單一國家（包括當地政府、該國家的公共或當地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比重，不得多於其資產淨值的10%。</p> |
| <p>法巴可持續全球低波動股票基金</p> | <p>子基金時刻將其資產至少75%投資於由具社會責任感的公司發行的全球股票。</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25%）可投資於任何其他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惟任何類型債務證券的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15%，及可將其資產不多於10%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p> <p>子基金的貨幣投資將不會進行對沖。</p> <p>子基金的策略將集中於透過挑選低波幅的證券以降低風險。</p> <p>根據專設的風險模型建構投資組合時，投資經理將利用一個量化模型及遵循風險優化程序。</p> <p>投資經理每月從MSCI世界指數挑選波幅最低的股票。選股範圍覆蓋所有行業。子基金利用優化投資組合，決定各已選行業的特定比重，以降低對比MSCI世界指數的追蹤誤差。投資組合每月重整一次。</p> <p>為作進一步闡析，具社會責任感的公司是指預期將奉行高水平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標準（包括承擔企業、社會和環境責任，以及推動環境可持續發展）、與其股東建立正面關係，以及維護和支持世界人權的公司。</p> <p>投資經理採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可持續投資政策（定義見基金章程），就子基金的投資程序考慮ESG標準及納入。</p> <p>ESG標準已納入子基金的投資程序。ESG標準包括1) 聯合國全球契約的十項原則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及2) 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行業政策。</p> <p>聯合國全球契約是一個全球認可並適用於所有行業的共享框架。聯合國全球契約的十項原則中有關人權、勞工標準、環境盡責管理及反貪腐範疇已納入投資程序。同樣地，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就企業的負責任商業行為制定原則。</p> <p>法國巴黎資產管理亦已制定一系列有關敏感行業投資的ESG指引，有關行業包括但不限於棕櫚油、木漿、採礦活動、核能、燃煤發電、煙草、具爭議性的武器、非傳統油氣及石棉。</p> |

| | |
|----------|---|
| | <p>ESG納入涉及以下三項非財務指標的評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例如能源效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廢物處理； - 社會：例如尊重人權及勞工權益、人力資源管理（勞工健康及安全、多元化）； - 管治：例如董事會的獨立性、經理薪酬、尊重少數股東權益。 <p>上述ESG納入以ESG評分的方式反映於子基金的投資程序。投資經理根據內部專有的 ESG 評分框架，對子基金至少 90% 的資產進行非財務分析。一般而言，與投資領域，即所有全球發行人（MSCI世界指數的成份公司）中不參與ESG或可持續發展活動的公司相比，具社會責任感的公司之ESG評分將較高。子基金採用具約束力和重要的ESG納入方針，改善其ESG表現，同時旨在減少以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的環境碳足跡（與如投資政策所述之投資領域比較）。</p> <p>計算投資領域內每個發行人的ESG和碳足跡相關評分。然後據此建構投資組合，挑選可用的最佳證券，以貫徹實現以下目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剔除投資領域中 ESG 評級最低的 20%證券後，根據經縮減範圍的投資領域內餘下 ESG 評分較高的證券計算參考 ESG 評分。然後據此建構投資組合，以確保投資組合的平均 ESG 評分將高於縮減範圍後投資領域的參考 ESG 評分；及 - 投資組合經理將挑選碳足跡較低的證券，以確保投資組合的碳足跡低於投資領域的碳足跡至少 50%。 <p>投資組合經理將不會投資於投資領域內ESG評分最低的10%公司。為免生疑問，投資組合經理並非只限投資於縮減範圍後的投資領域，前提是投資組合必須符合上述平均 ESG 評分準則。</p> <p>子基金將剔除以下投資(i)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任何原則或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及(ii) 由上述不合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制定的指引的敏感行業之公司所發行的證券。</p> <p>子基金可投資於主權債務證券，但投資於由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任何單一國家（包括當地政府、該國家的公共或當地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比重，不得多於其資產淨值的10%。</p> |
| 法巴綠色亞洲基金 | <p>子基金時刻將其資產至少75%投資於在環保市場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即佔總營業額至少20%）的亞洲及／或亞太區（包括中國、香港、印度、韓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台灣、泰國和新加坡等）企業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例如參與權，即指紅利權及／或認購權等股本工具（可能因企業行動導致））。</p> <p>子基金應不會投資於債務證券。即使如此，子基金將投資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p> <p>子基金將剔除以下投資(i)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任何原則或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及(ii) 由不合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制定的指引的敏感行業之公司所發行的證券（包</p> |

| | |
|---------------------|---|
| | <p>括但不限於棕櫚油、木漿、採礦活動、核能、燃煤發電、煙草、具爭議性的武器、非傳統油氣及石棉)。</p> <p>子基金可投資於主權債務證券，但投資於由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任何單一國家(包括當地政府、該國家的公共或當地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比重，不得多於其資產淨值的10%。</p> <p>子基金現時不擬(i)進行證券借貸、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場外交易；及(ii)持有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p> |
| <p>法巴新興市場本地債券基金</p> | <p>子基金將其資產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由全球新興國家(截至1994年1月1日的非經合組織成員國家、土耳其及希臘；新興國家的例子包括：中國、印尼、智利、巴西、墨西哥、南非及波蘭等)，或在這些國家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以便受惠於這些國家的貨幣波動的企業所發行的債券及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證券(如：浮息債務工具)。</p> <p>投資經理將積極進行公司考察及實地盡職審查，並根據國家和行業的基本因素，以及對比地區和全球同業的相對估值挑選投資。</p> <p>子基金可投資於非投資級別債務證券及／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和主權債務證券。</p> <p>為免生疑問，投資者應注意以下各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金章程的投資政策第一段所述的「此類資產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總回報掉期)」是指相關資產為同一段所述的債券及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證券的金融衍生工具。 • 子基金於每個國家的投資最多僅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5%。 • 基金章程所述的「硬貨幣」是指穩定及可兌換的貨幣，如：歐元、美元或日圓。 • 子基金可為對沖目的進行交易。子基金可投資於已發展市場的證券期貨(如：美國國庫券)，以對沖利率風險。 <p>儘管子基金並非指數追蹤基金，但一般而言，投資經理作出投資決策時，將以參考指數JPMorgan GBI EM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的國家／成份比重為參考。投資經理將靈活採取主動策略，以表達看好或看淡的觀點，並根據市況、經濟基本因素、證券估值及評級上調的可能性等，對每個國家持偏高或偏低比重，藉潛在的投資機會獲利。</p> <p>因此，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逾10%(但不多於30%)投資於由低於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單一主權發行人(如：匈牙利、尼日利亞及菲律賓)所發行及／或擔保的債務證券。</p> <p>截至2023年2月底，參考指數約22%為低於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主權債券。最大配置為巴西、中國及墨西哥(各佔參考指數的10%)。</p> |

| | |
|--------------------|---|
| <p>法巴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p> | <p>子基金將其資產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評級低於Baa3級（穆迪）或BBB-級（標準普爾）（即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券或其他類似證券。若子基金的相關證券出現變動，導致投資組合不再符合上述評級準則，投資經理將重整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即調整投資組合的成份），並基於投資者的最佳利益迅速地挑選替代的證券。</p> <p>子基金亦可投資於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p> <p>子基金可投資於主權債務證券，但投資於由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任何單一國家（包括當地政府、該國家的公共或當地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比重，不得多於其資產淨值的10%。</p> <p>為免生疑問，投資者應注意在對沖後，子基金對歐元以外的貨幣投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5%。</p> |
| <p>法巴全球可換股債券基金</p> | <p>子基金將其資產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相關股份由任何國家企業所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或類似債券。</p> <p>若債券對股票表現較敏感，投資經理將根據相關企業股份的基本價值挑選投資；若債券對息差表現較敏感，則將集中於企業的信貸數據。</p> <p>子基金可投資於非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子基金一般不會投資於主權債務證券。即使子基金投資於主權債務證券，投資於由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任何單一國家（包括當地政府、該國家的公共或當地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比重，不得多於其資產淨值的10%。</p> <p>為免生疑問，投資者應注意在對沖後，子基金對美元以外的貨幣投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25%。</p> |
| <p>法巴歐洲增長基金</p> | <p>投資經理將根據管理層質素、行業定位、利潤率增長能力及業務佔高增長市場的比重等元素，評估企業的增長潛力是否高於平均及／或利潤增長是否相對穩定。</p> <p>子基金不會投資於並無簽訂打擊欺詐及逃稅條約的歐洲國家。</p> <p>子基金可投資於主權債務證券，但投資於由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任何單一國家（包括當地政府、該國家的公共或當地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比重，不得多於其資產淨值的10%。</p> |
| <p>法巴新興市場股票基金</p> | <p>子基金將時刻把其資產至少75%投資於在全球新興國家（截至1994年1月1日的非經合組織成員國家、土耳其及希臘；新興國家的例子包括：中國、印度、印尼、韓國、智利、匈牙利、墨西哥及波蘭等）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企業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例如參與權，即指紅利權及／或認購權等股本工具（可能因企業行動導致）〕。</p> <p>投資經理將根據流動性準則及基本準則，例如：盈利、管理層質素、估值和長期增長前景等，為子基金挑選投資。</p> |

| | |
|---------------------|---|
| | <p>子基金可投資於主權債務證券，但投資於由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任何單一國家（包括當地政府、該國家的公共或當地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比重，不得多於其資產淨值的10%。</p> |
| <p>法巴健康護理創新基金</p> | <p>子基金將時刻把其資產至少75%投資於由促進或受惠於創新科技的全球健康護理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例如參與權，即指紅利權及／或認購權等股本工具（可能因企業行動導致）〕，有關科技包括但不限於基因序列開發、藥物傳遞、微型化技術、生物相容物料、觸感技術及健康護理業的資訊科技。</p> <p>投資經理將以締造股東價值為目標，為子基金挑選投資。基本企業研究將用作評估企業的盈利前景及釐定估計內在價值。子基金尋求投資於藉健康護理創新主題推動創新或受惠的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基因序列開發、藥物傳遞、微型化技術、生物相容物料、觸感技術及健康護理業的資訊科技。</p> <p>某些在其他行業擁有重大健康護理業務的企業，亦是子基金投資考慮之列，例如：科技及消費業。這可能包括不被MSCI歸類為健康護理股，但擁有重大健康護理業務的股票。例如：一家擁有醫療設備附屬公司或藥房及被歸類為消費零售商的科技公司，但其大部份收益與其藥品福利管理業務相關。</p> <p>子基金應不會投資於債務證券。即使如此，子基金將投資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此外，投資於由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任何單一國家（包括當地政府、該國家的公共或當地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比重，不得多於其資產淨值的10%。</p> |
| <p>法巴資訊科技創新股票基金</p> | <p>子基金將時刻把其資產至少75%投資於由促進或受惠於創新科技的全球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例如參與權，即指紅利權及／或認購權等股本工具（可能因企業行動導致）〕，有關科技包括但不限於(i)人工智能、(ii)雲端運算及(iii)機械人科技。</p> <p>投資經理將以締造股東價值為目標，為子基金挑選投資。基本企業研究將用作評估企業的盈利前景及釐定估計內在價值。子基金致力識別促進或採取創新科技的企業，包括但不限於流動性、雲端運算、機械人科技、人工智能、自動化及數據分析。子基金將從一系列廣泛行業考慮推動環球經濟轉型的企業，包括科技、消費、健康護理、工業、能源及金融業。</p> <p>子基金應不會投資於債務證券。即使如此，子基金將投資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此外，投資於由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任何單一國家（包括當地政府、該國家的公共或當地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比重，不得多於其資產淨值的10%。</p> |
| <p>法巴多元資產機會基金</p> | <p>投資經理的決策將建基於其對經濟週期、宏觀可變因素、估值及其他因素的評估。子基金的投資組合配置將取決於投資經理的宏觀經濟觀點。子基金的資產配置將因應投資經理對全球基本經濟和市況及投資趨勢的觀點而改變，考慮因素包括市場上</p> |

| | |
|--|---|
| | <p>個別證券和發行人的流動性、成本、執行時間和相對吸引力。</p> <p>投資經理可全權酌情就以下資產類別執行多元配置策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美國、歐元區及日本等全球主要市場上市的股本證券（佔子基金資產最多 75%）； 2. 定息和浮息債務證券（佔子基金資產最多 90%），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債券（佔子基金資產最多 90%） - 投資級別債券（佔子基金資產最多 50%） - 高收益債券（佔子基金資產最多 30%） - 新興市場債券（佔子基金資產最多 30%） - 浮息債券（佔子基金資產最多 20%） - 結構性債務證券，例如資產抵押證券（佔子基金資產最多 20%） - 可換股債券（佔子基金資產最多 20%）； 3. 貨幣市場工具，例如美國短期國庫券及高評級商業票據（在正常市況下佔子基金資產最多 50%）； 4. 上市房地產證券（佔子基金資產最多 29%，包括純粹投資於從事房地產的公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從事房地產／涉足相關業務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以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子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房地產）；以及 5. 商品（透過交易所買賣票據或總回報掉期，佔子基金資產最多 20%，子基金不會直接持有商品）。 <p>子基金對相關債務證券不設信貸評級要求，並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40%投資於由標準普爾評為低於投資級別或由穆迪或惠譽評為等同評級的債務證券或未獲評級證券。子基金投資於任何單一國家或地區的資產淨值比重不受任何限制所約束。</p> <p>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少於10%投資於由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任何單一國家（包括當地政府、該國家的公共或當地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p> <p>就上述投資限制而言，子基金可把其最多40%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例如巴西、墨西哥及南韓。子基金（透過直接及間接投資）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透過(i)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的「中國A股」、(ii)參與票據及(iii)在債券通及中國銀行同業債市買賣的債務證券）的整體投資將不多於其資產的20%。</p> <p>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出現市場衝擊或重大危機），子基金可為現金流管理及降低投資組合風險的目的，將其最多90%的資產短暫投資於高流動性資產，例如貨幣市場工具、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及國庫券。</p> <p>子基金可不時把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藉此把部份資產投資於上述資產類別。</p> <p>投資經理採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可持續投資政策，就子基金的投資程序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準則。</p> |
|--|---|

| | |
|--------------|--|
| | 子基金現時不擬進行證券借貸。 |
| 法巴水資源基金 | <p>子基金時刻將其資產至少75%投資於由在水資源業及相關或關連行業（進行其大部份業務（即佔總營業額至少20%），並具有可持續活動和程序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股票的證券。有關行業包括但不限於：水資源基礎設施（網絡、建築和工業設備、基礎設施服務和灌溉）、水資源處理（過濾、傳統處理、效率、測試和監測）及公用事業。</p> <p>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最多30%投資於新興市場，包括上述中國投資。</p> <p>子基金將剔除以下投資(i)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任何原則或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及(ii) 由不合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制定的指引的敏感行業之公司所發行的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棕櫚油、木漿、採礦活動、核能、燃煤發電、煙草、具爭議性的武器、非傳統油氣及石棉）。</p> <p>子基金可投資於主權債務證券，但投資於由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任何單一國家（包括當地政府、該國家的公共或當地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比重，不得多於其資產淨值的10%。</p> <p>子基金現時不擬(i)進行證券借貸、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場外交易；及(ii)持有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p> |
| 法巴環球環境基金 | <p>子基金時刻將其資產至少75%投資於在環保市場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即佔總營業額至少20%）的環球企業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股票的證券。「環保市場」包括可再生和另類能源、能源效益、水務基建和科技、污染控制、廢物管理和科技、環保支援服務及可持續食品。</p> <p>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最多30%投資於新興市場，包括上述中國投資。</p> <p>子基金將剔除以下投資(i)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任何原則或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及(ii) 由不合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制定的指引的敏感行業之公司所發行的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棕櫚油、木漿、採礦活動、核能、燃煤發電、煙草、具爭議性的武器、非傳統油氣及石棉）。</p> <p>子基金可投資於主權債務證券，但投資於由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任何單一國家（包括當地政府、該國家的公共或當地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比重，不得多於其資產淨值的10%。</p> <p>子基金現時不擬(i)進行證券借貸、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場外交易；及(ii)持有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p> |
| 法巴環境生態系統修復基金 | 子基金時刻將其資產至少75%投資於透過其產品、服務或程序為生態系統提供解決方案，以進行其大部份業務（即佔總營業額或資本開支至少20%）的全球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 |

| | |
|-----------|---|
| | <p>生態系統修復主題包括但不限於海洋健康和淨水、智能農業和食品創新，以及循環經濟與生態設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海洋健康和淨水相關為水生生態系統提供解決方案的公司：這涉及關乎人類生命、氣候調節並為地球提供一半氧氣的水生生態系統。例子包括海水化淡、智能灌溉及水流控制。 - 與智能農業和食品創新相關為陸地生態系統提供解決方案的公司：這涉及陸地生態系統，透過食品供應、生物棲息地和生物多樣性，成為陸地生命的基礎。例子包括動物健康、智能農業及林業管理。 - 與循環經濟與生態設計相關為循環經濟提供解決方案的公司：這涉及循環經濟，包括減少、重用和回收材料，以減少浪費和污染。例子包括可生物降解塑膠、紡織品回收和廢物管理。 <p>子基金採用靈活的資產配置政策。子基金在三個生態系統主題中的投資配置可能會不時出現顯著變化。因此，子基金的投資可能只集中於一個或兩個上述的生態系統主題。</p> <p>子基金不會投資於任何房地產投資信託（房託）或直接持有任何房地產物業。</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25%）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包括參與票據）、貨幣市場工具及／或現金，亦可將資產不多於15%投資於債務證券及將資產不多於10%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p> <p>就上述投資限制而言，子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中國A股」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20%。</p> <p>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最多35%投資於新興市場，包括上述中國投資。</p> <p>子基金將剔除以下投資(i)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任何原則或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及(ii) 由不合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制定的指引的敏感行業之公司所發行的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棕櫚油、木漿、採礦活動、核能、燃煤發電、煙草、具爭議性的武器、非傳統油氣及石棉）。</p> |
| 法巴可持續食品基金 | <p>子基金旨在投資於為環境和營養挑戰提供解決方案的環球可持續食品價值鏈公司。</p> <p>子基金時刻將其資產至少75%投資於由在食品價值鏈及相關或關連行業進行其大部份業務（即佔總營業額至少20%），並具有可持續活動和程序的環球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股票的證券。食品價值鏈包括但不限於種植者和投入品、技術和物流、食品安全、可持續包裝、分銷、基本食品和配料及增值食品。</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25%）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包括參與票據）、貨幣市場工具及／或現金，亦可將資產</p> |

| | |
|----------------------|--|
| | <p>不多於15%投資於任何類型債務證券及將資產不多於10%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p> <p>就上述投資限制而言，子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中國A股」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20%。</p> <p>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最多30%投資於新興市場，包括上述中國投資。</p> <p>子基金將剔除以下投資(i)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任何原則或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及(ii) 由不合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制定的指引的敏感行業之公司所發行的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棕櫚油、木漿、採礦活動、核能、燃煤發電、煙草、具爭議性的武器、非傳統油氣及石棉）。</p> |
| <p>法巴可持續多元資產平衡基金</p> | <p>子基金將其資產（不包括具流動性的輔助資產）至少90%根據可持續主題方法及／或同業最佳方法進行投資。</p> <p>可持續主題方法一般會挑選提供幫助應對特定環境和／或社會挑戰的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以進行其大部份業務（即佔總營業額至少20%）的公司，例如促進向過渡至低碳及／或共融經濟的公司（以對多元共融作出積極貢獻的公司為代表，這些公司減少與收入、教育、性別、種族、地理出身、年齡或殘疾相關的不平等）。</p> <p>同業最佳方法一般會挑選在社會和環境責任方面領先行業，同時在其活動領域實行嚴謹企業管治實務措施的公司。利用同業最佳方法的相關基金將剔除相應投資領域內最低ESG評級證券的投資。子基金將根據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可持續投資政策或下文進一步說明的近似標準來進行評估。</p> <p>子基金將其總資產至少75%透過相關基金（包括由法國巴黎銀行集團管理的基金）進行投資。</p> <p>子基金的股票籃子將透過相關基金投資於根據同業最佳方法或可持續主題方法所挑選的公司。</p> <p>子基金的債券籃子將透過相關基金投資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同業最佳方法或可持續主題方法所挑選的發行人； - 由企業、跨國主權機構、地區實體或政府為支持環境項目而發行的綠色債券（定義見國際資本市場協會）。 <p>子基金亦可將其總資產最多25%直接投資於滿足上述條件的債券或股票。</p> <p>在正常市況下，子基金將旨在透過直接或間接投資，以維持以下資產類別權重來實現其表現目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票：子基金總資產的 50% - 債券：子基金總資產的 50% <p>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投資經理可能會根據市況及預測顯著偏離上述目標權重。透過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不同資產類別的允許範圍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票：子基金總資產的 25-75% |

| | |
|----------------------|--|
| | <p>- 債券：子基金總資產的 25-75%</p> <p>為詳細說明上述同業最佳方法下的可持續投資政策，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可持續投資政策（定義見基金章程）就子基金的投資程序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標準及納入。</p> <p>ESG 標準已納入於子基金的投資程序，ESG標準包含：1) 聯合國全球契約的十項原則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及 2) 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行業政策。</p> <p>聯合國全球契約是一個全球認可並適用於所有行業的共享框架。聯合國全球契約的十項原則中有關人權、勞工標準、環境盡責管理及反貪腐範疇已納入投資程序。同樣地，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就企業的負責任商業行為制定原則。</p> <p>法國巴黎資產管理亦已制定一系列有關敏感行業投資的指引，有關行業包括但不限於棕櫚油、木漿、採礦活動、核能、燃煤發電、煙草、具爭議性的武器、非傳統油氣及石棉。</p> <p>ESG納入涉及以下三項非財務指標的評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例如能源效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廢物處理； - 社會：例如尊重人權及勞工權益、人力資源管理（勞工健康及安全、多元化）； - 管治：例如董事會的獨立性、經理薪酬、尊重少數股東權益。 <p>子基金及相關基金將剔除以下投資(i)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任何原則或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及(ii) 由上述不合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制定的指引的敏感行業之公司所發行的證券。</p> <p>子基金將把其資產淨值少於30%投資於相關基金，上述相關基金將其資產淨值多於10%投資於由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任何單一國家（包括當地政府、該國家的公共或當地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p> <p>子基金將把其資產淨值少於30%投資於可能主要／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的相關基金。</p> <p>子基金並無持有任何上市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房託）。</p> |
| <p>法巴可持續多元資產增長基金</p> | <p>子基金將其資產（不包括具流動性的輔助資產）至少90%根據可持續主題方法及／或同業最佳方法進行投資。</p> <p>可持續主題方法一般會挑選提供幫助應對特定環境和／或社會挑戰的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以進行其大部份業務（即佔總營業額至少20%）的公司，例如促進向過渡至低碳及／或共融經濟的公司（以對多元共融作出積極貢獻的公司為代表，這些公司減少與收入、教育、性別、種族、地理出身、年齡或殘疾相關的不平等）。</p> <p>同業最佳方法一般會挑選在社會和環境責任方面領先行業，同時在其活動領域實行嚴謹企業管治實務措施的公司。利用同業</p> |

| | |
|--|--|
| | <p>最佳方法的相關基金將剔除相應投資領域內最低ESG評級證券的投資。子基金將根據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可持續投資政策或下文進一步說明的近似標準來進行評估。</p> <p>子基金將其總資產至少75%透過相關基金（包括由法國巴黎銀行集團管理的基金）進行投資。</p> <p>子基金的股票籃子將透過相關基金投資於根據同業最佳方法或可持續主題方法所挑選的公司。</p> <p>子基金的債券籃子將透過相關基金投資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同業最佳方法或可持續主題方法所挑選的發行人； - 由企業、跨國主權機構、地區實體或政府為支持環境項目而發行的綠色債券（定義見國際資本市場協會）。 <p>在正常市況下，子基金將旨在透過間接投資，以維持以下資產類別權重來實現其表現目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票：子基金總資產的 75% - 債券：子基金總資產的 25% <p>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投資經理可能會根據市況及預測顯著偏離上述目標權重。透過間接投資於不同資產類別的允許範圍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票：子基金總資產的 50-100% - 債券：子基金總資產的 0-50% <p>為詳細說明上述同業最佳方法下的可持續投資政策，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可持續投資政策（定義見基金章程）就子基金的投資程序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標準及納入。</p> <p>ESG 標準已納入於子基金的投資程序，ESG標準包含：1) 聯合國全球契約的十項原則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及 2) 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行業政策。</p> <p>聯合國全球契約是一個全球認可並適用於所有行業的共享框架。聯合國全球契約的十項原則中有關人權、勞工標準、環境盡責管理及反貪腐範疇已納入投資程序。同樣地，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就企業的負責任商業行為制定原則。</p> <p>法國巴黎資產管理亦已制定一系列有關敏感行業投資的指引，有關行業包括但不限於棕櫚油、木漿、採礦活動、核能、燃煤發電、煙草、具爭議性的武器、非傳統油氣及石棉。</p> <p>ESG納入涉及以下三項非財務指標的評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例如能源效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廢物處理； - 社會：例如尊重人權及勞工權益、人力資源管理（勞工健康及安全、多元化）； - 管治：例如董事會的獨立性、經理薪酬、尊重少數股東權益。 <p>子基金及相關基金將剔除以下投資(i)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任何原則或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及(ii) 由上述不符合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制定的指引的敏感行業之公司所發行的證券。</p> |
|--|--|

| | |
|-------------|---|
| | <p>子基金將把其資產淨值少於30%投資於相關基金，上述相關基金將其資產淨值多於10%投資於由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任何單一國家（包括當地政府、該國家的公共或當地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p> <p>子基金將把其資產淨值少於30%投資於可能主要／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的相關基金。</p> <p>子基金並無持有任何上市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房託）。</p> |
| 法巴可持續歐洲股息基金 | <p>子基金時刻將其資產至少75%投資於在歐洲經濟區成員國或英國（不打擊欺詐及逃稅的國家除外）設立註冊辦事處，且投資組合經理認為其股息前景在中期可持續之具社會責任感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例如參與權，即指紅利權及／或認購權等股本工具（可能因企業行動導致）及／或可換股債券〕。</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25%）可投資於任何其他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或現金，惟任何類型債務證券的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15%，及可將其資產不多於10%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p> <p>為作進一步闡析，具社會責任感的公司是指預期將奉行高水平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標準（包括承擔企業、社會和環境責任，以及推動環境可持續發展）、與其股東建立正面關係，以及維護和支持世界人權的公司。</p> <p>投資經理採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可持續投資政策（定義見基金章程），就子基金的投資程序考慮ESG標準及納入。</p> <p>ESG標準已納入子基金的投資程序。ESG標準包括1) 聯合國全球契約的十項原則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及2) 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行業政策。</p> <p>聯合國全球契約是一個全球認可並適用於所有行業的共享框架。聯合國全球契約的十項原則中有關人權、勞工標準、環境盡責管理及反貪腐範疇已納入投資程序。同樣地，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就企業的負責任商業行為制定原則。</p> <p>法國巴黎資產管理亦已制定一系列有關敏感行業投資的ESG指引，有關行業包括但不限於棕櫚油、木漿、採礦活動、核能、燃煤發電、煙草、具爭議性的武器、非傳統油氣及石棉。</p> <p>ESG納入涉及以下三項非財務指標的評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例如能源效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廢物處理； - 社會：例如尊重人權及勞工權益、人力資源管理（勞工健康及安全、多元化）； - 管治：例如董事會的獨立性、經理薪酬、尊重少數股東權益。 <p>上述ESG納入以ESG評分的方式反映於子基金的投資程序。投資經理根據內部專有的 ESG 評分框架，對子基金至少 90% 的資產進行非財務分析。子基金將其資產至少 90% 投資於由具有</p> |

| | |
|----------|--|
| | <p>ESG評分的公司發行的證券。一般而言，與投資領域（即歐洲主要市場內市值至少為5億歐元的大型和中型歐洲公司）中不參與ESG或可持續發展活動的公司相比，具社會責任感的公司之ESG評分將較高。</p> <p>在剔除投資領域中ESG評級最低的20%證券後，根據經縮減範圍的投資領域內餘下ESG評分較高的證券計算參考ESG評分。然後據此建構投資組合，以確保投資組合的平均 ESG 評分將高於縮減範圍後投資領域的參考 ESG 評分。</p> <p>為免生疑問，投資組合經理並非只限投資於縮減範圍後的投資領域，前提是投資組合必須符合上述平均 ESG 評分準則。</p> <p>子基金將剔除以下投資(i)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任何原則或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及(ii) 由上述不合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制定的指引的敏感行業之公司所發行的證券。</p> <p>子基金可投資於主權債務證券，但投資於由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任何單一國家（包括當地政府、該國家的公共或當地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比重，不得多於其資產淨值的10%。</p> |
| 法巴氣候變化基金 | <p>子基金旨在投資於為應對氣候變化提供解決方案的環球公司。</p> <p>子基金時刻將其資產至少75%投資於在集中於為應對氣候變化提供解決方案進行其大部份業務（即佔總營業額至少20%）的環球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股票的證券。該等活動包括但不限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減輕氣候變化影響的解決方案，包括另類能源、能源管理和效率、運輸解決方案、可持續食品和農業、資源效率和廢物管理； - 應對氣候變化直接後果的解決方案，包括能源系統適應能力、供水適應能力、農業、水產養殖和林業適應能力，以及其他基建適應能力； - 應對氣候變化所致其他挑戰的解決方案，包括資訊和通訊（企業持續營運解決方案、天氣監測和預報）、金融服務、醫療保健及其他服務。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25%）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包括參與票據）、貨幣市場工具及／或現金，亦可將資產不多於15%投資於任何類型債務證券及將資產不多於10%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p> <p>就上述投資限制而言，子基金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中國A股」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20%。</p> <p>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最多30%投資於新興市場，包括上述中國投資。</p> <p>子基金將剔除以下投資(i)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任何原則或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及(ii) 由不合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制定的指引的敏感行業之公司所發行的證券（包</p> |

| | |
|----------------------|--|
| | <p>括但不限於棕櫚油、木漿、採礦活動、核能、燃煤發電、煙草、具爭議性的武器、非傳統油氣及石棉)。</p> |
| <p>法巴可持續環球企業債券基金</p> | <p>子基金將其資產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由具社會責任感的公司發行的投資級別債務證券。</p> <p>具社會責任感的公司是指預期將奉行高水平的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標準 (包括承擔企業、社會和環境責任, 以及推動環境可持續發展)、與其股東建立正面關係, 以及維護和支持世界人權的公司。</p> <p>子基金奉行同業最佳方法, 挑選符合社會和環境責任可持續發展門檻, 而且在上述活動領域實行嚴謹企業管治實務措施的發行人 (即具社會責任感的公司)。</p> <p>上述同業最佳方法將根據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可持續投資政策或近似標準來進行評估。可持續投資政策 (定義見基金章程) 在子基金的投資程序以ESG評分的方式考慮ESG標準及納入。一般而言, 與投資領域 (即位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經合組織) 國家的公司以美元和歐元發行的投資級別企業債券) 中不參與ESG或可持續發展活動的公司相比, 具社會責任感的公司之ESG評分將較高。</p> <p>ESG分析應用於最少90%的投資組合。投資組合經理將在投資領域剔除最少25%ESG評分最低的發行人, 並只會投資於其餘較高ESG評分的發行人。</p> <p>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可持續投資政策ESG標準包含: 1) 聯合國全球契約的十項原則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及 2) 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行業政策。</p> <p>聯合國全球契約是一個全球認可並適用於所有行業的共享框架。聯合國全球契約的十項原則中有關人權、勞工標準、環境盡責管理及反貪腐範疇已納入投資程序。同樣地, 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就企業的負責任商業行為制定原則。</p> <p>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可持續投資政策ESG納入已用於上述同業最佳方法的評估, 其中涉及以下三項非財務指標的評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 例如能源效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廢物處理; - 社會: 例如尊重人權及勞工權益、人力資源管理 (勞工健康及安全、多元化); - 管治: 例如董事會的獨立性、經理薪酬、尊重少數股東權益。 <p>法國巴黎資產管理亦已制定一系列有關敏感行業投資的指引, 有關行業包括但不限於棕櫚油、木漿、採礦活動、核能、燃煤發電、煙草、具爭議性的武器、非傳統油氣及石棉。</p> <p>子基金將剔除以下投資(i)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任何原則或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 及(ii) 由上述不符合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制定的指引的敏感行業之公司所發行的證券。</p> <p>其餘資產 (即其總資產最多三分之一) 可投資於任何其他證券、</p> |

| | |
|----------------------|---|
| | <p>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亦可將子基金資產不多於10%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p> <p>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最多5%投資於新興市場。</p> <p>在對沖後，子基金對美元以外的貨幣投資不得超過其總資產的5%。</p> |
| <p>法巴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p> | <p>子基金將其資產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評級低於Baa3級（穆迪）或BBB-級（標準普爾及惠譽）（即低於投資級別），及以歐元計值的債券或其他類似證券（如：浮息債務工具）。</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亦可將其資產最多10%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p> <p>若子基金的相關證券出現變動，導致投資組合不再符合上述評級準則，投資經理將重整投資組合（即調整投資組合的成份），並基於投資者的最佳利益迅速地挑選替代的證券。</p> <p>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最多5%投資於新興市場。</p> <p>在對沖後，子基金對歐元以外的貨幣投資不得超過其資產的5%。</p> <p>子基金亦可投資於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p> <p>投資經理採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可持續投資政策，就子基金的投資程序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準則。</p> <p>子基金可投資於主權債務證券，但投資於由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任何單一國家（包括當地政府、該國家的公共或當地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比重，不得多於其資產淨值的10%。</p> |
| <p>法巴可持續歐元企業債券基金</p> | <p>子基金將其資產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投資級別〔即評級至少為Baa3級（穆迪）或BBB-級（標準普爾及惠譽）〕，並由在歐盟或英國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之具社會責任感的公司所發行，以歐元計值的企業債務證券。</p> <p>具社會責任感的公司是指預期將奉行高水平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標準（包括承擔企業、社會和環境責任，以及推動環境可持續發展）、與其股東建立正面關係，以及維護和支持世界人權的公司。</p> <p>子基金奉行同業最佳方法，挑選符合社會和環境責任可持續發展門檻，而且在上述活動領域實行嚴謹企業管治實務措施的發行人（即具社會責任感的公司）。</p> <p>上述同業最佳方法將根據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可持續投資政策或近似標準來進行評估。可持續投資政策（定義見基金章程）在子基金的投資程序以ESG評分的方式考慮ESG標準及納入。一般而言，與投資領域中不參與ESG或可持續發展活動的公司相比，具社會責任感的公司之ESG評分將較高。</p> |

| | |
|-------------------|---|
| | <p>ESG分析應用於最少90%的投資組合。投資組合經理將在投資領域（即在歐盟或英國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公司）剔除最少25% ESG評分最低的發行人，並只會投資於其餘較高ESG評分的發行人。</p> <p>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可持續投資政策ESG標準包含：1) 聯合國全球契約的十項原則和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及 2) 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行業政策。</p> <p>聯合國全球契約是一個全球認可並適用於所有行業的共享框架。聯合國全球契約的十項原則中有關人權、勞工標準、環境盡責管理及反貪腐範疇已納入投資程序。同樣地，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就企業的負責任商業行為制定原則。</p> <p>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可持續投資政策ESG納入已用於上述同業最佳方法的評估，其中涉及以下三項非財務指標的評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例如能源效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廢物處理； - 社會：例如尊重人權及勞工權益、人力資源管理（勞工健康及安全、多元化）； - 管治：例如董事會的獨立性、經理薪酬、尊重少數股東權益。 <p>法國巴黎資產管理亦已制定一系列有關敏感行業投資的指引，有關行業包括但不限於棕櫚油、木漿、採礦活動、核能、燃煤發電、煙草、具爭議性的武器、非傳統油氣及石棉。</p> <p>子基金將剔除以下投資(i)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任何原則或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及(ii) 由上述不符合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制定的指引的敏感行業之公司所發行的證券。</p> <p>其餘資產（即其總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亦可將子基金資產不多於10%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p> <p>在對沖後，子基金對歐元以外的貨幣投資不得超過其總資產的5%。</p> |
| <p>法巴美國小型企業基金</p> | <p>子基金將其資產至少75%投資於由市值低於羅素2000指數（美國小型股市場指數，由羅素3000指數中包含的大約2,000隻最小證券組成）最大市值成份股（於每個財政年度開始時作出評估），且在美國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企業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於股票證券〔例如參與權，即指紅利權及／或認購權等股本工具（可能因企業行動導致）〕。</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25%）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或現金，亦可將資產不多於15%投資於任何類型債務證券及將資產不多於10%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p> <p>投資經理採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可持續投資政策，就子基金的投資程序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準則。</p> <p>子基金可投資於主權債務證券，但投資於由信貸評級低於投資</p> |

| | |
|--|---|
| | 級別及／或未獲評級任何單一國家（包括當地政府、該國家的公共或當地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比重，不得多於其資產的10%。 |
|--|---|

適用於所有子基金的風險

投資風險

基金有助分散閣下的投資，但不可保障閣下的投資免受更廣泛的經濟問題影響。準投資者在投資於本公司及／或任何子基金之前，應考慮所涉及的風險。投資者可參閱基金章程附件3（標題為「投資風險」）所載與各子基金相關的風險。董事會、管理公司，或投資組合經理／投資顧問概不對本公司及／或任何子基金的表現或本公司及／或任何子基金的資本償還作出保證。若投資於一項基金，須承受最終結果可能偏離最初預期的風險。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下跌，因此可能會錄得虧損。準投資者應留意，有關子基金的股份價格及其所得收益（如有）可升可跌。概不保證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將會實現。

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的相關風險

管理公司可酌情決定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股息。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等同向投資者歸還其部份原有投資（或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任何資本增長）或於投資者的部份原有投資（或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任何資本增長）中提取金額。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股息的分派，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對沖股份類別的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可能因對沖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與子基金基本貨幣之間的利差而受到負面影響，導致從資本中支付的分派金額增加，故此相比其他非對沖股份類別，將進一步對資本構成負面影響。

提早終止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在清盤的情況下，子基金可能須提早終止。有關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可能清盤的情況，投資者應參閱基金章程附件4的「清盤、合併、轉換及分拆程序」。若出現提早終止的情況，投資者或未能以等於或高於認購子基金的價格，贖回其於子基金的持倉，因此可能會蒙受投資虧損。

匯兌風險

股份類別的貨幣可能有別於子基金的基本貨幣。此外，子基金可持有以子基金參考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因此可能因參考貨幣與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以及外匯管制的改變而受到不利影響。若某項證券的計值貨幣兌子基金的參考貨幣升值，該證券折算為參考貨幣的價值將上升；相反，若計值貨幣貶值，該證券在折算後的價值將會下跌。在有關情況下，子基金的價值可能遭受不利影響，並抵銷子基金錄得的任何正回報，投資者更可能因而蒙受重大損失。

子基金的若干股份類別可能以子基金參考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因此匯率變動亦可能影響子基金的投資的價值。

概不保證對沖匯兌風險的措施（如有）將完全有效。

存管處風險

屬於金融工具／證券的子基金資產由存管處託管。子基金的有關資產將在存管處的帳簿中隨時被確定為屬於子基金，並將與存管處的其他資產分開。存管處將就所託管持有的資產的任何損失負責，除非其可證明有關虧損乃因其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外來事件所致（即使已盡一切合理努力，該外來事件的所致後果仍屬不可避免），則存管處將毋須承擔責任。存管處的責任將不受其將全部或部分託管事務委託予第三方／副託管人的事實的影響，而存管處仍將對有關資產的損失承擔責任，即使損失發生在第三方／副託管人層面。倘若出現損失（及並無證據證明由外部事件造成損失），存管處必須將相同的資產或相應的金額歸還予子基金，不得延誤。

就非託管資產而言（例如現金），存管處無須分隔該等資產，只需核實子基金對該等非託管資產的所有權並就該等資產備存紀錄。子基金的現金存放於第三方銀行作為存款。倘若第三方破產，根據標準銀行業慣例，子基金將被列為無抵押債權人。在此情況下，存管處將不就歸還有關現金／非託管資產承擔責任，並僅在因其疏忽或未能正確核實子基金對有關現金／非託管資產的所有權而蒙受損失時方承擔責任。

倘若存管處破產，投資者將承受存管處無法完全履行其在短時期內歸還子基金的所有資產的義務的風險。現金並無進行有關分隔，意味著破產時無法歸還的風險增加。投資者將承受一如存管處破產風險的任何第三方／副託管人破產風險。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下文載列相關金融衍生工具風險的一般描述，以及相關對手方風險的一般描述。投資者應參閱基金章程，以了解下述工具的進一步資料。香港投資者亦可聯絡香港代表，以了解有關子基金所採用的風險管理程序的進一步資料。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

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幅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組成部分可導致損失遠大於本基金投資於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子基金有高風險蒙受重大虧損。

有關子基金可不時運用在交易所買賣及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如：期貨及期權、掉期、交易所買賣產品及衍生工具合約，作為其部分投資政策及作為對沖用途。有關子基金使用衍生工具的能力可能受市況、監管限制及稅務考慮所限。此等工具涉及若干特別風險及讓投資者承受高的虧損風險。若使用金融衍生工具錯誤、無效或失敗，有關子基金可能要承受重大虧損，並對相關股份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

對手方風險

子基金可與對手方在交易所以外地方訂立某些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有關交易較普遍稱為場外交易。值得注意的是，所有場外交易投資者須承受對手方的信貸風險。倘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或出現失責（例如由於破產或其他財務困難），有關子基金可能要承受大於金融衍生工具成本的重大虧損。對手方失責的風險，直接與該對手方的信用可靠性掛鉤。就一宗外匯交易的失責事件而言，可能在對手方失責的情況下損失交易的全部本金。

由於子基金須符合UCITS IV的要求，有關子基金涉及單一個別對手方的風險，不可超過有關子基金在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總額的10%。對手方風險可透過採用抵押品協議進一步降低。然而，抵押品安排仍須承受抵押品發行人的無力償債風險及信貸風險。管理公

司確保依循嚴格的對手方評估及審批程序。

波幅風險

有關子基金可投資於波幅程度不同的金融衍生工具。衍生工具的價格（包括期貨及期權的價格）高度波動。遠期合約、期貨合約及其他衍生工具合約的價格波動受（其中包括）利率、供求關係轉變、政府的貿易、財政、貨幣及外匯管制計劃與政策，以及國家及國際政治及經濟事件及政策所影響。此外，政府不時直接干預或透過立例干預若干市場，尤其是與貨幣及利率相關的期貨及期權市場。該等干預通常擬直接影響價格，並可能連同其他因素，導致所有該等市場因為（其中包括）利率波動而迅速走向同一方向。

估值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有關子基金可能投資的金融衍生工具或難以估值及可能帶來較大的市場風險。不少衍生工具的結構複雜，而且其估值經常以主觀的方式進行，因此衍生工具可能出現估值或定價錯誤的情況。有時或許無法取得獨立的定價資料。該等投資可能使有關子基金招致高於金融衍生工具成本的損失，並可能大幅增加子基金的波動性（相比只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為對沖目的之子基金）。

槓桿風險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槓桿效應。交易衍生工具的內含槓桿水平可能較高（即衍生工具交易一般所須的貸款保證金，代表衍生工具交易的槓桿水平可能偏高）。因此，衍生工具的價格相對輕微變動，便可能導致有關子基金蒙受即時及重大虧損；而且可能導致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波幅較高。

流動性風險

任何特定工具可能在任何特定時間沒有流通市場，故可能削弱有關子基金以具優勢的價格為衍生工具估值及清盤的能力。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

子基金對沖策略成功與否，部份取決於投資經理能否正確估計對沖策略所用的工具的表現，與被對沖的投資組合表現之間的相關性。

在嚴峻的情況下，子基金使用金融衍生工具進行對沖可能無效，並導致子基金蒙受虧損。

其他風險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須承受正常的市場波動，亦涉及其他風險，包括：

1. 依賴準確預測相關證券的價格及利率走勢的能力；
2. 衍生工具作為基礎的證券或貨幣的價格走勢與有關子基金的證券或貨幣的價格走勢之間不完全相關；
3. 鑑於有關子基金的資產百分比可能分拆以承擔責任，故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應付贖回的能力或其他短期責任可能出現阻礙；
4. 因衍生工具合約文件而可能產生的法律風險，尤其是因合約的可執行性及限制而產生的問題；及
5. 有關子基金在交易期貨、遠期、掉期、差價合約時可能承受潛在無限的結算風險，直至平倉為止。

有關子基金最常運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名單和所涉及的額外風險載於下文：

外匯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以子基金參考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因此可能會承受外匯（「外匯」）風險。匯率的任何變動會導致以該外幣計值的資產價值有變。

子基金可訂立抵銷外匯遠期或掉期交易以對沖此外匯風險。此項交易擬盡量減少因負面貨幣走勢所造成的損失風險，但同時亦限制了利好貨幣走勢所產生的任何潛在收益。由於對沖資產的價值受訂立對沖交易時與其到期／結算日之間的市場走勢所規限，故未必可能完全對沖所有外匯風險。

外匯交易亦涉及結算風險，理由為有關交易通常並非在交易所或透過交易所進行。子基金因此會承受交易對手方的信貸風險。倘有關子基金已於交付對等價值前匯出結算所須的貨幣金額，則在對手方違約時，子基金可能會損失全數所匯出的貨幣金額。倘若欠負子基金未變現收益的對手方違約，子基金亦蒙受機會成本。

利率掉期風險：

利率掉期是一項由同意按照特定本金額以利息付款或現金流來交換另一付款流的訂約雙方訂立的交易。子基金通常訂立利率掉期以限制或管理其對利率波動所承受的風險。利率掉期投資使子基金承受利率風險。

利率掉期涉及以固定利率付款交換與利率掛鈎的浮動利率付款。當利率上升，浮動利率付款的價值會上升，而當利率下調，則其價值會下跌。固定利率現金流在此兩個情況下均會維持固定。

一如所有場外交易衍生工具，訂立利率掉期使買賣雙方承受對手方風險。在對手方欠負子基金未變現收益時，如對手方違反其在交易下的付款責任，子基金會蒙受損失。

總回報掉期風險：

總回報掉期是一項由同意按照相關資產的總回報，包括收入和任何資本收益以既定息率（固定或可變息率）交換付款的訂約雙方訂立的交易。子基金通常訂立總回報掉期以就參考資產的價值虧損作出保障或從參考資產中取得投資參與而毋須擁有參考資產，並為子基金提供槓桿作用。

總回報掉期交易的總回報掉期收款人會承受參考資產市值變動的風險。當總回報掉期涉及浮動利率付款時，亦會出現利率風險。總回報掉期投資或會流通性不足及難於估值。

一如所有場外交易衍生工具，訂立總回報掉期使買賣雙方承受對手方風險。在對手方欠負子基金收入付款及資本收益時，如對手方違反其在交易下的付款責任，子基金會蒙受損失。

信貸違約掉期風險：

信貸違約掉期是為在買賣雙方之間轉移固定收益產品的信貸風險而設的交易。子基金通常會購買信貸違約掉期以就相關投資，稱為參考實體的違約風險作出保障。要取得該項保障，作為信貸違約掉期買方的子基金將向賣方支付定期付款。因此，如參考實體違約，基金將從賣方收到付款。例如，倘若債券發行人未能作出其息票付款，則子基金有權從

賣方收取債券的面值。相反而言，如子基金出售信貸違約掉期，其收到付款以有效地向買方保證參考實體的信用可靠性。將予作出或收到的實際付款，以及違約條件，稱為信貸事件乃經買賣雙方事先同意及以文件作證明。

作為信貸違約掉期的賣方，子基金將招致參考實體的信用可靠性的風險，猶如其實際擁有該參考實體一樣。然而，由於子基金並非實際擁有參考實體，其對參考實體並無任何法律追索權。

一如所有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信貸違約掉期使買賣雙方承受對手方風險，而如對手方違反其在交易下的責任，子基金會蒙受損失。買賣雙方之間亦會可能就有否發生信貸事件而產生爭議，意指子基金並無將信貸違約掉期的全數價值變現。

股票違約掉期風險：

股票違約掉期是一項由訂約雙方訂立的交易，訂約其中一方同意向另一方作出定期付款，以換取權利在協定參考資產價值大幅下跌時收取協定付款。子基金通常會購買股票違約掉期以對在子基金內所持參考資產的價值大幅下跌的風險作出保障。交易雙方同意作出付款的情況稱為觸發事件。子基金可出售股票違約掉期，接受定期付款以換取在發生觸發事件時須作出付款的責任。

作為股票違約掉期的賣方，子基金招致承受參考資產價值波動的風險，承受風險的形式猶如其實際擁有該資產。然而，由於子基金並非實際擁有參考資產，其對參考資產的發行人並無任何法律追索權。

一如所有場外交易衍生工具，股票違約掉期使買賣雙方承受對手方風險，而如對手方違反其在交易下的責任，子基金會蒙受損失。買賣雙方之間亦會可能就有否發生觸發事件而產生爭議，意指子基金並無將股票違約掉期的全數價值變現。

差價合約風險：

差價合約是一項由訂約雙方訂立的交易，訂約其中一方同意向另一方支付資產的現有價值與其於協定合約日期的價值之間的差價。如差價是負數，賣方將從買方收取付款。

差價合約交易是為複製經濟表現及傳統股票投資的現金流而設，並須承受與適用於相關資產相同的風險。一如其他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倘若對手方違反其在交易下的責任，差價合約交易使買賣雙方承受對手方風險。

結構性產品風險：

結構性產品是特別為應付市場上可得的標準化金融工具未能符合的特殊需求而設立的合成投資工具。結構性產品可用作為直接投資的另一種投資方式；作為資產分配過程的一部份以減低投資組合的風險承擔；或以利用現有市場走勢。結構性產品一般為預先組裝的投資策略，以衍生工具為基礎，當中包括單一證券、一籃子證券、期權、指數、商品、債務發行及／或外幣，以及較低程度的掉期。投資者的投資回報及發行人的付款責任會視乎相關資產的價值、指數、利率及現金流量的變動而定，或非常容易受該等變動影響。相關資產估值的負面走勢可能會導致損失交易的全數本金。投資者亦會承受該項產品發行人的信貸風險。

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注意，除上述一般風險、基金章程附件3標題為「投資風險」一節所載的適用於所有子基金的風險，以及基金章程第II冊內各子基金的「風險範圍」所載的特定風險因素外，各子基金亦須根據其特定投資而承受下文所述的特定風險因素。

| 子基金 | 風險因素 |
|-------------------|--|
| 法巴可持續亞洲城市債券基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 地區集中風險 • 投資於非投資級別債務證券的相關風險 • 投資於主權債券的相關風險 |
| 法巴新興市場智取債券基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組合集中風險 • 投資於非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債務證券的相關風險 • 投資於主權債券的相關風險 |
| 法巴美元短期債券基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於非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債務證券的相關風險 • 投資於主權債券的相關風險 |
| 法巴新興市場本地債券基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於非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債務證券的相關風險 • 投資於主權債券的相關風險 • 為對沖目的進行交易的相關風險 |
| 法巴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於非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債務證券的相關風險 • 投資於主權債券的相關風險 • 為對沖目的進行交易的相關風險 |
| 法巴全球通脹掛鉤債券基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於通脹掛鉤債券的相關風險 • 投資於非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債務證券的相關風險 • 投資於主權債券的相關風險 |
| 法巴全球可換股債券基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於非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債務證券的相關風險 • 投資於主權債券的相關風險 • 為對沖目的進行交易的相關風險 • 投資於中國的相關風險 • 連接產品風險 |
| 法巴可持續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區集中風險 • 投資組合集中風險 • 中國稅務變動的風險 •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相關風險 |
| 法巴歐元區股票基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區集中風險 • 投資組合集中風險 • 歐元區市場風險 |
| 法巴歐洲股票基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區集中風險 • 投資組合集中風險 • 歐元區市場風險 |
| 法巴巴西股票基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區集中風險 |
| 法巴中國股票基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區集中風險 • 投資於中國的相關風險 • 中國稅務變動的風險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FII投資的相關風險 •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相關風險 • 連接產品風險 |
| 法巴歐洲增長基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歐元區市場風險 • 地區集中風險 |
| 法巴歐洲小型企業基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於小型企業的相關風險 • 地區集中風險 • 歐元區市場風險 |
| 法巴可持續歐洲股息基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區集中風險 • 歐元區市場風險 • 資產類別集中風險 |
| 法巴可持續全球低波動股票基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投資策略相關的風險 |
| 法巴俄羅斯股票基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區集中風險 • 投資於俄羅斯的相關風險 |
| 法巴美國中型企業基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於中型企業的相關風險 • 地區集中風險 |
| 法巴美國增長基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區集中風險 |
| 法巴主要消費品創新股票基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業集中風險 |
| 法巴能源轉型基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業集中風險 •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 中國稅務變動的風險 •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相關風險 •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
| 法巴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稅務變動的風險 •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相關風險 |
| 法巴健康護理創新基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業集中風險 •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
| 法巴資訊科技創新股票基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業集中風險 |
| 法巴綠色亞洲基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區集中風險 • 行業集中風險 • 中國稅務變動的風險 •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相關風險 •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
| 法巴多元資產機會基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產配置風險 • 投資於非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債務證券的相關風險 • 投資級別債務證券的降級風險 |
| 法巴水資源基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業集中風險 •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 中國稅務變動的風險 •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相關風險 •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
| 法巴環球環境基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業集中風險 •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 中國稅務變動的風險 •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相關風險 |
| 法巴環境生態系統修復基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業集中風險 •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 中國稅務變動的風險 •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相關風險 |

| | |
|---------------|---|
| 法巴可持續食品基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業集中風險 •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 中國稅務變動的風險 •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相關風險 |
| 法巴可持續多元資產平衡基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產配置風險 • 透過其他基金進行投資的相關風險 •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
| 法巴可持續多元資產增長基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產配置風險 • 透過其他基金進行投資的相關風險 •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
| 法巴氣候變化基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業集中風險 •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 投資於中型企業的相關風險 |
| 法巴可持續環球企業債券基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
| 法巴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於非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債務證券的相關風險 • 歐元區市場風險 • 地區集中風險 • 投資於主權債券的相關風險 |
| 法巴可持續歐元企業債券基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 歐元區市場風險 • 地區集中風險 |
| 法巴美國小型企業基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於小型企業的相關風險 • 地區集中風險 •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

投資組合集中風險

儘管子基金尊重分散投資的原則，但將投資於有限數目的證券，或導致其波幅高於投資較多項證券的基金。

地區或行業或資產類別的集中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就集中投資於單一行業、地區或國家，或資產類別的子基金而言，這些子基金均高度專門。儘管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可分散為相關投資項目，惟有關子基金相當可能會較涵蓋廣泛環球投資的基金波動。在子基金投資的行業或地區或國家或資產類別面對嚴峻挑戰的情況下，子基金可能較易受負面的價值波動所影響，並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法巴水資源基金

子基金可能較易受不同的水資源相關因素所影響。投資於水費受到規管市場的營運商可能會因水費下降而受損，因為水費下降可導致上市水務公司的收益及回報減少。此外，在制定財政預算的過程中，水資源相關項目或許被賦予較低的順序，並可能會延後處理。在政治力量的推動下，可能會優先執行其他行業項目，例如醫療保健、基建及教育等。水資源相關公司的增長前景或會被減弱，並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法巴環球環境基金

子基金可能較易受不同的環境因素所影響，例如政府的環境相關政策決定、能源價格變動，以及證券發行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市場的政治及經濟發展。此外，在制定財政預算的過程中，環保項目或許被賦予較低的順序，並可能會延後處理。在政治力量的推動下，

可能會優先執行其他行業項目，例如醫療保健、基建及教育等。環保公司的增長前景或會被減弱，並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投資於中國的相關風險

投資者應考慮盧森堡基金章程第I冊「附件3 – 投資風險」一節披露的「投資於中國內地的相關特定風險」。特別是，子基金的部份投資集中於中國。儘管子基金投資組合可能持有多元化的相關投資，但子基金很可能會比涵蓋廣泛環球投資的基金較為波動。該等相關投資或較容易因中國發生不利情況而出現不利的價值波動，而子基金的價值可能因而遭受不利影響。

投資於中國須承受新興市場風險及中國特定風險，對比投資於其他發展較成熟的市場，投資於中國的損失風險可能較高，主要由於內地的政治、稅務、經濟、外匯、流動性、監管、會計及匯報風險較高。中國的法律和監管框架發展較欠成熟。總括而言，對比已發展市場，中國的市場波幅較大、成交量偏低、政治及經濟較為不穩、結算與停市風險較高、政府對外國投資限制較多，政府對貨幣兌換及匯率未來走勢的管控亦較嚴。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分散投資的基金更波動。

市場風險

基於中國市場的政治和經濟狀況，準投資者應注意該等投資涉及高風險，可能影響投資價值。

貨幣波動風險

大部份該等投資及已收收入以人民幣表示。投資者應注意，有關貨幣可能突然貶值或重新估值。

波幅風險

一如其他新興市場，中國市場可能面對成交量相對偏低，長期缺乏流動性或價格顯著波動的情況。

中國稅務變動的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能根據其投資政策投資於中國當地證券市場，即中國A股、於中國銀行同業債市交易的債務工具及其他核准當地證券。

投資於該等子基金可能涉及中國政府對海外投資者施加財政措施的風險。根據於2014年11月14日發佈的公告79（財稅[2014]79號），由2014年11月17日起，就於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FII而言，其資本增長可暫時獲豁免預扣稅，而其交易中國企業的直接股票投資所變現的資本增長則可獲豁免利得稅。此外，根據於2014年11月14日發佈的公告81（財稅[2014]81號），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境外投資者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交易A股所變現的資本增長可獲暫時豁免預扣稅及利得稅。有關豁免屬暫時性措施，現時並無指引列明有效期及若豁免最終撤銷後將公佈哪些措施（如有）。根據公告155（財稅[2005]155號），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交易中國企業的直接股票投資所得的收益可獲豁免企業利得稅。FII能否受惠於相同的豁免仍屬未知之數。

由於子基金在2014年11月17日前並無就任何中國企業進行直接股票投資，因此並無就此作出撥備。鑑於上述公告，子基金不會就2014年11月17日及之後進行的中國企業直接股票投資所變現的資本增長作出中國預扣稅撥備。

因此，子基金或須作出撥備，以在當局決定或預期將修訂稅法或撤銷現有豁免而無事

先通知的情況下應付潛在的稅項。公告79並無表明非股票資產所得的資本增長可獲豁免預扣稅，故須就應付該等潛在稅項作出撥備。子基金將就非股票投資交易作出10%的中國預扣稅撥備。

作出的任何稅務撥備，均可能多於或少於子基金的實際稅務負債，這情況可能導致子基金出現重大虧損。視乎最終的稅務負債、撥備水平，以及股東認購及／或贖回股份的時間，股東可能會遭受不利影響。若撥備與實際稅務負債（將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之間存在不足差額，子基金的資產價值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現有和其後的投資者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因為相比投資於子基金時的稅務負債，他們將需承擔不成比例的較高稅務負債金額。另一方面，實際稅務負債可能低於稅務撥備的金額。在此情況下，在實際稅務撥備釐定前已經贖回子基金股份的人士將無權及無任何權利就該等超額撥備的任何部份提出索償。

就股息、利息及其他潛在收益而言，已在付款時預扣適用的中國稅項。因此，計算資產淨值時並無撥備有關稅項。概不保證當局未來可能公佈與FII制度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有關的中國新稅法、法規及守則。由於子基金在中國市場持有投資，該等新稅法、法規及守則的操作可能對投資者構成有利或不利影響。

中國的稅務法律、法規和守則經常修訂，而有關修訂可能具追溯效力。

FII投資的相關風險

中國經紀風險：

由投資經理委任的經紀（「中國經紀」）可進行交易執行及結算或轉撥任何款項或證券。基金可能因中國經紀就履行責任（包括進行任何交易執行或結算或轉撥任何款項或證券）而違約、破產或被取消資格而蒙受重大虧損。

中國結算代理風險：

獲委任的中國結算代理根據相關法例及法規為FII子基金提供中國銀行同業債市（「CIBM」）投資的交易及代理服務。FII子基金須依賴中國結算代理履行其職責。若中國結算代理未能履行其職責的任何部份，FII子基金的CIBM交易可能受影響。

投資者應考慮盧森堡基金章程第I冊「附件3 – 投資風險」一節披露的「投資於中國內地的相關特定風險」下「FII投資的相關風險」一節，以了解適用於FII投資的其他風險因素。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相關風險

合資格證券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包含北向交易和南向交易。在北向交易下，香港和海外投資者可買賣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股票。

上交所股票包括不時的上證 180 指數成份股、上證 380 指數成份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 H 股同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上交所上市 A 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a) 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的滬股；及
- (b) 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滬股。

深交所股票包括不時的深證成份指數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市值不少於60億元人民幣的

成份股，以及不在相關指數成份股內，但有H股同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所有深交所上市中國A股及所有上交所上市中國A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a) 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的上交所／深交所股票；
- (b) 被實施「風險警示」的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及
- (c) 正安排除牌的深交所上市股份。

預期合資格證券的名單將予檢討。如果某股票從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合資格證券範圍中剔除，則其將只許賣出，而不許買入。這將會影響投資者的投資組合或策略。投資者應密切留意上交所、深交所和聯交所不時提供和更新的合資格證券名單。

中國和香港的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就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計劃下的營運、執法和跨境交易頒佈新規例，子基金可能因有關變動的追溯效力而蒙受不利影響。

暫停風險

為確保市場有序公平運作及謹慎管理風險，聯交所、上交所和深交所可能會暫停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交易。在觸發有關暫停前，交易所將先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同意。若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交易暫停，相關子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參與中國內地市場的能力將遭受不利影響。

貨幣

上交所股票及深交所股票僅以人民幣買賣及結算。因此，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相關子基金將會承受貨幣轉換風險。

投資者賠償

由於子基金乃通過香港經紀進行北向交易，該等經紀並非中國的經紀，因此中國的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並不涵蓋北向交易。

有關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進一步資料，可瀏覽以下網站：

http://www.hkex.com.hk/eng/market/sec_tradinfra/chinaconnect/chinaconnect.htm

投資者應考慮盧森堡基金章程第I冊「附件3 – 投資風險」一節披露的「投資於中國內地的相關特定風險」下「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相關風險」一節。

直接投資中國銀行同業債市的相關風險

中國銀行同業債市的相關風險

中國銀行同業債市的市場波幅及因若干債務證券成交量偏低導致欠缺流動性，可能令在該市場買賣的若干債務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因此，投資於該市場的子基金須承擔流動性和波幅風險。該等證券的買賣價差可能顯著，子基金可能因而招致重大的交易和變現成本，甚至可能在出售該等投資時蒙受虧損。

若子基金於中國銀行同業債市交易，子基金亦可能面對與結算程序和對手方違約有關的風險。與子基金進行交易的對手方可能無法履行其責任，即透過交付有關證券或支付價值以結算交易。

由於為中國銀行同業債市的投資存檔及開戶須由在岸結算代理進行，子基金須承擔在岸結算代理違約或失誤的風險。

中國銀行同業債市亦須承受監管風險。中國銀行同業債市投資的相關規則和法規可能更改，並具有追溯力。若相關中國內地政府機關暫停中國銀行同業債市的開戶或交易，子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同業債市的能力將受限，而且在再無其他可用替代交易後，子基金可能因而蒙受重大虧損。

監管風險：

透過直接投資CIBM進行CIBM投資的監管法規為相對較新的法規。因此，該等法規的應用及詮釋相對未經驗證。由於中國政府機關及監管機構對該等投資法規具廣泛的酌情權，故其應用方式仍屬未知之數，而當局現時或未來如何行使有關酌情權亦無先例可循或尚未明朗。

投資限制及資金調回風險：

投資者亦應注意，透過直接投資CIBM進行的CIBM投資須遵守多項規則和限制，或會對其表現及／或流動性構成負面影響。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會根據有關法規監管及監察從中國調回資金的情況。子基金現時以人民幣調回資金的操作可每日進行，而且不受資金調回限制所約束，亦毋須獲得事先批准。然而，概不保證中國規則和法規將不會改變，或未來不會實施資金調回限制。任何資金調回限制可能影響子基金滿足股東贖回要求的能力。在極端情況下，子基金可能因投資能力有限而蒙受重大虧損，或未能全面落實或執行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中國結算代理風險：

就直接投資CIBM而言，中國結算代理已根據相關法例及法規獲委任為中國政府機關認可的結算代理，為子基金處理所有直接投資CIBM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交易和結算代理服務、中國政府機關的相關登記、開立CIBM的特定當地和外國貨幣賬戶，以及有關交易CIBM的匯款和資金調回活動。本公司及子基金須依賴中國結算代理履行其職責。若中國結算代理未能履行其職責的任何部份，子基金的CIBM交易及資金匯款和調回可能受影響。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

並非以人民幣為基礎的投資者面對外匯風險，以及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礎貨幣（例如港元）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或會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雖然離岸人民幣(CNH)與在岸人民幣(CNY)屬同一種貨幣，但以不同匯率進行交易。離岸人民幣與在岸人民幣之間的任何分歧或會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在非常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贖回款項及／或股息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和限制而導致有所延誤。

連接產品風險

連接產品可能未上市，並須受發行人的條款及條件所約束。有關條款可能限制發行人購買或出售連接產品的相關證券，從而導致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延遲執行。若連接產品沒有活躍的市場，連接產品的投資可能缺乏流動性。

此外，子基金須承受連接產品發行人的信貸風險。連接產品的投資並不賦予連接產品持有人股份的實益權益或向發行股份的企業提出任何訴訟的權利。

對比直接投資於類似資產的基金，透過連接產品作出投資可能招致成本，從而攤薄子基金的表現。相關股份與連接產品的計值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將影響連接產品的價值、連接產品的贖回額及分銷額。

投資於俄羅斯的相關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俄羅斯，須承受俄羅斯的市場、政治、法律、監管、經濟、稅務及資本控制風險。

俄羅斯的政府及監管框架相對欠成熟，可能令子基金承受若干政治和經濟風險。俄羅斯證券市場亦不時因市場缺乏效率及流動性而受影響，可能導致較高價格波幅及市場中斷。這可能對投資及子基金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投資於通脹掛鈎債券的相關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通脹掛鈎債券。與傳統固定收益證券比較，通脹率低於預期將導致通脹掛鈎債券表現遜色。通脹掛鈎債券市場現時的規模相對較小。若需求或供應出現重大轉變，對市場的影響可能較成熟市場更顯著。此外，匯率波動等不明朗因素可能影響子基金的資產價值。

投資於中型企業的相關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中型企業，波幅可能高於平均水平，因為其集中度偏高，不確定性因流動性較低，或對市況變動的敏感度較高而較大。較小型的公司本身可能無法籌集新資金以支持其增長及發展，亦可能欠缺管理視野，或可能為全新及不確定的市場開發產品。子基金的投資價值可能下跌。

投資於小型企業的相關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小型企業，波幅可能高於平均水平，因為其集中度偏高，不確定性因流動性較低，或對市況變動的敏感度較高而較大。較小型的公司本身可能無法籌集新資金以支持其增長及發展，亦可能欠缺管理視野，或可能為全新及不確定的市場開發產品。子基金的投資價值可能下跌。

投資於非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債務證券的相關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非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對比投資級別債務證券，投資於這類債務證券在到期時不獲支付收入或資本付款的可能性較大，因此須面對較高的信貸／違約風險。若出現任何違約的情況，收回的金額可能較小甚至為零；若有關虧損須透過破產或其他訴訟收回，亦可能為子基金帶來額外成本。非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市場可能較不活躍，因此較難出售證券。非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的估值較為困難，故子基金的價格或較為波動。

此外，子基金購入的投資級別債務證券其後可能遭降級至非投資級別。該等證券的投資價值可能受負面影響。子基金可能在信貸評級下調時繼續持有該等證券，其資產淨值可能較傳統債券子基金波動，亦不排除投資組合的證券發行人拖欠付款。

透過其他基金進行投資的相關風險

若子基金投資於其他基金，子基金將承受與相關基金有關的風險。子基金對相關基金的投資並無控制權，概不保證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將成功實現，這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負面影響。

若子基金投資於其他基金，投資於這些基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這可能會增加總開支比率及／或持續費用。這些成本可能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子基金所投資的相關基金亦存在可能無法實現投資目標的風險，這或會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就可能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ETF）的子基金而言，ETF 將面對交易、監管風險以及追蹤誤差，這可能導致ETF遭受重大損失並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合成ETF可能進一步面對與其在衍生工具或連接產品的大量投資相關的估值、波幅及流動性風險，以及對手方的對手方及違約風險，而若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在合成ETF與該對手方簽訂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義務，則合成ETF可能蒙受損失。若合成ETF使用衍生工具或連接產品失效，合成ETF可能遭受重大損失，子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雖然子基金將投資於提供每日流動性的相關基金，但概不保證相關基金的流動性時刻足以滿足贖回要求，若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在特定交易日或相關ETF的交易停止日施加限制，則子基金有可能無法贖回或出售其持有的股份。

子基金亦可能投資於由管理公司或法國巴黎銀行集團的關連人士所管理的相關基金，該等投資可能會產生潛在利益衝突。

歐元區市場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歐元區。歐元區的經濟及財政困局可能持續、惡化或擴散至區內及區外其他國家。鑑於歐元區內個別國家的主權債務風險持續令人關注，子基金於區內的投資可能承受較高波幅、流動性、貨幣及違約風險。歐洲政府、央行及其他政府實體對經濟及財政問題作出的回應，包括財政緊縮措施及改革可能無效或導致社會動盪、限制未來增長及經濟復甦，或其他意外後果。此外，成員國可能遭信貸降級或可能退出歐元區及重返國家貨幣制度，因此可能脫離歐盟，並停止使用歐元作為當地貨幣。投資於駐歐洲發行人的證券，或對歐洲發行人或國家持重大投資的子基金可能受顯著影響。有關事件可對子基金的投資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對子基金的表現和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使用ESG標準及分析可能影響子基金的投資表現，因此，相比不使用該等標準的類似基金，子基金可能表現不同，包括表現較遜色。此外，使用ESG標準亦可能導致子基金集中於聚焦ESG的公司，其價值可能較投資組合更多元化的基金波動。

子基金所使用以ESG為本的剔除標準亦可能令子基金放棄買入若干如買入可能獲利的證券之機會，及／或基於其ESG特性而須出售證券，而有關出售可能對子基金不利。

根據ESG標準評估證券時，投資經理可能使用來自第三方提供者的資料和數據，有關資料和數據可能不完整、不準確或無法取得。

此外，子基金的投資選擇建基於投資經理的主觀判斷。投資經理可能不正確地評估一項證券的ESG特性，因而錯誤剔除合資格證券。由於缺乏標準分類，投資經理亦可能不正

確地應用相關ESG標準或子基金可能間接投資於不符合子基金所用的相關ESG標準的證券。ESG標準及預期正在持續轉變。在子基金的投資限制內也存在風格改變的風險。

投資於主權債券的相關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主權債券。特別是某些國家為商業銀行及外國政府的大型債務人。投資於該等債券（即由該等政府或政府實體發行或擔保的主權債券）涉及較高風險。債券到期時，掌管償還主權債券的政府實體可能無法或不願根據該等債券的條款償還本金及／或利息。若主權債券發行人違約，可能對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負面影響。政府實體在到期時準時償還本金及利息的意願或能力，可能受（其中包括）其現金流狀況、外匯儲備規模、外匯在到期日的供應是否足夠、債務還本付息佔整體經濟的相對比重、政府實體對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採取的政策及政府實體可能面對的政治限制所影響。政府實體亦可能依賴外國政府、多邊機構及其他海外機構的預期支款，以減少其債務的本金及利息。

法巴新興市場智取債券基金及法巴新興市場本地債券基金或因投資於單一主權發行人發行及／或擔保的債務證券而承受較高的集中風險，而該等發行人均低於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因此信貸／違約風險較高。若主權發行人違約，此等子基金可能承受重大虧損。

與投資策略相關的風險

根據專設的風險模型建構投資組合時，投資經理將利用一個量化模型及遵循風險優化程序。然而，量化模型可能無效，風險優化程序亦可能無法完成；可能因而對子基金造成負面影響。

投資者應注意較低波幅並不一定代表較低風險。

資產配置風險

子基金的表現取決於子基金採用的資產配置策略成功與否。概不保證子基金採用的策略在所有情況及市況下均會成功。在嚴峻的情況下，子基金的資產配置策略可能無效，或會導致子基金蒙受虧損。子基金的投資可能定期重整比重，因此，交易成本或會高於採取固定資產配置策略的基金。

信貸評級風險

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具有局限性，而且無法時刻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譽。

投資級別債務證券的降級風險

在子基金投資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期間，該等證券面對評級可能遭評級機構降級的風險。個別證券遭降級可能導致有關證券的價值下跌，從而或會使子基金蒙受虧損。

投資於房地產證券的相關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房地產證券。投資於房地產證券可能涉及若干與直接房地產投資相若的風險，包括（其中包括）房地產價值可能下跌（即物業市場風險）、與一般及當地經濟狀況有關的風險、利率上升、建造成本上升或超支、房地產地區風險及其他房地產資本市場的影響，故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房託投資的房地產投資項目相對缺乏流動性，可能影響房託因應經濟狀況、國際證券市場、匯率、利率、房地產市場或其他狀況變化，而調整投資組合或沽售部份資產的能力。此外，房託的回報取決於管理相關物業的管理技巧。房託可能涉及借方或租戶違約的風險。若出現違約事件，房託可能在行使權利時出現延誤，或會因此蒙受虧損。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的相關風險

子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可能涉及額外風險，包括波幅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法律風險、估值風險及對手方風險。在嚴峻的情況下，子基金使用金融衍生工具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可能無效，或會導致子基金蒙受虧損。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的相關風險

子基金可持有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可能涉及波幅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法律風險、估值風險及對手方風險。子基金對沖策略成功與否，部份取決於投資經理能否正確估計對沖策略所用的工具的表現，與被對沖的投資組合表現之間的相關性。在嚴峻的情況下，子基金使用金融衍生工具進行對沖可能無效，或會導致子基金蒙受虧損。

為對沖目的進行交易的相關風險

法巴新興市場本地債券基金可為對沖目的進行交易。子基金可投資於已發展市場證券（如：美國國庫券）的期貨，以對沖新興市場債券（以美元計值）的投資。價格差距（以美元計值的已發展國家債券及以美元計值的新興國家債券）構成該等交易的風險。對沖可能不成功或無效，故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法巴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將為對沖非歐元投資而進行交易。然而，對沖可能不成功或無效，故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法巴全球可換股債券基金將為對沖非美元投資而進行交易。然而，對沖可能不成功或無效，故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有關證券借貸交易的風險

證券借貸交易可能涉及借方或未能及時退還已借出證券，以及抵押品的價值可能低於已借出證券價值的風險。

有關回購交易的風險

若記存抵押品的對手方違約，子基金可能蒙受虧損，因其收回已記存抵押品可能受到延誤，或因抵押品的定價不準確或市場走勢而使原本收取的現金可能少於記存於對手方的抵押品價值。

有關反向回購交易的風險

若記存現金的對手方違約，子基金可能蒙受虧損，因其收回已記存現金可能受到延誤或難以變現抵押品，或因抵押品的定價不準確或市場走勢而使出售抵押品的所得款項可能少於記存於對手方的現金。

股份

一般資料

認購、轉換及贖回有關子基金股份的有關交易程序及最低限額，以及釐定子基金每股資產淨值的資料載於基金章程第I冊標題「股份」一節分標題「股份的認購、轉換及贖回」下、基金章程第I冊及有關子基金的補充資料內。

有關子基金只有以下各股份類別（如相關）方可供在香港認購。然而，準投資者應向香港代表或其分銷代理查核子基金某股份類別在某特定時間是否可供公開認購。

本公司及其子基金的香港代表為法國巴黎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林肯大廈17樓1701室。如對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投訴，香港投資者可致電(852) 2533 0088聯絡香港代表，或郵寄至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林肯大廈17樓1701室。

| 可供在香港認購的股份類別 | ISIN 代碼 | 股息 | 貨幣 |
|----------------------|--------------|----|-------|
| 法巴可持續亞洲城市債券基金 | | | |
| 經典 - 資本 | LU0823379622 | 無 | 美元 |
| 經典 - 派息 | LU0823379895 | 每年 | 美元 |
| 經典 - 每月派息 | LU0823379549 | 每月 | 美元 |
| 經典澳元回報對沖 - 每月派息 | LU0823379119 | 每月 | 澳元 |
| 經典新加坡元回報對沖 - 每月派息 | LU0823379465 | 每月 | 新加坡元 |
| 經典港元回報對沖 - 每月派息 | LU2558019530 | 每月 | 港元 |
| 經典離岸人民幣回報對沖 - 每月派息 | LU2558019456 | 每月 | 離岸人民幣 |
| 經典歐元 - 資本 | LU0823378905 | 無 | 歐元 |
| 優先 - 資本 | LU0823380125 | 無 | 美元 |
| 優先 - 派息 | LU0823380398 | 每年 | 美元 |
| 法巴新興市場智取債券基金 | | | |
| 經典 - 資本 | LU0823389852 | 無 | 美元 |
| 經典 - 派息 | LU0823389936 | 每年 | 美元 |
| 經典歐元回報對沖 - 資本 | LU0823389423 | 無 | 歐元 |
| 經典歐元回報對沖 - 派息 | LU0823389696 | 每年 | 歐元 |
| 經典 - 每月派息 | LU0823389779 | 每月 | 美元 |
| 經典歐元 - 每月派息 | LU1789408561 | 每月 | 歐元 |
| 經典港元 - 每月派息 | LU1789408728 | 每月 | 港元 |
| 經典澳元回報對沖 - 每月派息 | LU1788853247 | 每月 | 澳元 |
| 經典港元回報對沖 - 每月派息 | LU1788853593 | 每月 | 港元 |
| 經典新加坡元回報對沖 - 每月派息 | LU1788853676 | 每月 | 新加坡元 |
| 經典離岸人民幣回報對沖 - 每月派息 | LU1788853320 | 每月 | 離岸人民幣 |
| 經典 - 每月派息2 | LU2400758905 | 每月 | 美元 |
| 法巴美元短期債券基金 | | | |
| 經典 - 資本 | LU0012182399 | 無 | 美元 |
| 經典 - 派息 | LU0925121005 | 每年 | 美元 |
| 經典 - 每月派息 | LU0012182126 | 每月 | 美元 |
| 經典港元 - 每月派息 | LU2886912745 | 每月 | 港元 |
| 經典離岸人民幣回報對沖 - 每月派息 | LU2872782847 | 每月 | 離岸人民幣 |
| 經典歐元 - 資本 | LU1956130956 | 無 | 歐元 |

| | | | |
|-------------------|--------------|----|----|
| 經典歐元對沖 - 資本 | LU0194436803 | 無 | 歐元 |
| 優先 - 資本 | LU0111478441 | 無 | 美元 |
| 法巴新興市場本地債券基金 | | | |
| 經典 - 資本 | LU0823386163 | 無 | 美元 |
| 經典 - 派息 | LU0823386320 | 每年 | 美元 |
| 經典歐元回報對沖 - 資本 | LU0823385512 | 無 | 歐元 |
| 經典歐元回報對沖 - 派息 | LU0823385603 | 每年 | 歐元 |
| 經典 - 每月派息 | LU0823386080 | 每月 | 美元 |
| 經典歐元 - 資本 | LU0823385272 | 無 | 歐元 |
| 法巴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 | | |
| 經典 - 資本 | LU0823388615 | 無 | 歐元 |
| 經典 - 派息 | LU0823388888 | 每年 | 歐元 |
| 經典美元對沖 - 資本 | LU0823387724 | 無 | 美元 |
| 經典美元對沖 - 派息 | LU0823387997 | 每年 | 美元 |
| 經典美元 - 每月派息 | LU0823388292 | 每月 | 美元 |
| 法巴全球通脹掛鉤債券基金 | | | |
| 經典 - 資本 | LU0249332619 | 無 | 歐元 |
| 經典 - 派息 | LU0249332452 | 每年 | 歐元 |
| 經典美元 - 資本 | LU2572684541 | 無 | 美元 |
| 優先 - 資本 | LU0249367086 | 無 | 歐元 |
| 法巴全球可換股債券基金 | | | |
| 經典 - 資本 | LU0823394779 | 無 | 美元 |
| 經典 - 派息 | LU1022396367 | 每年 | 美元 |
| 經典歐元回報對沖 - 資本 | LU0823394852 | 無 | 歐元 |
| 經典歐元回報對沖 - 派息 | LU0823394936 | 每年 | 歐元 |
| 法巴可持續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 | | | |
| 經典 - 資本 | LU0823397103 | 無 | 美元 |
| 經典 - 派息 | LU0823397285 | 每年 | 美元 |
| 經典 - 每月派息 | LU1956131251 | 每月 | 美元 |
| 經典歐元 - 資本 | LU0823397368 | 無 | 歐元 |
| 經典歐元 - 派息 | LU0823397525 | 每年 | 歐元 |
| 法巴歐元區股票基金 | | | |
| 經典 - 資本 | LU0823401574 | 無 | 歐元 |
| 經典 - 派息 | LU0823401731 | 每年 | 歐元 |
| 經典美元 - 資本 | LU0823401491 | 無 | 美元 |
| 經典美元對沖 - 資本 | LU0950370626 | 無 | 美元 |
| 優先 - 資本 | LU0823402036 | 無 | 歐元 |
| 優先 - 派息 | LU0823402119 | 每年 | 歐元 |
| 法巴歐洲股票基金 | | | |
| 經典 - 資本 | LU0823399810 | 無 | 歐元 |
| 經典 - 派息 | LU0823400097 | 每年 | 歐元 |
| 經典美元 - 資本 | LU0823399737 | 無 | 美元 |
| 優先 - 資本 | LU0823400766 | 無 | 歐元 |
| 法巴巴西股票基金 | | | |
| 經典 - 資本 | LU0265266980 | 無 | 美元 |
| 經典 - 派息 | LU0265267285 | 每年 | 美元 |
| 經典歐元 - 資本 | LU0281906387 | 無 | 歐元 |
| 經典歐元 - 派息 | LU2572683147 | 每年 | 歐元 |

| | | | |
|--------------------|--------------|----|-------|
| 優先 - 資本 | LU0265313147 | 無 | 美元 |
| 法巴中國股票基金 | | | |
| 經典 - 資本 | LU0823426308 | 無 | 美元 |
| 經典 - 派息 | LU0823426480 | 每年 | 美元 |
| 經典歐元 - 資本 | LU0823425839 | 無 | 歐元 |
| 經典歐元 - 派息 | LU0823425912 | 每年 | 歐元 |
| 經典港元 - 資本 | LU2294711473 | 無 | 港元 |
| 法巴歐洲增長基金 | | | |
| 經典 - 資本 | LU0823404248 | 無 | 歐元 |
| 經典 - 派息 | LU0823404594 | 每年 | 歐元 |
| 經典美元 - 資本 | LU1104425308 | 無 | 美元 |
| 經典美元“回報對沖 - 每月派息 | LU0960981461 | 每月 | 美元 |
| 法巴歐洲小型企業基金 | | | |
| 經典 - 資本 | LU0212178916 | 無 | 歐元 |
| 經典 - 派息 | LU0212178676 | 每年 | 歐元 |
| 經典美元 - 資本 | LU0282885655 | 無 | 美元 |
| 優先 - 資本 | LU0212180813 | 無 | 歐元 |
| 優先 - 派息 | LU0823406029 | 每年 | 歐元 |
| 法巴俄羅斯股票基金 | | | |
| 經典 - 資本 | LU0823431720 | 無 | 歐元 |
| 經典 - 派息 | LU0823432025 | 每年 | 歐元 |
| 經典美元 - 資本 | LU0823431563 | 無 | 美元 |
| 經典美元 - 派息 | LU0823431647 | 每年 | 美元 |
| 經典美元 - 每月派息 | LU0950373646 | 每月 | 美元 |
| 優先 - 資本 | LU0823432611 | 無 | 歐元 |
| 優先 - 派息 | LU0823432884 | 每年 | 歐元 |
| 法巴美國增長基金 | | | |
| 經典 - 資本 | LU0823434583 | 無 | 美元 |
| 經典 - 派息 | LU0823434740 | 每年 | 美元 |
| 經典歐元對沖 - 資本 | LU0823434401 | 無 | 歐元 |
| 經典歐元 - 資本 | LU0823434237 | 無 | 歐元 |
| 經典 - 每月派息 | LU2886912158 | 每月 | 美元 |
| 經典港元 - 每月派息 | LU2886912232 | 每月 | 港元 |
| 經典離岸人民幣回報對沖 - 每月派息 | LU2886912315 | 每月 | 離岸人民幣 |
| 法巴美國中型企業基金 | | | |
| 經典 - 資本 | LU0154245756 | 無 | 美元 |
| 經典 - 派息 | LU0154245673 | 每年 | 美元 |
| 經典歐元對沖 - 資本 | LU0212196652 | 無 | 歐元 |
| 優先 - 資本 | LU0154246218 | 無 | 美元 |
| 法巴主要消費品創新股票基金 | | | |
| 經典 - 資本 | LU0823411706 | 無 | 歐元 |
| 經典 - 派息 | LU0823411961 | 每年 | 歐元 |
| 經典美元 - 資本 | LU0823411888 | 無 | 美元 |
| 法巴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 | | |
| 經典 - 資本 | LU0823413587 | 無 | 美元 |
| 經典 - 派息 | LU0823413660 | 每年 | 美元 |
| 經典歐元 - 資本 | LU0823413074 | 無 | 歐元 |
| 經典歐元 - 派息 | LU0823413157 | 每年 | 歐元 |

| | | | |
|--------------------|--------------|----|-------|
| 優先 - 資本 | LU0823414049 | 無 | 美元 |
| 法巴能源轉型基金 | | | |
| 經典 - 資本 | LU0823414635 | 無 | 歐元 |
| 經典 - 派息 | LU0823414718 | 每年 | 歐元 |
| 經典美元 - 資本 | LU0823414478 | 無 | 美元 |
| 經典美元 - 派息 | LU0823414551 | 每年 | 美元 |
| 經典港元 - 資本 | LU2294711713 | 無 | 港元 |
| 經典離岸人民幣回報對沖 - 資本 | LU2294711804 | 無 | 離岸人民幣 |
| 經典港元回報對沖 - 資本 | LU2506951792 | 無 | 港元 |
| 經典美元回報對沖 - 資本 | LU2357125470 | 無 | 美元 |
| 法巴健康護理創新基金 | | | |
| 經典 - 資本 | LU0823416762 | 無 | 歐元 |
| 經典 - 派息 | LU0823416929 | 每年 | 歐元 |
| 經典美元 - 資本 | LU0823416689 | 無 | 美元 |
| 經典美元回報對沖 - 資本 | LU2912338055 | 無 | 美元 |
| 經典離岸人民幣回報對沖 - 資本 | LU2912338212 | 無 | 離岸人民幣 |
| 法巴可持續全球低波動股票基金 | | | |
| 經典 - 資本 | LU0823417810 | 無 | 歐元 |
| 經典 - 派息 | LU0823417901 | 每年 | 歐元 |
| 經典美元 - 資本 | LU0823417653 | 無 | 美元 |
| 經典美元 - 派息 | LU0823417737 | 每年 | 美元 |
| 經典美元 - 每月派息 | LU0950375773 | 每月 | 美元 |
| 經典港元回報對沖 - 資本 | LU2506951875 | 無 | 港元 |
| 經典美元回報對沖 - 資本 | LU2506952097 | 無 | 美元 |
| 經典港元回報對沖 - 每月派息 | LU2506951958 | 每月 | 港元 |
| 經典美元回報對沖 - 每月派息 | LU2506952170 | 每月 | 美元 |
| 經典離岸人民幣回報對沖 - 每月派息 | LU2558019613 | 每月 | 離岸人民幣 |
| 優先 - 資本 | LU0823418545 | 無 | 歐元 |
| 法巴資訊科技創新股票基金 | | | |
| 經典 - 資本 | LU0823421689 | 無 | 歐元 |
| 經典 - 派息 | LU0823421846 | 每年 | 歐元 |
| 經典美元 - 資本 | LU0823421333 | 無 | 美元 |
| 經典美元 - 派息 | LU0823421416 | 每年 | 美元 |
| 經典港元回報對沖 - 每月派息 | LU2886912588 | 每月 | 港元 |
| 經典美元回報對沖 - 每月派息 | LU2886912406 | 每月 | 美元 |
| 經典離岸人民幣回報對沖 - 每月派息 | LU2886912661 | 每月 | 離岸人民幣 |
| 經典美元回報對沖 - 資本 | LU2490720799 | 無 | 美元 |
| 優先 - 資本 | LU0823422497 | 無 | 歐元 |
| 法巴綠色亞洲基金 | | | |
| 經典歐元 - 資本 | LU0823437925 | 無 | 歐元 |
| 經典歐元 - 派息 | LU0823438220 | 每年 | 歐元 |
| 經典 - 派息 | LU0823437842 | 每年 | 美元 |
| 經典 - 資本 | LU1039395188 | 無 | 美元 |
| 經典港元 - 資本 | LU2506952253 | 無 | 港元 |
| 經典離岸人民幣回報對沖 - 資本 | LU2357125801 | 無 | 離岸人民幣 |
| 法巴可持續歐洲股息基金 | | | |
| 經典 - 資本 | LU0111491469 | 無 | 歐元 |
| 經典 - 派息 | LU0111491626 | 每年 | 歐元 |

| | | | |
|--------------------|--------------|----|-------|
| 經典美元回報對沖 - 每月派息 | LU1022397928 | 每月 | 美元 |
| 經典港元回報對沖 - 每月派息 | LU2837860308 | 每月 | 港元 |
| 經典離岸人民幣回報對沖 - 每月派息 | LU2837860480 | 每月 | 離岸人民幣 |
| 優先 - 資本 | LU0111493838 | 無 | 歐元 |
| 法巴多元資產機會基金 | | | |
| 經典 - 資本 | LU1270633115 | 無 | 美元 |
| 經典 - 每月派息 | LU1270633545 | 每月 | 美元 |
| 經典港元 - 每月派息 | LU1270634519 | 每月 | 港元 |
| 經典澳元回報對沖 - 每月派息 | LU1270634949 | 每月 | 澳元 |
| 經典新加坡元回報對沖 - 每月派息 | LU1270635672 | 每月 | 新加坡元 |
| 經典歐元 - 派息 | LU1342920755 | 每年 | 歐元 |
| 法巴水資源基金 | | | |
| 經典 - 資本 | LU1165135440 | 無 | 歐元 |
| 經典 - 派息 | LU1165135523 | 每年 | 歐元 |
| 經典美元 - 資本 | LU1620156130 | 無 | 美元 |
| 經典美元 - 派息 | LU1620156213 | 每年 | 美元 |
| 經典美元回報對沖 - 資本 | LU1596574779 | 無 | 美元 |
| 經典美元回報對沖 - 每月派息 | LU1543694498 | 每月 | 美元 |
| 經典港元回報對沖 - 每月派息 | LU2413666004 | 每月 | 港元 |
| 經典離岸人民幣回報對沖 - 每月派息 | LU2558019373 | 每月 | 離岸人民幣 |
| 經典港元 - 資本 | LU2413665964 | 無 | 港元 |
| 經典離岸人民幣回報對沖 - 資本 | LU2357125041 | 無 | 離岸人民幣 |
| 法巴環球環境基金 | | | |
| 經典 - 資本 | LU0347711466 | 無 | 歐元 |
| 經典 - 派息 | LU0347711540 | 每年 | 歐元 |
| 經典美元 - 資本 | LU0347712357 | 無 | 美元 |
| 經典美元回報對沖 - 每月派息 | LU1721428933 | 每月 | 美元 |
| 經典港元回報對沖 - 每月派息 | LU2413666699 | 每月 | 港元 |
| 經典離岸人民幣回報對沖 - 每月派息 | LU2558019027 | 每月 | 離岸人民幣 |
| 經典港元 - 資本 | LU2413666426 | 無 | 港元 |
| 法巴環境生態系統修復基金 | | | |
| 經典 - 資本 | LU2308191738 | 無 | 歐元 |
| 經典港元 - 資本 | LU2308191902 | 無 | 港元 |
| 優先美元 - 資本 | LU2308192975 | 無 | 美元 |
| I 美元 - 資本 | LU2308191571 | 無 | 美元 |
| 法巴可持續食品基金 | | | |
| 經典 - 資本 | LU1165137149 | 無 | 歐元 |
| 經典美元 - 資本 | LU1721429402 | 無 | 美元 |
| 經典美元回報對沖 - 每月派息 | LU1721429741 | 每月 | 美元 |
| 法巴可持續多元資產平衡基金 | | | |
| 經典 - 資本 | LU1956154386 | 無 | 歐元 |
| 經典美元回報對沖 - 資本 | LU1956154543 | 無 | 美元 |
| 經典美元回報對沖 - 每月派息 | LU2192435969 | 每月 | 美元 |
| 經典澳元回報對沖 - 每月派息 | LU2249614053 | 每月 | 澳元 |
| 經典加元回報對沖 - 每月派息 | LU2249614137 | 每月 | 加元 |
| 經典港元回報對沖 - 每月派息 | LU2249614210 | 每月 | 港元 |

| | | | |
|------------------------|--------------|----|-------|
| 法巴可持續多元資產增長基金 | | | |
| 經典 - 資本 | LU1956155946 | 無 | 歐元 |
| 經典美元回報對沖 - 每月派息 | LU2192436009 | 每月 | 美元 |
| 經典澳元回報對沖 - 每月派息 | LU2443796300 | 每月 | 澳元 |
| 經典加元回報對沖 - 每月派息 | LU2443796219 | 每月 | 加元 |
| 經典港元回報對沖 - 每月派息 | LU2443796136 | 每月 | 港元 |
| 法巴氣候變化基金 | | | |
| 經典 - 資本 | LU0406802339 | 無 | 歐元 |
| 經典港元 - 資本 | LU2477742899 | 無 | 港元 |
| 經典離岸人民幣回報對沖 - 資本 | LU2477745488 | 無 | 離岸人民幣 |
| 經典港元回報對沖 - 資本 | LU2506952337 | 無 | 港元 |
| 經典美元回報對沖 - 資本 | LU2506952410 | 無 | 美元 |
| 經典美元 - 資本 | LU1721428347 | 無 | 美元 |
| 經典 U2 港元 - 資本 | LU2490721508 | 無 | 港元 |
| 經典 U2 港元 - 派息 | LU2249476669 | 每年 | 港元 |
| 經典 U2 港元 - 每月派息 | LU2490721680 | 每月 | 港元 |
| 經典 U2 澳元回報對沖 - 派息 | LU2249476743 | 每年 | 澳元 |
| 經典 U2 瑞士法郎回報對沖 - 派息 | LU2249476073 | 每年 | 瑞士法郎 |
| 經典 U2 離岸人民幣回報對沖 - 資本 | LU2490721847 | 無 | 離岸人民幣 |
| 經典 U2 離岸人民幣回報對沖 - 派息 | LU2249476826 | 每年 | 離岸人民幣 |
| 經典 U2 離岸人民幣回報對沖 - 每月派息 | LU2490721920 | 每月 | 離岸人民幣 |
| 經典 U2 歐元回報對沖 - 資本 | LU2249475695 | 無 | 歐元 |
| 經典 U2 歐元回報對沖 - 派息 | LU2249475851 | 每年 | 歐元 |
| 經典 U2 歐元回報對沖 - 每月派息 | LU2490722068 | 每月 | 歐元 |
| 經典 U2 英鎊回報對沖 - 派息 | LU2249476230 | 每年 | 英鎊 |
| 經典 U2 新加坡元回報對沖 - 資本 | LU2249476404 | 無 | 新加坡元 |
| 經典 U2 新加坡元回報對沖 - 派息 | LU2249476586 | 每年 | 新加坡元 |
| 經典 U2 新加坡元回報對沖 - 每月派息 | LU2490722142 | 每月 | 新加坡元 |
| 經典 U2 美元回報對沖 - 資本 | LU2443800003 | 無 | 美元 |
| 經典 U2 美元 - 資本 | LU2092901383 | 無 | 美元 |
| 經典 U2 美元 - 派息 | LU2249475349 | 每年 | 美元 |
| 經典 U2 美元 - 每月派息 | LU2490721763 | 每月 | 美元 |
| 法巴可持續環球企業債券基金 | | | |
| 經典 - 資本 | LU0282388437 | 無 | 美元 |
| 經典歐元 - 資本 | LU2200551245 | 無 | 歐元 |
| 經典離岸人民幣對沖 - 每月派息 | LU2477746700 | 每月 | 離岸人民幣 |
| 經典港元 - 資本 | LU2477746536 | 無 | 港元 |
| 經典港元 - 每月派息 | LU2477746619 | 每月 | 港元 |
| 經典 - 每月派息 | LU2249613832 | 每月 | 美元 |
| 經典 - 每月派息2 | LU2837861371 | 每月 | 美元 |
| 經典港元 - 每月派息2 | LU2837861454 | 每月 | 港元 |
| 經典離岸人民幣回報對沖 - 每月派息2 | LU2837860217 | 每月 | 離岸人民幣 |
| 法巴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 | | |
| 經典 - 資本 | LU0823380802 | 無 | 歐元 |
| 經典 - 每月派息 | LU1022391723 | 每月 | 歐元 |
| 經典美元對沖 - 每月派息 | LU1321981950 | 每月 | 美元 |
| 經典港元回報對沖 - 每月派息 | LU2837860563 | 每月 | 港元 |
| 經典離岸人民幣回報對沖 - 每月派息 | LU2837860647 | 每月 | 離岸人民幣 |

| | | | |
|-------------------------|--------------|----|-------|
| 法巴可持續歐元企業債券基金 | | | |
| 經典 - 資本 | LU0265288877 | 無 | 歐元 |
| 經典 - 每月派息 | LU2837860720 | 每月 | 歐元 |
| 經典美元回報對沖 - 每月派息 | LU2837860993 | 每月 | 美元 |
| 經典港元回報對沖 - 每月派息 | LU2837861025 | 每月 | 港元 |
| 經典離岸人民幣回報對沖 - 每月派息 | LU2837861298 | 每月 | 離岸人民幣 |
| 法巴美國小型企業基金 | | | |
| 經典 - 資本 | LU0823410997 | 無 | 美元 |
| 經典 U16 - 資本 | LU2659286178 | 無 | 美元 |
| 經典 U16 港元 - 資本 | LU2659286764 | 無 | 港元 |
| 經典 U16 - 每月派息 | LU2896349755 | 每月 | 美元 |
| 經典 U16 港元 - 每月派息 | LU2896349599 | 每月 | 港元 |
| 經典 U16 離岸人民幣回報對沖 - 每月派息 | LU2896349672 | 每月 | 離岸人民幣 |

投資者應注意，基金章程亦載有目前不可供零售香港投資者認購的子基金的其他股份類別之提述。投資者亦應注意，所有經典股份類別的費用結構乃相同。此外，投資者應注意，只有記名股份將發行予香港零售投資者。

香港投資者適用的交易程序

除董事會不時另有允許者外，在香港認購、轉換或贖回有關子基金股份的申請，必須透過認可分銷商提交。最新的認可分銷商名單可向香港代表索取。

直接向盧森堡過戶代理（或任何其他人士）寄發申請可被拒絕。香港投資者亦應注意，基金章程第I冊標題「股份」一節分標題「股份的認購、轉換及贖回」及基金章程第II冊有關子基金的補充資料所載的交易程序及所涉費用；以及下文：

投資者應緊記，所有申請均須經盧森堡過戶代理接納方可作實。

投資者應緊記，對並未獲發牌或註冊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份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任何香港中介人或並不屬於法定或其他適用豁免獲發牌或註冊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份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規定之範圍內的人士，不可支付任何款項。

除董事會不時另有允許者外，香港投資者如欲認購、贖回或轉換任何子基金的股份，應填妥申請表格並將之提交予認可分銷商。

認可分銷商在收到香港投資者的交易申請後，將轉交由法國巴黎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不時委任的交易服務代理（「代理」）。香港認可分銷商把交易申請轉交予代理的截止時間為香港營業日下午6時（香港時間）。代理在每個香港營業日所收到的任何交易申請，將一併直接轉交盧森堡的過戶代理，以便作進一步的處理。就此等目的而言，香港營業日指香港銀行開放經營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惟並不包括星期六、日或公眾假期。

香港投資者應注意，盧森堡的過戶代理必須在基金章程第II冊為各子基金詳細條件所訂明的時間及日期前接獲交易申請，該申請才可於既定估值日按資產值執行。在該限期後接獲的申請，將於相關估值日後的下一個估值日按資產值處理。

投資者應注意，各認可分銷商的交易截止時間可能並不相同，而且可能較本文件及基金章程所述的時間提早截止。投資者應向有關認可分銷商查詢詳情。

為使本公司接納申請，認購（或贖回指示）必須包括有關識別所認購股份（或如屬贖回，則指相關贖回股份）的一切必要資料及認購人（或如屬贖回，則指股東）身份，更詳細資料載於基金章程。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付款應以有關股份的其中一項估值貨幣支付，並必須透過電匯作出付款。以個人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將不被接納。若未能肯定有關付款將於規定的付款時間內存入指定的銀行賬戶，或若有關指示不完整，本公司可保留延遲及／取消執行認購要求的權利。申請人應參閱申請表格有關付款的詳情。

董事會可在其絕對酌情決定下，全部或部份拒絕認購股份的申請或在任何時候贖回被非法認購或非法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董事會毋須提出作出任何該項決定的理由。此外，董事可在任何子基金暫停計算資產淨值的期間內，暫停發行該子基金的股份。

贖回股份

贖回款項通常可在適用估值日起計3（三）個香港營業日內，但不遲於有關估值日起計一個曆月，以估值貨幣支付到贖回股東先前在認購申請表格中列明的銀行賬戶，除非有關子基金作出大部份投資的市場受到法律或監管規定（例如外匯管制）所規限，導致在上述時限內支付贖回款項並不切實可行。在此情況下，支付贖回款項的期限可延長，以反映符合有關市場的特定情況所須的額外時間。該等較受法律或監管規定所規限的市場為新興或發展中國家。現時，並無子基金需要延長期限以支付贖回款項。如任何子基金需要延長期限以支付贖回款項，則須於最少一個月內事先通知有關子基金的香港股東，而本文件將相應更新。

假如股東持有股份但其並不符合或不再符合有關股份在基金章程標題為「股份」一節的「優先」種類的任何適用持有限制，董事會可決定將股份轉換為同一子基金內認可種類的股份。

轉換股份

股東可將其部份或全部子基金股份轉換為另一子基金及／或種類的股份（條件為該等其他子基金及／或種類已獲認可在香港向公眾發售及可供香港投資者認購）。有關認購及贖回股份的所有條款均同等地適用於轉換股份。有關轉換程序的詳情，股東應參閱基金章程。

股東如欲轉換股份，應通知有關的認可分銷商，並說明股東欲以其股份轉成另一子基金股份的該子基金名稱，指明予以轉換的股份所屬種類及類別和予以發行的新子基金股份的種類及類別，以及該等股份是記名股份或不記名股份。如不提供此項資料，股份將被轉換為同一種類內同一類別的股份。

釐定每股資產淨值

有關子基金資產的估值政策已載於基金章程第I冊標題為「資產淨值」一節。若董事會認為需要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的公平價值，董事會可調整任何資產的價值。在作出上述公平價值調整時，董事會須諮詢存管處。

股息政策

股息政策已載於基金章程第 I 冊標題為「股份」一節。投資者應注意，管理公司可酌情決定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股息。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等同向投資者歸還其部份原有投資（或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任何資本增長）或於投資者的部份原有投資（或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任何資本增長）中提取金額。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股息的分派，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管理公司可在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下修訂股息政策，並須給予投資者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過去 12 個月的股息成份可向香港代表索取，亦載於網站：<http://www.bnpparibas-am.com/zh-hk>¹。

費用及開支

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有關費用及開支載於基金章程。

香港投資者應注意，倘若費用及收費由現有費率增加至獲准的最高費率，或任何費用增加至高於其於基金章程所載明的最高水平，則須向本公司的受影響香港股東給予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或與證監會協定的其他期間）。

此外，在本公司及有關子基金在香港獲證監會認可的期間內，董事會已決定，因任何與本公司及／或有關子基金相關的廣告或推廣活動產生的任何開支將不會從本公司或有關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

各子基金的成立成本

增設新子基金所須費用會由有關子基金負擔，在該新子基金增設後的一年內或董事決定更長的時間予以攤銷，最長時間不得超過增設日後的五年內。若某個子基金被結束時，任何未攤銷的成立費用將由該被清盤的子基金負擔。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於有關子基金的水平並無未攤銷成立開支。

公佈價格

各子基金的每股有關資產淨值應每日在網站<http://www.bnpparibas-am.com/zh-hk>刊登。

暫停

計算資產淨值，以及發行、贖回及轉換一項或多項子基金的股份可在基金章程標題「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及暫停發行、轉換及贖回股份」所載的情況下暫停。

任何子基金如暫停股份交易應立即通知證監會，以及如有可能，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使暫停買賣時期盡快終止。將就有關暫停向股東發出通知，或於網站<http://www.bnpparibas-am.com/zh-hk>刊登通知。

證券借出、借入、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

本公司及／或子基金進行證券借貸及／或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的有關資料分別載於基金章程附件2標題「技巧、金融工具及投資政策」第5項。

證券借出及借入

¹ 投資者應注意，本網站並未獲證監會審核。

本公司下列子基金可以持續進行證券借貸交易，以籌集短期資金，安全地提高子基金的流動性，惟本公司須符合下列規則：

| 子基金 | 資產淨值水平 | |
|-------------|--------|-----|
| | 預期 | 最高 |
| 法巴歐元區股票基金 | 12% | 20% |
| 法巴歐洲股票基金 | 12% | 20% |
| 法巴歐洲增長基金 | 12% | 20% |
| 法巴全球可換股債券基金 | 5% | 29% |
| 法巴可持續歐洲股息基金 | 12% | 20% |

- (i) 本公司只可在由認可證券結算機構或由具領導地位及遵從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視為等同於歐盟法例所訂下規則的審慎監管規則的金融機構所組織的標準系統內貸出證券。
- (ii) 就其貸出交易而言，本公司應獲得擔保，於協議訂立時，其價值必須至少相等於貸出證券的整體金額。

該擔保須以現金的形式及／或由經合組織成員國、由其地區機構或由在歐盟（地區或全球範圍內）的跨國機構及組織所發行或擔保證券的形式作出，並在以本公司的名義的賬戶中凍結，直至貸出合約期滿為止。

如該擔保以現金形式作出，本公司可以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通函 08/356 所載的形式將現金再投資。非現金擔保必須由與對手方並無關聯的實體發出。

本公司必須確保證券貸出交易維持於適當水平內，或必須能夠要求退回所貸出的證券，致使其可在任何時候履行其贖回責任，並致使此等貸出交易並無對本公司遵照其投資政策管理資產造成損害。

- (iii) 本公司所借入的證券在整個借用期內均不可使用，除非該等證券由金融工具作對沖，使本公司可於交易結束時歸還借入證券。

本公司必須在轉讓所借入證券之前或同時收到擔保，該擔保的價值必須維持相等於所借入證券在貸款（包括所有利息、股息及其他權利）整段有效年期內的合計市值的最少90%。

- (iv) 本公司只可在下列特殊情況下參與證券借入交易：(a) 當本公司參與出售證券投資組合，但證券因送往政府機構辦理登記手續而不可提供時；(b) 當證券被貸出而未按時歸還；及 (c) 為免在託管人未能履行其交付有關證券的責任時違反交付證券的承諾。
- (v) 營運方可獲聘進行證券貸出交易。所有交易將按公平磋商的基礎進行，包括如該營運方是本公司的聯繫人士或其他關連人士。

就證券借貸交易而言，證券借貸代理人將就其與證券借貸相關的服務收取總收入 15% 的費用。管理公司將收取總收入 15% 的費用，作為負責與證券借貸有關監督工作的運營和管理費用。從證券借貸所賺取的任何增加收入中的淨收入（即總收入的 70%），將累計有關子基金。子基金因證券借貸交易而獲得的收入以及證

券借貸代理人的身份將在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中列明。

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

各子基金可按輔助基礎或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訂立由證券的買賣組成之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其條款保留賣方按買賣雙方於訂立合約時所訂明的價格及時間，向買方回購所出售的證券的權利。各子基金可以買方或賣方的身份訂立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

本公司及／或子基金進行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對手方及合資格證券和限制）載於基金章程附件2標題「技巧、金融工具及投資政策」第5項。

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可以透過法國巴黎銀行集團的聯營公司及其他外在對手方進行。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所帶來的收入將於本公司的有關子基金中悉數累算。

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所呈現的對手方的風險偏低，因為若（證券）賣方違約及無能力償付現金，買方可以保留證券（在此情況下視為抵押品），並出售證券以填補損失。然而，若在交易開初時證券已失去價值，在這情況下則存在信貸風險；為對沖有關風險，可在運作開始日運用保證金。

報告及賬目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於每年12月31日結束。年度經審核賬目（英文版）將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4（四）個月內備妥，而未經審核的半年度報告（英文版）將於報告期後2（兩）個月內備妥。上述報告一經完成，將以通告形式知會股東。該等報告的電子版本可於網站<http://www.bnpparibas-am.com/zh-hk>取閱。如欲索取上述報告的印刷版，香港投資者可聯絡香港代表。

香港稅務

根據香港現行法律及在本公司及有關子基金維持其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或將不時制定的任何其他相關法例）的認可之期間內，本公司及有關子基金將不會就歸屬於本公司及／或有關子基金的溢利支付稅項

本公司的香港居民股東毋須就本公司或有關子基金因贖回本公司或有關子基金任何股份而變現的資本收益所支付的分派支付任何香港稅項，除非該項股份購入、贖回或轉換乃是或構成一項在香港進行的交易、專業或業務則例外。

由於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保存其股東名冊，故毋須就本公司的股份交易支付任何香港印花稅。

上述資料並非鉅細無遺，並建議本公司及／或有關子基金的股東及準投資者向其專業顧問諮詢有關在其註冊成立、成立、公民地位、居留或居籍所在國家法律下購買、持有、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的可能稅務及其他後果。

正如與任何投資的情況一樣，概不能保證在投資於本公司或子基金時的稅務狀況或預計稅務狀況將無限期持續不變。

回扣、與關連人士的交易及非金錢佣金

管理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或管理公司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得就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收取回扣，或就對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本公司所進行或代表本公司進行的所有交易必須按公平磋商基準及有關類型和規模交易的最佳可得條款而進行。與管理公司、投資組合經理或本公司董事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不可佔本公司的交易於本公司任何一個財政年度的價值50%以上。

非金錢佣金

投資經理或其關連人士可與多名經紀訂立非金錢佣金安排；根據該項安排，投資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獲免費提供獨立研究組織所作的實時價格資料及分析，以換取投資經理將有關各子基金的買賣業務交予該等經紀。非金錢佣金安排亦可讓投資經理或其關連人士取得風險管理的軟件。

管理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不得保留從經紀或交易商就交易轉介本公司的財產交易所得的任何現金或佣金回扣。非金錢佣金獲准以經紀給予貨物或服務的形式提供，惟該等貨物或服務須對本公司有可證明利益。為免產生疑問，不獲允許的貨物及服務的例子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貨物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處所、會籍費、僱員薪酬或直接款項付款。

任何該等佣金的詳情將在本公司的年度及半年度報告及賬目披露。交易執行將符合最佳執行標準執行，而經紀費率不可超逾慣常機構全面服務經紀費率。

管理及再委託

董事會已委任管理公司。管理公司的詳情載於基金章程。

管理公司已將其就本公司各子基金的全權投資管理職能轉委予基金章程中標題「一般資料」下分標題「投資經理」所列一位或多位投資組合經理負責（包括：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Europe、法國巴黎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USA, Inc.、Alfred Berg Kapitalforvaltning AS、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Brasil Ltda.及Impax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以使投資者可從該等投資組合經理的特有投資管理專門知識中獲益。

負責某一子基金的有關投資組合經理的詳情將列載於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內，並可向香港代表索取。管理子基金的全權投資組合經理可不時按「投資中心」基準而更改，故此將無法就該等更改事先通知受影響的股東。投資者應聯絡香港代表了解有關資料。

若管理在香港獲認可的子基金的投資經理名單有任何增加，將事先取得證監會的批准，並給予香港股東最少一個月通知。

利益衝突

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及託管人可能不時擔任行政代理人、過戶處、經理、託管人、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代表、服務供應商，或不時被要求涉及或牽涉與本公司任何子基金具類似投資目標的其他基金及客戶。因此，上述任何一方可能在業務運作期間與本公司有潛在的利益衝突。在任何時候，管理公司將確保該等衝突獲公平解決。在任何情況下，

管理公司將確保所有投資機會獲公平分配。合規程序及措施（例如：分拆職務與責任及不同匯報關係；及「分隔措施」）已實施，以降低潛在的利益衝突。

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風險管理職能獨立成立，以確保對風險和相關控制進行獨立、中央化及跨職能監察。風險管理與投資管理職能嚴格分開。根據CSSF規例10-4第13條，管理公司須成立及維持永久風險管理職能，以確保其角色與基金經理和銷售部門獨立。風險管理職能不會從事任何投資、銷售或業務發展活動。

獨立風險管理職能的監察透過多個委員會進行，特別是涉及管理公司的風險管理職能、永久控制職能及高級管理層的盧森堡「合規、風險和法律委員會」。風險管理職能活動須受定期內部審核檢查及營運風險控制所約束。

有關可用於本公司及其子基金的技巧及工具的資料，投資者應參閱基金章程及特別是附件2標題為「技巧、金融工具及投資政策」一節。有關子基金投資的風險政策及程序之概要載於下文。

根據CSSF通函11/512，本公司的管理公司負責為本公司採用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管理程序涵蓋投資風險、投資合規、市場、對手方、場外交易衍生工具、流動性及營運風險。風險管理程序就適當的監管規例及內部橫向規例提供保證，並定期通知高級管理層有關成立及一般水平詳情或風險。風險及控制框架旨在利用管理公司的所有量化風險紀律及經驗，並在與策略及地區業務緊密合作的市場及信貸專家的支持下，鼓勵實踐最佳業務守則。

本公司的管理公司採用全面的風險管理程序，確保管理公司及各業務部門可監察和量度與倉盤相關的風險，以及有關風險對各子基金的整體風險範圍的貢獻。

採取嚴謹的程序評估、審批及監察對手方，以減低所有對手方的對手方風險。

在風險管理程序的不同階段，利用多項工具進行核對及查證，確保並無違反法律及合約責任，並透過不同的方法及工具，包括內部及外在軟件數據庫及工具，監察和控制風險。所有工具及投資技巧必須符合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限制。此外，健全的上報程序可確保在識別任何違規情況後，及時上報並解決問題。

內部專設的風險管理系統CRGE每日監察子基金的市場風險。從事複雜的投資策略或對特種衍生工具有超過一微不足道的投資參與的子基金將運用風險值主導策略（歷史模擬法及Monte Carlo方法，99%機率，1個月持有期）。風險值計算將每日進行一次，壓力測試及回溯測試則為每月一次。在風險值主導策略下，子基金絕對回報的風險值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0%（絕對策略），因為相對風險值不得超過參考組合風險值的兩倍（相對策略）。內部已就監察風險制訂最大槓桿水平，但此舉並非法律規定。此外，每月壓力測試旨在估計於異常市場的潛在虧損。其他子基金方面，將透過CRGE執行承諾法，以每日控制投資風險。

管理公司已開發一套管理流動性風險的程序及分析流動性風險的通用策略，當中計及子基金的負債與資產。

流動性風險數據的模型將被評估，並考慮多項可影響子基金的事件及變數：

- 就宏觀經濟層面而言，市場流動性在地緣政治事件等因素出現後的減幅；或
- 就微觀經濟層面而言，領先市場的外部參與者的傳聞或違約，以及因管理公司自身失誤而導致聲譽受損。

在這情況下，任何子基金都可能受外部及內部事件所影響，因而對其資產價值及其投資者的行為構成影響。

管理公司會根據已識別的事件模擬子基金在正常流動性狀況下所承受的一般影響，從而協助本公司董事會作出決策。

管理公司亦已開發適用於UCITS的流動性指標：

第一個指標是透過質化評分方法及每項UCITS的資產和負債分佈／集中度結構，為每項UCITS指定一個內在流動性水平。

第二個指標是以量化及靈活的方式分析投資組合變數對流動性的敏感度（例如經處理數量、工具報價、信貸評級、發行人國家、投資者集中度），並模擬可能變異情況及計算在正常流動性狀況下的虧損額。

管理公司已落實一個以各子基金流動性風險水平為基礎的方法，對子基金進行分類。此分類按子基金的潛在風險分為五個水平。每個水平視乎流動性風險計算而定。

金融工具的分類將定期更新，以反映市場轉變。流動性指標將由相關風險經理每月計算及控制。每當子基金的類別改變，風險經理便會作進一步分析，並與基金經理展開討論。

若流動性顯著惡化或問題無法解決，可將有關事件向高級管理層呈報。若問題持續或被視為一個重大問題，便可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呈以尋求合適的解決方案。

有關程序、計算及定期匯報由內部專設軟件CRGE整合和進行。

若管理公司認為合適，將進行定期壓力測試，以評估每項子基金的潛在風險。

香港投資者可聯絡香港代表以獲取有關本公司的管理公司所採用的風險管理程序的進一步資料。

重要資料文件（KID）

投資者應注意，基金章程中提及的KID可直接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有關KID將連同特為提出索取要求的香港投資者而設的附函寄予索取者。該等KID必須連同本香港說明文件及香港投資者須知及基金章程一併閱讀。

KID並未在香港獲證監會認可，亦不打算及在任何情況下不應被詮釋為構成或組成本公司在香港的銷售文件之一部份，故香港投資者不應對其予以依賴。

香港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閱讀本文件及最新版本的基金章程。投資者應緊記投資涉及風險。

基金章程內的網站提述

香港投資者及股東應注意，基金章程中所述的任何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批准，以及可能載有並未獲證監會認可及不可向香港零售公眾發售的子基金資料。閣下應相應地謹慎行事。

香港代表

本公司的香港代表為法國巴黎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營業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林肯大廈17樓1701室。香港代表由本公司根據香港代表協議（「**香港代表協議**」）委任以在香港代表本公司。

備查文件

在本公司及有關子基金維持其獲證監會認可期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以下有關本公司的文件於任何香港營業日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代表位於上述地址的辦事處可供免費查閱（及可支付一項合理費用而索取有關副本）：

- 1)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2) 最新年度報告及最新半年度報告（如其較年度報告更近期）；
- 3) 本公司與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Luxembourg所簽訂的管理公司服務協議及其修訂；
- 4) 本公司與託管銀行所簽訂的託管人及主要付款代理協議；
- 5)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Luxembourg與BNP Paribas 盧森堡分行所簽訂的副過戶處及過戶代理協議；
- 6) 管理公司與不同投資經理所簽訂的委託管理協議；
- 7) 香港代表協議；
- 8) 管理公司的風險管理程序文件；
- 9) 子基金的最新股息成份；
- 10) 適用於SFDR第8條及第9條子基金的英文合約前披露範本；以及
- 11) 管理在香港獲認可的子基金的最新投資經理名單。

本文件的日期為 2024年11月

法巴基金

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開放式投資公司

基金章程

2024 年 10 月

索取資料

法巴基金

10 rue Edward Steiche
L-254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通知

本基金章程不得在不獲授權進行要約或游說的任何國家或任何情況下，用作要約或招攬用途。

本公司獲核准為盧森堡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本公司具體獲認可在盧森堡、奧地利、巴林、比利時、智利、克羅地亞、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國、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香港、匈牙利、愛爾蘭、意大利、澤西島、列支敦斯登、澳門、荷蘭、挪威、秘魯、波蘭、葡萄牙、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韓、西班牙、瑞典、瑞士、台灣、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英國推銷其股份。並非所有子基金、種類或股份類別均必須在此等國家註冊。準投資者在進行認購前，必須確保已了解獲認可在其居住國家推銷的子基金、種類或股份類別，以及此等國家各自適用的限制。

特別是，本公司的股份並無根據美國任何法律或監管條文註冊。因此，本文件不得在該國家或其領土或屬地進行介紹、傳送或派發，亦不得寄發予其居民、國民或任何其他公司、協會、其資產組成僱員權益計劃資產的僱員權益計劃或實體，不論是否受《1974年美國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經修訂）所約束（統稱「權益計劃」）、或在該等國家註冊成立或受該等國家的法例規管的實體。此外，本公司的股份不得向該等人士發售或出售。

此外，任何人士概不得發佈並非在基金章程或其所述文件中所呈示，而可能被公眾人士諮詢的任何資料。本公司的董事會對基金章程所載資料在刊發日期的準確性作出保證。

最後，基金章程可予更新，以交代新增或終止的子基金或本公司的架構及營運方式的任何重大變動。因此，建議認購人應索取「為股東提供的資料」項下所述的任何較近期的文件。認購人亦應就其於原居、居住或居籍國家有關認購、購買、持有及贖回股份所適用的法例及規例（例如與稅務及外匯管制相關的法例及規例）尋求意見。

基金章程只在隨附最近期的經審核年報和最近期的中期報告（如較年報近期）的情況下方為有效。

目錄

基金章程第 I 冊

| | |
|---|----|
| 目錄..... | 3 |
| 一般資料..... | 6 |
| 詞彙..... | 8 |
| 一般條文..... | 15 |
| 行政及管理..... | 16 |
| 投資政策、目標、限制及技巧..... | 18 |
| 可持續投資政策..... | 19 |
| 流動性風險政策..... | 24 |
| 股份..... | 25 |
| 費用及成本..... | 31 |
| 適用於 MMF 子基金的內部信貸質素評估程序..... | 35 |
| 資產淨值..... | 37 |
| 稅務條文..... | 39 |
| 股東大會及為股東提供的資料..... | 40 |
| 附件 1 - 投資限制..... | 41 |
| 附件 2 - 技巧、金融工具及投資政策..... | 48 |
| 附件 3 - 投資風險..... | 57 |
| 附件 4 - 清盤、合併、轉讓及分拆程序..... | 65 |
| 附件 5 - SFDR 第 8 條及第 9 條以及分類規例第 5 條及第 6 條所述產品的合約前披露..... | 66 |

基金章程第 II 冊

| | |
|----------------------|-----|
| 水資源基金..... | 71 |
| 巴西股票基金..... | 73 |
| 中國股票基金..... | 75 |
| 氣候變化基金..... | 77 |
| 主要消費品創新股票基金..... | 79 |
| 資訊科技創新股票基金..... | 81 |
| 環境生態系統修復基金..... | 83 |
| 新興市場智取債券基金..... | 86 |
|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 88 |
| 能源轉型基金..... | 90 |
| 歐元區股票基金..... | 93 |
| 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 95 |
| 歐洲股票基金..... | 97 |
| 歐洲增長基金..... | 100 |
| 歐洲小型企業基金..... | 102 |
| 全球可換股債券基金..... | 104 |
| 環球環境基金..... | 107 |
| 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 109 |
| 全球通脹掛鉤債券基金..... | 111 |
| 綠色亞洲基金..... | 113 |
| 健康護理創新基金..... | 116 |
| 新興市場本地債券基金..... | 118 |
| 多元資產機會基金..... | 121 |
| 俄羅斯股票基金..... | 124 |
| 可持續食品基金..... | 126 |
| 可持續亞洲城市債券基金..... | 128 |
| 可持續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 | 131 |
| 可持續歐元企業債券基金..... | 134 |
| 可持續歐洲股息基金..... | 136 |
| 可持續環球企業債券基金..... | 138 |
| 可持續全球低波動股票基金..... | 141 |
| 可持續多元資產平衡基金..... | 144 |
| 可持續多元資產增長基金..... | 147 |
| 美國增長基金..... | 150 |
| 美國中型企業基金..... | 152 |

| | |
|----------------|-----|
| 美元短期債券基金 | 154 |
| 美國小型企業基金 | 157 |

第 III 冊 — 合約前披露

每一特定子基金均擬備個別的資料部份。該部份訂明每一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目標、股份特色、其會計貨幣、估值日、認購、贖回及／或轉換方法、適用費用及（如適用）相關子基金的歷史和其他獨有特色。投資者應注意，除非第 II 冊另有訂明，否則第 I 冊所規定的一般規例將適用於各子基金。

第 I 冊

註冊辦事處

BNP Paribas Funds (法巴基金)
10 rue Edward Steiche
L-254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主席

Pierre MOULIN 先生，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巴黎)，環球產品及策略性市場推廣主管

成員

Marnix ARICKX 先生，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Europe，比利時分行 (布魯塞爾) 行政總裁
Emmanuel COLLINET DE LA SALLE 先生，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巴黎) 集團網絡主管
Giorgia D'ANNA 女士，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巴黎) 意大利及國際集團網絡主管
Philippe DITISHEIM 先生，董事，法國巴黎
Cecile du MERLE 女士，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巴黎) 環球產品工程主管
Marianne HUVE-ALLARD 女士，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巴黎) 品牌及通訊主管
François ROUX 先生，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巴黎) 環球產品策略主管
Georgina WILTON 女士，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UK Ltd (倫敦) 主動型基本因素股票業務管理主管

公司秘書 (非董事會成員)

Stéphane BRUNET 先生，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Luxembourg (盧森堡) 行政總裁

管理公司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Luxembourg
10 rue Edward Steiche
L-254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Luxembourg 是一家管理公司 (定義見 2010 年 12 月 17 日盧森堡法律第 15 章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條文)。

管理公司執行行政、投資組合管理及市場推廣職責。

管理公司的董事會

主席

Pierre MOULIN 先生，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巴黎) 環球產品及策略推廣主管

成員

Stéphane BRUNET 先生，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Luxembourg (盧森堡) 行政總裁
Georges ENGEL 先生，Vincennes (法國) 獨立董事
Marie-Sophie PASTANT 女士，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巴黎) 交易所買賣基金、指數和綜合系統策略投資組合管理主管

資產淨值計算

法國巴黎銀行盧森堡分行
60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過戶及登記處代理

法國巴黎銀行盧森堡分行
60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存管處

法國巴黎銀行盧森堡分行
60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投資經理

法國巴黎銀行集團的管理實體：

- **Alfred Berg Kapitalforvaltning AS**
Munkedamsveien 34, PO box 1294 Vika, 0250 Oslo, Norway
一家於 1989 年 11 月 19 日註冊成立的挪威公司
亦透過其瑞典分行行事

Holvslagargatan 3, PO box 70447, 107 25 Stockholm, Sweden

-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1 boulevard Haussmann, F-75009 Paris, France
一家於 1980 年 7 月 28 日註冊成立的法國公司
亦透過其荷蘭的／荷蘭分行行事
Herengracht 595, PO box 71770, NL-1008 DG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亦透過其比利時分行行事
Montagne du Parc 3, 1000 Brussels, Belgium
- **法國巴黎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林肯大廈 17 樓 1701 室
一家於 1991 年 10 月 29 日註冊成立的香港公司
-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Brasil Ltda**
Av. Juscelino Kubitschek 510-11 Andar, 04543-00 Sao Paulo – SP, Brazil
一家於 1998 年 5 月 20 日註冊成立的巴西公司
-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20 Collyer Quay Tung Center #01-01, Singapore 049319
一家於 1993 年 12 月 22 日註冊成立的新加坡公司
-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UK Ltd.**
5 Aldermanbury Square, London EC2V 7BP, United Kingdom
一家於 1990 年 2 月 27 日註冊成立的英國公司
-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USA, Inc.**
200 Park Avenue, 11th floor, New York, NY 10166, USA
一家於 1972 年 8 月 24 日註冊成立的美國公司
- **TEB Portföy Yönetimi A.Ş**
Gayrettepe Mahallesi Yener Sokak n° 1 Kat. 9 Besiktas 34353 Istanbul, Turkey
一家於 1999 年 11 月註冊成立的土耳其公司

非集團管理實體：

- **BARODA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India Private Limited**
201(A), 2nd floor, A Wing, Crescenzo, C-38 and C-39, G Block, Bandra-Kurla Complex, Mumbai, Maharashtra, India - 400 051
一家於 2003 年 11 月 4 日註冊成立的印度公司
由 2024 年 4 月 29 日起擔任「India Equity」子基金的投資經理
- **Impax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7th Floor, 30 Panton Street, London, SW1Y 4AJ, United Kingdom
一家於 1998 年 6 月 10 日註冊成立的英國公司
擔任「水資源」、「氣候變化基金」、「環球環境」、「綠色亞洲」及「可持續食品基金」子基金的經理
- **Mitsubishi UFJ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1-12-1 Yurakucho, Chiyoda-ku, Tokyo 100-0006, Japan
一家經東京法務局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成立及登記的日本公司，附有註冊／公司編號（「代表」），法律實體識別編碼（LEI）：
353800AKL46K41TUXX33
擔任「Japan Equity」子基金的經理
- **Sumitomo Mitsui DS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Atago Green Hills, Mori Tower, 28F, 2-5-1 Atago Minato-ku, Tokyo 105-6228, Japan
一家於 2002 年 12 月 1 日註冊成立的日本公司
擔任「Japan Small Cap」子基金的經理

保證人

法國巴黎銀行

16 boulevard des Italiens

F-75009 Paris

France

子基金「Seasons」受惠於一項擔保。

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2, rue Gerhard Mercator

B.P. 1443

L-1014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 1990 年 3 月 27 日成立，並於 *Mémorial, Recueil Spécial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Mémorial*」）刊載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經過多次修改，最近一次修改於 2021 年 4 月 26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並於 2021 年 5 月 10 日在 RESA 刊發。

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已送交盧森堡貿易及公司註冊處，任何有興趣的人士可查閱並索取副本（網站：www.lbr.lu）。

詞彙

就本文件而言，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以下詞彙只屬一般詞彙清單，因此部份可能未有在本文出現：

| | |
|--------------------|--|
| ABS： | 資產抵押證券： 以住宅權益貸款、公司應收賬、貨車和汽車貸款、租約、信用卡應收賬和學生貸款等資產（按揭和非按揭資產）組合的現金流作抵押的證券。 ABS 以分批或過手證券的形式發行，代表在相關資產組合的未分零碎所有權權益，因此主要依賴作為證券抵押的資產所締造的現金流償債 |
| 會計貨幣： | 子基金的資產為會計目的表達的貨幣，可能有別於股份種類的估值貨幣 |
| 交投活躍： | 在短時間內對同一項子基金進行大額認購、轉換或贖回，通常是本著迅速賺取利潤之目的而進行。此類活動對其他股東不利，因為此舉影響子基金的表現，並干預資產的管理 |
| ADR/GDR： | 美國預託證券（ADR）／全球預託證券（GDR）是指所有類別的美國預託證券和全球預託證券，以取代基於法律原因而未能於當地買入的股票。 ADR 及 GDR 並未於當地上市，而在紐約或倫敦市場上市，並由工業化國家的主要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發行，以存入子基金投資政策所述的有價證券 |
| 另類投資： | 股票、債務證券及現金等傳統資產類別以外的投資；包括具備符合基金章程第 I 冊附件 1「UCITS 或其他 UCI 的單位或股份」一節要求的另類投資策略的 UCITS/UCI、管理期貨、房地產投資（間接）、商品投資（間接）、通脹掛鉤產品及衍生工具合約。另類投資策略可採取以下策略：股票長／短倉、股票市場中性、可換股套戩、固定收益套戩（孳息曲線或企業債券息差套戩）、全球宏觀、受壓證券、多重策略、管理期貨、收購／合併套戩、波幅套戩、總回報 |
| 資產證券化： | 獲一籃子資產（按揭：住宅和商業按揭、消費貸款、汽車貸款、學生貸款、信用卡融資、設備貸款和租約、商業貿易應收賬、庫存等）抵押的證券所組成的組合金融產品（資產負債表外），有關產品以所提供抵押品的質素或風險水平為基礎。相關資產實際上被「轉化」為證券，即被「證券化」 |
| 認可投資者： | 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批准的投資者 |
| 基準名冊： | 根據基準法規 2016/1011 第 36 條，基準指數管理人名冊由 ESMA 保管 |
| BMTN： | 中期可轉讓票據 （法文為 <i>Bons à Moyen Terme Négociables</i> ）屬於法國的可轉讓債務證券（TCN： <i>Titres de créances négociables</i> ）類別；為初始存續期多於一年的可轉讓債務證券；一般由信貸機構發行 |
| 債券通： | 「債券通」是經中國人民銀行及香港金融管理局批准的中國銀行同業債市與香港債券市場基礎設施之間的市場互聯互通計劃，讓中國內地與境外投資者透過在香港建立的市場基礎設施連接，在對方市場買賣債券 |
| CDS： | 信貸違約掉期： 在買賣 CDS 時，本公司透過支付季度溢價，以對沖發行人的違約風險。若發生付款違約，將以現金或實物形式進行結算。若以現金結算，保障買方將收取面值與可收回價值的差額。若以實物結算，保障買方將向保障賣方出售違約證券，或從 CDS 合約議定的可交付證券籃子中挑選的另一項證券，並收回面值。構成違約的事件及交付債券和債務證明書的程序在 CDS 合約中界定 |
| CDSC： | 或然遞延銷售費： 支付予管理公司，用作支付分銷商酬金的費用。該費用從贖回所得款項扣除，並按贖回資產淨值計算，詳情載於第 I 冊（股份） |
| CFD： | 差價合約： 是雙方之間的合約，據此，雙方同意就相關資產的兩項估值之間的差額向對方支付現金，當中最少一項估值在合約訂立時並不知悉。本公司透過訂立 CFD，承諾支付（或收取）相關資產於合約訂立時的估值與相關資產於未來一個特定時刻的估值之間的差額 |
| 通函 08/356： | CSSF 於 2008 年 6 月 4 日，就集體投資計劃基於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而使用若干技巧與工具時適用的規則所刊發的通函。此文件可於 CSSF 的網站（ www.cssf.lu ）查閱 |
| 通函 11/512： | CSSF 於 2011 年 5 月 30 日就：a) 呈示風險管理於 CSSF 規例 10-4 及 ESMA 澄清發佈後的主要監管更改；b) CSSF 就風險管理規則作出的進一步澄清；c) 將向 CSSF 傳達的風險管理程序的內容和格式的定義所刊發的通函。此文件可於 CSSF 的網站（ www.cssf.lu ）查閱 |
| 通函 14/592： | CSSF 於 2014 年 9 月 30 日就發行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其他 UCITS 的 ESMA 指引所刊發的通函。此文件可於 CSSF 的網站（ www.cssf.lu ）查閱 |
| 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 | 符合 2008 年 2 月 8 日的盧森堡大公國規例第 2 條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其於受規管市場上市的單位被分類為在一項受規管市場上市的可轉讓證券。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的投資並未於一個受規管市場上市，現時只限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
| CBO： | 債券抵押證券： 以一系列低級別債務證券（例如垃圾債券）作抵押的債券；CBO 根據各信貸風險水平分為不同批次（稱為級別），有關風險水平由所涉及債券的質素確定。在發行 CBO 時，發行人提供的抵押品可較必要水平為多，以便從信貸評級機構獲得較佳的債務評級（超額抵押品） |
| CDO： | 債務抵押證券： 這項結構性金融產品匯集締造現金流的資產，並把此資產組合重組為可向投資者出售的獨立批次。有關產品稱為 CDO，因此其資產組合（例如按揭、債券和貸款）基本上是作為 CDO 抵押品的債務證券。CDO 的批次之間的風險水平顯著不同。若發生違約事件，高級批次可優先獲得抵押品，因此相對較為安全。有鑑於此，與 CDO 的低級批次比較，高級批次的信貸評級普遍較高，而提供的票息率則較低。低級批次提供較高的票息率以補償較高的違約風險。CDO 包括 CBO、CLO 和 CMO |
| CLO： | 貸款抵押證券： 以銀行（商業或私人）貸款（通常是低評級公司貸款）組合作抵押的證券，基於有關證券的結構，因此有數個信貸質素各異（稱為批次）的債券持有人類別 |
| CMO： | 按揭擔保債券： 藉著把現金流從相關按揭組合重新分配至不同債券類別（稱為批次）而設立的按揭抵押證券類別，亦透過把預定償還的本金、非預定償還的本金和利息從相關按揭組合重新分配至不同批次設立票息率、平均年期和價格敏感度各異的證券。因此，這些工具可用以更密切地配合投資者的特定風險與回報目標 |

CMBS：

商業（或抵押）按揭抵押證券：藉著匯集商業房地產、辦公室大樓、庫存設施、多戶房地產的（非住宅）按揭組合而設立的證券。基於 CMBS 的結構，因此設有數個不同信貸質素（稱為批次）的債券持有人類別

公司名稱：

法巴基金（BNP Paribas Funds）

或然可換股債券：

或然可換股債券是一種後償銀行債券，旨在透過自動轉換至股票，吸收威脅資本的重大損失。或然可換股債券可為一級或二級資本工具

或然可換股債券特點

- 觸發點：當普通股權一級資本（CET1）水平到達觸發點，債券便會自動轉換至股票，以2014年為例，有關水平可高至約7%或低至5.125%。因此，低觸發點的或然可換股債券風險小於高觸發點的或然可換股債券
- 吸收損失機制：把債務工具轉換為核心股權的模式。這可以是轉換為上市銀行的股份或減記（銀行在損益表內把資本收益入賬）。減記可分為全數或部份、永久或暫時性減記。若屬於暫時性減記，則其後可在若干情況下增記
- 票息：一級或然可換股債券附帶完全酌情決定及非累積票息，而二級或然可換股債券可附帶須繳付的票息（「必須支付」）。此外，若銀行的資本比率非常接近最低監管要求（2014年為10%至12%，視乎銀行而言），票息可能被強制取消。票息將會每五年於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提前贖回日期重設一次
- 期限：二級或然可換股債券註明日期，可在到期日一筆過全數償還（到期一次還清）或在到期日前隨時提前贖回（可提前贖回）。一級或然可換股債券為永續債券，通常每五年有一次提前贖回選擇權
- 無法存續事件（PONV）：這是指當銀行主管機關認為銀行面臨流動性危機，然後接手管理銀行和處理有關問題。屬於PONV與否由全國銀行的主管機關按個別情況決定

額外一級資本（AT1）

由以下成份組成：

- 由銀行發行的後償及永續一級資本工具，但不屬於CET1；
- 股份溢價來自AT1資本工具的發行；
- 由綜合銀行子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工具。有關工具必須符合AT1資本要求，而且不屬於CET1；
- 適用於計算AT1的監管調整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CET1）

量度銀行的核心股權資本，並與其風險加權總資產進行比較。這是以量度銀行的財政實力。在釐定計算時，一級資本比率不包括任何優先股或非控制權益

一級資本

只包括永久股東權益（已發行及全面支付的普通股和永續非累積優先股）及已披露儲備（按保留溢利或其他盈利的撥付建立或擴大，如股份溢價、保留利潤、一般儲備及法定儲備）。已披露儲備亦包括一般資金（巴塞爾資本協定）

二級資本

其為一項「補充資本」，由未披露儲備、重估儲備、一般撥備／一般貸款虧損儲備、混合（債券／股票）資本工具及後償期限債務等項目組成。二級資本是銀行資本的次要成份，是一級資本以外構成銀行所需儲備的一部份

有擔保債券：

由金融機構發行，並以另一資產組別抵押的債務證券。若金融機構資不抵債，債券受到擔保

CSSF：

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盧森堡大公國的UCI 監管機構

貨幣：

| | |
|-------------|--|
| AUD： | 澳元 |
| BRL： | 巴西雷阿爾 |
| CAD： | 加拿大元 |
| CHF： | 瑞士法郎 |
| CNH： | 離岸人民幣（中國境外） |
| CNY： | 在岸人民幣 |
| CZK： | 捷克克朗 |
| EUR： | 歐元 |
| GBP： | 英鎊 |
| HUF： | 匈牙利福林 |
| HKD： | 港元 |
| JPY： | 日圓 |
| NOK： | 挪威克朗 |
| PLN： | 波蘭茲羅提 |
| RMB： | 中國人民幣，除非另有訂明，否則為在岸交易的在岸人民幣或離岸交易的離岸人民幣。由於中國大陸限制貨幣流入／流出，兩者的價值可能顯著不同。 |
| SEK： | 瑞典克朗 |
| SGD： | 新加坡元 |
| USD： | 美元 |
| ZAR： | 南非蘭特 |

| | |
|-------------------------------|---|
| <u>直接投資 CIBM :</u> | 直接投資 CIBM 是由中國人民銀行引入的計劃，容許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在設額限制下投資於中國銀行同業債市（「CIBM」）。境外機構投資者可投資於可從 CIBM 取得的現貨債券和衍生產品（例如債券借貸、債券遠期、遠期利率協議和利率掉期）作對沖目的 |
| <u>指令 78/660 :</u> | 就有關若干形式的公司的年度賬目而頒佈的 1978 年 7 月 25 日歐洲理事會指令 78/660/EEC（經修訂） |
| <u>指令 83/349 :</u> | 就有關綜合賬目而頒佈的 1983 年 6 月 13 日歐洲理事會指令 83/349/EEC（經修訂） |
| <u>指令 2014/65 :</u> | MiFID ：就金融工具市場而頒佈的 2014 年 5 月 15 日歐洲理事會指令 2014/65/EC，其廢除 2004 年 4 月 21 日的指令 2004/39/EU |
| <u>指令 2009/65 :</u> | 就協調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 IV）的法律、監管及行政條文而頒佈的 2009 年 7 月 13 日歐洲理事會指令 2009/65/EC 並被修訂為指令 2014/91 |
| <u>指令 2011/16 :</u> | 就稅務範疇的行政合作頒佈的 2011 年 2 月 15 日歐洲理事會指令 2011/16/EU，並經指令 2014/107 修訂 |
| <u>指令 2013/34 :</u> | 就若干計劃類別的年度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報告頒佈的 2013 年 6 月 26 日歐洲理事會指令 2013/34/EU |
| <u>指令 2014/91 :</u> | 就協調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的法律、監管及行政條文內有關存管處職務、薪酬政策及制裁（UCITS V）而修訂指令 2009/65 所頒佈的歐洲議會與理事會指令 2014/91/EU |
| <u>指令 2014/107 :</u> | 就稅務範疇內有關強制自動資料交換（AEOI）而修訂 2011/16/指令所頒佈的 2014 年 12 月 9 日歐洲理事會指令 2014/107/EU |
| <u>受壓（違約）證券 :</u> | 瀕臨或正經歷違約及／或破產（無能力償還金融債務、企業重組、架構重組）的公司或政府實體或中央銀行發行的金融工具。因此，有關金融工具的價值大幅下跌（到期收益率高於無風險回報率超過 8%至 10%及／或評級為 CCC 級或以下）。受壓證券包括企業債券、普通與優先股、銀行債務、貿易索賠（所欠貨品）、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 |
| <u>EDS :</u> | 股票違約掉期 ：在購入股票違約掉期時，本公司透過支付季度溢價，對沖股市中相關證券的價值因任何理由而急跌（目前的市場標準是 70%）的風險。當風險實現時，即當股市的收市價達到或超過門檻（- 70%），款項將以現金支付：保障買方收取最初保證的名義金額的預設百分比（目前的歐洲市場標準是 50%） |
| <u>EEA :</u> | 歐洲經濟區 |
| <u>合資格及公共債券抵押品 :</u> | 透過豁免法規 2017/1131 第 15.6 條，屬於以下類別的國家及／或跨國實體之反向回購協議發行人，前提是已獲得正面的內部信貸質素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歐洲聯盟； - 成員國的中央機構或中央銀行（例如：法蘭西共和國或法國的「Caisse d' amortissement de la dette sociale - CADES」； - 歐洲中央銀行； - 歐洲投資銀行； - 歐洲穩定機制； - 歐洲金融穩定措施； - 第三方國家的中央機構或中央銀行（例如美國聯邦儲備體制 — 聯儲局） |
| <u>ELN :</u> | 股票掛鈎票據 ：由股票（股票籃子或股票指數）認購期權長倉及折讓債券長倉組成的股票金融衍生工具：為投資者提供固定收益本金保障和參與股市上行的機會。票息或最終到期款項取決於相關股票的升幅 |
| <u>新興市場 :</u> | 截至 1994 年 1 月 1 日的非經合組織成員國家包括土耳其及希臘 就新興市場來說，主要指數供應商可識別兩類市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前緣市場：指經濟處於增長階段的新興市場子類別，具備顯著不同的特點，包括發展、增長、人力資本、人口結構和政治開放度 - 先進新興市場：指在市場效率、監管環境、託管與結算和可用交易工具方面排名前列的新興國家子類別 |
| <u>EMTN :</u> | 歐元中期票據 ：中期債務證券，特點為其發行人（公司發行人及公共機構）及投資者雙方均具高水平靈活性。EMTN 根據 EMTN 計劃發行，即是債務籌資可交錯使用及所涉及的款額可以不同。發行的安排人將無需包銷有關發行，即是發行人不能肯定籌得預計的全數金額（因此，具有良好的信貸評級乃符合發行人的利益） |
| <u>股票 :</u> | 一隻代表持有權利的股票或任何其他證券 |
| <u>等同股票的證券 :</u> | 美國預託證券、全球預託證券和投資證書 |
| <u>ESG :</u> | 環境、社會及管治（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
| <u>ESMA :</u> | 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uropean Securities and Markets Authority） |
| <u>ESMA/2011/112 :</u> | ESMA 於 2011 年 4 月 14 日向主管當局及 UCITS 管理公司頒佈有關風險量度及計算若干類型結構性 UCITS 的整體風險承擔的指引。此文件可於 ESMA 網站（ www.esma.europa.eu ）查閱 |
| <u>ETC :</u> | 交易所買賣商品 ：如 ETF 般買賣及結算，但作為債務工具的形式結構。ETC 同時追蹤廣泛類型及單一類型的商品指數。ETC 以實物形式持有相關商品（如實物黃金）或透過全面抵押掉期取得其投資參與 |

| | |
|---------------------------|--|
| ETF： | 交易所買賣基金： 作為互惠基金或集體投資計劃的形式結構及受規管的交易所買賣產品為符合資格，ETF 須為符合基金章程附件 1 所載條件的 UCITS 或 UCI |
| ETN： | 交易所買賣票據： 由銀行發行並在主要交易所買賣的無擔保非後償的債務證券；ETN 提供的回報以市場指數表現減去適用費用為基礎，不會分派定期票息，亦無本金保障。由於 ETN 由銀行發行，其價值亦取決於發行人的信貸評級。ETN 可與商品、股票、金銀掛鈎 |
| FII： | 受 FII 法規約束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
| FII 法規： | 規管中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制度（包括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QFII 計劃」）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RQFII 計劃」））成立和運作的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規則、法規、通函、法令、通告、指令或指示，可不時被頒佈及／或修訂 |
| FII 子基金： | 可透過 FII 牌照全面或部份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的集體投資計劃：「China A-Shares」、「中國股票」、「全球可換股債券」和「RMB Bond」子基金 |
| 環球可持續發展策略： | 管理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可持續發展方法的環球可持續發展政策，可在以下連結查閱：環球可持續發展策略 |
| 硬貨幣： | 澳元、加拿大元、瑞士法郎、歐元、英鎊、日圓及美元 |
| HELOC： | 住宅權益抵押貸款：向業主提供的信用額度（以貸款人的住宅為抵押）。在設定貸款結餘上限後，有關業主便可按其意願從信用額度提取款項。利息將按預設的浮動利率收取，一般以當前最優惠利率為基礎 |
| 高收益債券： | 此等債券投資的借款人獲評級機構標準普爾或惠譽給予 BBB- 以下評級或獲穆迪給予 Baa3 以下評級。該等高收益債券一般是以五年、七年或十年期債券形式發行的貸款。債券由財政基礎較弱的公司發行。該等證券的回報及其風險水平偏高，因而具有較大的投機特性。若證券獲兩家或以上機構評級，將以其中最低的評級為準 |
| 混合證券： | 結合兩項或以上不同金融工具的單一金融證券。混合證券通常稱為「混合證券」，一般結合債券和股票特點。最常見的混合證券類別為可換股債券，有關債券具有正常債券特點，但受其可轉換的股票價格變動顯著影響 |
| 機構投資者： | 法律實體，有關實體持有本身賬戶及為就指令 2004/39 (MiFID) 附件 II 被視為專業人士，或按要求根據適用的當地法律可被視作專業人士（「專業人士」）、UCI，以及保險公司或在一組儲蓄計劃或等同計劃範圍內進行認購的退休基金。為符合專業人士資格的機構投資者以外的人士在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授權的範圍內進行認購的投資組合經理不包括在此類別內 |
| 投資級別債券： | 此等債券投資的借款人獲評級機構標準普爾或惠譽給予 AAA 至 BBB- 級評級或獲穆迪給予 Aaa 至 Baa3 級評級。若證券獲兩家機構評級，將以兩者中最高的評級為準；若證券獲三家機構評級，將以三者中最高的兩個評級為準 |
| IRS： | 利率掉期： 雙方訂立的場外交易協議，以在預定的時間內把一連串利息款項與另一連串利息款項交換，而不會交換面值。IRS 容許投資組合經理調整利率投資，並抵銷利率波幅所致的風險。透過使用掉期以增加或減少孳息曲線不同部份的利率投資，經理可增加或中和其受曲線形狀改變的影響。在本公司的貨幣市場子基金中，IRS 只可為對沖目的而訂立（即具有支付固定利率部份和收取浮動利率部份的 IRS） |
| KID： | 法規 1286/2014 所定義的重要資料文件 |
| 法律： | 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 2010 年 12 月 17 日盧森堡法律。此法律將 2009 年 7 月 13 日的指令 2009/65/EC（UCITS IV）實施至盧森堡法律 |
| 1915 年 8 月 10 日法律： | 有關商業公司的 1915 年 8 月 10 日盧森堡法例（經修訂） |
| 中國內地證券：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交易的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中國 A 股（於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僅供中國或合格境外投資者買賣的在岸人民幣計值股份）、中國 B 股（於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僅供外國投資者買賣的外幣計值股份）及／或任何其他以在岸人民幣發行或結算的股票及債務證券及／或與該等證券掛鈎的參與票據。概不包括中國 H 股（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以港元上市股份） |
| 經理： | 在全權委託個別投資組合管理授權的範圍內進行認購的投資組合經理 |
| 選時交易： | 投資者在短時間內有系統地認購及贖回或轉換單一 UCITS 的單位或股份的套戩技巧，以利用時差及／或釐定 UCITS 資產淨值的系統的缺點或不足而獲利。此技巧不獲本公司認可 |
| MBS： | 按揭抵押證券： 亦稱為「按揭相關證券」。以按揭貸款或特點相若的按揭貸款組合作抵押（抵押品）的一個證券類別。這些證券通常支付與票息付款類似的定期付款；按揭必須由一家受監管和認可的金融機構創設。按揭證券以普遍具有四個借貸人特點（機構按揭、優質大額按揭、另類頂級按揭和次級按揭）的廣泛貸款類別作抵押 符合機構承銷標準的貸款通常用以設立稱為 機構按揭抵押證券（MBS） 的住宅按揭抵押證券（RMBS）。所有其他貸款均納入泛稱為 非機構按揭抵押證券 的證券；機構按揭抵押證券市場包括三類證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機構按揭過手證券 - 機構按揭擔保債券（CMO） - 機構分割 MBS |
| 成員國： | 歐洲聯盟成員國。若屬建立歐洲經濟區的協議之合約方的非歐洲聯盟成員國，在該協議及相關法令所載的限制下，被視為等同於歐洲聯盟成員國 |

貨幣市場基金（下稱「MMF」）： 符合法規 2017/1131 的貨幣市場基金：

- 須獲認為UCITS或已獲認為指令2009/65/EC下的UCITS或屬於指令2011/61/EU下的另類投資基金
- 投資於短期資產；及
- 具有與貨幣市場利率一致的明確或累計目標回報或保留投資價值

短期貨幣市場基金是此類別的子分類，須遵守法規2017/1131所定義的較嚴格指引（以最長期限或最低流動性限額而言），並只可投資於其他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標準貨幣市場基金是此類別的子分類，須遵守同一法規所定義的較寬鬆指引（以最長期限或最低流動性限額而言），並可投資於短期貨幣市場基金和其他標準貨幣市場基金。

本公司的所有貨幣市場子基金均被分類為符合VNAV資格的標準貨幣市場基金

一般而言，在貨幣市場交易的流動性工具，並可在任何時間準確釐定其價值

貨幣市場工具：

資產淨值（NAV）：

資產淨值

經合組織：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

OTC：

場外交易

P-Notes：

參與票據： 由註冊境外機構投資者（FII）（駐本地的海外經紀與本地機構經紀的專業人員）向海外投資者發行的境外場外交易可轉讓證券，有關海外投資者是指有意投資於部份特定受限制的本地股市（印度、中國深圳和上海的中國 A 股市場、部份中東市場、北非市場和韓國），但並未向市場監管機構註冊的海外投資者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經紀：

駐於中國的經紀，由投資經理挑選並代表投資經理在兩個在岸中國證券市場行事

中國託管人：

駐於中國的託管人，在當地持續託管相關子基金的資產

基金章程：

本文件

負責任商業行為政策：

負責任商業行為政策定義 1) 規範為本的篩選，例如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以及 2) 法國巴黎資產管理行業政策。以下連結載有更多資料：負責任商業行為政策

房地產投資：

於房地產憑證、與房地產掛鈎的公司股份及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的投資

參考貨幣：

當多種估值貨幣可供同一股份使用時的主要貨幣

法規 1060/2009：

就信貸評級機構頒佈的 2009 年 9 月 16 日歐洲議會與理事會法規(EC) 1060/2009

法規 1286/2014：

就零售及保險投資產品組合（PRIIP）重要資料文件所頒佈的 2014 年 11 月 26 日歐洲議會與理事會法規(EU) 1286/2014

法規 2015/2365：

就證券融資交易的透明度及重用和修訂法規(EU) 648/2012 (SFTR)所頒佈的 2015 年 11 月 25 日歐洲議會與理事會法規(EU) 2015/2365

法規 2016/679：

就保障自然人個人資料處理和有關資料的自由流動，並廢除指令 95/46/EC（《通用數據保障條例》-「GDPR」）所頒佈的 2016 年 4 月 27 日歐洲議會與理事會法規(EU) 2016/679

法規 2016/1011：

就用作金融工具及金融合約標準或用以量度投資基金表現的指數所頒佈的 2016 年 6 月 8 日歐洲議會與理事會法規(EU) 2016/1011

法規 2017/1131：

就貨幣市場基金頒佈的 2017 年 6 月 14 日歐洲議會與理事會法規(EU) 2017/1131

法規 2019/2088：

就金融服務業的可持續發展相關披露（亦稱為可持續財務披露規例（SFDR））所頒佈的 2019 年 11 月 27 日歐洲議會與理事會法規(EU) 2019/2088。法規為金融市場參與者就投資程序納入可持續性風險和考慮不利可持續性影響，以及提供相關金融產品的可持續發展相關訊息的透明度，制定統一的規則

法規 2020/852：

指歐洲議會與理事會於 2020 年 6 月 18 日就制定促進可持續投資的框架，並修訂法規(EU) 2019/2088（分類規例）而發出的法規(EU) 2020/852。法規落實釐定經濟活動是否符合環境可持續性的準則

回購／反向回購交易：

指受一項協議約束的交易，該協議規定對手方轉讓證券，或與證券的所有權有關的獲保證權利（該保證由持有證券權利的認可交易所發出），協議不容許對手方同時把特定證券轉讓或質押予多於一名對手方，並須承諾於未來指定日期以指定價格買回該等證券或具備相同特性的替代證券，又或按轉讓人所指明受回購協議（若屬對手方賣出證券）和反向回購協議（若屬對手方買入證券）所約束

RESA：

Recueil Electronique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

RMBS：

住宅按揭抵押證券： 由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設立的一類按揭抵押債務證券，其現金流來自住宅貸款，例如按揭、住宅權益貸款和次級按揭

證券借出或借入：

指對手方轉讓證券的交易，而借券人將承諾在未來某一日或應轉讓人的要求歸還證券，就轉讓證券的對手方而言，該交易被視為證券借出；就獲轉讓證券的對手方而言，該交易被視為證券借入

SFT：

證券融資交易是指：

- 回購或反向回購交易；
- 證券借出和證券借入；

- 買入售回交易或售出買回交易；
- 保證金借貸交易

可持續投資：

根據 SFDR，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其可透過能源、可再生能源、原材料、水資源和土地的使用、廢物產生和溫室氣體排放，或對生物多樣性及循環經濟的影響等關鍵資源效率指標予以衡量；或是指對有助於實現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特別是有助於解決不平等現象或促進社會凝聚、社會融合和勞資關係的投資；或是指對人力資本或經濟或社會弱勢社區的投資，前提是該等投資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有關目標，而且所投資的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常規，尤其是在健全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方面

社會債券：

發行人自行標記的債券，其中發行人承諾將發行債券所籌集的資金分配至有利於某些社會目標（例如提供必要服務、提供基本基建）的項目、資產及／或活動。社會債券發行人一般使用國際指引（例如國際資本市場協會《社會債券原則》所定義的指引）以構建其社會債券。社會債券的結構通常由四個成份組成：所得款項用途、項目挑選程序、所得款項管理及匯報。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可持續發展中心將根據該等準則來評估社會債券

合資格主權發行人：

透過豁免法規 2017/1131 第 17.7 條，屬於以下類別的國家及／或跨國實體之分散風險發行人：

- 歐洲聯盟；
- 國家行政當局（國家或國有機體，例如：新加坡共和國或法國的「*Caisse d' amortissement de la dette sociale* - CADES」）；
- 成員國的地區（例如：法國 18 個大區和 101 個省）及地方（例如：Société du Grand Paris、Rennes Métropole 但亦包括斯德哥爾摩市或都靈市）或其中央銀行行政當局；
- 歐洲中央銀行、歐洲投資銀行、歐洲投資基金、歐洲穩定機制、歐洲金融穩定措施；
- 第三方國家的中央機構或中央銀行（例如美國聯邦儲備體制 — 聯儲局）；
-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復興開發銀行、歐洲理事會開發銀行、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國際結算銀行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是一項旨在打通中國內地與香港股市的計劃。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是一項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共同開發的證券交易和結算連結計劃。香港和海外投資者（包含 FII 子基金）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及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成立的附屬公司，以向上交所／深交所提交日常指令的形式交易個別在上交所／深交所上市的預定合資格股份。預期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合資格股份及內地證券交易所名單將不時受檢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下的交易受制於一個每日額度（「每日額度」）。交易額度的規則可能受檢討

STP：

直通式處理指示，以電子形式進行交易，無需重新按鍵或人手干預處理

結構性債務證券：

透過資產證券化設立的債務工具，包括 ABS、CBO、CDO、CMO、MBS、CMBS、RMBS 及 CLO

後償債券：

由於發行人必須首先履行對高級債務持有人的所有債務，因此在發行人違約或破產的情況下，後償債務證券有可能遭受部份或全部損失

可持續發展債券：

發行人自行標記的債券，其中發行人承諾將發行債券所籌集的資金分配至有利於某些環境及社會目標（例如氣候變化解決方案、提供必要服務、提供基本基建）的項目、資產及／或活動。可持續發展債券發行人一般使用國際指引（例如國際資本市場協會《可持續發展債券指引》所定義的指引）以構建其可持續發展債券。可持續發展債券的結構通常由四個成份組成：所得款項用途、項目挑選程序、所得款項管理及匯報。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可持續發展中心將根據該等準則來評估可持續發展債券

TBA：

預售：預售交易是指買入或沽售一項按揭抵押證券以供日後在議定日期結算的合約，但不包括一個指定的按揭組合數目、按揭組合數目或將予交收的準確金額

第三方國家：

屬於經合組織的國家、巴西、中華人民共和國、印度、俄羅斯、新加坡、南非和 20 國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國

可轉讓證券：

指可在資本市場轉讓的證券類別（付款工具除外），例如：

- 股票和等同於股票的證券、合夥事業或其他實體，以及股票預託證券；
- 債券或其他形式的證券化債務，包括該等證券的預託證券；
- 賦予買賣任何該等可轉讓證券的權利或產生根據可轉讓證券、貨幣、利率或孳息、商品或其他指數或指標釐定之現金結算的任何其他證券

TRS：

總回報掉期：衍生性工具合約，規定一名對手方向另一名對手方轉讓參考資產（股票、股票指數、債券、銀行貸款）的總體經濟表現，包括源自利息和費用的收入、價格變動的盈虧及信貸虧損

TRS 主要為未融資（「未融資 TRS」）：總回報接收者毋須事先付款，便可獲取參考資產的總回報；然後容許雙方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投資於特定資產（毋須支付額外成本便可持有資產）

TRS 亦可為已融資（「已融資 TRS」），須於成立時先付款（通常根據資產的市值），以獲取參考資產的總回報

UCI：

集體投資計劃

UCITS：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 | |
|---------------------|---|
| <u>估值貨幣：</u> | 計算子基金、股份種類或股份類別資產淨值的貨幣。同一子基金、股份種類或股份類別可有多種估值貨幣（所謂「多種貨幣」機制）。當可供股份種類或股份類別使用的貨幣與會計貨幣不同時，認購／轉換／贖回指令可在無需蒙受匯兌開支的情況下獲得處理 |
| <u>估值日：</u> | 盧森堡每個銀行營業日及除第 II 冊的例外情況另有規定外： 亦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產淨值公佈時所附的日期 • 指示所附的交易日期 • 就估值規則的例外情況而言，對子基金投資組合的相關資產進行估值所用的截止日期價格 |
| <u>風險值：</u> | 風險值： 一項根據發生機率和特定時限用作評估潛在虧損額的統計方法（見附件 2） |
| <u>VNAV：</u> | 法規 2017/1131 所定義的可變資產淨值 |
| <u>WAL：</u> | 加權平均投資期： 指子基金內所有相關資產（反映各資產的相對持倉比重）距離法定到期日的平均時間 |
| <u>WAM：</u> | 加權平均年期： 指子基金內所有相關資產（反映各資產的相對持倉比重）距離法定到期日或（如較短）下一次把利率重設為貨幣市場利率之日的平均時間 |
| <u>認股權證：</u> | 金融衍生工具的一種，賦予權利而非義務在到期日前（美國認股權證）或於到期日（歐洲認股權證）按某價格（行使價）買入（認購權證）或賣出（認沽權證）證券（通常為股票）。大部份認股權證「附加於」新發行債券或優先股，容許持有人買入發行人的普通股。認股權證一般可分拆，意味著若投資者持有附帶認股權證的債券，可賣出認股權證及保留債券 |

一般條文

法巴基金是一家於 1990 年 3 月 27 日根據盧森堡法律以法巴 (PARVEST) 的名稱註冊成立的無限年期開放式投資公司〔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 簡稱「SICAV」〕。現有名稱法巴基金由 2019 年 8 月 30 日起生效。

本公司現時受 2010 年 12 月 17 日的法律第 I 冊中管限集體投資計劃的條文及指令 2009/65 和法規 2017/1131 的條文所管限。

本公司的資本以歐元 (「歐元」) 列示，並且在所有時間均相等於各個不同子基金的總淨資產，並且以「股份」一節所述的不設特定面值的繳足股份代表。資本自動變動，毋須另行通知或採取有限公司增減資本所需的特定紀錄措施。本公司的最低資本由法律界定。

本公司在盧森堡商業及公司登記冊內以編號 B 33 363 登記。

本公司是一項由多個子基金組成的傘子基金，各子基金所持的本公司資產及負債均屬獨立。各子基金應具有由董事會決定的特定投資政策及會計貨幣。

本公司是一個單一法律實體。

根據法律第 181 條：

- 股東及債權人就子基金或因子基金的組成、營運或清盤所產生的權利以該子基金的資產為限；
- 子基金的資產是該子基金股東的專有財產，而若子基金的組成、營運或清盤產生債務，則子基金的資產是債權人的專有財產；
- 就股東之間的關係而言，各子基金被視為獨立實體。

董事會可隨時增設新的子基金，並於適當時間藉著更新基金章程傳達新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發售方式。若規例有所規定或董事會認為合適，股東亦可能透過報章公佈獲悉有關資訊。同樣地，董事會可根據附件 4 的條文終止若干子基金。

董事會可限制及／或禁止若干投資者參與任何子基金。於本基金章程日期，居住在印度的投資者不得投資於子基金「India Equity」。

本基金章程提述所有用作資產配置或計算表現費的基準指數，均由基準名冊登記的基準指數管理人公佈，除非第 II 冊另有訂明。基金章程將及時就新登記的基準指數管理人作出更新。

管理公司已制定和繼續執行嚴格的書面計劃，列明在基準指數出現重大變動或不再獲提供，或基準指數管理人喪失於 ESMA 的登記資格之情況下，管理公司將採取的行動。有關計劃可免費向管理公司索取。

行政及管理

本公司由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行事的董事會領導及代表。本公司將管理、審核及資產託管服務外判。與此等職能相關的任務及責任載於下文。董事會的組成及服務供應商的名稱、地址及詳細資料列載於上文「一般資料」一節。

利益衝突

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存管處、行政代理人、分銷商及其他服務供應商，以及其各自的聯營公司、董事、高級人員及股東現時或可能從事或會與本公司的管理行政產生利益衝突的其他財務、投資及專業活動。此等活動包括管理其他基金、購買及出售證券、經紀服務、存管及保管服務，以及擔任其他基金或其他公司（包括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顧問或代理。有關各方將確保其可能從事的任何該等其他活動不會對其履行各自的職責造成損害。倘若產生利益衝突，董事及所涉及的有關各方將盡力在合理時間內及以本公司的利益為前提，公平地解決該等利益衝突。

董事會

董事會承擔管理本公司的最終責任，因此對本公司投資政策的定義和執行負責。

董事會已向 Stéphane BRUNET 先生（公司秘書）授予有關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擔任本公司獲授權簽署人的權利）的責任及其代表權。

管理公司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Luxembourg 是一家於 1988 年 2 月 19 日在盧森堡成立的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其組織章程細則經過多次修改，最近一次於 2017 年 5 月 17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於 2017 年 6 月 1 日生效，並已於 2017 年 6 月 2 日刊載於 RESA。其 300 萬歐元股本已繳足。

管理公司代表本公司執行行政、投資組合管理及市場推廣職務。

管理公司在其職責範圍內及自行承擔費用的情況下，獲授權將其部份或全部此等職務轉授予由其挑選的第三方負責。

管理公司已使用此授權轉授以下各項：

- 由法國巴黎銀行盧森堡分行計算資產淨值、執行登記處（就記名與不記名股票而言）和過戶代理的職能；
- 由上文「一般資料」一節所列的投資經理管理本公司的持股及遵守其投資政策和限制。實際負責管理的投資經理名單及所管理投資組合的詳情附載於本公司的定期報告。投資者可索取最新的投資經理名單，當中註明各投資經理所管理的投資組合。

本公司亦向上文「一般資料」所述的顧問徵詢投資意見。

在執行證券交易及挑選任何經紀、交易商或其他對手方時，管理公司及任何投資經理將進行盡職審查，以物色整體而言可得的最佳條款。就任何交易而言，此將牽涉考慮所有被視為相關的因素，例如市場寬度、證券價格，以及對手方的財政狀況及執行能力。只要顯示出其能夠提供整體而言可得的最佳條款，投資經理可從 BNP PARIBAS 內挑選對手方。

此外，管理公司可決定委任分銷商／代名人協助在本公司股份進行推銷的國家分銷本公司的股份。

管理公司將與多名分銷商／代名人簽訂分銷及代名人合約。

根據分銷及代名人合約，代名人將記錄在股東名冊以代替最終股東。

透過代名人投資於本公司的股東可隨時要求將透過代名人認購的股份轉至其本身名下。在此情況下，股東名稱將於接獲代名人的過戶指示後立即以其名義記錄在股東名冊內。

投資者可直接向本公司認購，而未必透過分銷商／代名人進行認購。

本公司謹請投資者注意，只有當投資者自行及以本身名義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登記，才可直接針對本公司全面行使其投資者權利（特別是參與股東大會的權利）。若投資者藉由投資於本公司的中介人以本身名義但代表投資者投資於本公司，則投資者不一定經常可直接針對本公司行使若干股東權利。投資者務請就本身的權利徵詢意見。

薪酬政策

管理公司落實穩健、有效和可持續的薪酬政策，符合本公司的策略、風險承受水平、目標和價值。

薪酬政策符合並構成穩健和有效風險管理的一部份，並不鼓勵在本公司的投資政策及條款與細則下承受超出適當水平的風險。

薪酬政策的主要原則包括：

- 訂立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政策及實務措施，以吸引和保留優秀的僱員；
- 避免利益衝突；
- 達成穩健和有效的薪酬政策及實務措施，以免承受過多風險；
- 確保符合長期風險及達到長期回報目標；
- 設計及落實可持續和有責任的薪酬策略，而且薪金水平和結構對業務帶來經濟效益。

最新的薪酬政策詳情可於以下網站 <http://www.bnpparibas-am.com/en/remuneration-disclosure/> 查閱，亦可免費向管理公司索取。

存管處

法國巴黎銀行盧森堡分行是法國巴黎銀行的分行。法國巴黎銀行是一家在法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作為 Société Anonyme（上市有限公司）在 Registre du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 Paris（商業及公司登記處）註冊，編號為 662 042 449，由 Autorité de Contrôle Prudentiel et de Résolution (ACPR) 授權，並由 Autorité des Marchés Financiers (AMF) 監督，註冊地址為 16 Boulevard des Italiens, 75009 Paris, France，透過其盧森堡分行行事。盧森堡分行辦事處位於 60, avenue J.F. Kennedy, L -1855 Luxembourg,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在盧森堡商業及公司登記處註冊，編號為 B23968，受 CSSF 監管。

存管處履行三類職能，包括：(i) 監督職能（定義見法律第 34(1)條）；(ii) 監察本公司的現金流（載於法律第 34(2)條）；以及 (iii) 保管本公司的資產（載於法律第 34(3)條）。

在監督職責下，存管處需要：

- (1) 確保代表本公司進行的股份銷售、發行、回購、贖回及註銷乃根據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進行；

- (2) 確保股份價值根據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計算；
- (3) 執行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行事的管理公司的指示，除非指示與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抵觸；
- (4) 確保在涉及本公司資產的交易中，須於一般時限內向本公司支付代價；
- (5) 確保本公司的收入根據法律及其組織章程細則進行分配。

存管處的首要目標是保障股東的利益，該項目標時刻凌駕任何商業利益。

若或當管理公司或本公司與法國巴黎銀行盧森堡分行維持其他業務關係，同時委任法國巴黎銀行盧森堡分行為存管處，便會導致利益衝突。該等其他業務關係可能涵蓋與以下方面相關的服務：

- 中台或後台作業職能的外判／委託（例如交易處理、保持持倉、交易後投資合規監控、抵押品管理、場外交易估值、基金管理，包括資產淨值計算、轉讓代理、基金交易服務），其中法國巴黎銀行或其聯營公司擔任本公司或管理公司的代理；或
- 選擇法國巴黎銀行或其聯營公司作為外匯執行或過橋融資等事項的交易對手或輔助服務供應商。

存管處必須確保存管處與存管處同一集團內實體之間的該等業務關係的任何相關交易均按公平原則進行，並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為處理任何利益衝突的情況，存管處已落實及維持一套管理利益衝突的政策，旨在：

- 識別及分析潛在的利益衝突情況；
- 透過以下渠道記錄、管理及監察利益衝突情況：
 - o 利用現存的永久措施處理利益衝突情況，例如維持分隔職務、獨立的匯報關係、職員的內幕人士清單；
 - o 落實個案管理以 (i) 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例如制訂新的監察名單、落實新的中國牆（即從職能上及組織架構上把其存管職務與其他活動分隔）、確保營運按公平原則進行及／或通知受影響的股東，或 (ii) 拒絕進行任何會導致利益衝突的活動；
 - o 落實職業道德政策；
 - o 記錄利益衝突制圖，從而建立一個現存永久措施的清單，以保障本公司的利益；或
 - o 設立與（例如）(i) 委任可能構成利益衝突的服務供應商；(ii) 存管處的新產品／活動有關的內部程序，以評估任何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

若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存管處將盡其合理努力公平地解決任何該等利益衝突（考慮到其相應的義務及責任），並確保本公司及股東獲公平對待。

存管處可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和存管處協議條文所規定的條件，將本公司資產的保管委託予第三方。委任該等受委人的過程及持續監督遵循最高質素標準，包括管理因該委任而導致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該等受委人必須接受託管金融工具的有效審慎監管（包括最低資本要求、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監管和外部定期審核）。存管處的責任不受任何該等委託的影響。

如果受委人可能與存管處在託管委託關係中同時建立或擁有單獨的商業及／或業務關係，則可能出現潛在的利益衝突風險。

為了防止這種潛在的利益衝突具體化，存管處已經實施並維持一個內部組織，該獨立的商業及／或業務關係不會影響受委人的選擇或監督受委人在委託協議下的表現。

承擔保管職責的該等受委人及副受委人的名單載於網站：

<https://securities.cib.bnpparibas/app/uploads/sites/3/2023/11/list-of-delegates-and-sub-delegates-of-bnp-paribas-s-a-appointed-depository-of-ucits-funds.pdf>

該名單可能會不時更新。

有關存管處託管職責的最新資料、委託及再委託的名單以及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可免費向存管處索取。

法國巴黎銀行盧森堡分行作為為客戶提供覆蓋不同時區的全球網絡之集團一部份，可以將其部份營運流程委託給其他法國巴黎銀行集團實體及／或第三方，同時在盧森堡保持最終的問責制和責任。參與支持內部組織、銀行服務、中央權責機構及轉讓代理服務的實體載列於網站：<https://securities.cib.bnpparibas/luxembourg/>。

法國巴黎銀行盧森堡分行、本公司及管理公司可應要求提供有關法國巴黎銀行盧森堡分行與本公司相關的國際營運模式的更多資料。

獨立性規定

管理公司挑選存管處的過程建基於穩健、客觀及預定的條件，並以保證本公司及其投資者利益為唯一目標。投資者可向管理公司查詢挑選過程的詳情。

核數師

本公司的所有賬目及交易均須由核數師每年審核。

投資政策、目標、限制及技巧

本公司的一般目標是為其投資者提供最高的投資資本可能增值，並為他們廣泛分散風險。就此，本公司會將其資產主要投資於一系列以多種不同貨幣計值及在不同國家發行的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UCI 單位或股份、信貸機構存款及金融衍生工具。

就貨幣市場子基金而言，本公司只投資於優質短期流動資產、法規 2017/1131 所定義的貨幣市場工具、MMF 單位或股份、信貸機構存款及金融衍生工具（例如利率掉期（IRS）、遠期和期貨）作對沖目的，可以不同貨幣計值及於不同國家發行。

本公司的投資政策由董事會因應當時的政治、經濟、金融及貨幣情況決定。不同子基金的政策將有所差異，但有關政策必須符合和根據第 II 冊對各子基金所規定的限制及個別特性和目標制定。

投資政策將嚴格遵守多元化及分散風險的原則實施。為此，在不損害可能就一項或多項個別子基金訂明的事情之原則下，本公司將受到附件 1 所規定的一系列投資限制所規限。就此而言，投資者應注意附件 3 所述的投資風險。

此外，本公司獲授權根據附件 2 所界定的條件及限制，對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使用技巧及工具，但此等技巧及金融衍生工具必須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採用。當此等運作涉及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時，此等條件及限制必須遵守法律的條文。在任何情況下，此等運作均不得導致本公司及其子基金偏離基金章程所述的投資目標。

除非載於第 II 冊的各子基金投資政策另有訂明（特別是子基金「Seasons」），否則不能保證子基金將可實現其投資目標，而過往表現亦並非未來表現的指示。

本公司的貨幣市場子基金並非保證投資。投資於貨幣市場子基金有別於存款投資，投資於貨幣市場子基金的本金面對波動風險。本公司並不依賴外部支持以保證貨幣市場子基金的流動性或穩定每股資產淨值。股東須承擔本金虧損風險。

集體訴訟政策

管理公司已為適用於其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UCI）界定集體訴訟政策。集體訴訟一般為集體訴訟程序，旨在為因同一項（非法）活動而蒙受傷害的多名人士尋求賠償。

按照政策，管理公司：

- 原則上不會主動參與集體訴訟（即管理公司不會作為原告發起，或以其他方式主動參與針對發行人的集體訴訟）；
- 在管理公司全權酌情認為(i) 集體訴訟程序充份有效（例如預期收入超過程序的可預測成本）；(ii) 集體訴訟程序具有足夠的可預測性，以及 (iii) 評估集體訴訟程序資格所需的相關數據可合理取得，並可有效及嚴謹地管理的情況下，可在相關司法管轄區內參與被動的集體訴訟；
- 將集體訴訟過程中管理公司獲支付的任何款項（扣除外部成本）轉撥至涉及相關集體訴訟的基金。

管理公司可隨時修訂集體訴訟政策，並可在特定情況下偏離其中所載的原則。

適用的集體訴訟政策原則可於管理公司的網站 <https://www.bnpparibas-am.com/en/footer/class-actions-policy/> 查閱。

可持續投資政策¹

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環球可持續發展策略規管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對可持續發展的方針，尤其包括在每個子基金投資經理所採用的投資程序中實施 ESG 納入、負責任商業行為標準及盡責管理活動（定義見下文）。

ESG 是指環境（**Environmental**）、社會（**Social**）及管治（**Governance**），這些準則常用於評估一項投資的可持續水平。

法國巴黎資產管理致力就投資採取可持續發展方針。然而，採用有關方針的程度和方式取決於子基金類型、資產類別、地區及所使用工具。此外，部份子基金或會採用如第 II 冊所述的額外投資指引。因此，所有投資組合個別進行可持續發展方針的實施。故此，除非第 II 冊另行訂明，否則子基金的非財務評分與其投資領域（即各子基金針對的主要證券和地理範圍）的評分進行比較。

除非第 II 冊另行訂明，否則各根據 SFDR 分類為第 8 條的子基金的非財務分析必須達到以下最低覆蓋範圍（「最低非財務分析」）：

- 其90%*資產屬於註冊辦事處位於「已發展」國家的大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具有投資級別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以及已發展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券；或
- 其75%*資產屬於註冊辦事處位於「新興」國家的大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中小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具有高收益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以及「新興」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券。

* 已知該等比率不包括具流動性的輔助資產。

可持續發展方針（包括納入可持續性風險）獲納入每個子基金的每個投資程序，並包括以下元素：

- **負責任商業行為標準**：定義見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負責任商業行為政策。政策包括尊重：1) 規範為本的篩選，例如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以及 2) 法國巴黎資產管理行業政策。
 - 1) 規範為本的篩選：聯合國全球契約（www.unglobalcompact.org）制定企業在人權、勞工標準、環境盡責管理及反貪腐範疇應遵守的十項原則。同樣地，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就企業的負責任商業行為制定原則。上述兩個共享框架獲得全球認可並適用於所有行業。違反一項或多項原則的公司將從子基金的投資中剔除，有違反風險的公司將受密切監察，亦有可能被剔除。
 - 2) 法國巴黎資產管理亦已制定一系列有關敏感行業投資的指引，並載列於負責任商業行為政策。不符合上述指引最低原則要求的敏感行業公司將從子基金的投資中剔除。有關行業包括但不限於棕櫚油、木漿、採礦活動、核能、燃煤發電、煙草、具爭議性的武器、非傳統油氣及石棉。
- **納入 ESG**：這包括就子基金所投資發行人評估以下三項非財務指標：
 - 環境：例如能源效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廢物處理；
 - 社會：例如尊重人權及勞工權益、人力資源管理（勞工健康及安全、多元化）；
 - 管治：例如董事會的獨立性、經理薪酬、尊重少數股東權益。

ESG 評分（由內部專有框架制定）用以協助進行證券發行人的 ESG 評估。所有投資策略均有系統地納入 ESG。於投資決策程序納入和併入 ESG 因素的過程由正式的 ESG 納入指引提供指導。然而，在每個投資程序納入 ESG（包括 ESG 評分）的方式及程度由投資經理釐定，其須全權負責有關事宜。

- **盡責管理**：旨在為客戶提升持股的長期價值和長期風險管理，這是法國巴黎資產管理擔任具效率而盡責的資產管理人之承諾。盡責管理活動應包括以下不同類型的積極參與：
 - 公司參與：目的是透過與公司對話，加強企業管治的最佳業務標準、社會責任及環境盡責管理。公司參與的重要部份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就一系列 ESG 議題制定詳盡的代理投票指引。
 - 公共政策參與：法國巴黎資產管理旨在於其投資的市場及根據其公共政策盡責管理策略指導和規管公司行為的規則內，更全面地納入可持續發展考慮因素。

ESG 評分框架

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 ESG 評分框架評估發行人的 ESG 特點。具體而言，框架得出：

- 基於公司在重大 ESG 議題上相對同業表現的公司層面評分。
- 綜合投資組合公司平均 ESG 評分的整體 ESG 評分。

為了對發行人進行評分採用四步流程：

1- 基於三個準則的 ESG 指標選擇及加權：

- 對發行人業務具有重大意義的 ESG 議題重要性
- 可衡量性及洞察力
- 數據質素及可用性，基於質素合理和隨時可用的數據

2- 對比同業的 ESG 評估

有關評估主要以行業相對的形式進行，反映行業與地區之間的 ESG 風險和機會並非時刻可比較。例如，與礦業公司比較，健康與安全對保險公司的重要性較低。

每個發行人均以 50 的基礎「中性」評分開始，然後將三個 ESG 支柱 —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評分相加。如果發行人表現高於其同業組別的平均水平，則發行人會就該支柱獲取正數評分。相反，如果發行人表現低於平均水平，便會得到負數評分。

然而，影響所有公司的兩個普遍議題的評分並非以相對同業為基礎，對受最大影響的行業造成特意的「傾斜」，包括：

- 碳排放 — 已實行一項絕對碳排放量度指標，對碳排放較低的發行人和行業產生正面的傾向。
- 爭議 — 更容易出現 ESG 爭議的行業評分略為較低，反映風險增加（「焦點新聞」、聲譽或財務風險）。

¹ 在環球可持續發展方法的意義上

整體結果是一個介乎 0 至 99 之間的中間量化 ESG 評分，能夠顯示每個 ESG 支柱如何增加或減少發行人最終評分。

3- 質化審查

除專有的量化分析外，方法亦考慮利用從第三方來源蒐集的資料對發行人進行的質化審查、對重大議題（例如氣候變化）的內部深入研究，以及與發行人交流知識和互動。

4- 最終 ESG 評分

結合質化及量化輸入數據，得出介乎 0 至 99 的 ESG 評分，以及發行人對比同業的十分位排名。透過負責任商業行為政策被剔除在投資以外的發行人評分為 0。

SFDR 的可持續投資

除上文外，部份子基金可能具有 SFDR 第 9 條所指的可持續投資目標，或擬將其部份資產投資於可持續投資，如附件 5 所披露。

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為透過其產品和服務以及可持續實務措施，為環境及／或社會目標作出貢獻的公司提供資金。

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內部方法使用可持續投資二分法來確定一家公司的資格，這並不代表所考慮實體的所有經濟活動對環境或社會目標帶來正面貢獻，而是代表所考慮實體對環境或社會目標具有量化正面貢獻，同時不損害任何其他目標。該等措施為下文列舉準則所示的門檻。因此，只要一家公司滿足該等準則中至少一個門檻，而且不損害任何其他目標，整家實體便符合「可持續投資」的資格。

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內部方法將數項準則融入其可持續投資的定義，該等準則被視為使公司符合可持續發展資格的核心組成部份，並且是互為補足。在實踐上，一家公司必須至少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準則，才能被視為對環境或社會目標作出貢獻：

1. 經濟活動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目標的公司。如果一家公司超過 20% 的收益與歐盟分類規例一致，便符合可持續投資的資格。透過該準則符合可持續投資資格的公司可為以下環境目標作出貢獻（例如）：可持續林業、環境修復、可持續製造、可再生能源、供水、污水處理、廢物管理和修復、可持續運輸、可持續建築、可持續資訊與科技及可持續發展科學研究；
2. 從事為一項或多項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UN SDG）作出貢獻的經濟活動的公司。如果一家公司超過 20% 的收益與可持續發展目標一致，而且少於 20% 的收益與 UN SDG 不一致，便符合可持續投資的資格。透過該準則符合可持續投資資格的公司可為以下目標作出貢獻（例如）：
 - a. 環境：可持續農業；水資料和衛生的可持續管理；可持續和現代能源；可持續經濟增長；可持續基礎設施；可持續城市；可持續消費和生產模式；應對氣候變化；海洋、海生和地下水資源的保護和可持續利用；陸地生態系統的保護、修復和可持續使用；森林的可持續管理；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生物多樣性喪失；
 - b. 社會：無貧窮；零飢餓；糧食安全；所有年齡的健康生活和福祉；普惠和公平的優質教育和終身學習機會；性別平等；婦女和女童賦權；水和衛生設施的可用性；取用可負擔、可靠和現代能源；普惠和可持續經濟增長；充分和具生產力的就業和體面工作；具備抵禦災害能力的基礎設施；普惠和可持續工業化；減少不平等；共融、安全和具備抵禦災害能力的城市和人類住區；和平和共融的社會；訴諸司法和有效、負責任和普惠的機構；全球可持續發展夥伴關係。
3. 在溫室氣體排放量高的行業營運的公司，其正在轉變業務模式，以符合將全球氣溫升幅保持在攝氏 1.5 度以下的目標。透過該準則符合可持續投資資格的公司可為以下環境目標作出貢獻（例如）：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應對氣候變化；
4. 與相關行業和地理區域內的同業比較，執行業內最佳環境或社會實務措施的公司。環境（E）或社會（S）最佳表現評估基於法國巴黎資產管理 ESG 評分方法。該方法對公司進行評分，並根據由可比較行業和地理區域的公司組成的同業組別對其進行評估。在環境或社會支柱方面的貢獻評分超過 10 的公司符合最佳表現的資格。透過該準則符合可持續投資資格的公司可為以下目標作出貢獻（例如）：
 - a. 環境：應對氣候變化；環境風險管理；自然資源的可持續管理；廢物管理；水資源管理；溫室氣體減排；可再生能源；可持續農業；綠色基礎設施；
 - b. 社會：健康和 safety；人力資本管理；良好的外部持份者管理（供應鏈、承包商、數據）；商業道德準備；良好企業管治。

為支持特定環境及／或社會項目而發行的綠色債券、社會債券和可持續發展債券亦符合可持續投資的資格，前提是在可持續發展中心根據專有綠色／社會／可持續發展債券評估方法評估發行人及相關項目後，該等債務證券獲得「正面」或「中性」的投資建議。

被識別為可持續投資的公司不應對任何其他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不造成重大損害（Do No Significant Harm, DNSH）原則），並應遵循良好的管治實務措施。法國巴黎資產管理使用其專有方法，根據該等規定評估所有公司。

有關內部方法的更多資料，可瀏覽以下網站：[Sustainability documents - BNPP AM Corporate English \(bnpparibas-am.com\)](https://www.bnpparibas-am.com)。

符合分類規例的投資

分類規例旨在建立決定經濟活動是否環境可持續的準則。歐盟分類規例是一個分類系統，根據本規例定義的六個歐盟氣候和環境目標，建立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

因此，為了決定特定經濟活動的環境可持續性，分類規例定義並涵蓋六個環境目標：減緩氣候變化；適應氣候變化；水和海洋資源的可持續利用和保護；過渡至循環經濟；污染防治；以及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的保護和修復。

要擁有符合分類規例的資格，經濟活動必須滿足以下四個條件：

- 根據技術篩選準則（TSC）被編定為合格的經濟活動；
- 對至少一項上述環境目標作出實質貢獻；
- 對任何其他環境目標不造成重大損害（DNSH）；
- 透過執行滿足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MNE）、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s）的十項原則最低社會要求的程序，以遵守最低社會保障，具體參考國際人權法案、勞動基準保障核心條約及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

如附件 5 所披露，為決定各子基金投資於符合分類規例的投資的資產百分比，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可能依賴第三方數據供應商。

儘管如此，符合分類規例的數據尚未廣泛流傳或發佈，某些發行人的活動需要進行額外的基本因素分析才能計算在內，因此我們使用的分類數據未將其融入考慮範圍。

法國巴黎銀行資產管理目前正在改進收集符合分類規例的數據之方式，以確保分類規例可持續性相關披露的準確性及適用性。基金章程將進一步進行相應更新。

有關內部方法的更多資料，可瀏覽以下網站：[Sustainability documents - BNPP AM Corporate English \(bnpparibas-am.com\)](https://sustainabilitydocuments.bnpparibas-am.com)。

方法限制

應用非財務策略可能包含方法限制，例如本基金章程附件 3 所定義的「非財務準則投資風險」。

若上述規定或第 II 冊的任何子基金的非財務準則不時不再獲符合，投資經理將會迅速調整投資組合，以保障股東的最佳利益。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用於考慮 ESG 非財務準則的專有方法可能須在監管發展或更新的情況下進行檢討，根據適用規例，有關情況可能導致產品分類、使用的指標或設定的最低投資承諾水平增加或減少。

不利可持續性影響的透明度

子基金透過採用負責任商業行為及／或「SFDR 披露聲明：可持續性風險納入及 PASI 考慮因素」（「披露聲明」）所列的其他可持續投資發展支柱，來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PAI）的主要不利影響。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策對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與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和反賄賂事宜有關。

未獲分類為第 8 條或第 9 條的子基金透過採用負責任商業行為，在其投資程序中考慮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和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的第 10 號指標，以及關於具爭議性的武器（殺傷人員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投資的第 14 號指標。

獲分類為第 8 條或第 9 條的子基金透過結合披露聲明所述的一個或多個支柱，並視乎相關資產，在子基金層面考慮及應對或減輕主要不利影響。

除非附錄 5 所披露圖表另有指明，否則各子基金透過應用披露聲明所述的可持續發展投資支柱考慮及應對或減輕以下所有指標（「一般 PAI 方法」）：

企業強制指標：

1. 溫室氣體排放
2. 碳足跡
3. 被投資公司溫室氣體強度
4. 活躍於化石燃料領域的公司投資
5. 不可再生能源消耗及生產佔比
6. 每個高影響氣候領域的能源消耗強度
7. 對生物多樣性敏感範疇產生負面影響的活動
8. 水排放
9. 有害廢料比例
10.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和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
11. 缺乏流程和合規機制來監督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和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的遵守情況
12. 性別薪酬差距未經調整
13. 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14. 涉足具爭議性的武器（殺傷人員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企業自願指標：

環境

4. 投資於沒有碳減排措施的公司

社會

4. 缺乏供應商行為守則
9. 缺乏人權政策

主權強制指標：

15. 溫室氣體強度
16. 被投資國家面對社會違規

有關披露聲明的更多詳情，請瀏覽以下網址：<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874ADAE2-3EE7-4AD4-B0ED-84FC06E090BF>。

根據 SFDR 進行分類

根據 SFDR，子基金須分為三個種類：

- ⇒ 以可持續投資為目標的子基金（稱為「第9條」）：可持續投資的定義為對有助於實現環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例如透過關鍵資源效率指標來衡量能源、可再生能源、原材料、水資源和土地的使用、廢物產生和溫室氣體排放、或對生物多樣性及循環經濟的影響；或是指對有助於實現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特別是有助於解決不平等現象或促進社會凝聚、社會融合和勞資關係的投

資；或是指對人力資本或經濟或社會弱勢社區的投資，前提是該等投資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有關目標，而且所投資的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常規，尤其是在健全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方面。

- ⇒ 促進環境或社會特性的子基金（稱為「第8條」）：這些子基金促進（其中包括）環境或社會特性，或這些特性的組合，前提是所投資的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常規。
- ⇒ 其他未分類為第8條或第9條的子基金。

於本基金章程日期，所有子基金均已分類為第8條或第9條。有關各子基金的確實SFDR分類，請參閱本基金章程第II冊。

在第8條和第9條中，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已界定內部分類，部份子基金可分類為「可持續主題」、「標籤」、「減碳」及/或「影響力」，具體如下：

- ⇒ **可持續主題**：這些子基金尋求將資金分配至有助推動轉型至較可持續經濟的特定主題，並藉著這些主題的預期未來增長而受惠。這些子基金投資的公司或項目的產品、服務或營運能夠對主題所解決的環境及/或社會挑戰作出正面貢獻。
- ⇒ **標籤**：這些子基金符合至少一個可持續標籤的規定（法國ISR標籤、比利時Towards Sustainability標籤等），並獲得獨立認證實體的認可。
- ⇒ **減碳**：這些子基金涵蓋實施溫室氣體相關限制的廣泛策略，包括已融入溫室氣體相關投資組合層面限制的低碳產品，例如相比基準降低投資組合的碳足跡和聚焦於符合淨零目標的策略，其中每家公司必須根據（例如我們的NZ：AAA框架中）列明的準則遵守正式溫室氣體轉型路徑。NZ：AAA框架識別正在實現、已符合或正在符合淨零目標的公司。
- ⇒ **影響力**：這些子基金的投資目的是對社會及/或環境帶來可衡量的積極影響，同時實現財務回報。影響力投資程序內含意向性、額外性以及影響力評估。

下表根據上述準則為子基金進行分類，並列示根據 SFDR 進行的分類：

| 子基金 | ESG 種類 | SFDR 種類 |
|---|------------------|---------|
| 水資源基金 | 可持續主題 + 標籤 | 第 9 條 |
| Belgium Equity | 標籤 | 第 8 條 |
| 氣候變化基金 | 可持續主題 + 標籤 | 第 9 條 |
| 環境生態系統修復基金 | 可持續主題 + 標籤 | 第 9 條 |
| Emerging Markets Environmental Solutions | 可持續主題 + 標籤 | 第 9 條 |
| 能源轉型基金 | 可持續主題 + 標籤 | 第 9 條 |
| Environmental Absolute Return Thematic Equity (EARTH) | 可持續主題 + 標籤 | 第 8 條 |
| Environmental Solutions | 可持續主題 + 標籤 | 第 9 條 |
| Euro Corporate Green Bond | 可持續主題 | 第 9 條 |
| Euro Defensive Equity | 標籤 | 第 8 條 |
| Euro Government Bond | 標籤 | 第 8 條 |
| Euro Government Green Bond | 可持續主題 | 第 9 條 |
| 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 標籤 | 第 8 條 |
| Euro Inflation-Linked Bond | 標籤 | 第 8 條 |
| Europe Real Estate Securities | 標籤 | 第 8 條 |
| 環球環境基金 | 可持續主題 + 標籤 | 第 9 條 |
| Global Equity Net Zero Transition | 減碳 + 標籤 | 第 8 條 |
| Green Bond | 影響力 + 可持續主題 + 標籤 | 第 9 條 |
| 綠色亞洲基金 | 可持續主題 + 標籤 | 第 9 條 |
| 健康護理創新基金 | 標籤 | 第 8 條 |
| Inclusive Growth | 可持續主題 + 標籤 | 第 8 條 |
| Nordic Small Cap | 標籤 | 第 8 條 |
| 可持續食品基金 | 可持續主題 + 標籤 | 第 9 條 |
| Social Bond | 影響力 + 可持續主題 + 標籤 | 第 9 條 |
| 可持續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 | 標籤 | 第 8 條 |
| 可持續亞洲城市債券基金 | 可持續主題 + 標籤 | 第 9 條 |
| Sustainable Enhanced Bond 12M | 標籤 | 第 8 條 |
| Sustainable Euro Bond | 標籤 | 第 8 條 |
| 可持續歐元企業債券基金 | 標籤 | 第 8 條 |
| Sustainable Euro Low Vol Equity | 標籤 | 第 8 條 |
| Sustainable Euro Multi-Factor Corporate Bond | 標籤 | 第 8 條 |
| Sustainable Euro Multi-Factor Equity | 減碳 + 標籤 | 第 8 條 |

| | | |
|---|---------|-------|
| 可持續歐洲股息基金 | 標籤 | 第 8 條 |
| Sustainable Europe Multi-Factor Equity | 減碳 + 標籤 | 第 8 條 |
| Sustainable Europe Value | 標籤 | 第 8 條 |
| Sustainable Global Corporate Bond | 標籤 | 第 8 條 |
| 可持續全球低波動股票基金 | 標籤 | 第 8 條 |
| Sustainable Global Multi-Factor Corporate Bond | 減碳 + 標籤 | 第 8 條 |
| Sustainable Global Multi-Factor Equity | 標籤 | 第 8 條 |
| Sustainable Global Multi-Factor High Yield Bond | 減碳 + 標籤 | 第 8 條 |
| Sustainable Japan Multi-Factor Equity | 減碳 + 標籤 | 第 8 條 |
| 可持續多元資產平衡基金 | 標籤 | 第 8 條 |
| 可持續多元資產增長基金 | 標籤 | 第 8 條 |
| Sustainable Multi-Asset Stability | 標籤 | 第 8 條 |
| Sustainable US Multi-Factor Corporate Bond | 減碳 | 第 8 條 |
| Sustainable US Multi-Factor Equity | 標籤 | 第 8 條 |
| Sustainable US Value Multi-Factor Equity | 標籤 | 第 8 條 |

由於上述子基金及 SFDR 分類的清單可能會隨著時間變化，基金章程將作出相應更新。

更多有關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可持續發展策略的資料及文件，可參閱以下網站：<https://www.bnpparibas-am.com/en/our-approach-to-responsibility/as-a-responsible-investor/>。

於本基金章程日期，以下子基金受惠於比利時Towards Sustainability標籤：

- 水資源基金
- Belgium Equity
- 氣候變化基金
- 環境生態系統修復基金
- Emerging Markets Environmental Solutions
- 能源轉型基金
- Environmental Absolute Return Thematic Equity (EARTH)
- Environmental Solutions
- Euro Defensive Equity
- Euro Government Bond
- 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 Euro-Inflation Linked-Bond
- 環球環境基金
- Global Equity Net Zero Transition
- Green Bond
- 綠色亞洲基金
- 健康護理創新基金
- Inclusive Growth
- Nordic Small Cap
- 可持續食品基金
- Social Bond
- 可持續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
- 可持續亞洲城市債券基金
- Sustainable Enhanced Bond 12M
- Sustainable Euro Bond
- Sustainable Euro Low Vol Equity
- Sustainable Euro Multi-Factor Corporate Bond
- Sustainable Euro Multi-Factor Equity
- 可持續歐洲股息基金
- Sustainable Europe Multi-Factor Equity
- Sustainable Europe Value
- 可持續環球企業債券基金
- 可持續全球低波動股票基金
- Sustainable Global Multi-Factor Corporate Bond
- Sustainable Global Multi-Factor Equity
- Sustainable Global Multi-Factor High Yield Bond
- Sustainable Japan Multi-Factor Equity
- 可持續多元資產平衡基金
- 可持續多元資產增長基金
- Sustainable Multi-Asset Stability
- Sustainable US Value Multi-Factor Equity
- Sustainable US Multi-Factor Corporate Bond
- Sustainable US Multi-Factor Equity

投資者須注意，標籤供應商施加的限制或會不時改變，並可能因此引致相關子基金可持續投資政策的修訂。

流動性風險政策

管理公司已制定、實施及貫徹地採用流動性管理政策，並執行審慎和嚴謹的流動性管理程序，因此能夠監控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子基金在正常情況下隨時能夠履行其義務，應股東要求贖回其股份。管理公司使用質化及量化措施，以確保投資組合具有適當的流動性，以及子基金能夠滿足股東的贖回要求。此外，管理公司會定期審視股東集中度，以評估其對子基金流動性的潛在影響。

管理公司單獨審視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其流動性管理政策考慮投資策略、交易頻率、相關資產流動性（及其估值）和股東基礎。在認為為保障股東而有必要和適當的情況下，董事會或管理公司亦可使用（其中包括）某些工具，以管理基金章程以下章節所述的流動性風險：

- ✓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及暫停發行、轉換及贖回股份」一節：
董事會可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任何股東要求贖回任何子基金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子基金股份類別的權利，以及發行任何子基金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子基金股份類別。
- ✓ 「股份的認購、轉換及贖回」一節：
董事會可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贖回價格，前提是該股東同意按照盧森堡法律規定的條件，以全部或部分實物形式分配證券。若本公司在某個估值日收到淨贖回（並轉換至另一子基金）超過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 10% 的要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按比例限制每次贖回（和轉換）要求，以使該估值日的贖回總額不會超過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 ✓ 「波幅定價」一節：
在若干情況下，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可能會在估值日調整。

股東如有意自行評估相關資產的流動性風險，請注意最新年報或最新半年度報告（較近期）載有子基金完整的投資組合持倉資料。

股份

股份種類、子種類及類別：

A. 種類

董事會將可在每個子基金內增設及發行以下股份種類，並為現有股份新增估值貨幣。

投資者應瀏覽管理公司網站，以了解股份類別的供應（www.bnpparibas-am.com）。

| 種類 | 投資者 | 每股首次認購價 ⁽¹⁾⁽²⁾⁽³⁾ | 最低首次認購額 ⁽²⁾ (歐元或其任何其他估值貨幣等值) |
|---------|-----------------------------------|--|---|
| 經典 N | 所有 | 參考貨幣為 100,000, 以下除外： 離岸人民幣、捷克克朗、 挪威克朗、波蘭茲羅提、 瑞典克朗及南非蘭特： 1,000,000.- 日圓及匈牙利福林： 10,000,000.- | 無 |
| 優先 | 分銷商 ⁽⁴⁾ 、 經理、 所有 | | - 分銷商 ⁽⁴⁾ ：無 - 經理：無 - 其他：每個子基金 300 萬 |
| I | 機構投資者、 UCI | | 機構投資者： 每個子基金 300 萬 UCI：無 |
| Life | AG Insurance | | |
| B | 認可分銷商 | | |
| K | 認可分銷商 | | |
| X | 認可投資者 | 參考貨幣為 100,000, 以下除外： 離岸人民幣、捷克克朗、 挪威克朗、波蘭茲羅提、 瑞典克朗及南非蘭特： 1,000,000.- 日圓及匈牙利福林： 10,000,000.- | 無 |

(1) 不包括入場費（如有）

(2) 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

(3) 若於指定估值日啟動波動定價機制，將相應調整每股最初認購價。

(4) 就於歐洲經濟區成立的分銷商而言，指 (i) 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被禁止接受及保留來自第三方的勸誘，或 (ii) 就提供投資服務及活動而與客戶訂立單獨收費安排，並已選擇不接受及保留來自第三方勸誘的分銷商

B. 子種類

部份子基金可增設以下子種類：

- 每月派息/每季派息

此等子種類每月或每季分派股息

此等子種類可能會重複（例如「MD2」、「MD3」...），以配合不同的派息安排。

- 對沖

此等子種類旨在以參考貨幣對沖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的貨幣兌換風險。倘若投資組合及/或認購及/或贖回的資產淨值有所變動，對沖將可能在特定的頻寬內運作（如該等限額不時不予遵從，則對沖重新調整將予運作）。因此，我們概不保證外幣匯兌風險將被完全中和。

此等子種類的貨幣在其面額中表示（例如：就「巴西股票」子基金而言，若子基金投資組合的貨幣投資為巴西雷阿爾，「經典歐元對沖」指以歐元對沖的子種類）。

- 回報對沖

此等子種類旨在把投資組合的回報：

- 由子基金的會計貨幣（而非基礎貨幣投資）對沖為子種類的估值貨幣；
- 或由上述會計貨幣的替代貨幣對沖為子種類的估值貨幣。

倘若投資組合及/或認購及/或贖回的資產淨值有所變動，對沖將可能在特定的頻寬內運作（如該等限額不時不予遵從，則對沖重新調整將予運作）。

此等子種類的貨幣在其面額中表示，例如：

- 「經典回報對沖歐元」指以歐元對沖的子種類及子基金的會計貨幣為美元）；
- 或「U2澳元回報對沖」指以（澳元）類別貨幣對沖子基金會計貨幣（歐元）的替代貨幣（美元）的子種類，而投資組合投資日圓。

每當回報對沖股份類別把投資組合回報由替代貨幣對沖為指定子基金的會計貨幣，將於第II冊指明。

- 單一貨幣

此等子種類僅以參考貨幣估值及發行，並透過該子種類的面額顯示，有別於子基金的會計貨幣（例如「經典美元」指僅以美元發行及估值的種類，而子基金的會計貨幣為歐元）。

- Plus

此等子種類預留給認可分銷商及投資者，設有特定最低首次認購額。

「經典 Plus」股份的最低首次認購額如下：

- ✓ 每項子基金10萬：「Euro Money Market」及「USD Money Market」
- ✓ 每項子基金30萬：「Euro Medium Term Income Bond」及「Euro High Conviction Income Bond」

「優先 Plus」股份的最低首次認購額如下：

- ✓ 每項子基金2,500萬：「可持續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

「I Plus」股份的最低首次認購額如下：

- ✓ 每項子基金2,500萬：「氣候變化基金」、「資訊科技創新股票基金」、「能源轉型基金」、「Environmental Absolute Return Thematic Equity (EARTH)」、「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可持續食品基金」、「Sustainable Europe Multi-Factor Equity」、「可持續全球低波動股票基金」、「Sustainable Global Multi-Factor Corporate Bond」、「Sustainable US Multi-Factor Equity」、「Sustainable US Value Multi-Factor Equity」
- ✓ 每項子基金5,000萬：「Enhanced Bond 6M」、「歐洲股票基金」、「Euro High Conviction Income Bond」、「Sustainable Enhanced Bond 12M」
- ✓ 每項子基金1億：「環球環境基金」

就上文並無列示的子基金而言，最低首次認購額如下：

- 「經典 Plus」股份：每項子基金 10 萬；
- 「優先 Plus」股份：每項子基金 2,500 萬；
- 「I Plus」股份：每項子基金 2,000 萬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Solidarity

在此等子種類中，非政府組織及／或其他慈善組織（慈善機構）受惠於部份已收取費用及成本。所選慈善組織的清單載於本公司的年度及半年度報告，以及第 II 冊披露的相關網站。

「Solidarity BE」類股的應付入場費分拆如下：慈善機構為 0.05%，配售代理最高為 2.95%。即使配售代理放棄其佣金，慈善機構仍有成本。

其他個別成本詳載於第 II 冊中。

- U

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此等子種類複製現有類別（例如「U」用於「經典」、「UI」用於「I」、「UP」用於「優先」、...），專為認可分銷商自身或其客戶而設。

- 股份系列

由於有指定認可分銷商，I Plus、X、U、B、K 種類可多次重複發行（例如「U2」、「UP3」...）。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此等子種類的其他特色及費用結構與相同子基金的母種類的特色相同。

C. 資本／派息類別

上述任何股份種類／子種類以資本及／或派息類股發行，定義如下。

1. 資本

資本股份保留其收益作再投資用途。

2. 派息

派息股份可每年、每月或每季向股東支付股息。

持有各有關子基金的派息股份的股東每年於股東大會上對董事會派付股息的建議作出決定，股息乃根據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所界定的限制計算。就此而言，股東大會保留分派本公司每項子基金的淨資產的權利，惟須以法定最低資本限額為限。分派可從淨投資收益或資本支付。在指定市況下，若不派股息符合股東的利益，則不會進行有關分派。

若董事會認為合適，可決定分派中期股息。

董事會釐定派付所決定股息及中期股息的方法。原則上，股息將以該類別的參考貨幣派付（以不同貨幣派付所招致的匯兌成本將由投資者承擔）。

董事會可決定透過發行新股以支付股息。

由派付日期起計五年內並未由股東領取的已宣派股息及中期股息將失去時效並歸還予有關子基金。

已宣派而未領取的股息或中期股息將不獲支付利息，有關利息將於法定限期間由本公司代表子基金的股東持有。

D. 股份法定形式

所有股份以記名形式發行。

「經典」、「N」、「優先」及「I」股亦可以不記名形式發行。

所有股份由「一般資料」一節所指明的登記代理登記於存置在盧森堡的特定名冊上。除非另有訂明，否則股東將不會接獲代表其股份的證書，但他們將獲發股東名冊登記的確認書。

根據 2014 年 7 月 28 日頒佈的盧森堡法例，所有實物不記名股票已取消。該等已取消股票的現金等值已寄存於盧森堡 *Caisse de Consignation*。

E. 適用於所有股份的一般條文

董事會可選擇於現有種類或類別增設新的估值貨幣，以及在 CSSF 的事先批准下，於具有與上述 A、B 和 C 點所指相同規格的現有子基金增設新的股份種類、子種類及類別。該決定將不會公佈，但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及下一版本的基金章程將作出相應更新。

董事會可偏離每股首次認購價。

董事會可隨時決定將在同一個子基金、種類或類別的股份分拆或合併為董事會本身決定的股份數目。該等股份的總資產淨值必須與在進行分拆／合併事件當時存在的再分拆／合併股份的資產淨值相同。

若一個種類／類別的資產跌至低於 1,000,000 歐元或等值，董事會保留根據股東的最佳利益將其清盤或合併至另一種類／類別的權利。

若董事會獲悉股份由獲授權人士以外的人士持有，有關股份將轉換為適當的種類、類別或貨幣。

股份必須繳足及以不設面值的形式發行。除非另有訂明，否則不設股數限制。除非獲法律豁免，否則股份所附的權利為 1915 年 8 月 10 日的法律所述的權利。

可發行最小單位為千分之一股的碎股。

本公司所有完整股份，不論其價值，均附有同等的表決權。各子基金、種類或類別的股份對子基金、種類或類別的清盤所得款項擁有同等權利。

如投資者並無提供任何具體資料，所收到的指示將以該種類的參考貨幣處理。

當透過金融中介人（例如平台或結算所）在多種貨幣股份類別進行交易時，投資者必須確保該中介人能夠正確地以非參考貨幣的額外貨幣進行交易。

股份的認購、轉換及贖回

本公司的股份可透過特別為此本地供應而設的定期儲蓄計劃、贖回及轉換計劃而提供予本地認購，並且或須支付額外收費。

倘若定期儲蓄計劃在協定的最終日期前終止，有關股東應付的人場費款項可能高於進行標準認購所付的人場費。

投資者可能需要就所有與其在本公司的持股有關的行動委任一名付款代理作為代名人（「代名人」）。

按照此項授權，代名人特別需要：

- 寄發按本公司的股份種類、股份類別、子基金及分銷商分類的認購、轉換及贖回要求；
- 以其「代表第三方」的名義列名於本公司的名冊內；及
- 根據投資者的指示行使投資者的表決權（如有）。

代名人必須盡力保存一份載有投資者姓名和地址及所持有股份數目的最新電子表單；股東的資格可透過由代名人發給投資者的確認書核實。

投資者獲悉他們或須就上述代名人的活動支付額外的費用。

投資者應閱覽其慣常聯絡的分銷商可提供的認購文件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初步資料

股份的認購、轉換及贖回乃參考其未知資產淨值（NAV），並可能有關某股份數目或某金額。

董事會保留以下權利：

- (a) 因任何理由而拒絕全部或部份認購或轉換要求；
- (b) 在任何時間贖回由不獲授權購買或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所持有的股份；
- (c) 拒絕其懷疑使用與選時交易或交投活躍相關的做法的任何投資者的認購、轉換或贖回要求，以及在適當的情況下採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本公司的其他投資者，特別是額外收取不高於指示金額的 2% 的退場費將由子基金保留。

董事會獲授權訂定最低的認購、轉換、贖回及持有金額。

如某些實體提交認購申請，而該等實體的名稱顯示其屬於一個相同集團或是有一個中央決策機構，則由該等實體作出的認購將歸納一起計算此等最低認購金額。

如贖回或轉換要求、合併／分拆程序或任何其他事件導致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或總賬面淨值低於董事會所決定的數目或價值，本公司可贖回全部有關股份。

在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所規定的若干情況下，董事會獲授權暫停發行、轉換及贖回股份，以及暫停計算其資產淨值。

董事會可基於股東利益決定停止一項子基金、種類及／或類別的認購或轉換入申請，並以其決定的條件及時間執行。法巴概不就有關決定刊發任何通告，但將更新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就打擊清洗黑錢程序而言，於下列情況下，個人的認購表格必須隨附認購人經主管機構（例如大使館、領事館、公證人、警司）或受盧森堡或組織章程細則適用的等同身份識別標準所規限的金融機構認證的身份證或護照；而法律實體的認購表格則必須隨附商業及公司登記冊的摘錄：

1. 直接向本公司認購；
2. 在一個國家透過專業金融業中介居民進行認購，而該國家並無為防止金融體系被用作清洗黑錢用途，而施加等同於盧森堡標準的身份識別責任；
3. 透過一家附屬公司或分支辦事處進行認購，而該公司或辦事處的母公司受等同於盧森堡法律所規定的身份識別責任所規限，如適用於該母公司的法律並無規定該母公司必須確保其附屬公司或分支辦事處須遵守此等條文。

若提供資金的金融機構並不等同於盧森堡法律所規定的身份識別責任所規限，本公司亦必須識別資金來源。在資金來源有待識別前，認購可能暫時凍結。

在已經與打擊清洗黑錢金融行動特別組織（FATF）簽署協定的國家居住的金業專業人士，一般被視為須承擔等同於盧森堡法律所規定的身份識別責任。

處理個人資料

根據 GDPR，在提交認購要求時，本公司及管理公司（作為資料控制者）可收集、記錄、儲存、調整、轉移或處理及使用投資者的個人資料（「個人資料」），以管理其賬戶及業務關係（例如備存股東的註冊登記、處理要求、提供股東服務、防止未獲授權的賬戶侵入行為、進行統計分析、提供其他產品及服務資訊和／或遵守各項法例及法規）。投資者亦進一步授權本公司在此用途所需的情況下，將此資料與本公司不同的服務供應商分享，包括部份在歐洲聯盟以外地區成立的服務供應商，其可能需要處理有關個人資料以提供服務和遵守其法律責任，但或會缺乏相等於當前歐洲聯盟水平的資料保障規定。具體而言，個人資料處理可用作存檔、指示處理、回應股東要求及為股東提供其他產品及服務的資料的用途。除非特定規例有所規定，或在保障合法商業權益屬必要時，否則本公司或其管理公司均不會披露股東的有關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處理的進一步相關詳情可參考管理公司的「資料保護通知」和「個人資料私隱憲章」，兩者均可在以下連結瀏覽 <https://www.bnpparibas-am.com/en/footer/data-protection/>。

每位個人資料經處理的股東均有權取得其個人資料，若有關資料不準確或不完整，股東可要求修正。

認購

股份將按相當於每股資產淨值加上表所述的人場費的價格發行。

本公司必須在第 II 冊有關各子基金的詳細條件中訂明的時間及日期前接獲指示，該指示才可於既定估值日按資產淨值執行。在此截止時間後接獲的指示，將於下一個估值日按資產淨值處理。

指示必須包括上文所述與識別已認購股份及認購人身份相關的所有必要資料，才會獲本公司接納。

除非就個別子基金另有訂明，否則每股認購價應於第 II 冊所界定的時間內，以有關股份其中一種估值貨幣支付，並在必要時增加適用的人場費。若股東要求，款項可以其中一種估值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匯兌開支將由該股東承擔。

如無法肯定適當的付款將於規定的付款時間內送達存管處，或如指示不完整，本公司保留權利延遲處理及／或取消認購要求。董事會或其代理可在處理有關要求之同時收取一項以反映按慣常市場利率欠負的利息的額外收費；或取消股份配發，在適當時連同一項有關未能在規定時限之前付款而欠負的任何損失的賠償要求。在接獲填妥的認購要求及付款或不可撤回地保證款項將於截止時間前作出付款的文件前，將不會轉讓股份。本公司毋須就延遲處理不完整的指示負責。

認購後餘下的任何未償還結餘將付還予股東，除非金額少於 15 歐元或其貨幣等值（視情況而定），則因而未有付還的金額將由有關子基金保留。

董事會可接受根據盧森堡法律所界定的條件，特別是上文「一般資料」一節所述的核數師提交估值報告的責任，以發行股份的方式換取可轉讓證券的實物出資，惟此等可轉讓證券必須符合第 II 冊所述本公司就有關子基金訂定的投資政策及限制。除非另有訂明，否則該項交易的成本將由申請人承擔。

轉換

在不損害子基金、種類或類別的特定條文的原則下，股東可要求其部份或全部股份轉換為另一個子基金、種類或類別的股份。新發行股份的數目及因交易產生的成本根據下文所述的公式計算。

只准在以下種類之間進行轉換：

| 轉自 \ 轉至 | 經典 | N | 優先 | I | Life | U UP | X | B | K | Plus |
|---------|-----|-----|-----|-----|------|-------------------|-----|-----|-----|-------------------|
| 經典 | 可以 | 可以 | 可以 | 可以 | 不適用 | 可以 ⁽¹⁾ | 不可以 | 不可以 | 不可以 | 不可以 |
| N | 不可以 | 可以 | 不可以 | 不可以 | 不適用 | 不可以 | 不可以 | 不可以 | 不可以 | 不可以 |
| 優先 | 可以 | 可以 | 可以 | 可以 | 不適用 | 可以 ⁽¹⁾ | 不可以 | 不可以 | 不可以 | 不可以 |
| I | 可以 | 可以 | 可以 | 可以 | 不適用 | 可以 ⁽¹⁾ | 不可以 | 不可以 | 不可以 | 可以 ⁽²⁾ |
| Life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U、UP | 可以 | 可以 | 可以 | 可以 | 不適用 | 可以 | 可以 | 不可以 | 不可以 | 可以 |
| X | 可以 | 可以 | 可以 | 可以 | 不適用 | 不可以 | 可以 | 不可以 | 不可以 | 可以 |
| B | 不可以 | 不可以 | 不可以 | 不可以 | 不適用 | 可以 ⁽¹⁾ | 不可以 | 可以 | 不可以 | 不可以 |
| K | 不可以 | 不可以 | 不可以 | 不可以 | 不適用 | 可以 ⁽¹⁾ | 不可以 | 不可以 | 可以 | 不可以 |
| Plus | 可以 | 可以 | 可以 | 可以 | 不適用 | 可以 ⁽¹⁾ | 可以 | 不可以 | 不可以 | 可以 ⁽³⁾ |

(1) 轉換只可在董事會批准後進行，適合符合 U 股份類別合資格要求的投資者

(2) 由 I 轉換至 I Plus 須(i) 滿足相關 I Plus 股份類別的認購條件及 (ii) 經董事會批准。

(3) 只限相同種類（例如：I Plus/I Plus 可以轉換，但 I Plus/優先 Plus 則不可）

由於資產淨值週期不同，轉出及轉入子基金「Environmental Absolute Return Thematic Equity (EARTH)」、「Green Bond」及「Seasons」未獲許可。若獲得許可，同一子基金的股份類別之間仍可進行轉換。

就「Multi-Asset Thematic」、「可持續多元資產平衡基金」、「Sustainable Multi-Asset Flexible」、「可持續多元資產增長基金」、「Sustainable Multi-Asset Stability」而言，只獲許可在此五項子基金之間進行轉換；未獲許可與其他子基金進行轉換。

子種類的轉換原則與其母種類的原則相同。

本公司必須在第 II 冊為各子基金訂明的時間及日期前接獲轉換指示，該指示才可於既定估值日按資產淨值執行。在此截止時間後接獲的指示，將於下一個估值日按資產淨值處理。

自動轉換

一直持有至發行第三週年的「B」及「K」股，將根據有關「B」或「K」股及其相應「經典」股的相關每股資產淨值，自動轉換至相同子基金的相應「經典」股份類別，費用全免。

自動轉換按以下機制進行：

(i) 就「B」股而言，於發行第三週年後一個月內的預定轉換日（經管理公司不時釐定）。

股東應注意，若任何待轉換股份存在有待贖回或轉出要求，將會在下一個月將剩餘股份轉換至「經典」股份。

(ii) 就「K」股而言，於發行第三週年當日；

(iii) 若轉換日並非估值日，則下一個估值日。

在若干司法管轄區，有關轉換可能引致股東承擔稅務責任。股東應諮詢稅務顧問，就其自身情況尋求建議。

轉換公式

分配至新子基金、種類或類別的股份數目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A = \frac{B \times C \times E}{D}$$

A 即將在新子基金配發的股份數目；

B 即將予以轉換的原有子基金股份數目；

C 即原有子基金於有關估值日的每股現行資產淨值；

D 即新子基金於有關估值日的每股現行資產淨值；及

E 即兩個有關子基金的貨幣之間在進行交易時所適用的匯率

投資者將就按其要求進行的任何外匯交易被徵收費用。

如屬在賬戶持有的股份（有或無撥歸零碎股份），於轉換後餘下的任何未償還結餘將付還予股東，除非金額少於 15 歐元或其貨幣等值（視情況而定），則因而未有付還的金額將被視為屬有關子基金所有。

贖回

I. 一般規則

在基金章程所訂明的例外情況及限制的規限下，所有股東有權隨時要求本公司贖回其股份。

本公司必須在第 II 冊所述各子基金的條件中訂明的時間及日期前接獲指示，該指示才可於既定估值日按資產淨值執行。在該截止時間後接獲的指示，將於下一個估值日按資產淨值處理。

指示必須包括上文所述與識別有關股份及股東身份相關的一切必要資料，才會獲本公司接納。

除非就個別子基金另有訂明，否則每股贖回價將以認購貨幣償付，並在必要時扣除適用的退場費或 CDSC。

若股東要求，款項可以所贖回股份的認購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在該情況下，匯兌成本將由股東承擔，並從贖回價扣除。股份的贖回價可能高於或低於認購（或轉換）時支付的價格，視乎資產淨值在該期間內是否有增值或減值而定。

若指示不完整，本公司權利保留延遲處理贖回要求。本公司毋須就延遲處理不完整的指示負責。

在董事會的個別批准下，可以實物形式進行贖回，惟條件是其餘股東不受損害，及本公司的核數師須擬備一份估值報告。在該等情況下可能轉讓的資產類型及種類，將由經理經考慮有關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及限制後確定。有關轉讓的成本將由申請人承擔。

倘若於某一估值日收到某指定子基金的淨贖回／轉換申請總額相等於或超過有關子基金淨資產的 10%*，董事會可決定按比例分拆及／或遞延贖回／轉換申請，以將迄今所贖回／轉換股份的數目減少至有關子基金淨資產的 10%*。任何遞延贖回／轉換申請將較在下一個估值日收到的贖回／轉換申請優先獲得處理，同樣以淨資產 10%* 為限。

*「Japan Small Cap」子基金為 5%。

如屬在賬戶持有的股份（有或無撥歸零碎股份），於贖回後餘下的任何未償還結餘將付還予股東，除非金額少於 15 歐元或其貨幣等值（視情況而定），則因而未有付還的金額將被視為屬有關子基金所有。

II. 「貨幣市場」子基金的特定流動性管理政策

投資經理會審慎監察子基金的流動性，因其負責確保子基金可滿足任何必要的資金流入及流出，避免子基金的結構與流動性狀況出現任何重大錯配及股東集中度。如有需要，最低每日和每週流動性規管上限可調高，惟須考慮以下各項：

- 子基金規模；
- 預期資金流；
- 股東集中度；
- 市場狀況。

流動性風險時刻受監察，主要透過以下方式把流動性部份維持高於每日和每週規管要求：

- 使用只透過 24 小時認購期權訂立的反向回購協議和回購協議；
- 訂立流動性甚高的票據之可能性，例如國庫票據、存款證、可轉讓歐洲商業票據和商業票據；
- 確保單一股東所持的股份價值（若其佔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重大比重）不會顯著影響子基金的流動性狀況。

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決定股份可獲准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及／或另一家證券交易所（如適用）正式上市。

於本基金章程日期，概無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費用及成本

投資者應支付的成本

投資者直接支付的最高費用（僅在特定操作（入場、轉換、退場）發生時支付）：

| 股份 | 入場費 | 轉換費 | 退場費 | CDSC |
|------|-----|-------|-----|-------|
| 經典 | 3% | 1.50% | 無 | 不適用 |
| N | 無 | | 3% | |
| 優先 | 3% | | 無 | |
| I | 無 | 無 | 無 | |
| Life | | | | |
| X | | | | |
| B | | | 不適用 | 2.25% |
| K | | | | |

轉換費：

- ✓ 倘若轉換至一項入場費較高的子基金，則或須支付有關差額。

CDSC：

- ✓ 或然遞延銷售費：支付予管理公司，用作支付分銷商酬金的費用。該費用從贖回款項扣除，並按贖回資產淨值計算。
- ✓ 若股份於發行的第三週年之前贖回，按下表所列最高比率就贖回股份徵收 CDSC：

| 自認購起期間 | 最高 CDSC | |
|--------|---------|-------|
| | B | K |
| 0-1 年 | 3.00% | 2.25% |
| 1-2 年 | 2.00% | 1.50% |
| 2-3 年 | 1.00% | 0.75% |

為釐定持有股份的年數：

- 應使用股份發行的週年日；
- 股東從相同子基金或另一項子基金轉換時所接收的股份之持有期與所轉換股份的持有期相對應。

CDSC 的適用比率經參考贖回股份在發行後的時間總長而釐定。

任何 CDSC 金額均按贖回資產淨值計算。

子基金應支付的費用及開支

各子基金均需支付指定屬於該子基金的費用或所產生的開支。不屬於任何特定子基金的費用及開支按其各自資產淨值的比例，在所有子基金之間進行分配。

該等費用及開支在每個估值日計算，並每月從子基金、股份種類或股份類別的平均淨資產中向管理公司支付。收取的金額取決於資產淨值的價值。

有關您所投資子基金適用的年費及收費詳情，請參閱本基金章程第 II 冊。

慈善費用

應支付予在「Solidarity」股份經本公司董事會選出的非政府組織及／或其他慈善組織之費用。所選慈善組織的名單載於本公司的年度及半年度報告以及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分銷費

用作支付分銷商酬金，及附加於管理公司就其服務收取的管理費分額的費用。

特殊開支

各子基金承擔的開支（管理、表現、分銷及其他費用除外）。該等開支包括但不限於：

- 利息及向子基金徵收的任何全額稅收、徵稅及稅項或類似收費
- 訴訟或申請退稅開支

間接費用

就所有子基金而言，本公司投資的相關 UCITS 及／或 UCI 所招致並已包括在 KID 所提述的持續收費內的持續費用。

在第 II 冊所提述的間接費用最高百分比，僅適用於將超過 10% 資產投資於相關 UCITS 及／或 UCI 的子基金。

管理費

用作支付投資經理及分銷商就推銷本公司股份收取的酬金的費用

根據適用的法律及規例，管理公司可以佣金、回佣、回扣或折扣的方式，向投資於本公司或向本公司提供服務的任何人士或就任何子基金支付部份或全部費用，詳情如下。

該等費用的目的之一是經考慮股東的最佳利益後，可促進本公司或子基金的商業化及管理。

這些費用可以管理費百分比的形式，或根據下文「佣金或回佣」和「回扣或折扣」段落所述方式的固定金額或固定費率的形式收取。

佣金或回佣

在涉及第三方或外部服務供應商的活動中，管理公司可就以下服務支付佣金或回佣作為報酬，例如：

- 制定認購、持有及妥善保管股份的流程
- 儲存及分發市場推廣及法律文件
- 傳播或提供法定出版物或其他出版物
- 經管理公司或代表授權，在清洗黑錢、澄清需要等領域進行盡職審查
- 處理投資者的要求
- 委任及監察子經銷商

佣金及回佣不被視為回扣或折扣，即使其全部或部份最終將轉交予投資者。

回扣或折扣

在下列條件下，管理公司可以直接向投資者授予回扣或折扣，以減少相關投資者所產生的費用或成本：

- 回扣或折扣是從管理公司收到的費用中支付，因此並不代表向本公司收取額外費用；
- 其根據客觀準則授予。

以下用以釐定授予回扣或折扣的準則屬於替代而非累積性質：

- 投資者認購的數量或其在集體投資計劃或在發起人或其所屬集團的產品或服務範圍（如適用）內的總持有量；
- 預計持有期；
- 投資者所產生的費用金額；及
- 投資者在集體投資計劃的推出階段提供支持的意願。

按投資者的要求，管理公司必須免費披露這些回扣或折扣的金額。

其他費用

主要用作支付以下服務的費用：

- 行政、註冊、基金會計
- 核數
- 託管、存管及保管
- 文件工作，例如製備、印刷、翻譯和分發基金章程、KID、財務報告
- ESG 認證及服務費
- 財務指數授權（如適用）
- 法律開支
- 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如適用）
- 管理公司開支（其中包括反清洗黑錢／反恐融資、認識您的客戶、風險及委託活動監督）
- 市場推廣活動
- 刊發基金表現數據
- 註冊開支（包括翻譯）
- 與所需的收集、稅務和監管匯報以及有關本公司、其投資和股東的數據發佈相關的服務
- 轉讓、登記及支付機構

該等費用不包括向獨立董事支付的費用及向所有董事支付的合理自付開支、經營對沖股份的開支、稅收、稅項及與買賣資產相關的交易所成本、經紀和其他交易費用、利息及銀行費用。

表現費

本公司可能會收取兩種表現費：

I. 相對表現費

表現費在表現期間釐定，相當於股份類別年度表現與運用「具利率下限或基準的高水位（HWM）方法」計算的年度表現之間的「超額表現」正差距之「表現費率」百分比。若股份類別表現超過根據「具利率下限或基準的高水位（HWM）方法」所釐定的表現，將在每個估值日根據未經波幅定價（見基金章程「波幅定價」部份）的股份類別淨資產總值計入表現費撥備。其後，表現費撥備將在每個估值日根據股份類別表現進行調整。若在表現期間結束時表現遜色，不會重新設定高水位或利率下限或基準。在這種情況下，表現參考期間將對應股份類別的整個有效期間。

II. 絕對表現費

財政年度結束時每股資產淨值，與股份類別高水位或每股初始發售價之間的正差距。若每股資產淨值超過高水位，將在每個估值日根據未經波幅定價（見基金章程「波幅定價」部份）的股份類別淨資產總值計入表現費撥備。其後，表現費撥備將在每個估值日根據股份類別表現進行調整。若在表現期間結束時表現遜色，虧損最多可結轉五年。亦即是說，在連續五年沒有向管理公司支付表現費後，將會重新設定高水位。

III. 適用於兩種方法的原則

表現費撥備根據表現期間結束時的應計費用每年支付予管理公司。

若股份於表現期間被贖回，與贖回總額掛鈎的部份已撥備表現費最後將在表現期間結束時獲發予管理公司。

若股份類別推出表現費，首個表現期間將延長至下一個財政年度（超過 12 個月）。

當決定清盤或合併須支付表現費的股份類別時，在事件日期累積的潛在已撥備表現費將支付予管理公司。

若合併比例為 1:1，而且接收股份類別為新設立且無表現歷史，合併股份類別的表現期間應繼續適用於接收股份類別。

IV. 詞彙

基準：

用於評估股份類別表現的市場指數。

虛構資產：

虛構資產的定義為股份類別發行日期的資產淨值（若屬於股份類別發行），或在發現超額表現（加入為資金流入及流出）的財政年度結束時公佈的最後一項資產。所定金額乘以每個估值日的利率下限或基準（表現百分比）。

資產總值（GAV）：

表現費撥備記賬前的資產淨值（NAV）。

高水位（HWM）：

任何前一個應支付表現費的財政年度結束時的最高每股資產淨值（經扣除任何表現費）。

具利率下限或基準的高水位（HWM）方法：

一種表現費模式，只有在達到新高水位並超過利率下限或基準（表現百分比）的基礎上，才會對表現收費。

利率下限：

預先設定的最低固定回報率或貨幣指數，用於評估股份類別表現。

超額表現：

金額由每股資產總值與高水位及虛構資產之間的最大值之間的差距來釐定。

表現費撥備：

金額由超額表現乘以表現費率來釐定。該撥備在每個估值日進行記賬及調整。

表現費率：

在每個估值日採用的利率，以釐定表現費撥備的金額。

表現期間：

量度股份類別表現的期間，對應財政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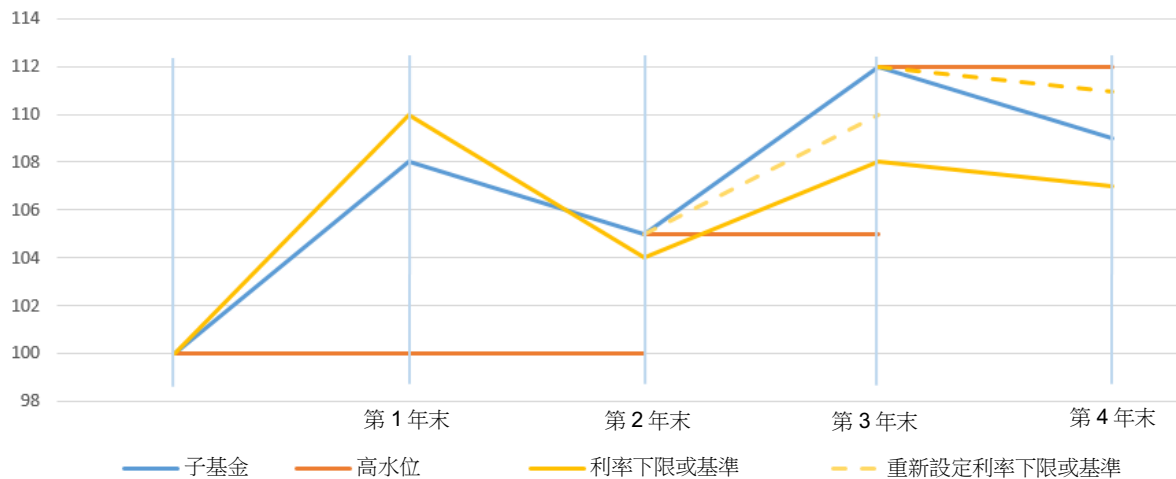
表現參考期間：

量度表現並與利率下限或基準進行比較的時間範圍，在結束時，可重新設定過去表現欠佳（或負面表現）的補償機制。

V. 例子

例子僅供說明，並不擬反映任何實際的歷史表現或潛在的未來表現。

具利率下限或基準的高水位（HWM）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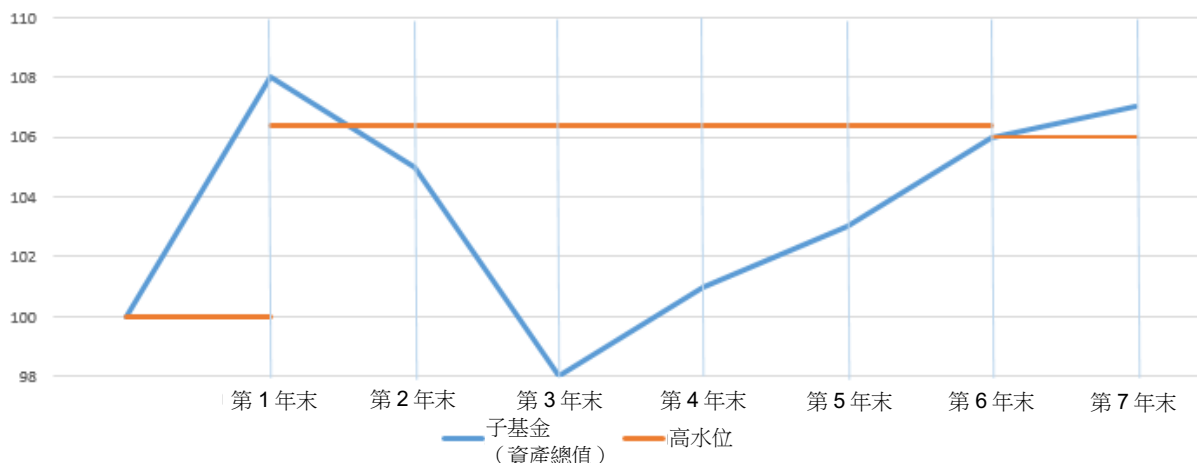


- 於第1年末，每股份類別資產總值（108）高於高水位（100），但低於利率下限或基準（110）。毋須支付表現費，亦毋須重新設定利率下限或基準及高水位。
- 於第2年期間，每股份類別資產總值由低於利率下限／基準升至高於利率下限／基準，並保持高於高水位的水平。即使利率下限或基準及股份類別表現為負數，股份類別表現的負面程度也低於利率下限或基準的表現。
於第2年末，每股份類別資產總值（105）高於高水位（100），亦高於利率下限或基準（104）。符合雙重條件，因此應支付表現費及重新設定高水位及利率下限或基準。
- 於第3年末，每股份類別資產總值（112）高於利率下限或基準（109.04）及高水位（105）。應支付表現費及重新設定高水位及利率下限或基準。
- 於第4年末，每股份類別資產總值（109）跌至低於高水位（112）及利率下限或基準（110.96）。毋須支付表現費，亦毋須重新設定利率下限或基準及高水位。

以下是一個量化例子

| 年度 | 0(初始價值) | 1 | 2 | 3 | 4 |
|---------------------------------------|---------|--------|----------------------------|----------------------------------|-----------------------------|
| 最終每股資產總值水平 | 100 | 108 | 105 | 112 | 109 |
| 最終利率下限或基準水平 | 100 | 110 | 104 | 108 | 107 |
| 最終重新設定利率下限或基準水平 | 100 | 110 | 105 | = 109.04 = 105 * 108/104 | = 110.96 = 112 * 107/108 |
| 高水位水平 | 100 | 100 | 100 | 105 | 112 |
| 表現參考期間 | 不適用 | 第 1 年 | 第 1+2 年 | 第 3 年 | 第 4 年 |
| 表現參考期間每股資產總值表現 | 不適用 | 8.00% | 5.00% | 6.67% | -2.68% |
| 表現參考期間利率下限或基準表現 | 不適用 | 10.00% | 4.00% | 3.85% | -0.93% |
| (1) 表現參考期間每股資產總值表現 > 利率下限或基準表現 | 不適用 | 否 | 是 | 是 | 否 |
| (2) 表現參考期間每股資產總值 > 高水位 | 不適用 | 是 | 是 | 是 | 否 |
| 若符合條件(1)及(2): ==>應支付表現費及重新設定表現參考期間 | 不適用 | 否 | 是 | 是 | 否 |
| 表現費率 | 20% | 20% | 20% | 20% | 20% |
| 表現費 | 不適用 | 0 | 20% x (5% - 4%) = 0.20% | 20% x (6.67% - 3.85%) = 0.56% | 0 |

高水位 (HWM) 方法：



- 於第1年末，每股份類別資產總值（108）高於高水位（100）。應支付表現費及重新設定高水位。
- 由第2年開始至第6年末，資產總值仍低於高水位（106.4）。亦即是說，在連續五年沒有支付表現費後，將會重新設定高水位。毋須支付表現費。
- 於第7年末，每股份類別資產總值（107）高於高水位（106）。應支付表現費及重新設定高水位。

以下是一個量化例子

| 年度 | 0(初始價值) | 1 | 2 | 3 | 4 | 5 | 6 | 7 |
|---------------------------------|---------|---------------------|-----------------------------|---------|-----------|-------------|---------------|------------------------|
| 最終每股資產總值水平 | 100 | 108 | 105 = 106.4 | 98 | 101 | 103 | 106 | 107 |
| 高水位水平 | 100 | 100 | = 108 - [(108 - 100) * 20%] | 106.4 | 106.4 | 106.4 | 106.4 | 106 |
| 表現參考期間 | 不適用 | 第 1 年 | 第 2 年 | 第 2+3 年 | 第 2+3+4 年 | 第 2+3+4+5 年 | 第 2+3+4+5+6 年 | 第 7 年 |
| 表現參考期間每股資產總值表現 | 不適用 | 8.90% | -2.78% | -9.26% | -6.45% | -4.63% | -1.85% | 0.94% |
| (1) 表現參考期間每股資產總值 > 高水位 | 不適用 | 是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是 |
| 若符合條件: ==> 應支付表現費及重新設定表現參考期間 | 不適用 | 是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是 |
| 表現費率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 表現費 | 不適用 | 20% x 8% = 1.60% | 0 | 0 | 0 | 0 | 0 | 20% x 0.94% = 0.19% |

監管及稅務費用

該等費用包括：

- 盧森堡 tax d'abonnement（認購稅）
- 外國 UCI 稅及／或在子基金註冊分銷的國家的其他監管徵稅

適用於 MMF 子基金的內部信貸質素評估程序

根據規例及補充法規的適用授權規例，管理公司已建立、實施並貫徹應用度身訂造的內部信貸質素評估程序（「ICAP」），以釐定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同時考慮工具的發行人和工具本身的特點。

管理公司確保應用內部信貸質素評估程序所使用的資料具有足夠的質素、屬最新資料且來自可靠的來源。

內部評估程序基於審慎、系統性和持續的評估方法。這些方法需要管理公司根據過往經驗和實踐證明（包括回溯測試）進行驗證。

管理公司確保內部信貸質素評估程序符合以下所有一般原則：

- (a) 建立有效程序以獲取和更新發行人和工具特點的相關資料；
- (b) 採用和落實適當措施以確保 ICAP 建基於對現有和相關資料的全面分析，並包括影響發行人信譽和工具信貸質素的所有相關推動因素；
- (c) ICAP 持續受到監察，所有信貸質素評估最少每年檢討一次；
- (d) 儘管根據法規 1060/2009 第 5a 條不存在機械上過度依賴外部評級的情況，但若存在可能對現有工具評估產生影響的重大變化，管理公司須就貨幣市場工具進行新的信貸質素評估；
- (e) 管理公司最少每年對信貸質素評估方法檢討一次，以決定其是否仍然適合現有投資組合和外部條件，並將檢討結果傳遞予 CSSF。若管理公司知悉信貸質素評估方法或其應用出現錯誤，應立即糾正該等錯誤；
- (f) 若 ICAP 使用的方法、模型或主要假設改變，管理公司將盡快檢討所有受影響的內部信貸質素評估。

內部信貸質素評估

管理公司應用上述內部信貸質素評估程序來決定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是否得到正面評估。若根據法規 1060/2009 註冊和認證的信貸評級機構就該貨幣市場工具給予評級，管理公司可能會在其內部信貸質素評估中考慮該評級及補充資料和分析，而非根據法規 1060/2009 第 5a 條單純或機械地依賴該評級。

法國巴黎資產管理集團的信貸研究部門就發行人提供意見，包括公司的基本因素趨勢、事件風險預期、以評級機構為基準的預期和最低評級及基於市場交易水平的相對價值觀點。

信貸質素評估最少須考慮以下因素和一般原則：

1. 量化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及發行人和工具違約的相對風險

內部信貸質素評估程序首先從宏觀趨勢的角度對每個行業的經濟動態進行「由上而下」的觀察。分析師根據行業動力制定有關行業改善或惡化的意見。考慮的因素包括週期的階段、行業結構、人口狀況、監管、法律風險和整合趨勢。行業建議用於協助對發行人進行深入分析。

量化發行人信貸風險及發行人和工具違約的相對風險之準則如下：

- (i) 債券定價資料，包括信貸息差和可比較固定收益工具及相關證券的定價；
- (ii) 與發行人、工具或行業有關的貨幣市場工具的定價；
- (iii) 由外部信貸評級提供與發行人、工具或行業有關的預設統計數據；
- (iv) 與發行人或工具的地理位置、行業或資產類別有關的財務指標；
- (v) 與發行人有關的財務資料，包括盈利率、利息覆蓋率、槓桿指標和新發行的定價，包括是否存在較次級的證券。

在發行人的檢討中使用額外指標，例如收益、盈利、現金流、增長、槓桿、利率。對歷史趨勢進行審查，並作為預測未來營運業績和財務狀況的合理基礎，從而評估對信貸質素的短期、中期和長期影響。

利用發展完善的分析數據（包括收益、盈利和現金流（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增長、自由現金流、槓桿、利率和固定收費覆蓋）挑選個別發行人。就發行人檢討而言，將根據當前財務狀況和營運業績對歷史趨勢進行審查。這些趨勢可作為判斷未來營運業績和財務狀況預測的合理程度之基礎，並使我們的分析師可預測信貸質素轉移、發行人財務策略的變化及其對信貸質素的最終短期、中期和長期影響。質化因素同樣重要，包括行業地位、企業策略、管理層質素和企業風險。

2. 工具發行人的質化指標，包括以宏觀經濟和金融市場狀況為基礎

建立與工具發行人有關的質化指標的準則如下：

- (i) 任何相關資產的分析；
- (ii) 相關已發行工具的任何結構分析；
- (iii) 有關市場的分析，包括該等市場的交易量和流動性；
- (iv) 可能影響發行人信貸質素的主權分析；
- (v) 與發行人有關的管治風險分析，包括欺詐、行為罰款、訴訟、財務重訂、特殊項目、管理人員流動、借款人集中度；
- (vi) 對發行人或市場行業進行的證券相關外部研究；
- (vii) 在相關情況下，對已在 ESMA 登記並由管理公司挑選的信貸評級機構給予工具發行人的信貸評級或評級展望進行的分析，如果此舉適合本公司子基金的其中一個特定投資組合。

此外，管理公司會評估發行人以下的質化信貸風險準則：

- (viii) 發行人或（如適用）保證人的財務狀況；
- (ix) 發行人或（如適用）保證人的流動資金來源；
- (x) 發行人應對未來市場廣泛事件或發行人特定事件的能力，包括在極為不利情況下償還債務的能力；
- (xi) 發行人的行業在整體經濟下相對經濟趨勢的實力，以及發行人在其行業的競爭地位。

3. 貨幣市場工具的短期性質和資產類別

合資格貨幣市場工具的範圍包括一般在貨幣市場交易的工具：

- (i) 短期可轉讓工具，例如但不限於可轉讓歐洲商業票據、存款證、歐元商業票據；
- (ii) 優先無擔保債券（不包括後償債券）；
- (iii) 國庫票據。

與該等工具相關的特定限制及其定義詳情在法規的限制和核准範圍內載於基金章程。

合資格工具的範圍須符合法規所定義的 WAL 和 WAM 規定。

4. 發行人類別

發行人最少按以下各項劃分：

- (i) 國家、地區或當地行政當局；
- (ii) 金融企業和非金融企業。

5. 工具的流動性狀況

所有已選的貨幣市場工具均由金融機構（如銀行和保險公司）、企業和主權機構（如政府、地方行政當局和跨國機構）發行。

有關工具根據其在適當時候和有利條件下出售的能力進行分類，以確保子基金可時刻滿足流動性要求。除本節所述的因素和一般原則外，管理公司在釐定附件 1 - 貨幣市場子基金的特定規則下的分散風險規則第 2 點所指的貨幣市場工具之信貸質素時，可以考慮警告和指標。

已釐定管理公司內部評級的全球政策，該政策制定原則和方法，以質化和量化受投資信貸限額監察的投資組合內所持發行人的內在信貸質素。

反映違約風險的內部評級會分配予每個發行人。基於信貸分析師檢討的集團內部信貸評估，將對被認為具有高信貸質素的發行人制定投資限制。

所提供的內部評級被認為較外部評級機構或其他資料來源提供的評級更具相關性。

信貸質素評估的管治

ICAP 由管理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和本公司董事會（「高級管理層」）通過。該等各方充份了解 ICAP 和管理公司應用的方法，並全面理解相關報告。

管理公司根據本公司內部信貸質素評估的分析，向第 1 段所指的各方報告本公司的信貸風險狀況。報告頻率取決於資料的重要性和類別，並最少每年報告一次。

高級管理層確保 ICAP 持續正常運作。高級管理層定期獲悉內部信貸質素評估程序的執行情況，識別缺陷的領域，以及為改善先前識別的缺陷而採取的努力和行動的狀況。

管理公司的內部信貸質素評估及其定期檢討並非由執行或負責本公司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管理之人員執行。

信貸風險委員會是負責下列各項的組織：

- (i) 驗證現有或建議的授權；
- (ii) 以及根據管理公司的風險部門制定的議程傳播任何關鍵文件的資料。

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亦可能舉行特別會議。

若發行人及／或工具的內部信貸評級質素下降及／或改變，信貸風險委員會將採取適當措施盡快糾正這種情況。

資產淨值

計算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將由董事會負責按以下方式計算：

- (1) 資產淨值將如第 II 冊所訂明計算。
- (2) 每股資產淨值將參考相應子基金、種類或類別的總淨資產而計算。在計算各子基金、種類或類別的總淨資產時，會將把各自持有的所有資產項目〔包括於若干內部子投資組合所持的權額或百分比（詳情列載於下文第 4 點）〕相加，並將在當中扣減任何相關負債及承擔，所有計算均按照下文第 4 段的第 4 點所述的方式進行。
- (3) 在計算各子基金、種類或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時，會將其各自的總淨資產除以已發行股份的數目，計至最多六個小數位（就「貨幣市場」子基金而言）及計至最多兩個小數位（就所有其他子基金而言），並無運用小數位的貨幣則除外。
- (4) 內部而言，為確保屬於一項或多項子基金、種類或類別的資產組合的整體財務及行政管理，董事會可根據管理資產組合的數目設立多個內部子投資組合（「內部子投資組合」）。

因此，全部或部份投資政策相同的一項或多項子基金、種類或類別可合併由其各自購入的資產，以在為此設立的內部子投資組合實施此項投資政策。各子基金、種類或類別在各此等內部子投資組合所持的部份可如以下兩段所訂明，按百分比或權額列示。設立內部子投資組合之唯一目標為方便進行本公司的財務及行政管理。

持有百分比將純粹根據既定的內部子投資組合的資產的出資比率確定。此等持有百分比將於每個估值日重新計算，以計及可能會增加或減少任何相關子基金、種類或類別於相關內部子投資組合的參與而對任何相關子基金、種類或類別造成任何類型影響的任何贖回、發行、轉換、分派或任何其他一般事件。

由既定內部子投資組合發行的權額將定期根據上文第 1、2 及 3 點所述的相同方式估值。基於可能會增加或減少任何相關子基金、種類或類別於相關內部子投資組合的參與對任何相關子基金、種類或類別造成任何類型影響的分派、贖回、發行、轉換或任何其他一般事件，所發行的權額總數將會有所差異。

- (5) 不論在個別子基金內設立的種類或類別的數目，子基金的總淨資產將於盧森堡法律、組織章程細則或基金章程所界定的相隔時間計算。在計算各子基金的總淨資產時，會將子基金內設立的各種類或類別的總淨資產相加。
- (6) 在不影響上文第 4 點所述有關權額及持有百分比的資料，以及不影響可能為一項或多項個別子基金界定的特定規則的原則下，不同子基金的淨資產將按照下文所規定的規則估值。

資產的組成

本公司的資產主要包括：

- (1) 手頭現金或現金存款，包括直至付款日前的應計但未收到的利息及此等存款的應計利息；
- (2) 所有即期票據及匯票以及應收賬款（包括出售證券所得但並未收到的款項）；
- (3) 屬本公司財產的所有證券、單位、股份、債券、期權或認購權及其他投資和證券；
- (4) 本公司所知其將以現金或證券收取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 (5) 屬本公司財產的證券於付款日前的所有應計但未收到的利息及所賺取的所有利息，除非有關利息已包括在此等證券的本金內；
- (6) 本公司的成立開支（倘未攤銷）；
- (7) 任何性質的所有其他資產，包括預付開支。

估值規則

各子基金的資產按以下方式估值：

- (1) 手頭現金或現金存款、預付開支、到期但未派付的股息和利息的價值，將以此等資產的面值計算，除非此價值可能無法收到。在該情況下，上述價值將以面值扣除本公司認為足以反映此等資產的實際價值的金額釐定；
- (2) 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的價值將根據於估值日的最近可得資產淨值釐定。如此價格並非真實反映，則其價值將根據董事會審慎及本著真誠估計的可能銷售價格計算。
- (3) 在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受規管、定期運作、獲認可及向公眾人士開放的市場上市的所有證券的價值，乃根據估值日的最後已知收市價計算，以及如有關證券在多個市場買賣，則根據該等證券買賣的主要市場的最後已知收市價計算。如最後已知收市價並非真實反映，則其價值將根據董事會審慎及本著真誠估計的可能銷售價格計算。董事會利用此可能性為在東亞、南亞、東南亞和大洋洲市場上市的證券進行估值。在這些情況下，前述的最後收市價將根據由本公司核數師檢討及由管理公司監察的方法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資產的公平價值；
- (4) 非上市證券或並非於證券交易所或另一個受規管、定期運作、獲認可及向公眾人士開放的市場買賣的證券，將根據董事會為此而委任的合資格專業人士審慎及本著真誠估計的可能銷售價格估值；
- (5) 以相關子基金的計值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證券，將按估值日適用的匯率換算；
- (6) 如市場慣例准許，流動資產、貨幣市場工具及所有其他工具可按其面值加應計利息估值或根據直線攤銷法估值。任何運用直線攤銷法對投資組合的資產進行估值的任何決定必須經董事會批准，並將記錄作出有關決定的理由。董事會將會對工具的估值進行適當的檢查及控制；
- (7) 在與各方協商後，董事會獲授權草擬或修訂與相關估值原則相關的規則。
- (8) IRS 將按照本公司於估值日按對應此等利息付款期限的零息掉期利率向其對手方支付的所有未來利息價值，與對手方於估值日按對應此等利息付款期限的零息掉期利率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未來利息價值之間的差額估值；
- (9) CDS 的內部估值模型使用 CDS 息率曲線、收回債項的比率及貼現率（歐元短期利率／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或市場掉期利率），計算按市價計算的價值。此內部模型亦為違約或然率擬備息率曲線。為確立 CDS 息率曲線而使用的資料來自若干數目活躍於 CDS 市場的對手方。經理把對手方的 CDS 的估值，與取自內部模型的價值比較。構建內部模型的起點是 CDS 於簽訂時的浮動部份與固定部份之間的平價。

(10)由於EDS由影響股份的事件所觸發，故其估值主要視乎股份的波幅及其不對稱倉盤而定。波幅越大，股份到達70%門檻的風險越高，EDS的差價因而越大。一家公司的CDS的差價亦反映其波幅，因為股份顯著波動顯示相關公司的資產大幅波動，因而甚有可能發生信貸事件。鑑於EDS及CDS的差價與股份的引伸波幅相關，以及此等關係傾向在長期保持穩定，故EDS可視為CDS的代表。評估EDS價值的關鍵在於計算股份事件的隱含或然率。一般情況下採用兩種方法：首個方法包括把CDS的市場差價輸入模型以評估EDS；第二個方法是利用相關股份的過往資料估計或然率。儘管過往資料未必能準確預示未來情況，但有關資料可反映股份在危機情況的一般表現。在比較兩種方法後，過往或然率罕見會高於股份的隱含或然率；

(11)CFD及TRS的估值將於任何既定時間反映相關股份的最後公佈價格與簽訂交易時所考慮的估值之間的差額。

負債的組成

本公司的負債主要包括：

- (1) 所有貸款、到期匯票及應付賬款；
- (2) 所有已知負債（不論是否已到期應付），包括所有已到期應付及與以現金或實物支付相關的合約負債（包括本公司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股息金額）；
- (3) 董事會授權或批准的所有儲備，包括為應付本公司若干投資的潛在資本虧損而設立的儲備；
- (4) 本公司作出的任何其他承諾，以本公司本身的股本代表的該等承諾除外。為評估此等負債的金額價值，本公司將考慮其負責的所有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基金章程及與本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文件的成本、管理、顧問、慈善、表現及其他費用和非經常開支、應付政府部門及交易所的任何稅項及徵稅、在買賣資產時招致的財務收費、銀行收費或經紀佣金或其他類型的開支。在評估此等負債的金額時，本公司將考慮按時間比例計算的任何經常和定期的行政及其他開支。

並非分配予一項子基金、種類或類別的資產、負債、開支及費用，將按相同的分類向不同的子基金、種類或類別分配，或在所涉及金額充分理由的情況下，按其各自的淨資產的比例分配。本公司正在進行贖回的每股股份，將視為已發行及現有的股份，直至與贖回該股份有關的估值日結束為止，而其價格將視為本公司從該相關日期結束至該價格獲支付妥當期間的負債。本公司根據所接獲的認購申請而發行的每股股份將被視為欠負本公司的金額，直至本公司收妥有關金額之時為止。本公司任何投資或停止投資決定將盡可能在估值日之前作出考慮。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及暫停發行、轉換及贖回股份

在無損暫停的法律理由的原則下，董事會可在以下情況下隨時暫停計算一個或多個子基金的股份的資產淨值，以及暫停發行、轉換及贖回股份：

- (1) 供子基金的大部份投資於既定時間上市的主要市場或交易所的一個或多個貨幣市場，或證券交易所休市的期間（正常休市日除外），或交易受到重大限制或暫停的期間；
- (2) 當政治、經濟、軍事、貨幣、社會情況，或在本公司責任或權力範圍以外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公司無法在不嚴重損害股東利益的情況下，以合理和正常途徑處置其資產；
- (3) 一般用以釐定本公司任何投資的價格或於某特定市場或交易所的當時價格的通訊途徑失效的期間；
- (4) 當外匯或資本轉移的限制防止代表本公司進行交易或當本公司的資產無法按一般匯率買賣；
- (5) 在決定把本公司或一個或多個子基金、種類或類別清盤之時；
- (6) 根據由或在一個或多個子基金、種類或類別進行的合併、部份業務轉移、分拆或任何重組運作而釐定交換平價；
- (7) 就「聯接」子基金而言，當「集成」子基金的單位或股份暫停計算資產淨值，發行、轉換或贖回有關單位或股份之時；
- (8) 當董事會憑其充分理由的決定估計，該項暫停乃為保障相關股東的一般利益所必須時的任何其他情況。

倘若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本公司將立即及以適當的形式通知要求認購、轉換或贖回相關子基金的股份的股東。

在可能對股東利益構成負面影響的例外情況下，或倘若認購、贖回或轉換申請超過子基金淨資產的10%*，董事會將保留不釐定股份價值的權利，直至其已代表子基金進行所需的證券買賣交易之時為止。在該情況下，有待執行的認購、贖回或轉換申請將按照所計算的資產淨值同步處理。

*「Japan Small Cap」子基金為5%。

有待執行的認購、贖回或轉換申請可以書面通知撤回，惟本公司須在暫停結束前接獲有關通知。有待執行的申請將於暫停結束後的首個計算日期獲考慮。如所有有待執行的申請無法於同一個計算日期處理，則最早提出的申請將較最近期提出的申請獲優先處理。

波幅定價

若投資者購買、出售及／或轉入和轉出子基金，而有關價格並不反映該子基金投資經理為應對該等現金流入或流出而進行的投資組合交易之相關交易成本，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便可能減少。為減低有關影響及提升對現有股東的保障，管理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採用「波幅定價」機制。

當個別子基金的整體資本活動（即認購及贖回淨額）超出預定的門檻（釐定為在指定估值日佔資產淨值某個百分比），可採用上述波幅定價機制。然後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便可根據一個金額（「波幅因子」）進行調整，以抵銷資本活動引致的預期交易成本。門檻水平（若適用）將根據若干參數而釐定，其可包括子基金的規模、相關子基金所投資的相關市場流動性、相關子基金的現金管理或用以管理資本活動的工具類型。波幅因子以（其中包括）相關子基金可投資的金融工具之估計交易成本為基礎。一般而言，當基金出現認購淨額時，有關調整將令資產淨值增加；當基金出現贖回淨額時，有關調整將令資產淨值減少。波幅定價並不針對每個個別投資者交易的具體情況。臨時內部委員會負責實行和定期檢視有關波幅定價的運作決定。該委員會負責有關波幅定價的決定和持續審批波幅因子，以作為預定常設指示的基礎。

原則上，波幅因子不會超過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然而，如遇到特殊市場情況，有關限制可暫時提高至超過這個上限，以保障股東的權益。這些情況可能包括疫症全球大流行、金融危機、地緣政治危機或任何其他導致流動性嚴重惡化的特殊事件。

波幅定價機制可應用於本公司所有子基金。除波幅定價機制外，若管理公司董事會決定為指定子基金提供另一種反攤薄機制，則此等機制不得累積應用。就部份單位類別而言，管理公司可能有權收取表現費。在適用的情況下，表現費將根據未經波幅調整的資產淨值計算。

本公司的稅務

於基金章程日期，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盧森堡所得稅或資本增值稅。

本公司須繳納相等於資產淨值 0.05% 的盧森堡年度認購稅。以下各項的認購費稅率調低至 0.01%：

- a) 在不損害下文所述豁免下，根據法規 2017/1131 獲認可為貨幣市場基金的子基金
- b) 預留給機構投資者的子基金、種類或類別；

以下各項獲豁免此認購稅：

- a) 其他 UCI 的單位或股份所代表的資產的價值，惟此等單位或股份須已繳納認購稅；
- b) 子基金、種類及／或類別：
 - (i) 其證券預留給機構投資者及
 - (ii) 根據法規 2017/1131 獲認可為短期貨幣市場基金；及
 - (iii) 已取得認可評級機構給予的最高可能評級；
- c) 預留子基金、股份類及／或類別作為：
 - (i) 由一名或多名僱主就其僱員的利益發起成立職業退休金或類似投資工具的機構，及
 - (ii) 有一名或多名僱主並投資於基金以為其僱員提供退休福利的公司；
- d) 主要目標為投資於微觀金融機構的子基金；
- e) 符合以下各項條件的子基金、種類及／或類別：
 - (i) 其證券至少在一個定期運作及獲公認及公開予公眾的證券交易所或另一受規管市場上市或買賣；及
 - (ii) 僅以複製一項或多項指數的表現為目標。

認購稅於每季到期時支付，金額於其適用的季度終結時根據有關淨資產計算。

此外，本公司或須支付子基金登記分銷的所在國家的外國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本公司的投資的稅務

本公司的部份投資組合收益，特別是股息及利息收益，以及若干資本增值均須在收益及增值產生的國家按照不同的稅率繳納不同類型的稅項。有關收益及資本增值亦可能須繳納預扣稅。在若干情況下，本公司可能並不符合資格受惠於盧森堡大公國與其他國家就防止雙重徵稅所訂立的國際協議。部份國家將只考慮有在盧森堡的應課稅人士符合受惠於此等協議的資格。

股東的稅務

a) 盧森堡大公國的居民

於基金章程日期，盧森堡大公國的居民所賺取的股息及出售股份所產生的資本增值毋須繳納預扣稅。

股息須按個人稅率繳納所得稅。

出售股份所產生的資本增值毋須繳納所得稅，條件是該等股份持有超過六個月，但居民股東持有本公司逾 10% 的股份的情況除外。

b) 非居民

原則上，根據現行法律：

- 非居民所賺取的股息及出售股份所產生的資本增值毋須繳納盧森堡預扣稅；
- 非居民出售股份所產生的資本增值毋須繳納盧森堡所得稅。

然而，若大公國與股東居住國家之間訂有防止雙重徵稅公約，則出售股份所產生的資本增值原則上毋須繳納盧森堡稅項，而徵稅權歸於股東的居住國家。

資料交換

a) 歐洲聯盟另一個成員國，包括法國海外領土、亞述群島、馬德拉島、卡那利群島、亞蘭群島及直布羅陀的居民。

任何透過以其居住國以外的國家為據點的付款代理收取本公司股息或出售本公司股份的所得款項的個人，應就其適用的法律及監管條文尋求相關資料。

指令 2011/16 和 2014/107 所涵蓋的大部份國家將向收益的實益擁有人的居住國家的稅務機關，報告本公司分派的總金額及／或出售、退還或贖回本公司股份所產生的收益總金額。

b) 第三國家或領土的居民

支付予第三國家或領土的居民的不會被徵收預扣稅。

然而，在自動資料交換框架（AEOI，涵蓋經合組織詳細列明的財政事宜）中，管理公司或需收集及披露有關本公司股東的資料予第三方，包括受益人為稅務居民的參與國之稅務機構，以作傳送資料至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目的。本規例所界定而將予披露的財務和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及其直接或間接受益人、實益擁有和控制人士的身份。因此，股東須遵循管理公司就該等資料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以容許管理公司遵循其匯報規定。AEOI 參與國名單可於 <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 網站查閱。

c) 美國稅項

根據 2014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海外賬戶納稅法案》（FATCA）條文，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於美國資產，從該等美國投資所得的收益或須繳納 30% 的美國預扣稅。

為免該等款項遭到預扣，盧森堡大公國已於 2014 年 3 月 28 日與美國簽訂「政府之間的協議」，在該協議下，盧森堡金融機構須履行盡職審查，向盧森堡稅務機關匯報其美國投資者的特定資料。該等資料隨後將由盧森堡稅務機關向美國稅務局匯報。

上述條文乃以法律及現行慣例為依據，並可能作出更改。準投資者應就其投資相關的稅務後果在其原居地、稅務居住地或居籍所屬國家尋求資料。投資者亦應注意適用於本公司公開買賣其股份的某些國家的若干稅務條文。

股東大會及為股東提供的資料

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於 4 月 25 日下午 3 時正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會議通知所列明在盧森堡大公國的任何其他地點舉行。若該日並非盧森堡的銀行營業日，則該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下一個銀行營業日舉行。其他股東大會可根據盧森堡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召開。

邀請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通知將根據盧森堡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形式及時間發佈，以及發出至少 14 日的事先通知。

同樣地，股東大會將根據盧森堡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舉行。

每股份（不論其單位價值）將賦予其持有人一票表決權。對於在股東大會提呈並涉及本公司整體的決定，所有股份具有同等的決定權。如決定涉及一項子基金、一個種類或一個類別的股東的特定權利，則只有該子基金、種類或類別的股份持有人可投票表決。

為股東提供的資料

資產淨值及股息

本公司在盧森堡大公國及股份公開發售所在的所有其他國家公佈法律上規定的資料。

此資料亦可在網站：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財政年度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於 1 月 1 日開始，並於 12 月 31 日結束。

財務報告

本公司刊發截至財政年度最後一日經核數師核證的年報，並刊發截至財政年度第六個月最後一日的未經核證半年度中期報告。本公司獲授權在有需要時刊發簡化版本的財務報告。

各子基金的財務報告以子基金的會計貨幣刊發，但本公司的綜合賬目則以歐元列示。

年報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向公眾發佈；而中期報告則於半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發佈。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將根據盧森堡公認會計準則（GAAP）*擬備。

* 盧森堡 GAAP 結合權威標準與普遍接受的會計資料記錄及匯報方式。GAAP 旨在提高財務資料交流的清晰度、一致性和可比性。

備查文件

組織章程細則、基金章程、KID 及定期報告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負責本公司的金融服務的機構查閱。組織章程細則及年度和中期報告的副本可供索取。

除因法律要求在報章上刊登外，可取得任何本公司致股東通知的官方媒體為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文件及資料亦可在網站：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貨幣市場子基金股東可獲取的每週資料：

根據法規 2017/1131，管理公司將最少每週一次向貨幣市場子基金的投資者提供以下所有資料：

- 子基金投資組合的期限分佈；
- 子基金的信貸狀況；
- 子基金的 WAM 和 WAL；
- 子基金的十大持倉詳情，包括名稱、國家、期限和資產類別，以及回購和反向回購協議的對手方；
- 子基金的資產總值；
- 子基金的淨收益率。

此等資料可於網址 www.bnpparibas-am.com 取得。在選定貨幣市場子基金及股份類別後，投資者可於網址的「文件」一節查閱每週報告。

I. 一般規則

合資格資產

1. 可轉讓證券

可轉讓證券必須在合資格國家（即成員國或第三方國家）的官方股票交易所或受規管市場（定期運作、獲認可及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市場）上市或買賣。

最近發行的可轉讓證券的發行條件必須包括承諾將申請在受規管市場正式上市及於發行後一年內獲准上市。

2. 貨幣市場工具

貨幣市場工具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個類別：

- a) 在合資格國家（即成員國或第三方國家）的官方股票交易所或受規管市場（定期運作、獲認可及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市場）上市或買賣。
- b) 不符合第 (a) 點的要求但在保障投資者及儲蓄方面受到規管（在證券和發行人層面），而該等工具必須：
 - i. 由成員國的中央、地區或當地機構或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聯盟或歐洲投資銀行、第三方國家或聯邦成員國發行或擔保；或
 - ii. 由任何證券在第 (a) 點所指明的受規管市場上買賣的計劃發行；或
 - iii. 由受到並按照歐洲聯盟的審慎監督規則或最低限度被視為嚴謹的其他規則所監管的機構發行或擔保；或
 - iv. 由屬 CSSF 認可種類的其他實體發行，惟於此等工具的投資須受制於等同上文第(i)、(ii)或(iii)點所述的投資者保障，而發行人為具備至少 10,000,000 歐元的資本及儲備金額，並須根據指令 78/660 提呈及刊發其年度賬目的公司，或是公司集團內的實體，包括專注為集團籌措融資的一家或多家上市公司，或是專注為受惠於銀行融資額度的證券化工具籌措融資的實體。

3. UCITS 或其他 UCI 的單位或股份

子基金可投資於 UCITS 及／或其他 UCI 的單位或股份，不論是否在成員國成立，前提是：

- a) 此等其他 UCI 已根據法例獲認可，並須受 CSSF 視為等同歐盟法例所規定的監管，以及能充份保證監管機構之間的合作性；
- b) 此等其他 UCI 的單位持有人或股東獲保證的保護程度等同於 UCITS 的單位持有人或股東享有的保護程度；尤其有關資產獨立分開、借款、貸款及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賣空交易的規則等同於指令 2009/65 的規定；
- c) 此等其他 UCI 的業務將於半年度中期及年度報告中載述，以確保對報告期內的資產和負債、收益及交易進行估值；
- d) 將會購買的 UCITS 或其他 UCI 根據其管理規例或組織章程細則可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其他 UCI 的單位或股份之比例不得超過 10%。

4. 本公司其他子基金的股份

子基金可購入本基金一個或多個其他子基金（目標子基金）的股份，前提是：

- 目標子基金並不反而投資於子基金；
- 每一目標子基金投資於本基金其他目標子基金的資產之比例並不超過 10%；
- 於目標子基金的股份由子基金持有的整段期間及在不損害適當處理賬目及定期報告的原則下，目標子基金股份所附的任何表決權將予暫停；及
- 在任何情況下，於此等目標子基金股份由本公司持有的整段期間內，為核實法律所規定的淨資產最低限額而計算本公司的淨資產時，此等目標子基金股份的價值不會被計算在內。

5. 在信貸機構的存款

在信貸機構的存款屬于基金的合資格投資，惟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a) 存款可按需要償還或隨時提取；
- b) 存款到期期限為 12 個月或以下；
- c) 該信貸機構須在成員國設有註冊辦事處，或如該信貸機構的註冊辦事處位於第三方國家，則須受到 CSSF 視為等同歐盟法例所規定的審慎規則的規限；

6. 金融衍生工具

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以現金結算的等同工具，必須在上文第 1 點所述的受規管市場買賣，或是在場外交易市場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前提是：

- a) 相關衍生工具包括上文第 1、2、3 及 6 點所述的工具、金融指數、利率、匯率或貨幣，而相應子基金可根據其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述的投資目標而對該等相關資產作出投資。
- b)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是受到審慎監管的機構，並屬於 CSSF 認可的種類，及
- c)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每天進行可靠及可核實的估值，並且可由本公司如其所選隨時通過抵銷交易按公平價值出售、變現或平倉。

7. 具流動性的輔助資產

各子基金可在以下情況持有具流動性的輔助資產，但僅限於即期銀行存款（上述第 5 點所述的除外），例如隨時可提取的銀行往來戶口所持有的現金：

- 1) 支付當前或特殊款項；或
- 2) 需要再投資於其投資政策所預見的合資格資產的期間；或
- 3) 在不利的市況下有必要持有該等資產的一段期間。

上述持倉以子基金淨資產的 20% 為限。

只有在極端不利市況所致的情況下實屬必要，而且在考慮投資者的利益後違反限額屬合理（例如在非常嚴重的情況下），才可在某段期間內暫時違反該 20%限額。

8. 動產及不動產

本公司可購入直接從事其業務所必需的動產及不動產。

9. 貸款

子基金可透過「背對背」貸款購入貨幣。

子基金可借入以下各項，惟此等貸款須：

- a) 為短暫性質及佔其資產最多 10%；或
- b) 容許購入直接從事其業務所必需的不動產及佔其資產最多 10%。

此等貸款不得超過其總資產的 15%。

禁止活動

子基金不得：

- a) 購入貴金屬或代表有關金屬的證書；
- b) 代表第三方授出信貸或擔任保證人。此項並無阻止子基金購入被指為合資格資產而尚未繳足款項的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金融工具；
- c) 沽空被指為合資格資產的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金融工具。

分散風險規則

子基金在對組成其資產一部份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行使認購權時，毋須遵循本附件所規定的限額。

儘管新認可的子基金仍須繼續遵守分散風險的原則，但在其獲認可的日期後六個月內，可獲豁免遵守分散風險規則。

若基於子基金控制以外的原因或於行使認購權後超越該等限額，則子基金必須於銷售交易中以顧及股東的利益補救上述情況為首要目標。

子基金可根據本附件規定的適用限額，並在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情況下，透過在投資組合中持有更多流動資產以暫時採取一個防衛性較高的立場。這可能是由於當前市況，或由於清盤或合併事件，或當子基金接近到期時而採取的行動。在該等情況下，子基金未必能夠在符合股東利益的情況下實現其投資目標，以作為暫時措施，這可能會影響其表現。

1. 子基金不可將其資產 10%以上投資於被指為合資格資產以外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2.

- a) 子基金不得把多於：
 - i. 10%的資產投資於由同一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或
 - ii. 20%的資產存放於同一機構作存款。子基金在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所承受的對手方風險不可超過：
 - i. 其資產的 10%（倘對手方為第 5 點指為合資格資產的信貸機構）；或
 - ii. 其資產的 5%（在其他情況下）。
- b) 若子基金持有某些發行機構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而子基金投資於每一該等發行機構的資產超過 5%，則子基金所有的該等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總值不得超過其資產價值的 40%。此限額並不適用於存放於受審慎監管的金融機構的存款或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

儘管有 a) 段所界定的個別限額，當此會導致子基金將其資產 20%以上投資於單一機構，則子基金不可合併計算以下任何投資：

- i. 於由該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资，
 - ii. 於該機構的存款，或
 - iii. 與該機構進行的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所產生的風險。
- c) 若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由成員國、其當地機構、第三方國家或國際公共組織（其成員包括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發行或擔保，則 a) 段第 (i) 點所指明的限額可由 10%提高至最高 35%。
 - d) 就有擔保債券的發行和有擔保債券的公共監管，及修訂指令 2009/65/EC 和 2014/59/UE 頒佈的 2019 年 11 月 27 日歐洲議會與理事會指令(EU) 2019/2162（下稱「指令(EU) 2019/2162」）第 3 條第 1 點所定義的有擔保債券，以及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成員國，並在法律上須受公共機構的特別監管以保障債券持有人的信貸機構在 2022 年 7 月 8 日之前發行的若干債券而言，則 a) 段第 (i) 點所指明的限額可由 10%提高至最高 25%。特別是，在 2022 年 7 月 8 日之前發行此等債券所得的款項總和必須依照法例投資於在債券整段有效期內足以抵償債券所產生的債項，以及在發行人倒閉時可優先用以贖回本金及支付累計利息的資產。如子基金把其資產 5%以上投資於本段 d)點所述由單一發行人發行的債券，則此等投資的總值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價值的 80%。
 - e) 在應用 b) 段所述的 40%限額時，c) 及 d) 段所述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不包括在內。

a)、b)、c) 及 d) 段所指明的限額不可合併計算，因此，根據 a)、b)、c) 及 d) 段於同一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资，或存放於此機構的存款或與此機構進行交易的衍生工具，合共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的 35%。

在計算此部份所載的限額時，就綜合會計目的而納入同一集團（定義見指令 2013/34 或根據公認國際會計規則）的公司視為單一機構。

子基金可把其資產累計總值最多 20%投資於單一集團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3. 在不損害下文防止持有權集中的限制之情況下，若子基金的投資政策旨在複製 CSSF 認可的特定股票或債務證券指數，則第 2 點所指明對同一機構發行的股份或債務證券的投資限額可提高至最高 20%，有關基礎如下：

- i. 成份已充份分散；
- ii. 指數是其所指市場屬具足夠代表性的基準；以及
- iii. 已按適當的形式作出公佈。

如特殊市況（包括但不限於出現市場中斷情況或市場極端波動），特別是由若干可轉讓證券或若干貨幣市場工具所支配的受規管市場出現該等市況，以致有充份理由支持的情況下，限額將由 20%提高至最高 35%。在此限額內的投資只准為單一發行人進行。

4. 作為第 2 點的例外情況，根據分散風險的原則，子基金可把其資產的最多 100% 投資於由成員國、其一家或以上的地區機構、屬經合組織的第三方國家、巴西、中華人民共和國、印度、俄羅斯、新加坡及南非，或國際公共組織（其成員包括一個或多個成員國）發行或擔保的不同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該子基金必須持有至少六項不同的發行，但任何單一發行的證券價值不得超過其資產總值的 30%。

5.

a) 子基金可購入被指為合資格資產的 UCITS 或其他 UCI 的單位或股份，惟子基金並不將其資產 20% 以上投資於單一 UCITS 或其他 UCI。就應用此投資限額而言，由多個子基金組成的 UCI 內的各子基金視為獨立發行人，條件是第三方對不同子基金的承擔屬獨立分開的原則須獲得保證。

b) 於 UCI (UCITS 除外) 的單位或股份的投資總計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的 30%。若子基金已購入另一項 UCITS 或 UCI 的單位或股份，在計算第 2 點所述的限額時，相關 UCITS 或其他 UCI 的資產並不合併計算。

c) 基於事實上本公司可投資於UCI的單位或股份，故投資者可能須承受支付雙重費用（例如本公司所投資的UCI的管理費）的風險。子基金不得投資於管理費每年超過3%的UCITS或其他UCI（相關投資）。

當子基金所投資的其他UCITS或其他UCI的單位或股份由相同管理公司，或管理公司以共同管理或控制，或以直接或間接擁有大量股份的方式產生聯繫的任何其他公司，直接或以委託方式管理，則該子基金不會因此等相關資產的單位或股份而產生任何入場或退場費。

子基金應直接支付的最高年度管理費在第 II 冊界定。

防止持有權集中的限制

1. 本公司不可購入使其有權對發行機構的管理行使重大影響力的附有投票權股份。

2. 子基金不可買入：

- i. 單一發行機構的無投票權股份的 10% 以上；
- ii. 單一發行機構的債務證券的 10% 以上；
- iii. UCITS 或 UCI（傘子基金層面）的單位或股份的 25% 以上；
- iv. 由單一發行機構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的 10% 以上。

倘於購入時無法計算有關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總值或已發行證券的淨額，則於購入時無需遵從第 ii、iii 及 iv 點所規定的限額。

3. 上文第 1 及 2 點不適用於：

- i. 由某一成員國或其地區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ii. 由某一非歐洲聯盟成員國的國家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iii. 由一個或多個歐洲聯盟成員國組成的國際公共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iv. 若本公司所持股份的發行公司來自第三方國家，而其資本主要投資於來自該國設立辦事處的發行機構的證券，而根據該國家的法例，持有該等股份是本公司投資於來自此國家發行的證券的唯一可能途徑。此項豁免僅在來自第三方國家的公司的投資政策遵從分散風險規則（第 2 及 5 點）及防止持有權集中的限制（第 1 及 2 點）所設限額的情況下方可適用。

集成基金及聯接基金結構

透過豁免上文分散風險規則，設計為「聯接基金」的子基金可投資：

- a) 其資產至少 85% 於另一 UCITS 或 UCITS 另一子基金（「集成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 b) 其資產最多達 15% 於以下一項或多項：
 - 具流動性的輔助資產，
 - 根據附件 2 僅可用作為對沖用途的金融衍生工具；
 - 直接從事其業務所必需的動產及不動產。

透過豁免上文第 7 項的規定，具流動性的輔助資產包括即期銀行存款及具高流動性的資產，例如信貸機構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

特定司法管轄區施加的額外限制

任何在多個司法管轄區註冊的子基金將須遵從其註冊的所有司法管轄區之限制。

1. 法國

以下子基金符合法國股份儲蓄計劃（PEA），時刻將其資產至少 75% 投資於在歐洲經濟區成員國（不合作打擊欺詐及逃稅的國家除外）設立註冊辦事處的企業所發行的股票，以及 PEA 的合資格 UCI：

「Euro Defensive Equity」、「歐元區股票基金」、「Nordic Small Cap」、「Seasons」、「Sustainable Euro Low Vol Equity」、「Sustainable Euro Multi-Factor Equity」、「Sustainable Europe Value」。

2. 德國

根據德國投資稅法，以下於德國聯邦共和國註冊的子基金須把其最少 50% 的資產投資於股票：

「水資源基金」、「巴西股票基金」、「China A-Shares」、「中國股票基金」、「氣候變化基金」、「主要消費品創新股票基金」、「資訊科技創新股票基金」、「新興市場股票基金」、「能源轉型基金」、「歐元區股票基金」、「歐洲股票基金」、「歐洲增長基金」、「歐洲小型企業基金」、「環球環境基金」、「Global Megatrends」、「綠色亞洲基金」、「健康護理創新基金」、「Inclusive Growth」、「India Equity」、「Japan Equity」、「Japan Small Cap」、「Nordic Small Cap」、「俄羅斯股票基金」、「可持續食品基金」、「可持續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可持續歐洲股息基金」、「Sustainable Europe Value」、「可持續全球低波動股票基金」、「Sustainable US Value Multi-Factor Equity」、「Turkey Equity」、「美國增長基金」、「美國中型企業基金」、「美國小型企業基金」。

在德國投資稅法下，「股票」不包括：衍生工具掉期、等同於股票的證券、合夥事業、房地產投資信託、非股票目標基金的權利、單位/股份。

3. 香港

作為例外情況，下列在香港獲認可的子基金投資於由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任何單一國家（包括當地政府、該國家的公共或當地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單一主權發行人的非投資級別證券」）比重，不得多於其資產的 10%。此外，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的限額不得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50%：

「水資源基金」、「巴西股票基金」、「中國股票基金」、「氣候變化基金」、「主要消費品創新股票基金」、「資訊科技創新股票基金」、「環境生態系統修復基金」、「新興市場智取債券基金」、「新興市場股票基金」、「能源轉型基金」、「Euro Bond Opportunities」（將於 2024 年 11 月 19 日改名為「Global Income Bond」）、「歐元區股票基金」、「歐洲股票基金」、「歐洲增長基金」、「歐洲小型企業基金」、「全球可換股債券基金」、「環球環境基金」、「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全球通脹掛鉤債券基金」、「綠色亞洲基金」、「健康護理創新基金」、「多元資產機會基金」、「俄羅斯股票基金」、「可持續食品基金」、「可持續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可持續亞洲城市債券基金」、「可持續歐洲股息基金」、「可持續環球企業債券基金」、「可持續全球低波動股票基金」、「可持續多元資產平衡基金」、「可持續多元資產增長基金」、「美國增長基金」、「美國中型企業基金」、「美元短期債券基金」。

4. 韓國

儘管如上所述，下列在韓國註冊的子基金投資於由非歐盟或經合組織成員國的政府或其當地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比重，不得多於其資產的 35%：

「水資源基金」、「主要消費品創新股票基金」、「環境生態系統修復基金」、「Emerging Bond」、「新興市場智取債券基金」、「新興市場股票基金」、「能源轉型基金」、「Environmental Absolute Return Thematic Equity (EARTH)」、「歐元區股票基金」、「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歐洲可換股債券基金」、「歐洲股票基金」、「歐洲小型企業基金」、「全球可換股債券基金」、「環球環境基金」、「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健康護理創新基金」、「新興市場本地債券基金」、「多元資產機會基金」、「可持續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可持續亞洲城市債券基金」、「可持續全球低波動股票基金」、「Target Risk Balanced」、「Turkey Equity」、「US High Yield Bond」、「美國中型企業基金」、「美國小型企業基金」。

5. 台灣

除被禁止投資於黃金、物業及商品外，以下所有在台灣註冊及推銷的子基金

「水資源基金」、「巴西股票基金」、「主要消費品創新股票基金」、「資訊科技創新股票基金」、「Emerging Bond」、「新興市場智取債券基金」、「新興市場股票基金」、「能源轉型基金」、「Euro Bond」、「Euro Money Market」、「Europe Convertible」、「歐洲股票基金」、「歐洲小型企業基金」、「環球環境基金」、「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Global Megatrends」、「健康護理創新基金」、「Inclusive Growth」、「India Equity」、「Japan Equity」、「Japan Small Cap」、「新興市場本地債券基金」、「多元資產機會基金」、「俄羅斯股票基金」、「可持續亞洲城市債券基金」、「可持續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可持續歐洲股息基金」、「Sustainable Global Corporate Bond」、「可持續全球低波動股票基金」、「美國增長基金」、「US High Yield Bond」、「美國中型企業基金」、「美元短期債券基金」、「美國小型企業基金」、「USD Money Market」。

亦須遵從以下額外規定：

- 子基金不得將其資產淨值超過 50% 投資於台灣證券市場；
- 就「多元資產入息」子基金而言，投資於股票、債券及固定收益證券的資產淨值百分比超過 70%、股票百分比少於 90% 但不少於 10%，以及非投資級別債券百分比少於 30%；
- 子基金投資於中國大陸證券的比重，不得多於其資產淨值的 20%。

此外，以下子基金

「主要消費品創新股票基金」、「資訊科技創新股票基金」、「新興市場股票基金」、「能源轉型基金」、「歐洲股票基金」、「歐洲小型企業基金」、「環球環境基金」、「Global Megatrends」、「健康護理創新基金」、「India Equity」、「俄羅斯股票基金」、「可持續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Sustainable Global Corporate Bond」、「可持續全球低波動股票基金」

亦須遵守以下額外規定：

- 為投資組合管理的金融衍生工具非平倉總值不可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40%；
- 為對沖目的之金融衍生工具非平倉總值不可超過子基金所持的相關證券的總市值；

II. 貨幣市場子基金的特定規則

合資格資產

1. 貨幣市場工具

貨幣市場工具包括由合資格主權發行人單獨或共同發行或擔保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貨幣市場子基金必須遵從以下規定：

1.1 必須按指令 2009/65 的條文所規定符合以下其中一個類別：

- a) 在合資格國家（即成員國或第三方國家）的官方股票交易所或受規管市場（定期運作、獲認可及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市場）上市或買賣。
- b) 不符合第 (a) 點的要求但在保障投資者及儲蓄方面受到規管（在證券和發行人層面），而有關工具必須：
 - i. 由成員國的中央、地區或當地機構或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聯盟或歐洲投資銀行、第三方國家或聯邦成員國發行或擔保；或
 - ii. 由任何證券在第 (a) 點所指明的受規管市場上買賣的計劃發行；或
 - iii. 由受到並按照歐洲聯盟的審慎監督規則或最低限度被視為嚴謹的其他規則所監管的機構發行或擔保；或
 - iv. 由屬 CSSF 認可種類的其他實體發行，惟於此等工具的投資須受制於等同上文第(i)、(ii)或(iii)點所述的投資者保障，而發行人為具備至少 10,000,000 歐元的資本及儲備金額，並須根據指令 78/660 提呈及刊發其年度賬目的公司，或是公司集團內的實體，包括專注為集團籌措融資的一家或多家上市公司，或是專注為受惠於銀行融資額度的證券化工具籌措融資的實體。

1.2 具備以下其中一項其他特點：

- (i) 於發行時的法定期限為 397 天或以下；
 - (ii) 剩餘期限為 397 天或以下。
- 1.3 貨幣市場工具的發行人及貨幣市場工具的質素已根據第 I 冊「內部信貸質素評估程序」獲得正面評估。
- 1.4 儘管有第 1.2 點所述，子基金可投資於距離法定贖回日的剩餘期限少於或相等於兩年的貨幣市場工具，惟距離下一次利率重設日的剩餘時間須為 397 天或以下。就此目的而言，以掉期安排對沖的浮息貨幣市場工具和定息貨幣市場工具應重設為貨幣市場利率或指數。

2. 在信貸機構的存款

在信貸機構的存款屬于基金的合資格投資，惟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a) 存款可按需要償還或隨時提取；
- b) 存款到期期限為 12 個月或以下；
- c) 該信貸機構須在成員國設有註冊辦事處，或如該信貸機構的註冊辦事處位於第三國家，則須受到 CSSF 視為等同歐盟法例所規定的審慎規則的規限。

3. 金融衍生工具

金融衍生工具（例如 IRS、遠期和期貨）屬于基金的合資格投資，惟必須在上文第 1.1 (a) 點所述的受規管市場買賣或是在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並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a) 衍生工具的相關投資包括利率；
- b) 衍生工具只用作為子基金的利率進行對沖；
- c)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对手方是受到審慎規管和監督的機構，並屬於 CSSF 認可的類別；及
- d)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每天進行可靠及可核實的估值，並且可由本公司如其所選隨時通過抵銷交易按公平價值出售、變現或平倉。

本公司不會就任何貨幣市場子基金使用 TRS。

4. 回購協議

回購協議符合可由貨幣市場子基金訂立的資格，惟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a) 只暫時（不多於七個工作天）用作流動性管理目的，不得用作下文第 c) 點所述以外的投資目的；
- b) 在回購協議下接收由子基金轉讓的資產作為抵押品的对手方，未經子基金事先同意不得出售、投資、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資產；
- c) 子基金收取作為回購協議一部份的現金可：
 - i. 根據第 3) 點投放於存款；及
 - ii. 投資於第 6) 點所述的資產，但不得以其他方式投資於第 1)、2)、3) 和 4) 點所述的合資格資產，轉讓或以其他方式重用；及
- d) 子基金收取作為回購協議一部份的現金不得超過其資產的 10%；
- e) 子基金有權在給予不多於兩個工作天的事先通知後隨時終止協議。

任何貨幣市場子基金均可根據該等條件使用回購協議，限制為資產的 5%（預期）及 10%（最高）。

5. 反向回購協議

- a) 反向回購協議符合可由子基金訂立的資格，惟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i. 子基金有權在給予不多於兩個工作天的事先通知後隨時終止協議；
 - ii. 作為反向回購協議一部份的已收資產市值須時刻至少相等於已付現金的價值。
- b) 子基金收取作為反向回購協議一部份的資產須為符合第 1 點所載規定的貨幣市場工具，不得被出售、再投資、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
- c) 子基金收取作為反向回購協議一部份的資產應充份分散，個別發行人的最高比重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5%，除非有關資產採用符合下文分散風險規則第 2 (ii) 點規定的貨幣市場工具的形式。在此情況下收取的資產須由與对手方獨立的實體發行，預期不會與对手方的表現展現高度相關性。
- d) 訂立反向回購協議的子基金須確保可於任何時間以累算或按市價計算的基礎收回現金全額。若現金可按市價計算的基礎於任何時間收回，按市價計算的反向回購協議價值應用作計算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e) 透過豁免上文第 b 點，子基金可收取符合第 1 點所載規定以外的流動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作為反向回購協議的一部份，只要該等資產符合以下一項條件：
 - i. 由歐洲聯盟、成員國的中央機關或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投資銀行、歐洲穩定機制或歐洲金融穩定措施發行或擔保，並須在信貸質素評估取得正面評估。就此而言，作為反向回購協議一部份的已收資產須向股東披露並符合下文分散風險規則第 2 (ii) 點的規定。
 - ii. 由第三國家的中央機關或央行發行或擔保，並須在信貸質素評估取得正面評估。
- f) 第 II 冊載列每個貨幣市場子基金可用於反向回購協議的最高資產比重及預期資產比例。

6. 其他 MMF 的單位或股份

貨幣市場子基金可購入任何其他短期及標準 MMF（目標 MMF）的單位或股份，惟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a) 目標 MMF 屬法規 2017/1131 認可的標準或短期 MMF；
- b) 目標 MMF 並無持有購入子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 c) 若目標 MMF 由購入 MMF 的相同經理或購入 MMF 的經理以共同管理或控制，或以直接或間接持有大量股份的方式產生聯繫的任何其他公司直接或委託其他方管理，目標 MMF 經理或該其他公司不得因購入 MMF 對目標 MMF 的單位或股份的投資而收取認購或贖回費；

d) 根據其基金規則或成立文據，各目標子基金投資於其他子基金的單位或股份合計不得超過資產的 10%。

7. 具流動性的輔助資產

除在信貸機構的存款外，任何貨幣市場子基金均可持有具流動性的輔助資產（僅限於即期銀行存款（除上文第 2 點所述者外））。持有上述具流動性的輔助資產的理由可以是（其中包括）以在銷售的情況下支付當前或特殊款項，以及在再投資於上文其他合資格資產而必須時。

禁止活動

貨幣市場子基金不得進行以下任何活動：

- 投資於上文定義的合資格資產以外的資產；
- 沽空以下任何工具：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工具、ABCP 和其他 MMF 的單位或股份；
- 直接或間接投資於股票或商品，包括透過衍生工具、代表兩者的憑證、以兩者為基礎的指數，或可投資於兩者的任何其他方式或工具；
- 訂立證券借出協議或證券借入協議或將使子基金資產面對產權負擔的任何其他協議；
- 借入及借出現金。

分散風險規則

為確保分散風險，貨幣市場子基金不得把其多於某個百分比的資產投資於單一發行人或單一機構。就此而言：

- 貨幣市場子基金不得把多於：
 - 5%的資產投資於由同一機構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
 - 10%的資產作為存款（包括具流動性的輔助資產）投放於同一信貸機構。
- 透過豁免第 1.a) 點：
 - 貨幣市場子基金可把其不多於 10%的資產投資於由同一機構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惟若子基金持有發行機構的該等貨幣市場工具的值超過該子基金資產的 5%，則於所有該等機構的該等投資的總值不得超過該子基金的資產價值的 40%；
 - CSSF 可授權貨幣市場子基金根據分散風險的原則把其資產的最多 100%投資於由合資格主權發行人單獨或共同發行或擔保的不同貨幣市場工具，惟須符合以下所有規定：
 - 貨幣市場子基金持有發行人至少六項不同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
 - 貨幣市場子基金在同一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以其資產的最多 30%為限。
- 貨幣市場子基金從合資格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承擔的同一對手方風險總額不得超過其資產的 5%；
- 在反向回購協議中向貨幣市場子基金的同一對手方提供的現金總額不得超過其資產的 15%；
- 儘管有第 1.a) 和第 5 點所述的個別上限，貨幣市場子基金不得合併計算以下任何一項（若合併將導致在單一機構的投資超越其資產的 15%）：
 - 投資於該機構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
 - 投放於該機構的存款；
 - 導致須承擔該機構的對手方風險之場外金融衍生工具；
- 貨幣市場子基金可：
 - 購入短期 MMF 或其他標準 MMF 的單位或股份，惟不得把其多於 5%的資產投資於單一 MMF 的單位或股份；
 - 合計不得把其多於 10%的資產投資於其他該等 MMF 的單位或股份；
- 儘管有第 1.a) 點所述的個別上限，貨幣市場子基金不得把其多於 10%的資產投資於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成員國的單一信貸機構發行之債券，而該信貸機構在法律上須受公共機構的特別監管以保障債券持有人，特別是，發行此等債券所得的款項總和必須依照法例投資於在債券整段有效期內足以抵償債券所產生的債項，以及在發行人倒閉時可優先用以贖回本金及支付累計利息的資產。如子基金把其資產 5%以上投資於上一段所述由單一發行人發行的債券，則此等投資的總值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價值的 40%。
- 儘管有第 1 點所述的個別上限，貨幣市場子基金不得把其多於 20%的資產投資於由符合授權法規(EU) 2015/61 第 10(1)條(f)點或第 11(1)條(c)點所載規定的單一信貸機構發行的債券，包括上文第 8 點所述資產的任何可能投資。若子基金把其資產的 5%以上投資於上段所述由單一發行人發行的債券，則該等投資的總值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價值的 60%，包括上文第 8 點所述資產的任何可能投資，惟須遵從該點所載的上限。
- 在計算第 1 至 6 點所載的上限時，根據指令 2013/34/EU 或公認的國際會計規則，就綜合會計目的而納入同一集團的公司視為單一機構。
- 貨幣市場子基金持有具流動性的輔助資產最多以其資產的 20%為限。

投資組合規則

本公司的貨幣市場子基金的最長 WAM（利率風險）將為 6 個月。

最長 WAL（信貸風險）將為 12 個月。這將根據法定期限計算，除非子基金持有認沽期權。

貨幣市場子基金只會持有於子基金購入時的初始或剩餘期限最多為兩年的證券，並考慮有關金融工具或適用條款與細則。此等證券的下次重設將不超過 397 天。

子基金最少 7.5%的資產包括每日到期資產、可在給予一個工作天事先通知後終止的反向回購協議，或可在給予一個工作天事先通知後提取的現金。

最少 15%的資產包括每週到期資產、可在給予五個工作天事先通知後終止的反向回購協議，或可在給予五個工作天事先通知後提取的現金。較長期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 MMF 的單位或股份可能包括在每週到期資產內，最多佔子基金資產的 7.5%，惟其必須可在五個工作天之內贖回和結算。

防止持有權集中的限制

1. 貨幣市場子基金不得持有多於 10% 由單一機構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
2. 此限制不適用於持有由合資格主權發行人發行或擔保的貨幣市場工具。

I. 一般規則

金融衍生工具

1. 一般資料

在不損害一項或多項個別子基金任何規定的原則下，本公司獲授權為各子基金及在符合下文所述的條件下，根據基金章程附件 1（「附件 1」）合資格資產第 6 點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交易（投資）目的。

各子基金可根據其投資政策及在附件 1 所界定的限額內，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但相關資產所承受的總風險不可超過附件 1 分散風險規則所規定的投資限額。若子基金投資於以指數為基礎的金融衍生工具，此等投資無需與分散風險規則合併。

若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包含衍生工具，在應用現有規定時必須考慮有關衍生工具。

計算與場外交易衍生工具掛鈎的對手方風險

為符合分散風險規則，如對手方是附件 1 合資格資產第 5 點所列舉的信貸機構，與子基金的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掛鈎的對手方風險不可超其資產的 10%，或在其他情況下不可超過其資產的 5%。

與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掛鈎的對手方風險將依據作為合約的正數按市價計算價值。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估值

管理公司將設立、以文件證明、實施及維持安排及程序，確保場外交易衍生工具有適當、具透明度及公平的估值。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

子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在經濟上視為適當，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實現；
- (b) 基於以下一個或以上的特定目的進行：
 - (i) 降低風險；
 - (ii) 降低成本；
 - (iii) 為子基金締造額外資本或收入，而風險水平與子基金的風險範圍及分散風險規則相符；
- (c) 子基金的風險管理程序足以捕捉其風險。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將不會：

- a) 導致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改變；或
- b) 導致子基金的追加風險顯著高於原有的風險政策。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所引致的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費用可能從相關子基金所締造的收益中扣除。這些成本及費用不包括隱藏收益。

以下資料將於本公司的年報中披露：

- a) 各子基金透過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獲取的投資；
- b)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的對手方身份；
- c) 子基金為減低對手方風險而收取的抵押品種類及數量；以及
- d) 在整個報告期內，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所締造的收益及所招致的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及費用。

2. 金融衍生工具類別

子基金可在遵從第 II 冊所載投資政策的情況下，使用下文所述的一系列核心衍生工具及／或額外衍生工具。

2.1. 核心衍生工具

子基金可使用一系列核心衍生工具，例如：

- (i) 外匯掉期；
- (ii) 遠期，例如外匯交易合約；
- (iii) 利率掉期 – IRS；
- (iv) 金融期貨（股票、利率、指數、債券、貨幣、商品指數或波幅指數）；
- (v) 期權（股票、利率、指數、債券、貨幣或商品指數）。

2.2. 額外衍生工具

子基金可使用一系列額外衍生工具，例如：

- (i) 信貸違約掉期 – CDS（債券、指數…），以用作表達觀點，其關於借款人（包括公司、機構和政府）的預計和實際信譽變動，以及對沖該等風險；
- (ii) 總回報掉期 – TRS（定義見下文第 5 點）；
- (iii) 所有其他掉期：股票籃子掉期、商品指數掉期、方差和波幅掉期、通脹掉期；
- (iv) 股票掛鈎票據 – ELN；
- (v) 差價合約 – CFD；
- (vi) 認股權證；
- (vii) 掉期期權；
- (viii) 結構性金融衍生工具，例如信貸掛鈎及股票掛鈎證券；
- (ix) 尚待公佈（TBA）。

3. 金融衍生工具的用途

子基金可如下文所述使用衍生工具：

3.1. 對沖

對沖旨在降低（包括但不限於）信貸風險、貨幣風險、市場風險、利率（存續期）風險、通脹風險。

對沖在投資組合層面，或就貨幣在股份類別層面進行。

3.2.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EPM）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旨在於以下情況使用衍生工具而非直接投資：當衍生工具為投資於個別市場或個別證券的具成本效益方法、最迅速方法或唯一認可方法，或衍生工具為就個別市場、行業或貨幣、管理存續期、孳息曲線配置或信貸息差波幅進行任何事後配置調整的可接受替代品，以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3.3. 投資

投資目的旨在使用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為子基金提高回報、就個別市場、行業或貨幣獲利及／或執行只能透過衍生工具實現的投資策略，例如「長短倉」策略。

下表載列各子基金使用的主要衍生工具類別及其用途：

| 子基金 | 結構性使用衍生工具 | 風險值 | 核心 | 額外衍生工具 | | | | | | 衍生工具用途 | | | | |
|---|--|--|----|----------------|-----|----------------|----------------|----------------|-----|--------|------------------|-----|----|---|
| | | | | TRS | CDS | 其他掉期 | 掉期期權 | 認股權證 | CFD | 其他 | 對沖 | EPM | 投資 | |
| 水資源基金 | 無 | 無 | X | | | | | | | | | X | X | |
| Asia High Yield Bond | 無 | 無 | X | | X | | | | | | | X | X | |
| Asia Tech Innovators | 無 | 無 | X | | | | | | X | | | X | X | |
| Belgium Equity | 無 | 無 | X | | | | | | | | | X | X | |
| 巴西股票基金 | 無 | 無 | X | | | | | | | | | X | X | |
| China A-Shares | 無 | 無 | X | | | | | | X | | | X | X | |
| 中國股票基金 | 無 | 無 | X | | | | | | X | | | X | X | |
| 氣候變化基金 | 無 | 無 | X | | | | | | | | | X | X | |
| 主要消費品創新股票基金 | 無 | 無 | X | | | | | | | | | X | X | |
| 資訊科技創新股票基金 | 無 | 無 | X | | | | | | | | | X | X | |
| 環境生態系統修復基金 | 無 | 無 | X | X | | X | | | X | | | X | X | |
| Emerging Bond | 有 | 有 | X | | X | | | | | | | X | X | |
| 新興市場智取債券基金 | 無 | 無 | X | X | X | X | | | | | | X | X | |
| Emerging Markets Environmental Solutions | 無 | 無 | X | | | X | | | X | | | X | X | |
|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 無 | 無 | X | | | | | | | | | X | X | |
| 能源轉型基金 | 無 | 無 | X | X | | X | | | X | | | X | X | |
| Enhanced Bond 6M | 無 | 無 | X | | X | | | | | | | X | X | |
| Environmental Absolute Return Thematic Equity (EARTH) | 有 | 有 | X | X | | X | | | X | X | ELN | X | X | X |
| Environmental Solutions | 無 | 無 | X | | | X | | | X | | | X | X | |
| Euro Bond | 無 | 無 | X | | | | | | | | | X | X | |
| Euro Bond Opportunities (將於 2024 年 11 月 19 日改名為 Global Income Bond) | 直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有 由 2024 年 11 月 19 日起：無 | 直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有 由 2024 年 11 月 19 日起：無 | X | X ² | X | X ² | X ² | X ² | | | TBA ² | X | X | |
| Euro Corporate Bond | 無 | 無 | X | X | X | | X ³ | | | | | X | X | X |
| Euro Corporate Bond Opportunities | 無 | 無 | X | | X | | X ³ | X | | | | X | X | |
| Euro Corporate Green Bond | 無 | 無 | X | X | X | | X ³ | | | | | X | X | |
| Euro Defensive Equity | 有 | 有 | X | | | | | | | | | X | X | |
| 歐元區股票基金 | 無 | 無 | X | | | | | | | | | X | X | |
| Euro Flexible Bond | 有 | 有 | X | | X | X | | | | | | X | X | X |
| Euro Government Bond | 無 | 無 | X | | | | | | | | | X | X | |
| Euro Government Green Bond | 無 | 無 | X | | | | | | | | | X | X | X |
| Euro High Conviction Income Bond | 無 | 無 | X | | X | X | | | | | | X | X | |
| 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 有 | 有 | X | X | X | | | | | | | X | X | |
| Euro High Yield Short Duration Bond | 無 | 無 | X | | X | | X ⁴ | | | | | X | X | |
| Euro Inflation-Linked Bond | 無 | 無 | X | | X | X | | | | | | X | X | |
| Euro Medium Term Income Bond | 無 | 無 | X | | X | | | | | | | X | X | |
| Euro Money Market | 無 | 無 | X | | | | | | | | | X | | |
| Euro Short Term Corporate Bond Opportunities | 有 | 有 | X | | X | | X ⁴ | | | | | X | X | X |
| Europe Convertible | 有 | 有 | X | | | | | X | X | | | X | X | |
| 歐洲股票基金 | 無 | 無 | X | | | | | | | | | X | X | |
| 歐洲增長基金 | 無 | 無 | X | | | | | | | | | X | X | |
| Europe Real Estate Securities | 無 | 無 | X | | | | | | | | | X | X | |
| 歐洲小型企業基金 | 無 | 無 | X | | | | | | X | | | X | X | |
| Europe Small Cap Convertible | 有 | 有 | X | | | | | | X | | | X | X | |
| Flexible Global Credit | 有 | 有 | X | | X | | | | | | | X | X | X |
| Global Bond Opportunities | 有 | 有 | X | X | X | X | X | X | | | TBA | X | X | X |
| 全球可換股債券基金 | 有 | 有 | X | X | X | X | | | X | X | | X | X | |
| Global Enhanced Bond 36M | 有 | 有 | X | X | X | X | X | X | | | TBA | X | X | X |

² 直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

³ 由 2024 年 11 月 19 日起

⁴ 由 2024 年 11 月 19 日起

| | | | | | | | | | | | | |
|---|---|---|---|---|---|---|----------------|---|-----|---|---|---|
| 環球環境基金 | 無 | 無 | X | | | | | | | X | X | |
| 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 無 | 無 | X | | X | | | | | X | X | |
| 全球通脹掛鈎債券基金 | 有 | 有 | X | | | X | | | | X | X | |
| Global Megatrends | 無 | 無 | X | | | | | | | X | X | |
| Global Equity Net Zero Transition | 無 | 無 | X | | | | | | | X | X | |
| Green Bond | 無 | 無 | X | | | | | | | X | X | |
| 綠色亞洲基金 | 無 | 無 | X | | | | | | | X | X | |
| 健康護理創新基金 | 無 | 無 | X | | | | | | | X | X | |
| Inclusive Growth | 無 | 無 | X | | | | | | | X | X | |
| India Equity | 無 | 無 | X | | | | | | | X | X | |
| Japan Equity | 無 | 無 | X | | | | | | | X | X | |
| Japan Small Cap | 無 | 無 | X | | | | | | | X | X | |
| 新興市場本地債券基金 | 無 | 無 | X | X | X | X | | | | X | X | |
| 多元資產機會基金 | 無 | 無 | X | X | X | X | | X | TBA | X | X | |
| Multi-Asset Thematic | 有 | 無 | X | X | X | X | | | | X | X | |
| Nordic Small Cap | 無 | 無 | X | | | | | | | X | | |
| RMB Bond | 無 | 無 | X | | | | | | | X | X | |
| 俄羅斯股票基金 | 無 | 無 | X | | | | | | | X | | |
| Seasons | 有 | 無 | X | X | | | | | | X | X | X |
| 可持續食品基金 | 無 | 無 | X | | | | | | | X | | |
| Social Bond | 無 | 無 | X | | X | | | | | X | X | |
| 可持續亞洲城市債券基金 | 無 | 無 | X | | X | X | | | | X | X | |
| 可持續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 | 無 | 無 | X | | | | | | | X | X | |
| Sustainable Enhanced Bond 12M | 無 | 無 | X | | X | | | | CLN | X | X | |
| Sustainable Euro Bond | 無 | 無 | X | | | | | | | X | X | |
| 可持續歐元企業債券基金 | 無 | 無 | X | | X | | | | | X | X | |
| Sustainable Euro Low Vol Equity | 無 | 無 | X | | | | | | | | X | |
| Sustainable Euro Multi-Factor Corporate Bond | 有 | 有 | X | | X | | | | | X | X | |
| Sustainable Euro Multi-Factor Equity | 無 | 無 | X | | | | | | | X | X | |
| 可持續歐洲股息基金 | 無 | 無 | X | | | | | X | | X | X | |
| Sustainable Europe Multi-Factor Equity | 無 | 無 | X | | | | | | | X | X | |
| Sustainable Europe Value | 無 | 無 | X | | | | | | | X | X | |
| Sustainable Global Corporate Bond | 無 | 無 | X | | X | | X ⁴ | | | X | X | |
| 可持續全球低波動股票基金 | 無 | 無 | X | | | | | | | X | | |
| Sustainable Global Multi-Factor Corporate Bond | 有 | 有 | X | | X | | | | | X | X | |
| Sustainable Global Multi-Factor Equity | 無 | 無 | X | | | | | | | X | X | |
| Sustainable Global Multi-Factor High Yield Bond | 有 | 有 | X | | X | | | | | X | X | |
| Sustainable Japan Multi-Factor Equity | 無 | 無 | X | | | | | | | X | X | |
| 可持續多元資產平衡基金 | 無 | 無 | X | | | | | | | X | X | |
| Sustainable Multi-Asset Flexible | 有 | 無 | X | X | X | | | | | X | X | X |
| 可持續多元資產增長基金 | 無 | 無 | X | | | | | | | X | X | |
| Sustainable Multi-Asset Stability | 無 | 無 | X | | | | | | | X | X | |
| Sustainable US Multi-Factor Corporate Bond | 有 | 有 | X | | X | | | | | X | X | |
| Sustainable US Multi-Factor Equity | 無 | 無 | X | | | | | | | X | X | |
| Sustainable US Value Multi-Factor Equity | 無 | 無 | X | | | | | | | X | X | |
| Target Risk Balanced | 無 | 無 | X | X | | X | | | | X | X | |
| Turkey Equity | 無 | 無 | X | | | | | | | X | X | |
| 美國增長基金 | 無 | 無 | X | | | | | | | X | X | |
| US High Yield Bond | 無 | 無 | X | | X | | | | | X | X | |
| 美國中型企業基金 | 無 | 無 | X | | | | | | | X | X | |
| 美元短期債券基金 | 無 | 無 | X | | | | | | | X | X | |
| 美國小型企業基金 | 無 | 無 | X | | | | | X | | X | X | |
| USD Money Market | 無 | 無 | X | | | | | | | X | | |

4. 總體風險

釐定總體風險

根據通函11/512，管理公司必須至少每日一次計算子基金的總體風險。總體風險的限額必須持續遵從。

管理公司負責挑選一個適合的方法計算總體風險。更具體而言，管理公司按照對子基金因其投資政策（包括其對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造成的風險範圍進行的自我評估而挑選有關方法。

依照子基金的風險範圍的風險量度方法

子基金在對其因其投資政策，包括其釐定兩個風險量度方法的固有衍生投資策略造成的風險範圍的自我評估後被分類：

- 先進風險量度方法，例如風險值（VaR）方法計算總體風險，如：
 - (a) 子基金從事複雜的投資策略，當中代表超過一微不足道部份的子基金投資策略；
 - (b) 子基金對特種金融衍生工具有超過一微不足道的投資參與；或
 - (c) 承諾方法不足以捕捉投資組合的市場風險。

VaR下的子基金列於第4.2點。

-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應採用承諾法計算總體風險。

4.1 承諾方法

- 標準衍生工具的承諾轉換方法必然是相關資產等值持倉的市值。如情況較保守，這可由期貨合約的名義價值或價格代替。
- 就非標準衍生工具而言，另類方法可予使用，惟金融衍生工具的總額須代表子基金投資組合的一個微不足道部份；
- 就結構性子基金而言，計算方法載於ESMA/2011/112指引。

在計算承諾時，如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則金融衍生工具不被計算在內：

- 子基金在與金融資產及投資於無風險資產的現金相關的金融衍生工具的合併持有量相等於在指定金融資產的現金持倉的持有量。
- 金融衍生工具並不考慮以產生任何新增承擔或槓桿或市場風險。

子基金對金融衍生工具的總承諾以投資組合的總淨值的100%為限，並定量為各個別承諾在作出可能的對銷及對沖安排後的絕對價值之總和。

4.2 VaR（風險值）方法

總體風險藉在正常市況下計算在特定時期內在指定信心水平的最高潛在損失而每日釐定。

基於子基金的風險範圍及投資策略，相對風險值方法及絕對風險值方法可予運用：

- 在相對風險值方法中，反映投資策略的無槓桿參考投資組合予以界定及子基金的風險值不能大於參考投資組合風險值的兩倍。
- 絕對風險值方法涉及投資於多種資產類別及並無界定任何與基準相關的投資目標但反而有界定為絕對回報目標的子基金；絕對風險值的水平嚴格限定為20%。

風險值限額應時刻按照已界定風險範圍設定。

為計算風險值，以下參數必須使用：99%信心程度、一個月（20日）持有期、至少一年（250日）的風險因素實際（歷史）觀察期

管理公司每月進行回溯測試計劃及每季向高級管理層報告多出的異常值數目。

管理公司每月計算壓力測試，以便管理與市場的可能異常變動相關的風險。

運用風險值方法的子基金、其參考投資組合及槓桿水平載列如下。

預期槓桿定義為名義衍生工具的絕對價值之總和（並無作出對銷或對沖安排）除以資產淨值（名義法）。

然而，子基金可能偏離以下披露的預期水平，並在其有效期限內達致較高的槓桿水平。

| 子基金 | 風險值方法 | 參考投資組合 | 預期槓桿 |
|---|-------|---|------|
| Emerging Bond | 相對 | JPM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 0.60 |
| Environmental Absolute Return Thematic Equity (EARTH) | 絕對 | - | 2.50 |
| Euro Bond Opportunities ⁵ | 絕對 | - | 4.50 |
| Euro Defensive Equity | 相對 | MSCI 歐洲貨幣聯盟指數 (MSCI EMU) | 1.00 |
| Euro Flexible Bond | 絕對 | - | 3.00 |
| 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 相對 | ICE BofAML BB-B European Currency Non-Financial High Yield Constrained | 0.50 |
| Euro Short Term Corporate Bond Opportunities | 絕對 | - | 2.00 |
| Europe Convertible | 相對 | Refinitiv Europe Hedged Convertible Bond (EUR) | 1.00 |
| Europe Small Cap Convertible | 相對 | Refinitiv Europe Convertible Bond (EUR) | 1.00 |
| Flexible Global Credit | 絕對 | - | 4.00 |
| Global Bond Opportunities | 絕對 | - | 6.00 |
| 全球可換股債券基金 | 相對 | Refinitiv Global Focus Hedged Convertible Bond (USD) | 1.50 |
| Global Enhanced Bond 36M | 絕對 | - | 8.00 |
| 全球通脹掛鉤債券基金 | 相對 | 彭博全球政府通脹掛鉤全到期（歐元 HD）指數（Bloomberg WLD Government Inflation Linked All Mat (EUR HD)） | 2.50 |
| Sustainable Euro Multi-Factor Corporate Bond | 相對 | 洲際交易所美銀美林歐洲企業指數（ICE BofAML Euro Corporate Index） | 1.60 |
| Sustainable Global Multi-Factor Corporate Bond | 相對 | 彭博全球綜合企業指數（美元對沖）（Bloomberg Global Aggregate Corporate Index USD Hedged） | 1.60 |
| Sustainable Global Multi-Factor High Yield Bond | 相對 | 洲際交易所美銀美林全球高收益限制指數（美元對沖）（ICE BofAML Global High Yield Constrained Index USD Hedged） | 1.40 |
| Sustainable US Multi-Factor Corporate Bond | 相對 | 洲際交易所美銀美林美國企業指數（ICE BofAML US Corporate Index） | 1.60 |

⁵直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

4.3 聯接子基金總體風險：

計算聯接子基金的總體風險的方法將是透過金融衍生工具把其本身的風險與以下其中一項合併：

-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集成基金的實際風險相對聯接基金的投資在集成基金的投資的比例；或
- 按照集成基金的管理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所界定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集成基金潛在最高總體風險相對聯接基金的投資在集成基金投資的比例。

5. 總回報掉期 (TRS)

若子基金訂立一項 TRS 或投資於其他具類似特點的金融衍生工具，其資產亦須符合附件 1 的條文。計算附件 1 所載的分散風險規則時，須考慮 TRS 或具相似特點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投資。

若子基金訂立 TRS 或投資於具相似特點的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組合或指數的相關策略及成份載列於第 II 冊，而以下資料須於本公司的年報內披露：

- 有關交易的對手方身份；
-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取得的相關投資；
- 子基金收取以減低對手方風險的抵押品種類及數目。

對手方概不就子基金的投資組成份或管理或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作出任何酌情決定，任何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交易亦毋須獲對手方批准。

TRS 回報的攤分政策

掉期交易的回報是指交易兩端的息差，若屬正數將全部歸屬予子基金，或若屬負數則全部由子基金承擔。子基金毋須支付任何會構成管理公司或另一方收益的掉期交易特定成本或費用。

使用 TRS 的子基金名單

可能使用 TRS 的子基金、可能使用有關 TRS 的狀況、目的，以及可用於 TRS 的預期及最高資產比例為：

| 子基金 | TRS/ 資產淨值 | | TRS 類別 | 狀況 | 目的 |
|---|--------------|-----|---------|-------------------|-----------|
| | 預期 | 最高 | | | |
| 環境生態系統修復基金 | 50% | 75% | 未融資和已融資 | 永久 ⁽¹⁾ | 對沖、EPM |
| 新興市場智取債券基金 | 2% | 10% | 未融資和已融資 | 暫時 ⁽²⁾ | 對沖、EPM |
| 能源轉型基金 | 50% | 75% | 未融資和已融資 | 永久 ⁽¹⁾ | 對沖、EPM |
| Environmental Absolute Return Thematic Equity (EARTH) | 50% | 75% | 未融資和已融資 | 永久 ⁽¹⁾ | 對沖、EPM、投資 |
| Euro Bond Opportunities ⁵ | 7% | 30% | 未融資和已融資 | 永久 ⁽¹⁾ | 對沖、EPM、投資 |
| Euro Corporate Bond | 10% | 30% | 未融資 | 暫時 ⁽²⁾ | 對沖、EPM |
| Euro Corporate Green Bond | 0% | 20% | 未融資 | 暫時 ⁽²⁾ | 對沖、EPM |
| 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 8% | 10% | 未融資 | 永久 ⁽¹⁾ | 對沖、EPM、投資 |
| Global Bond Opportunities | 6% | 30% | 未融資和已融資 | 永久 ⁽¹⁾ | 對沖、EPM、投資 |
| 全球可換股債券基金 | 5% | 20% | 未融資和已融資 | 暫時 ⁽²⁾ | 對沖、EPM、投資 |
| Global Enhanced Bond 36M | 20% | 30% | 未融資和已融資 | 暫時 ⁽²⁾ | 對沖、EPM、投資 |
| 新興市場本地債券基金 | 2% | 10% | 未融資和已融資 | 暫時 ⁽²⁾ | 對沖、EPM |
| 多元資產機會基金 | 25% | 40% | 未融資和已融資 | 暫時 ⁽²⁾ | 對沖、EPM |
| Multi-Asset Thematic | 25% | 40% | 未融資 | 暫時 ⁽²⁾ | 對沖、EPM |
| Seasons | 77% | 80% | 未融資 | 永久 ⁽¹⁾ | 對沖、EPM、投資 |
| Sustainable Multi-Asset Flexible | 10% | 40% | 未融資 | 暫時 ⁽²⁾ | 對沖、EPM、投資 |
| Target Risk Balanced | 25% | 40% | 未融資 | 暫時 ⁽²⁾ | 對沖、EPM |

(1) 達致投資目標

(2) 在不利的市場狀況（例如流動性限制、市場動盪等）下維持具有成本效益的投資

上述預期比例的定義為 TRS 面值的絕對價值總和（不含沖抵或對沖安排）除以資產淨值。這並非一個限制，而實際百分比可能隨著時間因應多項因素改變，包括但不限於市況。最高百分比在子基金有效期內可能增加，基金章程將於下一次更新作出相應修改。

證券融資交易 (SFT)

根據規例 2015/2365 及通函 08/356 和 14/592，本公司可為締造額外收入訂立證券融資交易。

使用 SFT 的子基金名單

可以使用 SFT 的子基金、可用於 SFT 的預期及最高資產比例（前提是預期比例只供參考，其可能隨著時間因應多項因素改變，包括但不限於市況）為：

市場狀況可分為「正常市況」或「受壓市況」。在正常市況下，若沒有不利事件影響市場，將使用上表所述的「預期」SFT 水平。在受壓市況下（例如但不限於流動性限制、市場動盪……），最高可使用上表所示的最高水平。

| 子基金 | 回購/反向回購交易/ 資產淨值 | |
|--------------------------------------|--------------------|--------------------|
| | 預期 | 最高 |
| Euro Bond Opportunities ⁶ | 5% | 10% |
| 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 5% ⁽¹⁾ | 10% ⁽¹⁾ |
| Euro Inflation-Linked Bond | 10% ⁽²⁾ | 15% ⁽²⁾ |
| Global Bond Opportunities | 5% | 10% |
| 全球通脹掛鈎債券基金 | 10% ⁽²⁾ | 15% ⁽²⁾ |

(1) 只限反向回購交易

(2) 只限回購交易

SFT 回報的攤分政策

除非下文另有訂明，否則SFT的回報是指交易兩端的市值差距，若屬正數將全部歸屬予子基金，或若屬負數則全部由子基金承擔。子基金毋須支付任何會構成管理公司或另一方收益的SFT特定成本或費用。

利益衝突

若獲委任的SFT供應商是法國巴黎銀行集團成員，管理公司應審慎行事，避免因此產生的任何利益衝突（尤其是集團的額外酬金），以確保協議以公平原則訂立及符合相關子基金的最佳利益。

回購交易/反向回購交易

回購交易涉及一項遠期交易，在該交易到期時，子基金有責任買回交易下的已售資產，而買家（對手方）則有責任交還交易下的已收資產。反向回購交易涉及一項遠期交易，在該交易到期時，賣家（對手方）有責任買回交易下的已售資產，而子基金則有責任交還交易下的已收資產。

然而，子基金暫時訂立有關協議須受以下規則所規限：

- 只有當此等協議的對手方為專門從事此類交易的一級金融機構，各子基金才可買賣附有回購選擇權的證券；及
- 在反向回購協議有效期內，子基金不可出售構成合約標的之證券，直至對手方的回購選擇權已行使或反向回購期經已屆滿為止。

此外，各子基金必須確保反向回購協議的價值處於子基金可隨時向股東履行贖回責任的水平。

用作反向回購交易的合資格證券：

- 短期銀行憑證；
- 貨幣市場工具；
- 由經合組織成員國或其當地機構或跨國家機構，以及共同體、地區或全球事業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券；
- 貨幣市場 UCI（每日計算，並獲標準普爾給予 AAA 評級或等值評級）；
- 由非政府發行人所發行，並擁有充足流動性的債券；
- 在歐盟受規管市場或經合組織成員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的股份，惟有關股份須包含在主要指數之內。

反向回購交易的限制

反向回購交易所標的之證券必須符合本公司的投資政策，並須連同本公司在其投資組合所持有的其他證券，總體遵從本公司的投資限制。

簽訂反向回購協議的子基金須確保：

- 子基金可於任何時間以累算或按市價計算的基礎，收回現金全額或終止反向回購協議。若現金可按市價計算的基礎於任何時間收回，按市價計算的反向回購協議價值應用作計算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子基金可根據回購協議於任何時間收回任何證券，或終止所訂立的回購協議。
- 不超過七天的定期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應被視為已施加容許子基金於任何時間收回資產條款的安排。

回購交易的限制

已收資產必須被視作抵押品。

證券借出

本公司將不會訂立證券借出交易。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和 SFT 的抵押品管理

根據規例2015/2365及通函14/592，就金融衍生工具和證券融資交易從對手方收取及不屬於貨幣遠期合約的資產構成抵押品。

所有用作降低對手方風險的抵押品須時刻符合以下條件：

流動性

任何現金以外的已收抵押品須為高度流動性，並於一個受規管市場或多邊交易場所以透明的定價交易，從而可迅速以一個接近出售前估值的價格出售。已收抵押品亦須符合附件 1 防止持有權集中的限制。

估值

⁶直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

已收抵押品將最少每日按市價估值一次，而價格波幅偏高的資產將不獲接受為抵押品，除非存在保守度適當的扣減率，視乎發行人的信貸質素和已收證券的年期而定。

風險

風險管理程序將識別、管理及減輕管理抵押品的相關風險，例如：營運及法律風險。

保管（亦適用於 TRS 和 SFT 的證券）

在轉讓權利的情況下，已收抵押品將由存管處持有。就其他種類的抵押品安排而言，抵押品可由第三方存管處持有，惟須受嚴謹監管，而且與抵押品提供者並無關係。

強制執行

已收抵押品可於任何時間全面強制執行，而毋須向對手方提呈或獲其認可。本公司須確保可在任何需要強制執行的情況下申索其抵押品權利。因此，抵押品必須可時刻直接或透過對手方的中介人取得，前提是本公司可在對手方未能遵循其交還證券的責任時，在無延誤的情況下據有或套現收作抵押品的證券。

抵押品分散投資（資產集中度）

抵押品應充份分散投資於不同國家、市場及發行人。就發行人集中度而言，若子基金從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收取的一籃子抵押品投資於指定發行人的最高比重佔其資產淨值的20%，即符合充份分散投資的條件。若一項子基金投資於不同對手方，不同籃子的抵押品須視為一個整體，以計算20%的單一發行人投資上限。作為例外情況，子基金可以由任何歐盟成員國、其一個或以上的當地機構、經合組織的第三方國家、巴西、中華人民共和國、印度、俄羅斯、新加坡及南非，或國際公共機構（其成員包括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發行或擔保的不同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完全抵押。該子基金必須持有來自至少六項不同發行的證券，但任何單一發行的證券價值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30%。

子基金收取的抵押品應由與對手方獨立的實體發行，而且預期不會與對手方的表現展現高度相關性。

壓力測試

就所有接收抵押品至少佔其資產30%的子基金而言，管理公司將根據通函14/592制定一個適當的壓力測試政策，確保在正常及特殊的流動性情況下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評估抵押品附帶的流動性風險。

扣減率政策

管理公司將根據通函14/592制定一個明確的扣減率政策，適用已接收作抵押品的各個資產類別。

可接受抵押品 – 公開監管一覽表

| 資產類別 | 最低評級要求 | 所須邊際率／ 資產淨值 | 資產類別上限／ 資產淨值 | 發行人上限／ 資產淨值 |
|-----------------------|----------|----------------|-----------------|----------------|
| 現金（歐元、美元、英鎊及其他估值貨幣） | | [100 - 110%] | 100% | |
| 固定收益 | | | | |
| 合資格經合組織政府債券 | BBB | [100 - 115%] | 100% | 20% |
| 合資格跨國及機構債券 | AA- | [100 - 110%] | 100% | 20% |
| 其他合資格國家政府債券 | BBB | [100 - 115%] | 100% | 20% |
| 合資格經合組織企業債券 | A | [100 - 117%] | 100% | 20% |
| 合資格經合組織企業債券 | BBB | [100 - 140%] | [10% - 30%] | 20% |
| 合資格經合組織可換股債券 | A | [100 - 117%] | [10% - 30%] | 20% |
| 合資格經合組織可換股債券 | BBB | [100 - 140%] | [10% - 30%] | 20% |
| 貨幣市場單位 ⁽¹⁾ | UCITS IV | [100 - 110%] | 100% | 20% |
| 存款證（合資格經合組織及其他合資格國家） | A | [100 - 107%] | [10% - 30%] | 20% |
| 合資格指數及單一股票掛鈎 | | [100% - 140%] | 100% | 20% |
| 證券化 ⁽²⁾ | | [100% - 132%] | 100% | 20% |

(1) 僅包括由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貨幣市場基金。任何其他合資格的UCITS須獲法國巴黎資產風險部的特別批准

(2) 須受法國巴黎資產風險部的條件約束及特別批准

適用限制

(i) 適用於非現金抵押品的限制

根據 ESMA 指引，本公司已收非現金抵押品不得出售、再投資或用作抵押品。

鑑於可接受抵押品和所選對手方均屬優質，已收抵押品不設年期限制。

(ii) 適用於現金抵押品的限制

已收現金抵押品只可：

- 於附件 1 第 1 部份 f) 段所述的實體開立存款；
- 投資於優質政府債券；
- 基於反向回購交易目的與信貸機構進行交易，並須受嚴謹監管，而子基金可在任何時間按累計基礎贖回全數現金；

- 投資於法規 2017/1131 所定義的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將現金抵押品再投資而購入的金融資產，不得由對手方保管，除非該等資產在法律上可與對手方的資產獨立分開；

透過將現金抵押品再投資而購入的金融資產，不可用作質押，除非本公司擁有足夠的流動性，能夠以現金形式退還所收到的抵押品。

再投資現金抵押品的適用限制可能導致若干風險，例如貨幣匯兌風險、對手方風險、發行人風險、估值及結算風險，均可對有關子基金的表現構成影響。

在考慮本公司收取的抵押品的再投資所引致的風險時，應以根據附件 1 適用的分散投資上限為限。

挑選對手方的條件

本公司將與管理公司認為可靠的對手進行交易。有關對手方可能為法國巴黎集團的相關企業。

管理公司將根據以下條件挑選對手方：

- 領先的金融機構；
- 財政狀況穩健；
- 可按管理公司的要求提供一系列產品和服務；
- 可就營運和法律事務提供回應；
- 可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及
- 具備執行質素。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核准對手方須最少獲評為投資級別，但對手方的信貸質素評估並非只依賴外部信貸評級。其他質素指標亦獲考慮，例如內部信貸分析評估及所選抵押品的流動性和年期。雖然挑選對手方時並無預定法律地位或地區準則，但這些元素一般會在挑選程序納入考慮列。此外，對手方須遵從 CSSF 視為等同歐盟審慎規則的審慎規則。所選對手方不會就子基金投資組合或標的金融衍生工具的成份或管理履行任何酌情權，任何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交易亦毋須獲其批准。

本公司的年報包含以下詳情：

- 就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和場外交易衍生工具而獲委任的對手方名單；
- 已收抵押品超過子基金資產 20% 的發行人身份；
- 子基金是否完全抵押。

II. 貨幣市場子基金的特定規則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和反向回購協議的抵押品管理

就反向回購協議從對手方收取的資產構成抵押品。

除附件 1 - II 貨幣市場子基金的特定規則第 5 點載列的條文外，所有用作降低對手方風險的抵押品須時刻符合以下條件：

流動性

任何現金以外的已收抵押品須為高度流動性，並於一個受規管市場或多邊交易場所透明的定價交易，從而可迅速以一個接近出售前估值的價格出售。已收抵押品亦須符合附件 1 的條文及遵照子基金的投資政策。

估值

已收抵押品將最少每日按市價估值一次，而價格波幅偏高的資產將不獲接受為抵押品，除非存在保守度適當的扣減率，視乎發行人的信貸質素和已收證券的年期而定。

風險

風險管理程序將識別、管理及減輕管理抵押品的相關風險，例如：營運及法律風險。

保管

在轉讓權利的情況下，已收抵押品將由存管處持有。就其他種類的抵押品安排而言，抵押品可由第三方存管處持有，惟須受嚴謹監管，而且與抵押品提供者並無關係。

強制執行

已收抵押品可於任何時間全面強制執行，而毋須向對手方提呈或獲其認可。本公司須確保可在任何需要強制執行的情況下申索其抵押品權利。因此，抵押品必須可時刻直接或透過對手方的中介人取得，前提是本公司可在對手方未能遵循其交還證券的責任時，在無延誤的情況下據有或套現收作抵押品的證券。

反向回購協議的可接受抵押品 - 公開監管一覽表

可接受抵押品屬以下形式：

- 如附件 1 第 1 點（合資格資產）及第 5.5 點（反向回購協議）所述的合資格貨幣市場工具及流動可轉讓證券或其他貨幣市場工具，
- 如法規 2017/1131 第 17.7 條所述的合資格政府債券；

並已在內部信貸質素程序獲得正面評估（如適用）。

| 資產類別 | 最低評級要求 | 所須扣減率 | 資產類別上限/ 資產淨值 | 發行人上限/ 資產淨值 |
|---------------------|--------|-----------|-----------------|----------------|
| 現金（歐元、美元、英鎊及其他估值貨幣） | | [0 - 10%] | 100% | |

| | | | | |
|-----------------------|-----|-----------|-------------|------|
| 合資格經合組織政府債券 | BBB | [0 - 15%] | 100% | 100% |
| 合資格跨國債券及公共債務抵押品 | AA- | [0 - 10%] | 100% | 100% |
| 其他合資格國家政府債券 | BBB | [0 - 15%] | 100% | 100% |
| 合資格經合組織企業債券 | A | [0 - 17%] | 100% | 10% |
| 存款證 (合資格經合組織及其他合資格國家) | A | [0 - 7%] | [10% - 30%] | 10% |

壓力測試

每項貨幣市場子基金須設有穩健的壓力測試程序，可識別可能對子基金構成不利影響的潛在事件或經濟狀況的未來變動。

投資經理須：

- 評估該等事件或變動對子基金產生的可能影響
- 就不同情境進行定期壓力測試
- 按董事會決定的頻率進行壓力測試，但最少每年兩次

壓力測試須：

- 基於客觀準則
- 考慮可能的嚴峻情況之影響

壓力測試須考慮包括以下因素的參考指標：

- 子基金投資組合所持資產的流動性水平的假設變動；
- 子基金投資組合所持資產的信貸風險水平的假設變動，包括信貸事件和評級事件；
- 利率和匯率的假設走勢；
- 假設贖回水平；
- 與投資組合證券的利率有關的指數息差擴闊或收窄的假設
- 影響整體經濟的假設宏觀系統性衝擊

若該等測試發現容易構成影響的事件，投資經理應擬備詳細報告和建議行動計劃。如有需要，投資經理應透過以下途徑即時採取行動：

- 加強子基金的穩健度
- 加強子基金的流動性和／或子基金資產的質素

對手方

本公司將與管理公司認為可靠的對手方進行交易。有關對手方可能為法國巴黎集團的相關企業。管理公司將根據以下條件挑選對手方：

- 領先的金融機構；
- 財政狀況穩健；
- 可按管理公司的要求提供一系列產品和服務；
- 可就營運和法律事務提供回應；
- 可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及具備執行質素。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核准對手方須最少獲評為投資級別，但對手方的信貸質素評估並非只依賴外部信貸評級。其他質素指標亦獲考慮，例如內部信貸分析評估及所選抵押品的流動性和年期。雖然挑選對手方時並無預定法律地位或地區準則，但這些元素一般會在挑選程序納入考慮。此外，對手方將遵從 CSSF 視為等同歐盟審慎規則的審慎規則。所選對手方不會就子基金投資組合或相關金融衍生工具的成份或管理履行任何酌情權，任何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交易亦毋須獲其批准。

本公司的年報包括以下詳情：

- 就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和場外交易衍生工具而獲委任的對手方名單將於本公司的定期報告內披露；
- 已收抵押品超過子基金資產 20% 的發行人身份；
- 子基金是否完全抵押。

附件 3 – 投資風險

投資者在投資於任何子基金前，必須細閱基金章程。

股份價值將隨著任何子基金所持有證券的價值上升而上升，並會隨著子基金投資的價值下跌而下跌。因此，投資者參與相關子基金所持有的證券價值的任何變動。除影響子基金所持有的任何特定證券的價值之因素外，子基金股份的價值亦可能隨著整體股票和債券市場的波動而變化。投資者亦應注意，子基金的表現可能與其既定「投資目標」並不相符，而所投資的資金（經扣除認購佣金）可能無法悉數收回。

根據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子基金可持有不同類型的證券或來自不同資產類別的證券（例如股票、債券、貨幣市場工具、金融衍生工具）。不同投資附帶不同類型的投資風險。視乎基金持有的證券，基金亦面對不同種類的風險。本節「投資風險」載有可能適用於本基金的各種投資風險的說明。有關適用於各子基金的主要風險詳情，請參閱本基金章程第 II 冊。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亦可能不時涉及其他風險。

I. 一般風險

本節說明部份適用於所有子基金的風險，並非旨在提供完整說明，亦可能不時涉及其他風險。具體而言，本公司的表現可能會因市場及／或經濟和政治狀況，以及法律、監管和稅務規定的變化而受到影響。概不擔保或聲明投資計劃將會成功，亦不保證子基金將會實現投資目標。此外，過往表現並非未來表現的指引，投資價值可升亦可跌。貨幣匯率的變動可能導致基金的投資價值減少或增加。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基金可能面對無法控制的風險，例如在法律不明確和不斷變化的國家，或缺乏既定或有效的法律補救途徑的國家進行投資所產生的法律和監管風險；或鑑於子基金在非歐盟司法管轄區註冊，子基金可能會在沒有通知相關子基金股東的情況下受更嚴格的監管制度管制，或會妨礙子基金充份利用投資限額。若市場出現緊急情況，監管機構和自我監管機構及交易所獲授權採取特殊行動。任何未來監管行動均可能對本公司帶來重大及不利的影響。子基金可能面對恐怖份子行動的風險，亦面對個別國家可能被實行或實施經濟及外交制裁，以及可能展開軍事行動的風險。此等事件的影響未明，但可能對整體經濟狀況和市場流動性帶來重大影響。投資者應注意，在某些情況下，其贖回股份的權利可能會被暫停，詳情請參閱第 I 冊。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基金可能面對營運風險，即營運流程（包括與保管資產、估值及交易流程可能失效相關）引致虧損的風險。失效的潛在原因可能源於人為錯誤、物理及電子系統故障以及其他業務執行風險及外部事件。

無法管理或無法緩解的可持續性風險可能會影響金融產品的回報。例如，若出現環境、社會或管治事件或情況，可能對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的重大負面影響。該等事件或情況的出現亦可能導致子基金重整投資策略，包括排除某些發行人的證券。

具體而言，可持續性風險可能產生的影響可透過一系列途徑影響發行人，包括：1) 收益下降；2) 成本上升；3) 對資產價值造成損害或減損；4) 資金成本上升；5) 罰款或監管風險。基於可持續性風險及特有主題（例如氣候變化）的性質，可持續性風險影響金融產品回報的機會在較長的時間範圍內可能會增加。

II. 特定風險

另類投資策略風險

另類投資策略涉及的風險取決於投資策略的類別：投資風險（特定風險）、模型風險、投資組合建構風險、估值風險（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對手方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槓桿風險（虧損超出初始投資的風險）、金融衍生工具沽空風險（透過金融衍生工具沽空的風險）。

現金抵押品再投資風險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可用作再投資，但須遵從 CSSF 通函 14/592 第 43(e)條所訂明的分散投資規則，而且只限於合資格無風險資產。子基金在收回再投資現金抵押品時，其價值可能不足彌補償還對手方所需金額。在此情況下，子基金需要填補有關差額。

抵押品管理風險

抵押品可用作降低對手方風險。子基金面對所得抵押品（特別是以證券形式取得）在套現時無法獲得足夠現金以支付對手方負債的風險。這可能基於多項因素，包括抵押品定價不準確、市場走勢不利於抵押品價值、抵押品發行人的信貸評級惡化或抵押品買賣的市場流動性不足。請參閱下文「流動性風險」，以了解抵押品以證券形式取得時尤其相關的流動性風險。若子基金其後需向對手方提供抵押品，則面對所存放的抵押品價值高於子基金已收現金或投資價值的風險。在任何一種情況下，若收回資產或現金、已向對手方提供的抵押品，或把從對手方收取的抵押品套現時出現延誤或困難，子基金可能難以滿足贖回或買入要求或履行其他合約下的交付或買入責任。

商品相關投資風險

子基金持有的商品相關工具投資涉及獨特風險。投資於商品相關工具，包括與商品有關的商品指數和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可能會非常波動。商品的市場價格可能會因多種因素而迅速波動，其中包括：供求關係的變化（不論是實際、認知、預期、未預期或未實現的）、天氣、農業、貿易、國內外政治和經濟事件，以及政策、疾病、瘟疫、科技發展、貨幣和其他政府政策。

集中風險

部份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可能將大部份資產投資於有限數目的發行人、行業、債類或有限的地理範圍。由於分散投資的程度較低，有關子基金可能較廣泛分散投資的子基金更為波動，並附帶較高的虧損風險。

或然可換股證券風險

或然可換股證券是一種混合債務證券，目的是在發生與監管資本門檻相關的某些「觸發事件」或發行銀行機構的監管當局認為必要時，自動轉換成股票或進行本金撤賬。或然可換股證券將根據發行銀行機構及其監管的要求專設獨特股票轉換或本金撤賬特性。部份與或然可換股證券有關的額外風險如下：

- **觸發水平風險**：視乎發行人的資本結構而定，各證券的觸發水平有所不同，並決定轉換風險的水平。轉換觸發事件將於各證券的公開說明書披露。觸發事件啟動的形式包括以分子代表的資本大幅虧損或以分母量度的風險加權資產增加。
- **資本結構逆轉風險**：與一般資本等級制度相反，或然可換股證券投資者可能蒙受資本虧損，而股票持有人則不然，例如當一項具有本金撤賬高觸發點的或然可換股證券被啟動時，便會打破預期股票持有人首先蒙受虧損的正常資本結構等級制度。低觸發點的或然可換股證券出現此情況的機會較小，因為啟動時股票持有人已蒙受虧損。此外，高觸發點的或然可換股證券可能並非在清盤時蒙受虧損，而是先於低觸發點的或然可換股證券及股票蒙受虧損。
- **流動性及集中風險**：在正常市況下，或然可換股證券主要包括可隨時出售的可變現投資。工具的結構創新而且未經考驗。在受壓的環境下，這些工具的相關特點將面臨考驗，其表現尚未能確定。若單一發行人啟動觸發事件或暫停票息，尚未知道市場將會視有關事

件為特殊事件或系統性事件。在後者的情況下，可能對整個資產類別構成價格蔓延及波幅風險。此外，在流動性不足的市場，價格形成可能會日益受壓。儘管基金分散投資於個別公司，但從投資範疇性質的角度而言，意味著基金可能集中於特定行業，相對分散投資於較多行業的子基金而言，這種持倉集中度可能會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較為波動。

- **估值風險**：這類工具的吸引回報不一定是作為估值和投資決策指引的唯一準則，其應被視為複雜性和風險溢價，投資者必須充份考慮相關風險。
- **延遲贖回風險**：由於或然可換股證券可以永續工具的形式發行，投資者或許無法如預期在某個贖回日或事實上無法在任何日期取回其資本。
- **取消票息的風險**：就某些類型的或然可換股債券而言，票息支付酌情釐定，並可由發行人在任何時間取消，並在任何一段不確定的期間內維持。

對手方風險

對手方風險是指合約各方的風險，即對手方無法履行合約責任及／或遵守該合約條款下的承諾，不論是基於資不抵債、破產或其他原因。在訂立場外交易（OTC）或其他雙邊合約（其中包括 OTC 衍生工具、回購協議、證券借出等），本公司可能會承受由對手方的償付能力及無法遵守這些合約條件而產生的風險。若對手方並無履行其合約責任，則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回報。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與所有固定收益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有關的基本風險，是指發行人在到期時無法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風險。信貸風險較高的發行人一般會為這項額外風險提供較高孳息。相反，信貸風險較低的發行人一般提供較低孳息。就信貸風險而言，政府證券普遍被視為最安全，而企業債券（特別是信貸評級較差的）則附帶最高的信貸風險。發行人財政狀況的變化、整體經濟和政治狀況變化，或發行人（特別是主權或跨國發行人）特定的經濟及政治狀況變化，均是可能對發行人信貸質素及證券價值帶來不利影響的因素。與信貸風險相關的是被評級機構降級的風險。標準普爾、穆迪及惠譽（其中包括）等評級機構根據各種固定收益證券（企業、主權或跨國）的信譽為其提供評級。評級機構可能會基於財政、經濟、政治或其他因素而不時更改評級，若更改屬於降級，可對受影響的證券價值帶來不利影響。

貨幣匯兌風險

此風險存在於擁有以不同於其會計貨幣的貨幣計值的持倉的每個子基金。如某證券的計值貨幣較該子基金的會計貨幣升值，則以該會計貨幣計值的證券的匯兌價值將升值；相反，計值貨幣貶值將導致該證券的匯兌價值貶值。當經理對沖某項交易的貨幣匯兌風險時，概不保證該做法將完全有效。

託管風險

本公司的資產由託管人保管，投資者面臨在託管人破產的情況下，託管人無法在短期內全面履行其歸還公司所有資產的責任。本公司的資產將在託管人賬簿中識別為本公司所有。託管人持有的證券及債務證券將與託管人的其他資產分開處理，這可減輕但不排除在破產情況下不歸還資產的風險。然而，現金不會實行分開處理，因此增加在破產情況下不歸還資產的風險。託管人並不保管本公司的所有資產，而是使用副託管人網絡，其與託管人並非屬於同一集團公司。投資者亦面對副託管人破產的風險。子基金可投資於託管及／或結算系統未臻完善的市場。

衍生工具風險

本公司可能會使用各種衍生工具來降低風險或成本，或締造額外的資本或收入，以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某些子基金亦可能如各自的投資目標詳述，廣泛使用衍生工具及／或更複雜的策略。雖然審慎使用衍生工具可能有利，但衍生工具亦涉及有別於較傳統投資相關（在某些情況下更大）的風險。使用衍生工具可能會產生某種形式的槓桿作用，由於槓桿往往會擴大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組合證券價值的任何增加或減少的影響，可能會導致這些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較未使用槓桿的情況更加波動及／或幅度更大的變化。在投資股份之前，投資者必須確保了解其投資可能會受到以下與使用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因素的影響：

- **市場風險**：若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價值發生變化，該工具的價值將根據相關資產的表現變為正數或負數。就非期權衍生工具而言，衍生工具的價值波動之絕對幅度將與相關證券或參考指數的價值波動非常相近。就期權而言，期權價值的絕對變化不一定與相關證券價值變化相近（下文詳述原因），期權價值的變化取決於多項其他變數。
- **流動性風險**：若衍生工具交易規模特別大或相關市場流動性不足，則可能無法以有利的價格展開交易或套現持倉。
- **對手方風險**：若已訂立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子基金可能面臨來自其對手方償付能力和流動性，以及對手方遵守這些合約條件的能力所產生之風險。子基金可能會訂立遠期、期權及掉期合約，或使用其他衍生工具技巧，各種都涉及對手方無法遵守其在每份合約條款下的承諾之風險。為降低風險，本公司將確保雙邊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按照嚴格的篩選和審查標準的基礎進行。
- **結算風險**：若衍生工具未有及時結算，便存在結算風險，從而增加結算前的對手方風險，並可能產生原本不會出現的融資成本。若從未發生結算，子基金所遭受的損失將相當於原始合約與替代合約之間的價值差額。若並無替代原始交易，子基金所遭受的損失將相等於合約失效時的價值。
- **其他風險**：使用衍生工具的其他風險包括錯誤定價或估值不當的風險。部份衍生工具（尤其是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並無可在交易所觀察的價格，因此涉及及公式使用，從其他市場價格數據來源獲得相關證券或參考指數的價格。場外交易期權涉及使用模型及假設，增加定價錯誤的風險。估值不當可能導致向對手方支付現金的要求增加或子基金價值損失。衍生工具並不一定與它們旨在追蹤的資產、利率或指數價值完全甚或高度相關，或不一定追蹤其價值。因此，子基金使用衍生工具未必一定能有效地達成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有時候甚至會適得其反。在不利情況下，子基金使用衍生工具可能會失效，子基金或會遭受重大損失。

總回報掉期（TRS）代表綜合市場和信貸違約衍生工具，其價值將因利率波動以及信貸事件和信貸前景而發生變化。涉及接收總回報的 TRS 與實際上擁有相關參考證券的風險狀況相似。此外，該等交易的流動性可能低於利率掉期，因為相關參考指數並無標準化，這可能會對套現 TRS 持倉的能力或進行此類套現的價格產生不利影響。掉期合約是兩方之間的協議，因此各方承擔另一方的對手方風險，並安排抵押品來減輕這種風險。TRS 產生的所有收益將歸還相關子基金。

受壓證券風險

受壓證券可定義為正式進行重組或付款違約，而且評級（來自至少一家主要評級機構）低於 CCC-的債務證券。投資於受壓證券可導致子基金面對額外風險。

就發行人在任何一段長時期內支付利息及本金或維持要約文件其他條款的能力而言，此等證券主要被視為投機類別。此等證券普遍無擔保，並較發行人的其他已發行證券及債權人處於後償位置。儘管此等證券應具有一定的質素及保障特性，但受其不明朗因素或面對不利經濟狀況的重大風險蓋過。因此，子基金或會損失其全部投資，可能會被要求接受價值低於其初始投資的現金或證券及／或可能會被要求接受延長付款期。收回利息和本金可能會涉及相關子基金的額外費用。

SFT 風險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例如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以及證券借出）涉及若干風險。投資者必須特別注意：

- 若已存放子基金現金的對手方出現違約情況，已收抵押品面對收益低於已存放現金的風險，不論是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不利市場走勢、抵押品發行人的信貸評級惡化或抵押品所交易的市場流動性不足。
- 在規模龐大或期限較長的交易中鎖定現金、延遲收回存放的現金或難以變現抵押品，均可能限制子基金應付出售要求、購買證券或一般進行再投資的能力。
- 回購交易將（視情況而定）進一步使子基金承受近似上文所述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
- 在反向回購交易中，若所購買的證券價值相對相關子基金所持有的現金或保證金的價值下跌，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

新興市場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發展程度較低或新興的市場。此等市場可能表現波動和流動性不足，子基金於有關市場的投資可能被視為具投機性質，結算亦可能面對嚴重延遲。新興市場證券交易結算的慣例所涉及的風險高於已發展市場，部份原因是子基金將需要使用資本不太充足的經紀及對手方，而且部份國家的資產託管及註冊可能不可靠。若子基金無法買入或出售證券，結算延遲或會導致子基金錯過投資機會。此等子基金面對資產淨值出現重大波動和贖回被暫停的風險，可能高於投資於主要全球市場的子基金。此外，新興市場面對高於平常的政治、經濟、社會及宗教不穩定和政府監管及法例出現不利變化的風險，並可能在缺乏足夠補償下被強制買入資產。投資於此等市場的子基金的資產及子基金所產生的收益亦可能因貨幣匯率波動及外匯管制和稅務規例而蒙受不利影響，因此該子基金股份的資產淨值可能出現大幅波動。部份市場可能缺乏能與發展較成熟的國家比擬的會計、核數及財務報告標準及慣例，此等國家的證券市場可能會意外關閉。

非財務準則投資風險

管理公司為金融產品制定投資管理目標時，可能會以不同的方式執行非財務方法，特別是因為在歐盟層面缺乏通用或統一的標籤。這亦意味可能難以比較納入非財務準則的策略，因為個別投資的選擇及比重可能建基於名稱相同但相關涵義不同的準則。在根據非財務準則評估證券時，投資經理亦可使用由外部非財務研究供應商提供的數據來源。鑑於非財務範疇不斷變化的特性，此等數據來源現時可能不完整、不準確、無法使用或已更新。在投資程序中採用負責任商業行為標準及非財務準則可引致若干發行人的證券被排除。因此，子基金的財務表現可能不時優於或遜於並無採用此等準則的相關基金。此外，用於考慮 ESG 非財務準則的專有方法可能須在監管發展或更新的情況下進行檢討，根據適用規例，有關情況可能導致產品分類、使用的指標或設定的最低投資承諾水平增加或減少。

股票風險

與股票（及類似工具）的投資相關的風險包括價格顯著波動、發行人或市場的負面消息及公司股份對於其債券的從屬性。此外，這些波動通常在短期內加劇。一家或多家公司的表現逆轉或無法增長的風險可能對整體投資組合於既定時間的表現構成負面影響。概不保證投資者的投資價值將上升。投資價值及投資所產生的收益可升亦可跌，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其初始投資金額。

某些基金可投資於首次公開招股（「IPO」）。IPO 風險是指 IPO 股份的市場價值可能因諸如欠缺過往公開市場、不成熟的交易、可供買賣的股份數量有限及有關發行人的資訊有限等因素而顯著波動的風險。此外，子基金可能持有 IPO 股份一段非常短的時間，因而或會導致子基金開支增加。部份 IPO 投資可能對子基金表現構成直接和重大的影響。

投資於增長型股票的子基金可能較一般市場更為波動，並且對經濟、政治及市場發展，以及有關發行人的特定資訊會有不同的反應。傳統上，增長型股票的波幅較其他股票為大，特別是短期波幅。此等股票相對於其盈利的股價亦可能較一般市場昂貴。因此，增長型股票對盈利增長差異的反應可能會較為強烈。

對沖股份類別的蔓延風險

若子基金提供對沖或回報對沖股份類別，使用此股份類別的特定衍生工具可能對同一子基金的其他股份類別構成不利影響。具體而言，在對沖貨幣風險的股份類別應用衍生工具疊加策略，對子基金的所有投資者構成潛在對手方和操作風險。這可導致風險蔓延至其他股份類別，部份類別可能並無運用任何衍生工具疊加策略。

高收益債券風險

投資於未達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證券時，發行人未能或不願償還債務的風險較高，因此，子基金或會損失投資於該證券的金額。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影響所有投資的一般風險。金融工具的價格主要由金融市場和發行人的經濟發展而釐定，而有關發行人本身受到環球經濟的整體情況，以及每個相關國家當時的經濟及政治狀況所影響。

法律風險

協議和衍生技巧可能面對因破產、違法、稅務或會計法律改變等情況而終止的風險。在該等情況下，子基金可能需要彌補所招致的任何虧損。此外，若干交易乃根據複雜的法律文件而訂立。該等文件可能難以強制執行或因若干情況下的詮釋而面對爭議。雖然法律文件所指各方的權利和義務受盧森堡法例監管，但在若干情況下（無力償債程序）可能優先按其他法律體系處理，從而影響現存交易的強制執行能力。使用衍生工具亦可能令子基金蒙受因法例變動或出乎意料應用某項法例或規例，或因為法庭宣告合約法律上不可強制執行而招致的虧損。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有兩種形式：資產方流動性風險及負債方流動性風險。資產方流動性風險是指子基金由於持倉的認知價值或信貸價值突然變化或整體市場狀況不利等因素而無法以其報價或市值出售證券或持倉。負債方流動性風險是指子基金無法出售證券或持倉以籌集足夠現金來應付贖回要求，因此無法應付贖回要求的風險。子基金證券交易的市場亦可能面對此等不利狀況，導致交易所暫停買賣活動。此等因素引致流動性下降或會對子基金資產淨值及子基金及時應付贖回要求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房地產相關投資風險

子基金可間接透過可轉讓證券及／或房地產基金投資於房地產。房地產價值的升跌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當地、區域和國家的經濟狀況、利率及稅務考慮。當經濟增長緩慢時，房地產的需求會減弱，價格可能會下降。房地產價值可能會基於以下因素而下跌：建築過度、物業稅和營運費用增加、分區法律變化、環境規例或危害、不受保傷亡或譴責損失，或鄰近物業價值普遍下降。

投資於某些國家的相關風險

投資於某些國家（例如中國、希臘、印度、印尼、日本、沙特阿拉伯及泰國）涉及對外國投資者和對手方施加限制的風險，而且市場波幅較高及缺乏流動性。因此，某些股份可能因獲認可的外國投資者數目或外國投資者獲准投資的總額已屆限額而無法提供予子基金。此外，

外國投資者把其股份、資金及／或股息調返外國時，可能受到限制或須經政府批准。本公司只會在認為限制可獲接受時才會進行投資。然而，概不保證未來不會施加額外的限制。

證券化產品風險

投資於證券化產品，例如按揭抵押證券（MBS）及其他資產抵押證券（ABS）的子基金涉及下列風險：

- **利率風險**：基於固定票息率，利率上升可導致價格下跌。
- **提早還款風險**：按揭持有人（借貨人）將於按揭到期日前償還按揭，因而導致投資者原本可收取的利息金額減少的風險。就此而言，提早還款是指還款額高於預定本金還款。若現時的市場利率跌至低於按揭利率，則可能出現上述情況，因為業主為按揭再融資的機會增加。未能預計的提早還款可能改變部份證券化產品的價值。
- **期限結構風險**：每月本金現金流導致出現階梯結構。證券價值可能受孳息曲線趨於陡峭或平坦所影響。
- **信貸風險**：儘管機構市場只涉及輕微或甚至全無信貸風險，但非機構市場涉及不同水平的信貸風險。
- **違約風險及降級風險**：可能因借貨人未能在到期時適時支付利息及本金所致。借貨人未能如基金章程所訂明般履行其他責任及維持抵押品可能導致違約。對投資者來說，證券的信貸評級可反映其違約風險。由於評級機構要求資產抵押證券（ABS）增強信貸，因此優先批次主要獲賦予 AAA 評級，即可獲賦予的最高評級。ABS 的低級批次為評級較低或未獲評級的類別，設計上將比優先批次較先吸收任何損失。這些證券類別的準買家必須決定，這些類別在其較高違約風險與其支付的較高回報之間是否取得平衡。
- **流動性風險**：對比機構 MBS 市場，私營公司（非機構）發行的 MBS 的市場規模較小，流動性亦較低。本公司只會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具流動性的證券化產品。
- **法律風險**：非按揭相關 ABS 或不能享有相關資產的任何法定所有權，而且在某些情況下，抵押品可能無法追回，以支持有關證券支付款項。

其他詳盡風險提示：

- **有關 MBS 及 ABS**：MBS 與其他 ABS 的收益率特性有別於傳統債務證券。主要分別之一是有關證券的本金額一般可隨時提早償還，因為相關資產一般可隨時提早償還。因此，若一項 ABS 以溢價購入，而其提早還款的步伐較預期迅速，將會導致到期收益率下降，若提早還款的步伐較預期緩慢，則會產生相反效果，即導致到期收益率上升。相反，若一項 ABS 以折讓購入，則提早還款步伐較預期迅速將導致到期收益率上升，而提早還款步伐較預期緩慢將導致到期收益率下降。一般而言，在利率下跌期間，提早償還定息按揭貸款的情況將會增加，而在利率上升期間，有關情況將會減少。此外，MBS 與 ABS 的價值亦會因利率上升而下降，並可能因提早還款而使其受惠於利率下降的程度低於其他固定收益證券。提早償還所得的款項或會以低於原先投資的利率再作投資，因而對子基金的收益率帶來負面影響。實際的提早還款情況或會導致 ABS 的收益率有別於本公司購入有關證券時所假設者。
- **有關按揭擔保債券（CMO）、債券抵押證券（CBO）、債務抵押證券（CDO）及貸款抵押證券（CLO）**：產品類別或批次可具備特別結構，以提供多種類型中任何一種投資特性，例如收益率、實際到期日和利率敏感度。然而，隨著市場環境改變，特別是市場利率急速或突然轉變期間，部份 CDO 批次的吸引力及其結構提供預期投資特性的能力或會顯著下降。上述變動可導致有關 CDO 批次的市值波動，並在某些情況下削弱其流動性。若干 CMO 批次的結構使其對提早還款步伐的變動極為敏感。純利息（IO）和純本金（PO）批次的例子正好說明有關情況。IO 批次有權從相關按揭資產中收取全部或部份利息，但無權收取本金付款（或只有權收取某個少量金額）。若 IO 的相關按揭資產提早償還本金的情況較預期多，則可分配至有關 IO 類別的利息總額一般將會減少，因此投資者的收益率亦將減少。在部份情況下，投資於 IO 的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全部初始投資金額，即使有關證券獲政府擔保或視為質素最佳（具備 AAA 或同等評級）。相反，PO 類別有權從相關按揭資產中收取全部或部份本金付款，但無權收取利息。投資者以較票面值大幅折價的價格購入 PO 類別，若提早償還本金的步伐較預期緩慢，則投資者的收益率將會減少。部份 IO 和 PO 及其他 CMO 批次的結構對提早還款的影響具有特殊抵禦能力。然而，有關結構一般只在提早還款步伐處於某個範圍內才能發揮保障效力，因此不能在所有情況下均為投資者帶來保障。反向浮息 CMO 類別的價格亦可能會極為波動。有關批次的付息利率將會隨著特定市場利率指數上升而下跌。
就按揭擔保債券、債券抵押證券、債務抵押證券及貸款抵押證券而言，與相關資產有關的任何已變現損失首先將分配至證券的最低級批次，然後分配至下一個最低批次，並依此類推。

小型企業、專門或受限制行業的風險

投資於小型企業或專門或受限制行業的子基金的波幅可能高於平均水平，因為這類子基金的集中度較高、不明朗因素因可提供的資訊較少、流動性較低，或對市況變動的敏感度較高而較大。較小型的公司的管理可能缺乏深度、無法產生支持增長或發展必須的資金、產品組合有限或正在發展尚未成熟及可能永不會成熟的市場開發或營銷新產品或服務。較小型的公司可能因利率上升尤其受到影響，因其或較難借款以持續或擴展業務，或可能難以償還任何浮動利率貸款。

波幅定價風險

購買或出售子基金相關投資的實際成本可能有別於此等投資在子基金估值的賬面價值。差異可能是由於交易及其他成本（例如稅項）及／或相關投資購買及出售價格之間的任何差距。此等攤薄成本可對子基金的整體價值構成不利影響，因此或會調整每股資產淨值，以避免對現有股東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追蹤誤差風險

子基金的表現可能會基於以下因素而偏離基礎指數的實際表現，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成份股的流動性、股票可能暫停買賣、交易所決定的交易區間限制、資本收益及股息稅項的變化、子基金採用稅率與資本收益和股息的指數之間的差異、政府對外國投資者持有股份實施局限或限制、費用和支出、相關指數的變化及營運失效。此外，基於政府實施的法律限制、證券交易所缺乏流動性或其他原因，子基金可能無法投資於相關指數內若干證券或以其在指數的相同比例投資於這些證券。可能有其他因素影響追蹤誤差。

認股權證風險

認股權證屬複雜、反覆波動及高風險的工具。認股權證以「槓桿效應」為主要特點之一，即相關資產價值出現變動，可對認股權證的價值造成不成比例的影響。在市場欠缺流動性的情況下，概不保證認股權證可在二手市場出售。

III. 投資於中國內地的相關特定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能根據其投資政策投資於中國當地證券市場，即中國 A 股、於中國銀行同業債市交易的債務工具及其他核准當地證券。投資於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涉及較高風險。除一般投資風險外，投資於中國亦涉及若干其他內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政府干預及限制風險：

中國經濟由中央規劃逐步轉型至市場主導，從多方面來看均有別於大部份已發展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參與度、發展階段、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中國政府的該等干預或限制可能會影響中國內地證券的交易，從而對相關子基金構成負面影響。

中國政府近年已落實經濟改革措施，重點利用市場動力發展內地經濟，體現高度自治。然而，概不保證中國政府將持續推行該等經濟政策，或即使繼續推行，亦不保證有關政策持續奏效。有關經濟政策的任何調整及修訂可能對內地證券市場及在中國交易或投資的海外企業構成負面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亦可能在經濟體系內作出干預，包括限制投資於對相關國家利益敏感的公司或產業。再者，中國政府亦可能對金融市場作出干預，包括但不限於就若干股份實施交易限制或暫停沽空。有關干預可能引發市場負面情緒，繼而影響子基金的表現。因此，子基金可能無法達成投資目標。

與法律體系較成熟的其他國家比較，中國法律制度的穩定性或明朗性可能較低。基於其欠缺穩定性及明朗性，若子基金在中國捲入任何法律爭議，可能難以尋求法律糾正或行使其法律權利。因此，有關立法或詮釋的不持續性或未來變動可能會對子基金的中國投資和表現構成負面影響。

中國政治、經濟和社會風險：

在過去 20 年，中國經濟取得重大增長，但並非平均分佈於各地區和經濟環節。經濟增長亦帶來高通脹。中國政府可能不時採取調整措施以控制通脹及限制經濟增長率，可能對子基金的資本增長和表現構成負面影響。此外，中國的政治變動、社會動盪及負面的外交發展可導致政府施加額外的限制，包括沒收資產、沒收稅項或把子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證券所持的部份或全部投資國有化。

政府管制跨境貨幣兌換及匯率的未來走勢：

現時，人民幣於兩個不同和獨立的市場進行交易：即中國內地和中國境外（主要為香港）市場。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運作，兩者的資金流受到嚴格管制。雖然離岸人民幣是在岸人民幣的替代品，但匯率不一定相同，而且不一定朝相同方向發展。這是由於兩者分別在不同的司法管轄區運作，供求狀況獨立，故屬於分開但相關的貨幣市場。於中國境外交易的離岸人民幣受不同的監管要求約束，而且自由交易的能力較高；而於中國境內交易的在岸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須受中央政府實施及可能不時修訂的外匯管制政策和資金調回限制所約束，這將影響子基金調回資金的能力。投資者亦應注意，該等限制可能令中國境外的人民幣市場深度受限。若該等政策或限制在未來有所變動，子基金的持倉或其股東可能受到負面影響。一般而言，進行資本賬戶交易時，把在岸人民幣兌換為另一種貨幣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SAFE）批准。該兌換率建基於有管理的浮動匯率機制，容許在岸人民幣因應市場供求及參考一籃子貨幣在受監管的區間內波動。任何離岸人民幣與在岸人民幣之間的分歧，可能對擬透過投資於子基金以增持在岸人民幣的投資者構成負面影響。

會計及匯報準則：

發行子基金所投資的人民幣證券的中國企業須遵循中國的會計標準和準則，在若干程度上與國際會計準則相若。然而，適用於中國企業的會計、核數和財務匯報標準和準則的嚴謹程度較低，而且根據中國會計標準和準則擬備的財務報表可能與根據國際會計標準和準則擬備的財務報表顯著不同。由於中國的披露和監管標準不如已發展市場般嚴謹，中國發行人的公開資料可能顯著較少。因此，可提供予 RQFII 子基金及其他投資者的資料可能較少。例如：物業和資產的估價方法有別；向投資者披露資料的要求亦有差異。

中國稅務風險：

投資於子基金可能因若干中國稅務法律及慣例不明確而涉及風險。根據中國稅務的法律、法規和政策（「中國稅務規則」），於中國境內未設立永久機構或場所（例如 FII）的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例如 FII 和若干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須按 10% 的稅率就其源自中國的收入繳納預扣所得稅，具體如下：

資本增值

根據中國財政部（「財政部」）、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 2014 年 10 月 31 日頒佈的稅項公告，凡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或以後因轉讓中國股票投資資產（例如中國 A 股）而賺得的資本增值可暫時獲豁免中國所得稅。然而，FII 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之前實現的資本增值則須遵照法律條文規定而繳納中國所得稅。財政部、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亦於 2014 年及 2016 年聯合頒佈公告，以釐清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稅項，根據有關公告，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轉讓中國 A 股而實現的資本增值可暫時獲豁免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稅務機關的口頭意見，海外投資者（包括 FII）從中國債務證券投資所實現的增值並非源自中國的收入，因此應毋須繳納中國所得稅。然而，中國稅務機關並無頒佈書面稅務規例以確定該詮釋。以慣例來看，中國稅務機關並無對 FII 因買賣債務證券（包括透過 CIBM 買賣的債務證券）而實現的資本增值徵收中國所得稅。

股息

根據現行中國稅務規則，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須就源自中國企業的現金股息及紅利分派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適用的一般稅率為 10%，惟可根據適用雙重課稅協定及中國稅務機關同意而下調。

利息

除非特定豁免適用，否則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須就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所發行債務工具（包括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所發行債券）所支付的利息繳納中國預扣稅。適用的一般預扣稅稅率為 10%，惟可根據適用雙重課稅協定及中國稅務機關同意而下調。

根據中國稅務規則，國務院轄下主管財政局所發行政府債券及／或國務院核准地方政府債券所賺得的利息均獲豁免所得稅。

根據中國財政部（「財政部」）與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稅務總局」）於 2018 年 11 月 7 日聯合頒佈的稅項公告，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對境外機構投資者於中國債券市場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暫免徵收中國所得稅。然而，無法保證有關暫免徵稅將繼續適用、不會被取消及以追溯方式重新徵稅，亦無法保證中國於日後不會頒佈專門針對中國債券市場的新稅務法規及慣例。

增值稅

由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將按 6% 稅率就有價證券的買賣差價徵收增值稅。根據最新中國稅務規則，買賣有價證券（包括中國 A 股及其他中國上市證券）所賺得的增值獲豁免增值稅。此外，存款利息收入及從政府債券和地方政府債券所收的利息亦可獲豁免增值稅。

根據稅項公告，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對境外機構投資者於中國債券市場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暫免徵收增值稅。然而，無法保證有關暫免徵稅將繼續適用、不會被取消及以追溯方式重新徵稅，亦無法保證中國於日後不會頒佈專門針對中國債券市場的新稅務法規及慣例。

從中國賺得的股息收入或股本投資利潤分派並不包括在增值稅的徵稅範圍內。

中國稅務規則並無就出售其他投資訂明具體監管規則，目前的豁免可能並非一致適用於所有該等投資，而且只是基於稅務機關的口頭意見和慣例而實施。相對於較發達的國家，中國稅務規則的詮釋和應用可能較不一致和欠缺透明度，亦可能因不同城市而有所差異，在某些情況下，當局並無就若干視為應付的稅款積極進行收款，或並無就收款制訂任何機制。此外，現行中國稅務規則和慣例可能於未來更改或修訂，例如：中國政府可能取消現時向外國投資者提供的暫時性稅務優惠，有關修訂可能具追溯效力，而且在應用時可能徵收罰款及／或逾期付款利息。該等新中國稅務規則的操作可能對投資者構成有利或不利影響。

子基金可能作出稅務撥備。基於上述不明朗因素及為應付潛在稅務負擔，本公司保留權利在必要時調整有關撥備。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於任何估值日的資產淨值可能未能準確反映其中國稅務負債。視乎應付的稅務負債而定，有關負債可能對子基金的表現和資產淨值帶來正面或負面的影響。如果由於其追溯力的修訂、慣例變動或法規不明確等因素而導致被徵收罰款或逾期付款利息，向中國稅務機關繳付有關款項時可能會對其資產淨值構成影響。如果稅務撥備的金額低於應付稅務負債的金額，不足的差額將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因而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相反，如果稅務撥備的金額高於應付稅務負債，超出的稅務撥備將予回撥，因而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有利影響。有關影響只會惠及現有投資者。在稅務負債釐定前贖回股份的投資者將無權分佔有關撥備回撥的任何部份。

投資於中國內地股本證券的相關特定風險

一如其他新興市場，中國市場可能面對成交量較低、欠缺流動性的時間較長或價格波幅顯著的風險。中國 A 股是否存在具流動性的交易市場取決於該等中國 A 股的供求。若中國 A 股（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市場成交量有限或短缺，子基金買賣證券的價格及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負面影響。中國 A 股市場表現可能較為波動及不穩（例如：因政府干預或特定股票停牌後恢復交易的價格與停牌前顯著不同）。中國 A 股市場的波幅及交收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顯著波動，從而影響子基金的價值。認購和贖回子基金的股份亦可能因此中斷。

交易限制風險：

中國證券交易所對中國 A 股實施交易區間限制，若證券的交易價格上升或下跌至交易區間限制以外，在相關交易所交易的任何中國 A 股可能被停牌。考慮到中國證券市場可能經常受到交易中斷或成交量偏低所影響，投資者應注意 A 股市場可能較經常面對流動性不足或價格大幅波動的情況，而這些情況主要是政府對 A 股市場加強限制和監管所致。停牌（或一連串的停牌）可能導致相關證券的管理變得複雜，或在最壞的情況下導致投資經理無法套現持倉及／或可能無法以有利的價格沽售持倉。

FII 投資的相關風險

監管風險：

FII 制度由 FII 法規所規管。FII 法規可能經不時修訂。無法預測該等變動對相關子基金的影響。

中國政府實施的投資限制規則及匯回本金和利潤規則可能適用於整體 FII，而不僅限於相關子基金作出的投資，故可能對有關子基金的流動性及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FII 子基金可透過在中國取得 FII 資格的機構，投資於相關 FII 法規容許 FII 持有的證券及作出的投資。若喪失有關 FII 資格，FII 子基金可能無法再直接投資於中國，或可能須沽售中國當地證券市場投資，因而對其表現構成負面影響或招致重大虧損。

投資限制及資金調回風險：

FII 子基金可能受 FII 法規下的規則和限制（包括投資限制、海外持有權或持倉的限制）所影響，或會對其表現及／或流動性構成負面影響。SAFE 會根據 FII 法規監管及監察 FII 從中國調回資金的情況。就開放式子基金（例如 FII 子基金）而言，FII 不受資金調回限制所約束，亦毋須獲得事先批准。然而，概不保證中國規則和法規將不會改變，或未來不會實施資金調回限制。儘管相關 FII 法規已在近期作出修訂，以放寬 FII 管理境內資金的監管限制（包括取消投資額度限制及簡化調回投資收益的程序），但有關修訂屬非常新的發展，因此有關規定的實際實施（尤其是在早期階段）存在不確定因素。

任何針對已投資資本及淨利潤的資金調回限制可能影響 FII 子基金滿足股東贖回要求的能力。在極端情況下，FII 子基金可能因投資能力有限而蒙受重大虧損；或因 FII 投資限制、中國證券市場欠缺流動性及交易執行或交收延遲或中斷而未能全面落實或執行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中國託管人風險：

投資經理（作為 FII 牌照持有人）及存管處已委任獲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當地副託管人（「中國託管人」）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在中國託管 FII 子基金的資產。在岸中國證券根據相關規例及法規以「FII 的全名－FII 子基金名稱」的名義註冊，並由中國託管人以電子形式保管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中國結算」）的證券賬戶，而現金則保管於中國託管人的現金賬戶。

存管處將作出安排以確保中國託管人採取適當程序，妥善地保管 FII 子基金的證券，包括保留清晰的紀錄，以顯示該等 FII 子基金的證券以該 FII 子基金的名義記錄及與中國託管人的其他資產獨立管理。然而，投資者應注意，存放於由中國託管人管理的 FII 子基金現金賬戶的現金並非獨立，但將成為中國託管人須償還予 FII 子基金的欠款。有關現金將與中國託管人其他客戶的現金共同管理。若中國託管人破產或清算，就該現金賬戶的現金存款而言，FII 子基金將不獲享任何所有權權利，故將被視作及位列無擔保債權人，與中國託管人的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並列。FII 子基金可能難以及／或延遲收回有關債務，或未能收回部份或全部債務，在這情況下，FII 子基金將蒙受虧損。此外，FII 子基金可能因中國託管人在執行或交收任何交易或轉讓任何基金或證券的行為或遺漏而蒙受虧損。

中國經紀風險：

由投資經理委任的經紀（「中國經紀」）可進行交易執行及交收或轉換任何基金或證券。在中國市場執行相關交易時一般會尋求具合理競爭力的佣金和證券價格。若在投資經理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只有單一中國經紀獲委任，FII 子基金可能毋須支付最低的佣金或買賣價差，但交易執行將符合最佳執行標準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儘管如上所述，投資經理將考慮若干因素，包括：當前市況、價格（包括適用的經紀佣金或交易買賣價差）、指令規模、牽涉中國經紀的執行及操作安排的難度，以及中國經紀有效配置相關證券的能力，致力為 FII 子基金取得最佳的淨業績。

中國交收代理風險：

獲委任的中國交收代理根據相關法例及法規為 FII 子基金提供 CIBM 投資的交易及代理服務。FII 子基金須依賴中國交收代理履行其職責。若中國交收代理未能履行其職責的任何部份，FII 子基金的 CIBM 交易可能受影響。

直接投資 CIBM 的相關風險

監管風險：

境外機構投資者（例如子基金）投資 CIBM 時由中國內地政府機關的規則和法規監管，即中國人民銀行（「PBOC」）和國家外匯管理局（「SAFE」）。CIBM 投資的相關規則和法規可能更改，並具有潛在追溯力。若相關中國內地政府機關暫停 CIBM 交易，子基金投資於 CIBM 的能力將受限，而且在再無其他可用替代交易後，子基金可能因而蒙受重大虧損。

透過直接投資 CIBM 進行 CIBM 投資的監管法規為相對較新的法規。因此，該等法規的應用及詮釋相對未經驗證。由於中國政府機關及監管機構對該等投資法規具廣泛的酌情權，故其應用方式仍屬未知之數，而當局現時或未來如何行使有關酌情權亦無先例可循或尚未明朗。

投資限制及資金調回風險：

投資者亦應注意，透過直接投資 CIBM 進行的 CIBM 投資須遵守多項規則和限制，這或會對其表現及／或流動性構成負面影響。PBOC 和 SAFE 會根據有關法規監管和監察進出中國內地的匯款和調動資金的情況。子基金可以人民幣或外幣把投資本金匯入中國大陸，以投資於 CIBM。若子基金把資金調出中國內地，人民幣兌外幣的匯率應大致符合把投資本金匯入中國內地時的原有匯率。調回子基金資金毋須獲得事先批准。然而，概不保證中國規則和法規將不會改變，或未來不會實施資金調回限制。任何資金調回限制可能影響子基金滿足股東贖回要求的能力。在極端情況下，子基金可能因投資能力有限而招致重大虧損，或未能全面落實或執行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中國交收代理風險：

就直接投資 CIBM 而言，中國交收代理已根據相關法例及法規獲委任為中國政府機關認可的交收代理，為子基金處理所有直接投資 CIBM 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交易和交收代理服務、中國政府機關的相關登記、開立 CIBM 的特定當地和外國貨幣賬戶，以及有關交易 CIBM 的匯款和資金調回活動。本公司及其子基金須依賴中國交收代理履行其職責。若中國交收代理未能履行其職責的任何部份，子基金的 CIBM 交易及資金匯款和調回可能受影響。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相關風險

合資格證券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包含北向交易和南向交易。在北向交易下，香港和海外投資者可買賣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股票，包括：

1. 所有不時的上证 180 指數成份股及上证 380 指數成份股；
2. 所有不時的深證成份指數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市值不少於 60 億元人民幣的成份股，
3. 所有不在相關指數成份股內，但有 H 股同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所有深交所上市中國 A 股及所有上交所上市中國 A 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a) 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的上交所／深交所股票；
 - (b) 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的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及
 - (c) 正安排除牌的深交所上市股份。

預期合資格證券的名單將予檢討。如果某股票從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合資格證券範圍中剔除，則其將只許賣出，而不許買入。這將會影響投資者的投資組合或策略。投資者應密切留意上交所、深交所和聯交所不時提供和更新的合資格證券名單。

交易日差異：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只可於中國內地和香港市場均開放交易以及兩地市場的銀行於相應的交收日均開放服務的日子，在對方市場進行交易。因此，即使在中國內地市場屬正常交易日的日子，子基金亦可能無法就中國 A 股進行交易。在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無法交易期間，子基金可能面對中國 A 股價格波動的風險。這可能對子基金參與中國內地市場及有效執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構成負面影響，亦可能對子基金的流動性構成負面影響。

交收及託管：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將負責在香港市場參與者和投資者執行交易時進行結算、交收及提供存管、代理和其他相關服務。

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交易的中國 A 股以無紙化形式發行，因此，子基金不會持有任何實體中國 A 股。子基金須透過其經紀或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由香港結算經營，為在聯交所上市或交易的證券結算）的託管人股票賬戶保管中國 A 股。

交易費用：

除支付與交易中國 A 股相關的交易費用外，子基金或需支付相關機構尚未確定的新費用。

額度上限：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須受額度上限所約束。具體而言，若在開始集合競價時段內，每日額度超出上限，新買入指令將被拒絕（儘管在任何額度結餘下投資者仍可沽售其跨境證券）。因此，額度上限可能限制子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時投資於中國 A 股的能力，子基金可能因而無法有效執行其投資策略。

操作風險：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為香港和海外投資者提供直接參與中國股市的渠道。市場參與者可參與此計劃，惟須符合若干資訊技術條件、風險管理及其他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指定的要求。由於聯交所最近才實施相關系統，其效率、準確性和安全性仍未能確定，因此概不保證相關系統及市場參與者將有效運作或持續適應兩個市場的變動和發展。若相關系統未能有效運作，透過此計劃在兩個市場進行的交易可能被中斷。子基金參與中國 A 股市場（及執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受到負面影響。因此，中國 A 股的投資者應留意相關股票投資的經濟風險，有關風險可能導致投資者損失部份或全部投資資本。

結算及交收風險：

香港結算與中國結算將成立結算連結，雙方就跨境交易互相成為對方的結算參與者，以便利結算及交收程序。若中國結算宣稱違約，根據香港結算與結算參與者簽訂的市場合約，香港結算的交易責任只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提出索償。在這情況下，子基金的收回程序可能延遲或未能從中國結算收回全數虧損。

監管風險：

從性質上來看，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是一個嶄新計劃，將不時受監管機構所發佈的法規及中國和香港交易所的執行規則所約束。有關法規未經試驗，其應用情況並尚未明朗。

中國 A 股的持有權：

由子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購入的中國 A 股均在中國結算所持賬戶內，以香港結算的名義記錄。該等中國 A 股由中國結算的存管處託管，並以相關上市公司的股東名冊登記。香港結算將在結算參與者於中國結算開立的股票賬戶內記錄該等中國 A 股。

根據香港法律，香港結算為中國 A 股的法定持有人（名義持有人），亦代表相關結算參與者享有中國 A 股的實益持有權。

根據中國法律，「法定持有權」及「實益持有權」並無清晰的定義和分別。監管法規傾向根據中國法律確認「名義持有人」的概念，並讓海外投資者享有中國 A 股的所有權權利。然而，鑑於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是一項近期推出的措施，其安排仍然存在若干不明朗性。因此，子基金行使中國 A 股的權利及利益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或延遲。

投資者賠償

由於子基金乃通過香港經紀進行北向交易，該等經紀並非中國的經紀，因此中國的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並不涵蓋滬股通交易。有關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進一步資料，可瀏覽以下網站：

<http://www.hkex.com.hk/eng/csm/chinaConnect.asp?LangCode=en>

債券通的相關風險

監管風險：

境外機構投資者（例如子基金）投資 CIBM 時由中國內地政府機關的規則和法規監管。相關規則和法規可能不時更改，並具有潛在追溯力。若相關中國內地政府機關暫停債券通交易，子基金投資於 CIBM 的能力將受限，而且在再無其他可用替代交易後，子基金可能因而蒙受重大虧損。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法規，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可透過債券通北向交易（「北向交易通」）投資在中國銀行同業債市流通的債券。北向通不設投資額度。

操作風險：

債券通交易是在新開發的交易平台和操作系統上進行。概不保證該等系統將正常運作或將繼續適應市場的變化和發展。若相關系統未能正常運作，則債券通交易可能受到干擾，子基金執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結算及交收：

香港金融管理局認可的離岸託管代理（現為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須在 PBOC 認可的在岸託管代理（現為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或上海清算所）開設綜合代名人賬戶。合資格境外投資者買賣的所有債務證券須登記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名下，並由該系統作為代名持有人持有該等債務證券。因此，子基金須承受該等第三方違約或失誤的風險。

IV. 投資於離岸人民幣股份種類的相關風險

中國市場風險

投資於離岸人民幣市場須承受投資於新興市場的一般風險。自 1978 年以來，中國政府落實經濟改革措施，強調權力下放及利用大陸經濟發展的市場動力，由以往的計劃經濟體系作出轉變。然而，不少經濟措施僅為實驗性質或前所未見，並可能須作出調整和修正。

任何中國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的重大轉變都可能對中國市場的投資構成負面影響。中國內地資本市場和合資股份公司的監管和法律框架可能與已發展國家的不同。中國會計標準和準則亦可能有別於國際會計標準。中央政府管理人民幣匯率的貨幣兌換和波動的程序，可能對內地公司的財政業績構成負面影響。

人民幣貨幣風險

自 2005 年以來，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人民幣現時參考一籃子外幣，根據市場供求實行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兌其他在銀行同業外匯市場上的主要貨幣的每日成交價，可於中國人民銀行所定的中間價內窄幅浮動。離岸人民幣與在岸人民幣互換是一個受規管的貨幣程序，須受中央政府及香港金融管理局施加的外匯管制政策和資金調回限制所規限。基於多個原因，離岸人民幣的價值可能與在岸人民幣顯著不同，包括但不限於中央政策不時施加的外匯管制政策和資金調回限制及其他外在市場動力。

中央政府自 2005 年起實施外匯管制政策，使人民幣普遍升值（離岸及在岸人民幣）。有關升值可能會或不持續，因此概不保證人民幣不會在某些時候貶值。任何人民幣的貶值可對投資者在投資組合內的投資價值構成負面影響。

對沖股份類別參與離岸人民幣市場，容許投資者在香港市場的核准銀行（香港金融管理局核准銀行）自由買賣中國境外的離岸人民幣。投資組合毋須把離岸人民幣兌換為在岸人民幣。

子基金的清盤、合併、轉讓及分拆

在法律所訂明的限制及條件下，董事會擁有全權權限決定以下各項的效力及條款：

- 1) 子基金的純清盤及簡單清盤；
- 2) 或透過將某子基金轉至本公司另一子基金而結束該子基金（合併子基金）；
- 3) 或透過將某子基金轉至另一個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或在歐洲聯盟另一個成員國成立的 UCI 而結束該子基金（合併子基金）；
- 4) 或轉至以下各項的子基金（接收子基金）：a) 本公司另一個子基金，及／或 b) 另一個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或在歐洲聯盟另一個成員國成立的集體投資計劃的子基金，及／或 c) 另一個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或在歐洲聯盟另一個成員國成立的集體投資計劃；
- 5) 或子基金的分拆。

分拆技巧將與法例預知的合併技巧相同。

上文所述有例外情況，如本公司因有關合併不再存在，此合併的效力必須由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通過有效的決議案而決定（不論所代表資本所佔部份有多少）。決議案由所表達的過半數投票票數通過。已表達的票數不包括並無參與投票、缺席投票或投白票或投反對票的股東的股份所附的票數。

為避免子基金因合併而違反投資政策，以及為符合股東利益，投資經理可能需在合併前重整合併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有關重整須遵守合併子基金的投資政策。

如子基金進行純清盤及簡單清盤，淨資產將按合資格各方於相關子基金所擁有資產的比例分派予有關各方。在清盤結束時及一般在決定清盤日期起計九個月期間內仍未分派的資產，將寄存於盧森堡 Caisse de Consignation，直至法律上規定的限制期結束為止。根據此事宜，在子基金層次採取的決定同樣可在種類或類別的層次採取。

聯接子基金的清盤

聯接子基金將於以下情況清盤：

- a) 當集成基金清盤時，除非 CSSF 授予聯接基金批准以：
 - 將資產至少 85% 投資於另一集成基金的單位或股份；或
 - 修改其投資政策以轉換至一個非聯接基金。
- b) 當集成基金與另一 UCITS 或子基金合併，或分拆為兩個或以上 UCITS 或子基金，除非 CSSF 授予聯接基金批准以：
 - 繼續為同一個集成基金的聯接基金或因集成基金的合併或分拆而構成的集成基金；
 - 將其資產至少 85% 投資於另一集成基金的單位或股份；或
 - 修改其投資政策以轉換至一個非聯接基金。

本公司的解散及清盤

董事會可隨時及因任何理由，向股東大會提呈將本公司解散及清盤的決議案。股東大會將根據與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相同的程序作出其規定。

若本公司的股本跌至低於最低法定股本的三分之二，董事會將向股東大會提呈有關解散本公司的問題。不設法定人數規定的股東大會將按照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的過半數投票票數作出決定，棄權票將不被計算。

若本公司的股本跌至低於最低法定股本的四分之一，董事會將向股東大會提呈有關解散本公司的問題。不設法定人數規定的股東大會將按照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的四分之一投票票數作出決定，棄權票將不被計算。

若本公司遭解散，清盤將由一名或多名清盤人（可以是個人或法律實體）進行。清盤人將由股東大會委任，股東大會將在不損害法律的應用的原則下，釐定清盤人的權力及酬金。

清盤人將把各子基金、種類或類別的清盤所得款項淨額，按該子基金、種類或類別的股東於該子基金、種類或類別所持有股份數目的比例分派予各有關股東。

如屬本公司直接清盤，淨資產將按合資格各方於本公司所持有股份的比例分派予有關各方。在清盤結束時及一般在清盤日期起計最長九個月期間仍未分派的淨資產，將寄存於盧森堡 Caisse de Consignation，直至法律上規定的限制期結束為止。

此等子基金、種類或類別的資產淨值的計算，以及所有股份認購、轉換及贖回亦將在整個清盤期內暫停。

股東大會必須在確定本公司的淨資產跌至低於最低法定門檻的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一（取適用者）當日起計 40 日內舉行。

附件 5 – SFDR 第 8 條及第 9 條以及分類規例第 5 條及第 6 條所述產品的合約前披露

| 子基金名稱 | SFDR 分類 | SFDR 定義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 |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最低程度是多少？ | | 此金融產品有否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
| | | | 符合歐盟分類規例投資的最低百分比 ¹ 包括主權債券 | 過渡性及促進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 | |
| 法巴水資源基金 | 第 9 條 | 85% | 2% | 0% | 有，透過第 III 冊所述的專有 PAI 方法 |
| BNP Paribas Funds Asia High Yield Bond | 第 8 條 | 15% | 0% | 0% | 有，透過一般 PAI 方法 |
| BNP Paribas Funds Asia Tech Innovators | 第 8 條 | 20% | 0% | 0% | 有，透過一般 PAI 方法 |
| BNP Paribas Funds Belgium Equity | 第 8 條 | 15% | 0% | 0% | 有，透過一般 PAI 方法 |
| 法巴巴西股票基金 | 第 8 條 | 23% | 0% | 0% | 有，透過一般 PAI 方法 |
| BNP Paribas Funds China A-Shares | 第 8 條 | 15% | 0% | 0% | 有，透過一般 PAI 方法 |
| 法巴中國股票基金 | 第 8 條 | 15% | 0% | 0% | 有，透過一般 PAI 方法 |
| 法巴氣候變化基金 | 第 9 條 | 85% | 8% | 0% | 有，透過第 III 冊所述的專有 PAI 方法 |
| 法巴主要消費品創新股票基金 | 第 8 條 | 30% | 0% | 0% | 有，透過一般 PAI 方法 |
| 法巴資訊科技創新股票基金 | 第 8 條 | 30% | 0% | 0% | 有，透過一般 PAI 方法 |
| 法巴環境生態系統修復基金 | 第 9 條 | 85% | 1% | 0% | 有，透過一般 PAI 方法 |
| BNP Paribas Funds Emerging Bond | 第 8 條 | 1% | 0% | 0% | 有，透過一般 PAI 方法 |
| 法巴新興市場智取債券基金 | 第 8 條 | 1% | 0% | 0% | 有，透過一般 PAI 方法 |
| BNP Paribas Funds Emerging Markets Environmental Solutions | 第 9 條 | 85% | 1% | 0% | 有，透過一般 PAI 方法 |
| 法巴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 第 8 條 | 20% | 0% | 0% | 有，透過一般 PAI 方法 |
| 法巴能源轉型基金 | 第 9 條 | 85% | 10% | 0% | 有，透過一般 PAI 方法 |
| BNP Paribas Funds Enhanced Bond 6M | 第 8 條 | 20% | 0% | 0% | 有，透過一般 PAI 方法 |
| BNP Paribas Funds Environmental Absolute Return Thematic Equity (EARTH) | 第 8 條 | 55% | 5% | 0% | 有，透過一般 PAI 方法 |
| BNP Paribas Funds Environmental Solutions | 第 9 條 | 85% | 5% | 0% | 有，透過一般 PAI 方法 |
| 法巴歐元區股票基金 | 第 8 條 | 20% | 0% | 0% | 有，透過一般 PAI 方法 |
| BNP Paribas Funds Euro Bond Opportunities (將於 2024 年 11 月 19 日改名為 Global Income Bond) | 第 8 條 | 20% | 0% | 0% | 有，透過一般 PAI 方法 |
| BNP Paribas Funds Euro Corporate Bond | 第 8 條 | 40% | 0% | 0% | 有，透過一般 PAI 方法 |
| BNP Paribas Funds Euro Corporate Bond Opportunities | 第 8 條 | 25% | 0% | 0% | 有，透過一般 PAI 方法 |

| | | | | | |
|--|-------|-----|------|----|-------------------------|
| BNP Paribas Funds Euro Corporate Green Bond | 第 9 條 | 80% | 0.5% | 0% | 有，透過一般 PAI 方法 |
| BNP Paribas Funds Euro Defensive Equity | 第 8 條 | 50% | 0% | 0% | 有，透過一般 PAI 方法 |
| BNP Paribas Funds Euro Equity | 第 8 條 | 35% | 0% | 0% | 有，透過一般 PAI 方法 |
| BNP Paribas Funds Euro Flexible Bond | 第 8 條 | 15% | 0% | 0% | 有，透過一般 PAI 方法 |
| BNP Paribas Funds Euro Government Bond | 第 8 條 | 20% | 0% | 0% | 有，透過一般 PAI 方法 |
| BNP Paribas Funds Euro Government Green Bond | 第 9 條 | 80% | 0% | 0% | 有，透過一般 PAI 方法 |
| BNP Paribas Funds Euro High Conviction Income Bond | 第 8 條 | 30% | 0% | 0% | 有，透過一般 PAI 方法 |
| 法巴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 第 8 條 | 20% | 0% | 0% | 有，透過一般 PAI 方法 |
| BNP Paribas Funds Euro High Yield Short Duration Bond | 第 8 條 | 20% | 0% | 0% | 有，透過一般 PAI 方法 |
| BNP Paribas Funds Euro Inflation-Linked Bond | 第 8 條 | 0% | 0% | 0% | 有，透過一般 PAI 方法 |
| BNP Paribas Funds Euro Medium Term Income Bond | 第 8 條 | 30% | 0% | 0% | 有，透過一般 PAI 方法 |
| BNP Paribas Funds Euro Money Market | 第 8 條 | 10% | 0% | 0% | 有，透過一般 PAI 方法 |
| BNP Paribas Funds Euro Short Term Corporate Bond Opportunities | 第 8 條 | 25% | 0% | 0% | 有，透過一般 PAI 方法 |
| BNP Paribas Funds Europe Convertible | 第 8 條 | 20% | 0% | 0% | 有，透過一般 PAI 方法 |
| 法巴歐洲股票基金 | 第 8 條 | 45% | 0% | 0% | 有，透過一般 PAI 方法 |
| 法巴歐洲增長基金 | 第 8 條 | 45% | 0% | 0% | 有，透過一般 PAI 方法 |
| BNP Paribas Funds Europe Real Estate Securities | 第 8 條 | 50% | 2% | 0% | 有，透過一般 PAI 方法 |
| 法巴歐洲小型企業基金 | 第 8 條 | 20% | 0% | 0% | 有，透過一般 PAI 方法 |
| BNP Paribas Funds Europe Small Cap Convertible | 第 8 條 | 10% | 0% | 0% | 有，透過一般 PAI 方法 |
| BNP Paribas Funds Flexible Global Credit | 第 8 條 | 26% | 0% | 0% | 有，透過一般 PAI 方法 |
| BNP Paribas Funds Global Bond Opportunities | 第 8 條 | 20% | 0% | 0% | 有，透過一般 PAI 方法 |
| 法巴全球可換股債券基金 | 第 8 條 | 15% | 0% | 0% | 有，透過一般 PAI 方法 |
| BNP Paribas Funds Global Enhanced Bond 36M | 第 8 條 | 20% | 0% | 0% | 有，透過一般 PAI 方法 |
| 法巴環球環境基金 | 第 9 條 | 85% | 2% | 0% | 有，透過第 III 冊所述的專有 PAI 方法 |
| 法巴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 第 8 條 | 10% | 0% | 0% | 有，透過一般 PAI 方法 |
| 法巴全球通脹掛鉤債券基金 | 第 8 條 | 0% | 0% | 0% | 有，透過一般 PAI 方法 |
| BNP Paribas Funds Global Megatrends | 第 8 條 | 35% | 0% | 0% | 有，透過一般 PAI 方法 |
| BNP Paribas Funds Global Equity Net Zero Transition | 第 8 條 | 50% | 0% | 0% | 有，透過一般 PAI 方法 |
| BNP Paribas Funds Green Bond | 第 9 條 | 80% | 0.5% | 0% | 有，透過一般 PAI 方法 |
| 法巴綠色亞洲基金 | 第 9 條 | 85% | 2% | 0% | 有，透過第 III 冊所述的專有 PAI 方法 |

| | | | | | |
|--|-------|----------|----|----|-------------------------|
| 法巴健康護理創新基金 | 第 8 條 | 30% | 0% | 0% | 有，透過一般 PAI 方法 |
| BNP Paribas Funds Inclusive Growth | 第 8 條 | 51% | 0% | 0% | 有，透過一般 PAI 方法 |
| BNP Paribas Funds India Equity | 第 8 條 | 5% | 0% | 0% | 有，透過一般 PAI 方法 |
| BNP Paribas Funds Japan Equity | 第 8 條 | 30% | 0% | 0% | 有，透過一般 PAI 方法 |
| BNP Paribas Funds Japan Small Cap | 第 8 條 | 20% | 0% | 0% | 有，透過一般 PAI 方法 |
| 法巴新興市場本地債券基金 | 第 8 條 | 1% | 0% | 0% | 有，透過一般 PAI 方法 |
| 法巴多元資產機會基金 | 第 8 條 | 30% | 0% | 0% | 有，透過一般 PAI 方法 |
| BNP Paribas Funds Multi-Asset Thematic | 第 8 條 | 35% | 2% | 0% | 企業強制指標：4、10 及 14 |
| BNP Paribas Funds Nordic Small Cap | 第 8 條 | 25% | 0% | 0% | 有，透過一般 PAI 方法 |
| BNP Paribas Funds RMB Bond | 第 8 條 | 10% | 0% | 0% | 有，透過一般 PAI 方法 |
| 法巴俄羅斯股票基金 | 第 8 條 | 子基金已停止認購 | | | |
| BNP Paribas Funds Seasons | 第 8 條 | 0% | 0% | 0% | 有，透過一般 PAI 方法 |
| 法巴可持續食品基金 | 第 9 條 | 85% | 0% | 0% | 有，透過第 III 冊所述的專有 PAI 方法 |
| BNP Paribas Funds Social Bond | 第 9 條 | 80% | 0% | 0% | 有，透過一般 PAI 方法 |
| 法巴可持續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 | 第 8 條 | 20% | 0% | 0% | 有，透過一般 PAI 方法 |
| 法巴可持續亞洲城市債券基金 | 第 9 條 | 80% | 0% | 0% | 有，透過一般 PAI 方法 |
| BNP Paribas Funds Sustainable Enhanced Bond 12M | 第 8 條 | 50% | 0% | 0% | 有，透過一般 PAI 方法 |
| BNP Paribas Funds Sustainable Euro Bond | 第 8 條 | 50% | 0% | 0% | 有，透過一般 PAI 方法 |
| 法巴可持續歐元企業債券基金 | 第 8 條 | 60% | 0% | 0% | 有，透過一般 PAI 方法 |
| BNP Paribas Funds Sustainable Euro Low Vol Equity | 第 8 條 | 50% | 0% | 0% | 有，透過一般 PAI 方法 |
| BNP Paribas Funds Sustainable Euro Multi-Factor Corporate Bond | 第 8 條 | 37% | 0% | 0% | 有，透過一般 PAI 方法 |
| BNP Paribas Funds Sustainable Euro Multi-Factor Equity | 第 8 條 | 50% | 2% | 0% | 有，透過一般 PAI 方法 |
| 法巴可持續歐洲股息基金 | 第 8 條 | 40% | 0% | 0% | 有，透過一般 PAI 方法 |
| BNP Paribas Funds Sustainable Europe Multi-Factor Equity | 第 8 條 | 50% | 2% | 0% | 有，透過一般 PAI 方法 |

| | | | | | |
|---|-------|-----|----|----|------------------|
| BNP Paribas Funds Sustainable Europe Value | 第 8 條 | 35% | 0% | 0% | 有，透過一般 PAI 方法 |
| 法巴可持續環球企業債券基金 | 第 8 條 | 50% | 0% | 0% | 有，透過一般 PAI 方法 |
| 法巴可持續全球低波動股票基金 | 第 8 條 | 40% | 0% | 0% | 有，透過一般 PAI 方法 |
| BNP Paribas Funds Sustainable Global Multi-Factor Corporate Bond | 第 8 條 | 36% | 0% | 0% | 有，透過一般 PAI 方法 |
| BNP Paribas Funds Sustainable Global Multi-Factor Equity | 第 8 條 | 40% | 0% | 0% | 有，透過一般 PAI 方法 |
| BNP Paribas Funds Sustainable Global Multi-Factor High Yield Bond | 第 8 條 | 20% | 0% | 0% | 有，透過一般 PAI 方法 |
| BNP Paribas Funds Sustainable Japan Multi-Factor Equity | 第 8 條 | 50% | 0% | 0% | 有，透過一般 PAI 方法 |
| 法巴可持續多元資產平衡基金 | 第 8 條 | 35% | 2% | 0% | 企業強制指標：4、10 及 14 |
| BNP Paribas Funds Sustainable Multi-Asset Flexible | 第 8 條 | 30% | 0% | 0% | 企業強制指標：4、10 及 14 |
| 法巴可持續多元資產增長基金 | 第 8 條 | 35% | 2% | 0% | 企業強制指標：4、10 及 14 |
| BNP Paribas Funds Sustainable Multi-Asset Stability | 第 8 條 | 35% | 0% | 0% | 企業強制指標：4、10 及 14 |
| BNP Paribas Funds Sustainable US Multi-Factor Corporate Bond | 第 8 條 | 35% | 0% | 0% | 有，透過一般 PAI 方法 |
| BNP Paribas Funds Sustainable US Multi-Factor Equity | 第 8 條 | 37% | 0% | 0% | 有，透過一般 PAI 方法 |
| BNP Paribas Funds Sustainable US Value Multi-Factor Equity | 第 8 條 | 40% | 0% | 0% | 有，透過一般 PAI 方法 |
| BNP Paribas Funds Target Risk Balanced | 第 8 條 | 20% | 0% | 0% | 企業強制指標：4、10 及 14 |
| BNP Paribas Funds Turkey Equity | 第 8 條 | 0% | 0% | 0% | 有，透過一般 PAI 方法 |
| 法巴美國增長基金 | 第 8 條 | 25% | 0% | 0% | 有，透過一般 PAI 方法 |
| BNP Paribas Funds US High Yield Bond | 第 8 條 | 10% | 0% | 0% | 有，透過一般 PAI 方法 |
| 法巴美國中型企業基金 | 第 8 條 | 30% | 0% | 0% | 有，透過一般 PAI 方法 |
| 法巴美元短期債券基金 | 第 8 條 | 10% | 0% | 0% | 有，透過一般 PAI 方法 |
| 法巴美國小型企業基金 | 第 8 條 | 24% | 0% | 0% | 有，透過一般 PAI 方法 |
| BNP Paribas Funds USD Money Market | 第 8 條 | 10% | 0% | 0% | 有，透過一般 PAI 方法 |

¹管理公司倚賴第三方數據供應商以披露有關資料。

第 II 冊

投資目標

主要投資於應對水資源相關挑戰並旨在協助或加快轉型至可持續經濟的環球公司，以提高其中期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主題子基金旨在投資於環球水資源價值鏈內的環球公司。上述公司支持水（作為天然資源）的保護和有效使用。

子基金時刻將其資產至少 **75%** 投資於由在水資源業及相關或關連行業進行其大部份業務，並具有可持續活動和程序的環球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股票的證券。有關行業包括但不限於：水資源基礎設施（網絡、建築和工業設備、基礎設施服務和灌溉）、水資源處理（過濾、傳統處理、效率、測試和監測）及公用事業。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 **25%**）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包括參與票據）、貨幣市場工具，亦可將資產不多於 **15%** 投資於任何類型債務證券及將資產不多於 **10%** 投資於 UCITS 或 UCI。

就上述投資限制而言，子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的整體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 **20%**。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最多 **30%** 投資於新興市場，包括投資於中國。

子基金可持有具流動性的輔助資產（符合第 I 冊附件 1 — 合資格資產第 7 點所述的限額及條件）。

可持續投資政策

投資經理採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可持續投資政策，如第 I 冊所述就子基金的投資程序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準則。

ESG 分析應用於投資組合最少 **90%** 發行人（不包括具流動性的輔助資產），加上投資組合的主題重點（即環球水資源價值鏈內的公司），令投資領域減少最少 **20%**。該方針獲得一項就多種 ESG 因素與公司進行互動參與及代理投票的主動計劃支持。環境貢獻及報告*亦會進行，以提供投資後的證據，證明公司有意協助加快轉型至可持續經濟。

* 非財務報告可在以下連結瀏覽：[法巴水資源基金 \(bnpparibas-am.com\)](https://www.bnpparibas-am.com)。

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

子基金可使用核心金融衍生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用途（如第 I 冊附件 2 的第 2 及 3 點所述）。

有關 SFDR 及分類規例的資料

根據 SFDR 第 9 條，子基金設有可持續投資目標，並將作出最低程度具有環境目標及／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與子基金有關的可持續投資資料載於第 III 冊的基金章程附件。

第 I 冊附錄 5 亦載有承諾摘要。

風險範圍

市場特有風險：

- 集中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非財務準則投資風險
- 股票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投資於某些國家的相關風險
- 小型企業、專門或受限制行業的風險

投資於中國內地的相關特定風險

- 中國稅務變動的風險
-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相關風險

投資於離岸人民幣股份種類的相關風險

有關一般性風險的概覽，請參閱基金章程第 I 冊附件 3。

法巴水資源基金

投資者類型範圍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者：

- ✓ 希望分散投資於股票；
- ✓ 願意接受較高的市場風險，因而有機會締造較高的長期回報；
- ✓ 可接受重大的暫時性虧損；
- ✓ 可承受波幅；
- ✓ 投資年期為五年。

會計貨幣

歐元

子基金應付費用

| 種類 | 管理費 (最高) | 表現費 (最高) | 分銷費 (最高) | 其他費用 (最高) | |
|------|----------------------|-------------|-------------|--------------|--|
| 經典 | 1.75% | 無 | 無 | 0.40% | |
| N | 1.75% | 無 | 0.75% | 0.40% | |
| 優先 | 0.90% | 無 | 無 | 0.25% | |
| I | 0.90% | 無 | 無 | 0.20% | |
| Life | 1.615% | 無 | 無 | 0.20% | |
| X | 0.60% ⁽¹⁾ | 無 | 無 | 0.20% | |
| U | 1.75% | 無 | 無 | 0.40% | |
| UI | 0.90% | 無 | 無 | 0.20% | |
| B | 1.75% | 無 | 1.00% | 0.40% | |
| K | 1.75% | 無 | 0.75% | 0.40% | |

(1) 只全數支付予非集團管理實體

此外，本公司或須支付盧森堡稅項及子基金登記分銷的所在國家的外國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 K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額外資料

估值日：

就盧森堡銀行開門營業的星期內的每一日（「估值日」）而言，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

相關資產淨值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及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提供。

認購／轉換／贖回的條款：

認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只會於估值日根據下述所載的規則以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而所提述的時間是盧森堡時間。

| 中央處理指示 ⁽²⁾ | 指示交易日期 |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 指示結算日期 |
|--|---------|--------------|---|
| STP 指示為估值日 (D) 歐洲 中部時間下午 4 時正或 非 STP 指示為歐洲中部時間 中午 12 時正 | 估值日 (D) | 估值日後一日 (D+1) | 最多為估值日後三個銀行 營業日 (D+3) ⁽¹⁾ |

(1) 如結算日為貨幣假期，結算將於下一個營業日進行。

每當「指示結算日期」早於「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或屬於同一天，「指示結算日期」將改為「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之後的下一個銀行營業日。

(2) 由於市場在 12 月 24 日和 31 日提早收市，因此該兩日的中央處理 STP 指示的時間特別提前至歐洲中部時間中午 12 時正。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2015 年 7 月 3 日，透過轉移 SICAV 法巴 L1 基金的子基金「Equity World Aqua」的「優先」及「I」種類推出於 2017 年 9 月 29 日接收 SICAV 法巴 L1 基金的子基金「Equity World Aqua」

稅務：

茲建議潛在股東應就其投資相關的可能稅務後果在其原居、居留或居籍國家尋求全面資料。

投資目標

主要投資於巴西股票，以提高其中期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時刻將其資產至少**75%**投資於在巴西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企業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25%**）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亦可將資產不多於**15%**投資於任何類型債務證券及將資產不多於**10%**投資於UCITS或UCI。

子基金可持有具流動性的輔助資產（符合第 I 冊附件 1 — 合資格資產第 7 點所述的限額及條件）。

可持續投資政策

投資經理採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可持續投資政策，如第 I 冊所述就子基金的投資程序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準則。

子基金遵守第 I 冊所述的最低非財務分析覆蓋率。

子基金的平均投資組合 ESG 評分高於其投資領域的 ESG 評分。

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

子基金可使用核心金融衍生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用途（如第 I 冊附件 2 的第 2 及 3 點所述）。

有關 SFDR 及分類規例的資料

子基金根據 SFDR 第 8 條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性（前提是所投資的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常規），並為被視為 SFDR 定義可持續投資的資產設定最低比例。

與子基金有關的環境或社會特性資料載於第 III 冊的基金章程附件。

第 I 冊附錄 5 亦載有承諾摘要。

風險範圍

市場特有風險：

- 集中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非財務準則投資風險
- 股票風險
- 投資於某些國家的相關風險

有關一般性風險的概覽，請參閱基金章程第 I 冊附件 3。

投資者類型範圍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者：

- ✓ 希望在現有的多元化投資組合增加單一國家的持倉；
- ✓ 願意接受較高的市場風險，因而有機會締造較高的長期回報；
- ✓ 可接受重大的暫時性虧損；
- ✓ 可承受波幅；
- ✓ 投資年期為六年。

會計貨幣

美元

法巴巴西股票基金

子基金應付費用

| 種類 | 管理費 (最高) | 表現費 (最高) | 分銷費 (最高) | 其他費用 (最高) | |
|----|-------------|-------------|-------------|--------------|--|
| 經典 | 1.75% | 無 | 無 | 0.40% | |
| N | 1.75% | 無 | 0.75% | 0.40% | |
| 優先 | 0.90% | 無 | 無 | 0.25% | |
| I | 0.90% | 無 | 無 | 0.20% | |
| X | 無 | 無 | 無 | 0.20% | |

此外，本公司或須支付盧森堡稅項及子基金登記分銷的所在國家的外國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 K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額外資料

估值日：

就盧森堡銀行開門營業的星期內的每一日（「估值日」）而言，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惟如聖保羅證券交易所停市則除外。

相關資產淨值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及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提供。

認購／轉換／贖回的條款：

認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只會於估值日根據下述所載的規則以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而所提述的時間是盧森堡時間。

| 中央處理指示 ⁽²⁾ | 指示交易日期 |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 指示結算日期 |
|--|---------|--------------|---|
| STP 指示為估值日 (D) 歐洲 中部時間下午 4 時正或 非 STP 指示為歐洲中部時間 中午 12 時正 | 估值日 (D) | 估值日後一日 (D+1) | 最多為估值日後三個銀行 營業日 (D+3) ⁽¹⁾ |

(1) 如結算日為貨幣假期，結算將於下一個營業日進行。

每當「指示結算日期」早於「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或屬於同一天，「指示結算日期」將改為「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之後的下一個銀行營業日。

(2) 由於市場在 12 月 24 日和 31 日提早收市，因此該兩日的中央處理 STP 指示的時間特別提前至歐洲中部時間中午 12 時正。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2006 年 12 月 11 日以「Brazil」的名稱推出

於 2010 年 9 月 1 日起改名為「巴西股票基金」

於 2011 年 3 月 21 日接收 SICAV 法巴 L1 基金的子基金「Equity Brazil」

於 2014 年 6 月 6 日：

- 「優先－資本」股份 1 分為 10

- 「I－資本」股份 1 分為 1,000

於 2019 年 8 月 30 日起採用現有英文名稱

於 2024 年 6 月 7 日接收本公司的子基金「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稅務：

茲建議潛在股東應就其投資相關的可能稅務後果在其原居、居留或居籍國家尋求全面資料。

投資目標

主要投資於中國（包括香港及台灣）股票，以提高其中期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時刻將其資產至少 75% 投資於在中國、香港或台灣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企業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 25%）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任何類型債務證券的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 15%，及可將其資產不多於 10% 投資於 UCITS 或 UCI。

就上述投資限制而言，子基金（透過直接及間接投資）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透過 FII 及／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的「中國 A 股」）的整體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 70%。

子基金可持有具流動性的輔助資產（符合第 I 冊附件 1 — 合資格資產第 7 點所述的限額及條件）。

可持續投資政策

投資經理採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可持續投資政策，如第 I 冊所述就子基金的投資程序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準則。

子基金遵守第 I 冊所述的最低非財務分析覆蓋率。

子基金的平均投資組合 ESG 評分高於其投資領域的 ESG 評分。

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

子基金可使用核心金融衍生工具及認股權證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用途（如第 I 冊附件 2 的第 2 及 3 點所述）。

有關 SFDR 及分類規例的資料

子基金根據 SFDR 第 8 條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性（前提是所投資的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常規），並為被視為 SFDR 定義可持續投資的資產設定最低比例。

與子基金有關的環境或社會特性資料載於第 III 冊的基金章程附件。

第 I 冊附錄 5 亦載有承諾摘要。

風險範圍

市場特有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非財務準則投資風險
- 投資於某些國家的相關風險
- 認股權證風險

投資於中國內地的相關特定風險

- 中國稅務變動的風險
- FII 投資的相關風險
-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相關風險

有關一般性風險的概覽，請參閱基金章程第 I 冊附件 3。

投資者類型範圍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者：

- ✓ 希望在現有的多元化投資組合增加單一國家的持倉；
- ✓ 願意接受較高的市場風險，因而有機會締造較高的長期回報；
- ✓ 可接受重大的暫時性虧損；
- ✓ 可承受波幅；
- ✓ 投資年期為五年。

會計貨幣

美元

法巴中國股票基金

子基金應付費用

| 種類 | 管理費 (最高) | 表現費 (最高) | 分銷費 (最高) | 其他費用 (最高) |
|----|-------------|-------------|-------------|--------------|
| 經典 | 1.75% | 無 | 無 | 0.40% |
| N | 1.75% | 無 | 0.75% | 0.40% |
| 優先 | 0.90% | 無 | 無 | 0.25% |
| I | 0.90% | 無 | 無 | 0.20% |
| X | 無 | 無 | 無 | 0.20% |
| K | 1.75% | 無 | 0.75% | 0.40% |

此外，本公司或須支付盧森堡稅項及子基金登記分銷的所在國家的外國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 K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額外資料

就盧森堡銀行開門營業的星期內的每一日（「估值日」）而言，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惟如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停市則除外。

相關資產淨值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及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提供。

認購／轉換／贖回的條款：

認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只會於估值日根據下述所載的規則以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而所提述的時間是盧森堡時間。

| 中央處理指示 ⁽²⁾ | 指示交易日期 |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 指示結算日期 |
|--|---------|--------------|---|
| STP 指示為估值日 (D) 歐洲 中部時間下午 4 時正或 非 STP 指示為歐洲中部時間 中午 12 時正 | 估值日 (D) | 估值日後一日 (D+1) | 最多為估值日後三個銀行 營業日 (D+3) ⁽¹⁾ |

(1) 如結算日為貨幣假期，結算將於下一個營業日進行。

每當「指示結算日期」早於「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或屬於同一天，「指示結算日期」將改為「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之後的下一個銀行營業日。

(2) 由於市場在 12 月 24 日和 31 日提早收市，因此該兩日的中央處理 STP 指示的時間特別提前至歐洲中部時間中午 12 時正。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1997 年 6 月 9 日以「Greater China」的名稱，在 SICAV INTERSELEX EQUITY（於 1998 年 5 月 4 日改名為 INTERSELEX、於 1999 年 9 月 30 日改名為富通 L 基金及於 2010 年 8 月 1 日改名為法巴 L1 基金）推出

於 1998 年 5 月 4 日改名為「Equity Greater China」

於 2008 年 11 月 17 日接收 SICAV 荷銀基金的子基金「China Equity Fund」

於 2010 年 8 月 1 日起改名為「中國股票基金」

於 2011 年 7 月 18 日接收本公司的子基金「中國股票」

於 2012 年 7 月 9 日接收 SICAV Primera Fund 的子基金「Equity China B」

於 2013 年 5 月 17 日轉入本公司

於 2019 年 8 月 30 日起採用現有英文名稱

稅務：

茲建議潛在股東應就其投資相關的可能稅務後果在其原居、居留或居籍國家尋求全面資料。

法巴氣候變化基金

投資目標

主要投資於專注提供氣候變化解決方案，並旨在協助或加快轉型至可持續經濟之活動的環球公司，以提高其中期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主題子基金旨在投資於為應對氣候變化提供解決方案的環球公司。

子基金時刻將其資產至少 **75%** 投資於業務專注於提供應對氣候變化解決方案的環球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股票的證券。該等活動包括但不限於：

- 減緩氣候變化影響的解決方案—另類能源、能源管理及效益、運輸解決方案、可持續糧食及農業、資源效益與廢物管理；
- 應對氣候變化直接影響的解決方案—能源系統韌性、供水韌性、農業、水產養殖與林業韌性，以及其他基建韌性；
- 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其他挑戰的解決方案— 資訊與通訊（營運持續解決方案及天氣監測和預報）、金融服務、醫療保健及其他服務。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 **25%**）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包括參與票據）、貨幣市場工具，亦可將資產不多於 **15%** 投資於任何類型債務證券及將資產不多於 **10%** 投資於 UCITS 或 UCI。

就上述投資限制而言，子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的整體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 **20%**。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最多 **30%** 投資於新興市場，包括投資於中國。

子基金可持有具流動性的輔助資產（符合第 I 冊附件 1 — 合資格資產第 7 點所述的限額及條件）。

可持續投資政策

投資經理採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可持續投資政策，如第 I 冊所述就子基金的投資程序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準則。

ESG 分析應用於投資組合最少 **90%** 發行人（不包括具流動性的輔助資產），加上投資組合的主題重點（即為氣候變化提供解決方案的公司），令投資領域減少最少 **20%**。該方針獲得一項就多種 ESG 因素與公司進行互動參與及代理投票的主動計劃支持。環境貢獻及報告*亦會進行，以提供投資後的證據，證明公司有意協助加快轉型至可持續經濟。

* 非財務報告可在以下連結瀏覽：[法巴氣候變化基金\(bnpparibas-am.com\)](https://bnpparibas-am.com)。

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

子基金可使用核心金融衍生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用途（如第 I 冊附件 2 的第 2 及 3 點所述）。

有關 SFDR 及分類規例的資料

根據 SFDR 第 9 條，子基金設有可持續投資目標，並將作出最低程度具有環境目標及／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與子基金有關的可持續投資資料載於第 III 冊的基金章程附件。

第 I 冊附錄 5 亦載有承諾摘要。

風險範圍

市場特有風險：

- 集中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非財務準則投資風險
- 股票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小型企業、專門或受限制行業的風險

投資於中國內地的相關特定風險

- 中國稅務變動的風險
-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相關風險

投資於離岸人民幣股份種類的相關風險

有關一般性風險的概覽，請參閱基金章程第 I 冊附件 3。

法巴氣候變化基金

投資者類型範圍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者：

- ✓ 希望分散投資於股票；
- ✓ 願意接受較高的市場風險，因而有機會締造較高的長期回報；
- ✓ 可接受重大的暫時性虧損；
- ✓ 可承受波幅；
- ✓ 投資年期為五年。

會計貨幣

歐元

子基金應付費用

| 種類 | 管理費 (最高) | 表現費 (最高) | 分銷費 (最高) | 其他費用 (最高) | |
|--------|----------------------|-------------|-------------|--------------|--|
| 經典 | 2.20% | 無 | 無 | 0.40% | |
| N | 2.20% | 無 | 0.75% | 0.40% | |
| 優先 | 1.10% | 無 | 無 | 0.25% | |
| I | 1.10% | 無 | 無 | 0.20% | |
| I Plus | 0.85% | 無 | 無 | 0.20% | |
| X | 0.60% ⁽¹⁾ | 無 | 無 | 0.20% | |
| U | 2.20% | 無 | 無 | 0.40% | |
| K | 2.20% | 無 | 0.75% | 0.40% | |

(1) 只全數支付予非集團管理實體

此外，本公司或須支付盧森堡稅項及子基金登記分銷的所在國家的外國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 K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額外資料

估值日：

就盧森堡銀行開門營業的星期內的每一日（「估值日」）而言，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

相關資產淨值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及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提供。

認購／轉換／贖回的條款：

認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只會於估值日根據下述所載的規則以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而所提述的時間是盧森堡時間。

| 中央處理指示 ⁽²⁾ | 指示交易日期 |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 指示結算日期 |
|--|---------|--------------|---|
| STP 指示為估值日 (D) 歐洲 中部時間下午 4 時正或 非 STP 指示為歐洲中部時間 中午 12 時正 | 估值日 (D) | 估值日後一日 (D+1) | 最多為估值日後三個銀行 營業日 (D+3) ⁽¹⁾ |

(1) 如結算日為貨幣假期，結算將於下一個營業日進行。

每當「指示結算日期」早於「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或屬於同一天，「指示結算日期」將改為「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之後的下一個銀行營業日。

(2) 由於市場在 12 月 24 日和 31 日提早收市，因此該兩日的中央處理 STP 指示的時間特別提前至歐洲中部時間中午 12 時正。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2006 年 5 月 30 日以「Environmental Opportunities」的名稱推出，轉入 SICAV PARWORLD

於 2009 年 11 月 12 日轉入本公司

「I-資本」股份於 2014 年 6 月 6 日 1 分為 1,000

於 2016 年 11 月 2 日起採用現有名稱

稅務：

茲建議潛在股東應就其投資相關的可能稅務後果在其原居、居留或居籍國家尋求全面資料。

投資目標

主要投資於創新及受惠於長期消費增長趨勢的公司，以提高其中期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時刻將其資產至少 75% 投資於由藉長期消費增長趨勢推動創新和受惠的全球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有關趨勢包括但不限於重大人口轉變、數碼化、個人化與體驗、醫療與健康及責任。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 25%）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任何類型債務證券的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 15%，及可將其資產不多於 10% 投資於 UCITS 或 UCI。

子基金可持有具流動性的輔助資產（符合第 I 冊附件 1 — 合資格資產第 7 點所述的限額及條件）。

可持續投資政策

投資經理採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可持續投資政策，如第 I 冊所述就子基金的投資程序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準則。

子基金遵守第 I 冊所述的最低非財務分析覆蓋率。

子基金的平均投資組合 ESG 評分高於其投資領域的 ESG 評分。

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

子基金可使用核心金融衍生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用途（如第 I 冊附件 2 的第 2 及 3 點所述）。

有關 SFDR 及分類規例的資料

子基金根據 SFDR 第 8 條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性（前提是所投資的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常規），並為被視為 SFDR 定義可持續投資的資產設定最低比例。

與子基金有關的環境或社會特性資料載於第 III 冊的基金章程附件。

第 I 冊附錄 5 亦載有承諾摘要。

風險範圍

市場特有風險：

- 集中風險
- 非財務準則投資風險
- 股票風險
- 小型企業、專門或受限制行業的風險

有關一般性風險的概覽，請參閱基金章程第 I 冊附件 3。

投資者類型範圍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者：

- ✓ 希望分散投資於股票；
- ✓ 願意接受較高的市場風險，因而有機會締造較高的長期回報；
- ✓ 可接受重大的暫時性虧損；
- ✓ 可承受波幅；
- ✓ 投資年期為五年。

會計貨幣

歐元

法巴主要消費品創新股票基金

子基金應付費用

| 種類 | 管理費 (最高) | 表現費 (最高) | 分銷費 (最高) | 其他費用 (最高) |
|----|-------------|-------------|-------------|--------------|
| 經典 | 1.50% | 無 | 無 | 0.40% |
| N | 1.50% | 無 | 0.75% | 0.40% |
| 優先 | 0.75% | 無 | 無 | 0.25% |
| I | 0.75% | 無 | 無 | 0.20% |
| X | 無 | 無 | 無 | 0.20% |
| B | 1.50% | 無 | 1.00% | 0.40% |
| K | 1.50% | 無 | 0.75% | 0.40% |

此外，本公司或須支付盧森堡稅項及子基金登記分銷的所在國家的外國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 K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額外資料

估值日：

就盧森堡銀行開門營業的星期內的每一日（「估值日」）而言，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

相關資產淨值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及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提供。

認購／轉換／贖回的條款：

認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只會於估值日根據下述所載的規則以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而所提述的時間是盧森堡時間。

| 中央處理指示 ⁽²⁾ | 指示交易日期 |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 指示結算日期 |
|--|---------|--------------|---|
| STP 指示為估值日 (D) 歐洲 中部時間下午 4 時正或 非 STP 指示為歐洲中部時間 中午 12 時正 | 估值日 (D) | 估值日後一日 (D+1) | 最多為估值日後三個銀行 營業日 (D+3) ⁽¹⁾ |

(1) 如結算日為貨幣假期，結算將於下一個營業日進行。

每當「指示結算日期」早於「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或屬於同一天，「指示結算日期」將改為「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之後的下一個銀行營業日。

(2) 由於市場在 12 月 24 日和 31 日提早收市，因此該兩日的中央處理 STP 指示的時間特別提前至歐洲中部時間中午 12 時正。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1999 年 5 月 17 日以「Equity Leisure & Media」的名稱，在 SICAV INTERSELEX（於 1999 年 9 月 30 日改名為富通 L 基金及於 2010 年 8 月 1 日改名為法巴 L1 基金）推出

於 1999 年 9 月 30 日改名為「Leisure & Media World」

於 2002 年 11 月 4 日改名為「Equity Consumer Durables World」

於 2008 年 11 月 17 日接收 SICAV 荷銀的子基金「Durable & Luxury Goods Fund」

於 2010 年 9 月 1 日改名為「全球主要消費品股票基金」

於 2011 年 7 月 18 日接收本公司的子基金「Equity Global Brands」

於 2013 年 5 月 27 日轉入本公司

於 2013 年 6 月 3 日接收 SICAV 法巴 L1 基金的子基金「Equity Europe Consumer Durables」、「Equity Europe Consumer Goods」及「全球基本消費品股票」

於 2017 年 11 月 16 日轉為「主要消費品創新股票基金」

於 2019 年 11 月 22 日接收本公司的子基金「金融創新」

稅務：

茲建議潛在股東應就其投資相關的可能稅務後果在其原居、居留或居籍國家尋求全面資料。

投資目標

主要投資於創新的科技公司，以提高其中期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時刻將其資產至少 75% 投資於由促進或受惠於創新科技的全球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有關科技包括但不限於(i)人工智能、(ii)雲端運算及(iii)機械人科技。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 25%）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任何類型債務證券的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 15%，及可將其資產不多於 10% 投資於 UCITS 或 UCI。

就上述投資限制而言，子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於「中國 A 股」的整體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 20%。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最多 20% 投資於新興市場，包括投資於中國。

子基金可持有具流動性的輔助資產（符合第 I 冊附件 1 — 合資格資產第 7 點所述的限額及條件）。

可持續投資政策

投資經理採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可持續投資政策，如第 I 冊所述就子基金的投資程序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準則。

子基金遵守第 I 冊所述的最低非財務分析覆蓋率。

子基金的平均投資組合 ESG 評分高於其投資領域（即已發展國家主要市場的大型和中型公司）的 ESG 評分。

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

子基金可使用核心金融衍生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用途（如第 I 冊附件 2 的第 2 及 3 點所述）。

有關 SFDR 及分類規例的資料

子基金根據 SFDR 第 8 條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性（前提是所投資的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常規），並為被視為 SFDR 定義可持續投資的資產設定最低比例。

與子基金有關的環境或社會特性資料載於第 III 冊的基金章程附件。

第 I 冊附錄 5 亦載有承諾摘要。

風險範圍

市場特有風險：

- 集中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非財務準則投資風險
- 股票風險
- 小型企業、專門或受限制行業的風險

投資於中國內地的相關特定風險

- 中國稅務變動的風險
-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相關風險

有關一般性風險的概覽，請參閱基金章程第 I 冊附件 3。

投資者類型範圍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者：

- ✓ 希望分散投資於股票；
- ✓ 願意接受較高的市場風險，因而有機會締造較高的長期回報；
- ✓ 可接受重大的暫時性虧損；
- ✓ 可承受波幅；
- ✓ 投資年期為五年。

會計貨幣

歐元

法巴資訊科技創新股票基金

子基金應付費用

| 種類 | 管理費 (最高) | 表現費 (最高) | 分銷費 (最高) | 其他費用 (最高) |
|-------------------|-------------|-------------|-------------|--------------|
| 經典 | 1.50% | 無 | 無 | 0.40% |
| N | 1.50% | 無 | 0.75% | 0.40% |
| 優先 | 0.75% | 無 | 無 | 0.25% |
| I | 0.75% | 無 | 無 | 0.20% |
| I Plus | 0.60% | 無 | 無 | 0.20% |
| X | 無 | 無 | 無 | 0.20% |
| UP | 0.75% | 無 | 無 | 0.25% |
| UI ⁽¹⁾ | 0.75% | 無 | 無 | 0.25% |
| B | 1.50% | 無 | 1.00% | 0.40% |
| K | 1.50% | 無 | 0.75% | 0.40% |

(1) 包括認可投資者的應付入場費最高 3%。

此外，本公司或須支付盧森堡稅項及子基金登記分銷的所在國家的外國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 K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額外資料

估值日：

就盧森堡銀行開門營業的星期內的每一日（「估值日」）而言，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

相關資產淨值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及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提供。

認購／轉換／贖回的條款：

認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只會於估值日根據下述所載的規則以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而所提述的時間是盧森堡時間。

| 中央處理指示 ⁽²⁾ | 指示交易日期 |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 指示結算日期 |
|--|---------|--------------|---|
| STP 指示為估值日 (D) 歐洲 中部時間下午 4 時正或 非 STP 指示為歐洲中部時間 中午 12 時正 | 估值日 (D) | 估值日後一日 (D+1) | 最多為估值日後三個銀行 營業日 (D+3) ⁽¹⁾ |

(1) 如結算日為貨幣假期，結算將於下一個營業日進行。

每當「指示結算日期」早於「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或屬於同一天，「指示結算日期」將改為「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之後的下一個銀行營業日。

(2) 由於市場在 12 月 24 日和 31 日提早收市，因此該兩日的中央處理 STP 指示的時間特別提前至歐洲中部時間中午 12 時正。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1997 年 5 月 12 日以「G-Technology Equity」的名稱，在 SICAV G-Equity Fund 推出

於 1998 年 5 月 4 日以「Equity Technology」的名稱轉入 SICAV INTERSELEX（於 1999 年 9 月 30 日改名為富通 L 基金及於 2010 年 8 月 1 日改名為法巴 L1 基金）

於 1999 年 9 月 30 日改名為「Equity Technology World」

於 2008 年 11 月 17 日接收 SICAV 荷銀基金的子基金「Information Technology Fund」

於 2010 年 9 月 1 日改名為「全球資訊科技股票基金」

於 2013 年 5 月 17 日轉入本公司

於 2013 年 6 月 3 日接收本公司的子基金「全球科技股票」及 SICAV 法巴 L1 基金的子基金「Equity Europe Industrials」、「Equity Europe Technology」及「全球工業股票」

於 2017 年 11 月 16 日轉為「資訊科技創新股票基金」

於 2020 年 3 月 6 日接收本公司子基金「Telecom」

於 2023 年 5 月 19 日，X 挪威克朗-資本的股份分拆為 1000 股。

稅務：

茲建議潛在股東應就其投資相關的可能稅務後果在其原居、居留或居籍國家尋求全面資料。

投資目標

主要投資於參與全球生態系統及天然資本修復和保育的公司，以提高其長期資產價值。

基準

參考基準 MSCI 綜合全球 (歐元) 淨回報指數 (MSCI AC World (EUR) NR) 僅用作長期表現比較。

子基金不受基準限制，其表現可能會顯著偏離參考基準。

投資政策

主題子基金時刻將其資產至少 75% 投資於由全球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這些公司透過其產品、服務或程序為生態系統提供修復解決方案。

生態系統修復主題包括但不限於海洋健康和淨水、智能農業和食品創新，以及循環經濟與生態設計。

- 海洋健康和淨水：這涉及關乎人類生命、氣候調節並為地球提供一半氧氣的水生生態系統。例子包括海水化淡、智能灌溉及水流控制。
- 智能農業和食品創新：這涉及陸地生態系統，透過食品供應、生物棲息地和生物多樣性，成為陸地生命的基礎。例子包括動物健康、智能農業及林業管理。
- 循環經濟與生態設計：這涉及循環經濟，包括減少、重用和回收材料，以減少浪費和污染。例子包括可生物降解塑膠、紡織品回收和廢物管理。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 25%）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包括參與票據）及貨幣市場工具，惟任何類型債務證券的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 15%，及可將其資產不多於 10% 投資於 UCITS 或 UCI。

就上述投資限制而言，子基金（透過直接及間接投資）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的「中國 A 股」）的整體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 20%。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最多 35% 投資於新興市場，包括投資於中國。

子基金可持有具流動性的輔助資產（符合第 I 冊附件 1 — 合資格資產第 7 點所述的限額及條件）。

可持續投資政策

投資經理採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可持續投資政策，如第 I 冊所述就子基金的投資程序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準則。

所有投資組合資產均按照第 I 冊所述的至少一項非財務指標進行分析。

ESG 準則只適用於子基金的直接股票投資，而不適用於任何其他資產。

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

子基金可使用核心金融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及其他掉期（股票籃子掉期）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用途（如第 I 冊附件 2 的第 2 及 3 點所述）。

子基金可如第 I 冊附件 2 第 5 點所述使用 TRS*。

* 子基金可使用 TRS 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其目的是有效管理現金流及更深入地覆蓋子基金參考投資領域內的市場，例如但不限於 MSCI 綜合全球 (歐元) 指數。上述指數的投資領域包括超過 2,000 隻旨在代表 23 個已發展市場及 24 個新興市場大型和中型股表現的全球股票。指數每半年（在 5 月及 11 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進行重整，並不會對子基金產生任何成本，有關指數更多詳情可電郵至 pr@msci.com 查詢。

有關 SFDR 及分類規例的資料

根據 SFDR 第 9 條，子基金設有可持續投資目標，並將作出最低程度具有環境目標及／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與子基金有關的可持續投資資料載於第 III 冊的基金章程附件。

第 I 冊附錄 5 亦載有承諾摘要。

風險範圍

市場特有風險：

- 集中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非財務準則投資風險
- 股票風險
- 小型企業、專門或受限制行業的風險
- 認股權證風險

投資於中國內地的相關特定風險

- 中國稅務變動的風險
-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相關風險

投資於離岸人民幣股份種類的相關風險

有關一般性風險的概覽，請參閱基金章程第 I 冊附件 3。

投資者類型範圍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者：

- ✓ 希望分散投資於股票；
- ✓ 願意接受較高的市場風險，因而有機會締造較高的長期回報；
- ✓ 可接受重大的暫時性虧損；
- ✓ 可承受波幅；
- ✓ 投資年期為六年。

會計貨幣

歐元

子基金應付費用

| 種類 | 管理費 (最高) | 表現費 (最高) | 分銷費 (最高) | 其他費用 (最高) | |
|----|-------------|-------------|-------------|--------------|--|
| 經典 | 1.50% | 無 | 無 | 0.40% | |
| N | 1.50% | 無 | 0.75% | 0.40% | |
| 優先 | 0.75% | 無 | 無 | 0.25% | |
| I | 0.75% | 無 | 無 | 0.20% | |
| X | 無 | 無 | 無 | 0.20% | |
| UI | 0.75% | 無 | 無 | 0.20% | |

此外，本公司或須支付盧森堡稅項及子基金登記分銷的所在國家的外國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 K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額外資料

估值日：

就盧森堡銀行開門營業的星期內的每一日（「估值日」）而言，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

相關資產淨值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及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提供。

認購／轉換／贖回的條款：

認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只會於估值日根據下述所載的規則以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而所提述的時間是盧森堡時間。

法巴環境生態系統修復基金

| 中央處理指示 ⁽²⁾ | 指示交易日期 |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 指示結算日期 |
|--|---------|--------------|---|
| STP 指示為估值日 (D) 歐洲 中部時間下午 4 時正或 非 STP 指示為歐洲中部時間 中午 12 時正 | 估值日 (D) | 估值日後一日 (D+1) | 最多為估值日後三個銀行 營業日 (D+3) ⁽¹⁾ |

(1) 如結算日為貨幣假期，結算將於下一個營業日進行。

每當「指示結算日期」早於「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或屬於同一天，「指示結算日期」將改為「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之後的下一個銀行營業日。

(2) 由於市場在 12 月 24 日和 31 日提早收市，因此該兩日的中央處理 STP 指示的時間特別提前至歐洲中部時間中午 12 時正。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2021 年 6 月 1 日推出

稅務：

茲建議潛在股東應就其投資相關的可能稅務後果在其原居、居留或居籍國家尋求全面資料。

投資目標

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券，以提高其中期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將其資產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由新興國家（截至 1994 年 1 月 1 日的非經合組織成員國家和土耳其及希臘），或財務結構強勁及／或具利潤增長潛力，並在這些國家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企業所發行的有限數目的債券及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證券。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亦可將資產不多於 10% 投資於 UCITS 或 UCI。

就上述投資限制而言，子基金投資於在中國銀行同業債市及債券通買賣的債務證券的整體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 25%。

子基金可持有具流動性的輔助資產（符合第 I 冊附件 1 — 合資格資產第 7 點所述的限額及條件）。

可持續投資政策

投資經理採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可持續投資政策，如第 I 冊所述就子基金的投資程序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準則。

子基金遵守第 I 冊所述的最低非財務分析覆蓋率。

子基金的平均投資組合 ESG 評分高於其投資領域（硬貨幣新興市場主權債券、準主權債券及企業債券）的 ESG 評分。

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

子基金可使用核心金融衍生工具、CDS 及波幅掉期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用途（如第 I 冊附件 2 的第 2 及 3 點所述）。

子基金可如第 I 冊附件 2 第 5 點所述使用 TRS*。

* 子基金可使用 TRS 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用途，其目的是有效管理現金流及更深入地覆蓋子基金參考投資領域內的市場，例如但不限於 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上述指數的投資領域包括新興市場債券。指數的重整（於美國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進行）不會對子基金產生任何成本，有關指數更多詳情可電郵至 index.research@jpmorgan.com 查詢。

有關 SFDR 及分類規例的資料

子基金根據 SFDR 第 8 條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性（前提是所投資的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常規），並為被視為 SFDR 定義可持續投資的資產設定最低比例。

與子基金有關的環境或社會特性資料載於第 III 冊的基金章程附件。

第 I 冊附錄 5 亦載有承諾摘要。

風險範圍

市場特有風險：

- 信貸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非財務準則投資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投資於某些國家的相關風險

投資於中國內地的相關特定風險

- 中國稅務變動的風險
- 直接投資 CIBM 的相關風險
- 債券通的相關風險

投資於離岸人民幣股份種類的相關風險

有關一般性風險的概覽，請參閱基金章程第 I 冊附件 3。

法巴新興市場智取債券基金

投資者類型範圍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者：

- ✓ 希望分散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
- ✓ 可接受低至中等市場風險；
- ✓ 投資年期為四年。

會計貨幣

美元

子基金應付費用

| 種類 | 管理費 (最高) | 表現費 (最高) | 分銷費 (最高) | 其他費用 (最高) | |
|----|-------------|-------------|-------------|--------------|--|
| 經典 | 1.50% | 無 | 無 | 0.30% | |
| N | 1.50% | 無 | 0.50% | 0.30% | |
| 優先 | 0.75% | 無 | 無 | 0.20% | |
| I | 0.60% | 無 | 無 | 0.17% | |
| X | 無 | 無 | 無 | 0.17% | |
| B | 1.50% | 無 | 1.00% | 0.30% | |

此外，本公司或須支付盧森堡稅項及子基金登記分銷的所在國家的外國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 K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額外資料

估值日：

就盧森堡銀行開門營業的星期內的每一日（「估值日」）而言，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

相關資產淨值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及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提供。

認購／轉換／贖回的條款：

認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只會於估值日根據下述所載的規則以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而所提述的時間是盧森堡時間。

| 中央處理指示 ⁽²⁾ | 指示交易日期 |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 指示結算日期 |
|--|---------|--------------|---|
| STP 指示為估值日 (D) 歐洲 中部時間下午 4 時正或 非 STP 指示為歐洲中部時間 中午 12 時正 | 估值日 (D) | 估值日後一日 (D+1) | 最多為估值日後三個銀行 營業日 (D+3) ⁽¹⁾ |

(1) 如結算日為貨幣假期，結算將於下一個營業日進行。

每當「指示結算日期」早於「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或屬於同一天，「指示結算日期」將改為「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之後的下一個銀行營業日。

(2) 由於市場在 12 月 24 日和 31 日提早收市，因此該兩日的中央處理 STP 指示的時間特別提前至歐洲中部時間中午 12 時正。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2008 年 12 月 8 日，透過轉移 SICAV 荷銀基金的子基金「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在 SICAV 富通 L 基金（於 2010 年 8 月 1 日改名為法巴 L1 基金）推出

子基金的「經典－每季派息」種類於 2013 年 5 月 17 日合併至「經典－每月派息」種類

於 2013 年 5 月 17 日以「全球新興市場首選債券基金」的名稱轉入本公司

「經典歐元對沖－資本／派息」、「優先歐元對沖－派息」及「I 歐元對沖」類別於 2014 年 5 月 1 日改名為「經典歐元回報對沖－資本／派息」、「優先歐元回報對沖－派息」及「I 歐元回報對沖」

於 2015 年 10 月 9 日接收本公司的子基金「全球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於 2019 年 8 月 30 日起採用現有名稱

稅務：

茲建議潛在股東應就其投資相關的可能稅務後果在其原居、居留或居籍國家尋求全面資料。

投資目標

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股票，以提高其中期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時刻將其資產至少 75% 投資於在新興國家（截至 1994 年 1 月 1 日的非經合組織成員國家和土耳其及希臘）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企業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 25%）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包括參與票據）及貨幣市場工具，惟任何類型債務證券的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 15%，及可將其資產不多於 10% 投資於 UCITS 或 UCI。

就上述投資限制而言，子基金（透過直接及間接投資）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的「中國 A 股」）的整體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 20%。

子基金可持有具流動性的輔助資產（符合第 I 冊附件 1 — 合資格資產第 7 點所述的限額及條件）。

可持續投資政策

投資經理採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可持續投資政策，如第 I 冊所述就子基金的投資程序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準則。

子基金遵守第 I 冊所述的最低非財務分析覆蓋率。

子基金的平均投資組合 ESG 評分高於其投資領域的 ESG 評分。

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

子基金可使用核心金融衍生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用途（如第 I 冊附件 2 的第 2 及 3 點所述）。

有關 SFDR 及分類規例的資料

子基金根據 SFDR 第 8 條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性（前提是所投資的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常規），並為被視為 SFDR 定義可持續投資的資產設定最低比例。

與子基金有關的環境或社會特性資料載於第 III 冊的基金章程附件。

第 I 冊附錄 5 亦載有承諾摘要。

風險範圍

市場特有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非財務準則投資風險
- 股票風險
- 投資於某些國家的相關風險

投資於中國內地的相關特定風險

- 中國稅務變動的風險
-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相關風險

有關一般性風險的概覽，請參閱基金章程第 I 冊附件 3。

投資者類型範圍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者：

- ✓ 希望分散投資於股票；
- ✓ 願意接受較高的市場風險，因而有機會締造較高的長期回報；
- ✓ 可接受重大的暫時性虧損；
- ✓ 可承受波幅；
- ✓ 投資年期為五年。

會計貨幣

美元

法巴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子基金應付費用

| 種類 | 管理費 (最高) | 表現費 (最高) | 分銷費 (最高) | 其他費用 (最高) |
|----|-------------|-------------|-------------|--------------|
| 經典 | 1.75% | 無 | 無 | 0.40% |
| N | 1.75% | 無 | 0.75% | 0.40% |
| 優先 | 0.90% | 無 | 無 | 0.25% |
| I | 0.90% | 無 | 無 | 0.20% |
| X | 無 | 無 | 無 | 0.20% |
| B | 1.75% | 無 | 1.00% | 0.40% |

此外，本公司或須支付盧森堡稅項及子基金登記分銷的所在國家的外國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 K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額外資料

估值日：

就盧森堡銀行開門營業的星期內的每一日（「估值日」）而言，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

相關資產淨值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及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提供。

認購／轉換／贖回的條款：

認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只會於估值日根據下述所載的規則以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而所提述的時間是盧森堡時間。

| 中央處理指示 ⁽²⁾ | 指示交易日期 |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 指示結算日期 |
|--|---------|--------------|---|
| STP 指示為估值日 (D) 歐洲 中部時間下午 4 時正或 非 STP 指示為歐洲中部時間 中午 12 時正 | 估值日 (D) | 估值日後一日 (D+1) | 最多為估值日後三個銀行 營業日 (D+3) ⁽¹⁾ |

(1) 如結算日為貨幣假期，結算將於下一個營業日進行。

每當「指示結算日期」早於「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或屬於同一天，「指示結算日期」將改為「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之後的下一個銀行營業日。

(2) 由於市場在 12 月 24 日和 31 日提早收市，因此該兩日的中央處理 STP 指示的時間特別提前至歐洲中部時間中午 12 時正。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1997 年 10 月 6 日以「G-World Emerging Equity」的名稱，在 SICAV G-Equity Fund 推出

於 1998 年 5 月 4 日以現有名稱轉入 SICAV INTERSELEX（於 1999 年 9 月 30 日改名為富通 L 基金及於 2010 年 8 月 1 日改名為法巴 L1 基金）

於 2002 年 11 月 4 日接收以下子基金：

- SICAV 法巴 L1 基金的子基金「Equity Middle East」
- SICAV Maestro Lux 的子基金「Equity Emerging Economy」
- SICAV Panelfund 的子基金「Emerging Markets」

於 2008 年 11 月 17 日接收 SICAV 荷銀基金的子基金「全球新興市場股票」

於 2011 年 7 月 18 日接收本公司的子基金「全球新興市場股票」

於 2013 年 5 月 17 日以「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的名稱轉入本公司

於 2016 年 10 月 7 日接收本公司的子基金「金磚四國股票基金」

於 2019 年 8 月 30 日起採用現有名稱

於 2019 年 10 月 18 日接收 SICAV 法巴 L1 基金的聯接子基金「Equity World Emerging」

於 2019 年 11 月 15 日接收本公司的子基金「印尼股票」及「Equity World Emerging Low Volatility」

於 2019 年 11 月 15 日接收法國共同基金「BNP PARIBAS Actions Emergentes」

稅務：

茲建議潛在股東應就其投資相關的可能稅務後果在其原居、居留或居籍國家尋求全面資料。

法巴能源轉型基金

投資目標

主要投資於參與能源轉型的公司，以提高其長期資產價值。

基準

參考基準 MSCI 綜合全球（歐元）淨回報指數（MSCI AC World (EUR) NR）僅用作長期表現比較。

子基金不受基準限制，其表現可能會顯著偏離參考基準。

投資政策

主題子基金旨在專注於能源轉型的相關機遇，以參與轉型至可持續世界。

子基金時刻將其資產至少 75% 投資於由參與能源轉型的全球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

能源轉型主題包括但不限於可再生能源生產、能源技術與材料，以及能源基礎設施和交通。

- 可再生能源生產：此主題涉及透過可再生能源生產及碳捕獲，以實現能源系統減碳。例子包括清潔能源、氫氣生產及可再生能源安裝。
- 能源技術與材料：此主題涉及透過電氣化、效率和技術，以實現能源系統數碼化。例子包括電動車電池、環境數據分析及關鍵原材料。
- 能源基礎設施和交通：這涉及透過新的基礎設施、分散式能源和電池儲存，以實現能源系統去中心化。例子包括電動車充電、氫能車和微型電動車。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 25%）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包括參與票據）及貨幣市場工具，惟任何類型債務證券的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 15%，及可將其資產不多於 10% 投資於 UCITS 或 UCI。

就上述投資限制而言，子基金（透過直接及間接投資）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的「中國 A 股」）的整體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 20%。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最多 35% 投資於新興市場，包括投資於中國。

子基金可持有具流動性的輔助資產（符合第 I 冊附件 1 — 合資格資產第 7 點所述的限額及條件）。

可持續投資政策

投資經理採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可持續投資政策，如第 I 冊所述就子基金的投資程序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準則。

所有投資組合資產均按照第 I 冊所述的至少一項非財務指標進行分析。

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

子基金可使用核心金融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及其他掉期（股票籃子掉期）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用途（如第 I 冊附件 2 的第 2 及 3 點所述）。

子基金可如第 I 冊附件 2 第 5 點所述使用 TRS*。

* 子基金可使用 TRS 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其目的是有效管理現金流及更深入地覆蓋子基金參考投資領域內的市場，例如但不限於 MSCI 綜合全球（歐元）指數。上述指數的投資領域包括超過 2,000 隻旨在代表 23 個已發展市場及 24 個新興市場大型和中型股表現的全球股票。指數每半年（在 5 月及 11 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進行重整，並不會對子基金產生任何成本，有關指數更多詳情可電郵至 pr@msci.com 查詢。

有關 SFDR 及分類規例的資料

根據 SFDR 第 9 條，子基金設有可持續投資目標，並將作出最低程度具有環境目標及／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與子基金有關的可持續投資資料載於第 III 冊的基金章程附件。

第 I 冊附錄 5 亦載有承諾摘要。

風險範圍

市場特有風險：

- 集中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非財務準則投資風險
- 股票風險

法巴能源轉型基金

- 流動性風險
- 小型企業、專門或受限制行業的風險
- 認股權證風險

投資於中國內地的相關特定風險

- 中國稅務變動的風險
-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相關風險

投資於離岸人民幣股份種類的相關風險

有關一般性風險的概覽，請參閱基金章程第 I 冊附件 3。

投資者類型範圍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者：

- ✓ 希望分散投資於股票；
- ✓ 願意接受較高的市場風險，因而有機會締造較高的長期回報；
- ✓ 可接受重大的暫時性虧損；
- ✓ 可承受波幅；
- ✓ 投資年期為六年。

會計貨幣

歐元

子基金應付費用

| 種類 | 管理費 (最高) | 慈善 | 表現費 (最高) | 分銷費 (最高) | 其他費用 (最高) | |
|---------------|-------------|-------|-------------|-------------|--------------|--|
| 經典 | 1.50% | 無 | 無 | 無 | 0.40% | |
| 經典 Solidarity | 1.45% | 0.05% | 無 | 無 | 0.40% | |
| N | 1.50% | 無 | 無 | 0.75% | 0.40% | |
| 優先 | 0.75% | 無 | 無 | 無 | 0.25% | |
| 優先 Solidarity | 0.70% | 0.05% | 無 | 無 | 0.25% | |
| I | 0.75% | 無 | 無 | 無 | 0.20% | |
| I Plus | 0.60% | 無 | 無 | 無 | 0.20% | |
| X | 無 | 無 | 無 | 無 | 0.20% | |
| B | 1.50% | 無 | 無 | 1.00% | 0.40% | |
| K | 1.50% | 無 | 無 | 0.75% | 0.40% | |

此外，本公司或須支付盧森堡稅項及子基金登記分銷的所在國家的外國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 K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額外資料

估值日：

就盧森堡銀行開門營業的星期內的每一日（「估值日」）而言，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

相關資產淨值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及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提供。

認購／轉換／贖回的條款：

認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只會於估值日根據下述所載的規則以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而所提述的時間是盧森堡時間。

| 中央處理指示 ⁽²⁾ | 指示交易日期 |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 指示結算日期 |
|--|---------|--------------|---|
| STP 指示為估值日 (D) 歐洲 中部時間下午 4 時正或 非 STP 指示為歐洲中部時間 中午 12 時正 | 估值日 (D) | 估值日後一日 (D+1) | 最多為估值日後三個銀行 營業日 (D+3) ⁽¹⁾ |

(1) 如結算日為貨幣假期，結算將於下一個營業日進行。

每當「指示結算日期」早於「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或屬於同一天，「指示結算日期」將改為「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之後的下一個銀行營業日。

(2) 由於市場在 12 月 24 日和 31 日提早收市，因此該兩日的中央處理 STP 指示的時間特別提前至歐洲中部時間中午 12 時正。

法巴能源轉型基金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1997年9月15日以「G-Basic Industries Equity」的名稱，在SICAV G-Equity Fund推出
於1998年5月4日以「Equity Basic Industries」的名稱注入SICAV INTERSELEX（於1999年9月30日改名為富通L基金及於2010年8月1日改名為法巴L1基金）

於1999年9月30日改名為「Equity Basic Industries World」

於2006年10月1日改名為「Equity Resources World」

於2008年7月1日改名為「Equity Energy World」

於2008年11月17日接收SICAV荷銀基金的子基金「Energy Fund」

於2010年9月1日改名為「全球能源股票基金」

於2011年7月18日接收本公司的子基金「Equity World Resources」

於2013年5月17日轉入本公司

於2013年6月3日接收SICAV法巴L1基金的子基金「Equity Europe Energy」

於2017年11月16日起轉為「能源創新股票基金」

於2018年3月23日接收本公司的子基金「全球商品物料股票」

於2019年8月30日起轉為「能源轉型基金」

稅務：

茲建議潛在股東應就其投資相關的可能稅務後果在其原居、居留或居籍國家尋求全面資料。

投資目標

主要投資於歐元區股票，以提高其中期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時刻將其資產至少**75%**投資於在歐元區成員國之一設立註冊辦事處，而且具財務結構質素及／或盈利增長潛力的有限數目的企業所發行，並以歐元計值或交易的股票及／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25%**）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任何類型債務證券的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15%**，及可將其資產不多**10%**投資於UCITS或UCI。

在對沖後，子基金對歐元以外的貨幣投資不得超過其資產的**5%**。

儘管子基金大部份股本證券可能是MSCI歐洲貨幣聯盟（淨回報）指數（「基準」）的成份，但投資經理就基準行使廣泛酌情權，以投資於基準以外的公司和行業，從而把握個別投資機會。投資經理首先進行行業分析，以評估每家公司所經營的行業之結構特性，然後在選股時高度重視對公司進行詳盡的專有研究。投資經理致力把握市場日益重視短期焦點帶來的機會，投資於具備吸引長期投資特點，但被短期趨勢、流行舉措或隨機雜訊所掩蓋的公司。

* 「MSCI Limited」為基準指數管理人。由2021年1月1日起，「MSCI Limited」被視為相對於歐盟的「第三方國家」英國管理人，因此不再列於基準名冊內。在歐盟法規 2016/1011 的過渡期完結（已延長至2025年12月31日）前，可在歐盟使用非歐盟基準。在此期間，「MSCI Limited」可獲歐盟授予英國「對等」或根據法規 2016/1011 授予「認許」或「認可」地位。

最終結果是建構出一個投資於約**48**家公司的高確信度投資組合，這些公司擁有優質財務結構和／或盈利增長潛力。投資經理已制定內部投資指引（包括參考基準），並定期作出監察，以確保投資策略繼續以主動形式管理，並保持在預定的風險水平之內。儘管如此，投資者應注意，鑑於子基金與基準的地區限制近似，兩者不時的風險與回報水平可能相若。

子基金可持有具流動性的輔助資產（符合第 I 冊附件 1 — 合資格資產第7點所述的限額及條件）。

可持續投資政策

投資經理採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可持續投資政策，如第 I 冊所述就子基金的投資程序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準則。

子基金遵守第 I 冊所述的最低非財務分析覆蓋率。

子基金的平均投資組合 ESG 評分高於其投資領域的 ESG 評分。

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

子基金可使用核心金融衍生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用途（如第 I 冊附件 2 的第 2 及 3 點所述）。

有關 SFDR 及分類規例的資料

子基金根據 SFDR 第 8 條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性（前提是所投資的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常規），並為被視為 SFDR 定義可持續投資的資產設定最低比例。

與子基金有關的環境或社會特性資料載於第 III 冊的基金章程附件。

第 I 冊附錄 5 亦載有承諾摘要。

風險範圍

市場特有風險：

- 非財務準則投資風險
- 股票風險
- 小型企業、專門或受限制行業的風險

有關一般性風險的概覽，請參閱基金章程第 I 冊附件 3。

投資者類型範圍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者：

- ✓ 希望分散投資於股票；
- ✓ 願意接受較高的市場風險，因而有機會締造較高的長期回報；
- ✓ 可接受重大的暫時性虧損；
- ✓ 可承受波幅；
- ✓ 投資年期為五年。

法巴歐元區股票基金

會計貨幣

歐元

子基金應付費用

| 種類 | 管理費 (最高) | 表現費 (最高) | 分銷費 (最高) | 其他費用 (最高) | |
|----|-------------|-------------|-------------|--------------|--|
| 經典 | 1.50% | 無 | 無 | 0.40% | |
| N | 1.50% | 無 | 0.75% | 0.40% | |
| 優先 | 0.75% | 無 | 無 | 0.25% | |
| I | 0.75% | 無 | 無 | 0.20% | |
| X | 無 | 無 | 無 | 0.20% | |
| K | 1.50% | 無 | 0.75% | 0.40% | |

此外，本公司或須支付盧森堡稅項及子基金登記分銷的所在國家的外國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 K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額外資料

估值日：

就盧森堡銀行開門營業的星期內的每一日（「估值日」）而言，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

相關資產淨值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及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提供。

認購／轉換／贖回的條款：

認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只會於估值日根據下述所載的規則以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而所提述的時間是盧森堡時間。

| 中央處理指示 ⁽²⁾ | 指示交易日期 |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 指示結算日期 |
|--|---------|--------------|---|
| STP 指示為估值日 (D) 歐洲 中部時間下午 4 時正或 非 STP 指示為歐洲中部時間 中午 12 時正 | 估值日 (D) | 估值日後一日 (D+1) | 最多為估值日後三個銀行 營業日 (D+3) ⁽¹⁾ |

(1) 如結算日為貨幣假期，結算將於下一個營業日進行。

每當「指示結算日期」早於「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或屬於同一天，「指示結算日期」將改為「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之後的下一個銀行營業日。

(2) 由於市場在 12 月 24 日和 31 日提早收市，因此該兩日的中央處理 STP 指示的時間特別提前至歐洲中部時間中午 12 時正。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1998 年 8 月 31 日在 SICAV INTERSELEX（於 1999 年 9 月 30 日改名為富通 L 基金及於 2010 年 8 月 1 日改名為法巴 L1 基金）推出

於 2007 年 2 月 12 日接收 SICAV 富通 L 基金的子基金「Equity Factor 1.3 Euro」

於 2011 年 7 月 18 日接收本公司的子基金「Equity Euro」

於 2013 年 5 月 27 日以「歐元區優選股票基金」的名稱轉入本公司

於 2013 年 6 月 3 日接收本公司的子基金「Equity France」

「經典捷克克朗對沖－資本」股份於 2014 年 6 月 6 日 1 分為 100

於 2019 年 1 月 18 日接收 SICAV 法巴 L1 基金的子基金「Equity Netherlands」

於 2019 年 8 月 30 日起採用現有名稱

於 2019 年 9 月 13 日接收 SICAV 法巴 L1 基金的子基金「Equity Euro」

「經典捷克克朗對沖－資本」股份於 2020 年 7 月 7 日將 100 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 1 股新股

於 2022 年 10 月 7 日接收本公司的子基金「歐元區中型企業基金」及「Germany Multi-Factor Equity」

稅務：

茲建議潛在股東應就其投資相關的可能稅務後果在其原居、居留或居籍國家尋求全面資料。

投資目標

主要投資於以歐元計值的高收益債券，以提高其中期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將其資產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評級低於 Baa3 級（穆迪）或 BBB- 級（標準普爾／惠譽）並由企業發行以歐元計值的債券或其他類似證券。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亦可將資產不多於 10% 投資於 UCITS 或 UCI。

若子基金的投資不再符合評級準則，投資經理將基於投資者的最佳利益迅速調整投資組合的成份。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最多 5% 投資於新興市場。

在對沖後，子基金對歐元以外的貨幣投資不得超過 5%。

子基金可持有具流動性的輔助資產（符合第 I 冊附件 1 — 合資格資產第 7 點所述的限額及條件）。

可持續投資政策

投資經理採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可持續投資政策，如第 I 冊所述就子基金的投資程序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準則。

子基金遵守第 I 冊所述的最低非財務分析覆蓋率。

子基金的平均投資組合 ESG 評分高於其投資領域的 ESG 評分。

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

子基金可使用核心金融衍生工具及 CDS 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用途（如第 I 冊附件 2 的第 2 及 3 點所述）。

子基金可如第 I 冊附件 2 第 5 點所述使用 TRS*。

* 子基金可使用 TRS 以投資於子基金的參考投資領域（例如但不限於 ICE BofAML BB-B European Currency Non-Financial High Yield Constrained index），以作投資用途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其目的是有效管理現金流及更深入地覆蓋投資領域內的市場。上述指數的投資領域包括新興市場債券。指數的重整（每月最後一個美國營業日）不會對子基金產生任何成本。有關指數更多詳情可於網站 <https://indices.theice.com/home> 瀏覽。

子基金暫時使用反向回購交易作投資用途，旨在產生額外收益（如第 I 冊附件 2 所述）。

有關 SFDR 及分類規例的資料

子基金根據 SFDR 第 8 條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性（前提是所投資的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常規），並為被視為 SFDR 定義可持續投資的資產設定最低比例。

與子基金有關的環境或社會特性資料載於第 III 冊的基金章程附件。

第 I 冊附錄 5 亦載有承諾摘要。

風險範圍

市場特有風險：

- 抵押品管理風險
- 對手方風險
- 信貸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非財務準則投資風險
- 高收益債券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SFT 風險

有關一般性風險的概覽，請參閱基金章程第 I 冊附件 3。

投資者類型範圍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者：

- ✓ 希望分散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
- ✓ 可接受低至中等市場風險；

法巴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 投資年期為三年。

會計貨幣

歐元

子基金應付費用

| 種類 | 管理費 (最高) | 表現費 (最高) | 分銷費 (最高) | 其他費用 (最高) | |
|--------|-------------|-------------|-------------|--------------|--|
| 經典 | 1.20% | 無 | 無 | 0.30% | |
| B | 1.20% | 無 | 1.00% | 0.30% | |
| N | 1.20% | 無 | 0.50% | 0.30% | |
| 優先 | 0.60% | 無 | 無 | 0.20% | |
| I | 0.55% | 無 | 無 | 0.17% | |
| I Plus | 0.45% | 無 | 無 | 0.17% | |
| X | 無 | 無 | 無 | 0.17% | |
| K | 1.20% | 無 | 0.75% | 0.30% | |

此外，本公司或須支付盧森堡稅項及子基金登記分銷的所在國家的外國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 K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額外資料

估值日：

就盧森堡銀行開門營業的星期內的每一日（「估值日」）而言，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

相關資產淨值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及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提供。

認購／轉換／贖回的條款：

認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只會於估值日根據下述所載的規則以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而所提述的時間是盧森堡時間。

| 中央處理指示 ⁽²⁾ | 指示交易日期 |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 指示結算日期 |
|---|---------|--------------|---|
| STP 指示為估值日 (D) 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4 時正或 非 STP 指示為歐洲中部時間 中午 12 時正 | 估值日 (D) | 估值日後一日 (D+1) | 最多為估值日後三個 銀行營業日 (D+3) ⁽¹⁾ |

(1) 如結算日為貨幣假期，結算將於下一個營業日進行。

每當「指示結算日期」早於「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或屬於同一天，「指示結算日期」將改為「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之後的下一個銀行營業日。

(2) 由於市場在 12 月 24 日和 31 日提早收市，因此該兩日的中央處理 STP 指示的時間特別提前至歐洲中部時間中午 12 時正。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2003 年 11 月 17 日以「歐元高收益企業債券基金」的名稱，在 SICAV 富通 L 基金（於 2010 年 8 月 1 日改名為法巴 L1 基金）推出

於 2010 年 9 月 1 日改名為「Bond Euro High Yield」

於 2011 年 7 月 11 日接收本公司的子基金「Bond Europe High Yield」

於 2013 年 5 月 17 日轉入本公司

於 2014 年 6 月 6 日，「I 挪威克朗對沖」股份 1 分為 10

「N - 資本」類別於 2016 年 11 月 2 日改名為「N - 派息」

於 2019 年 8 月 30 日起採用現有英文名稱

於 2019 年 10 月 18 日接收 SICAV 法巴 L1 基金的聯接子基金「Bond Euro High Yield」

稅務：

茲建議潛在股東應就其投資相關的可能稅務後果在其原居、居留或居籍國家尋求全面資料。

投資目標

主要投資於歐洲股票，以提高其中期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時刻將其資產至少75%投資於在歐洲經濟區成員國或英國（不合作打擊欺詐及逃稅的國家除外）設立註冊辦事處，而且具財務結構質素及／或盈利增長潛力的有限數目的企業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25%）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及貨幣市場工具，惟任何類型債務證券的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15%，及可將其資產不多於10%投資於UCITS或UCI。

儘管子基金大部份股本證券可能是MSCI歐洲（淨回報）指數（「基準」）的成份，但投資經理就基準行使廣泛酌情權，以投資於基準以外的公司和行業，從而把握個別投資機會。投資經理首先進行行業分析，以評估每家公司所經營的行業之結構特性，然後在選股時高度重視對公司進行詳盡的專有研究。投資經理致力把握市場日益重視短期焦點帶來的機會，投資於具備吸引長期投資特點，但被短期趨勢、流行舉措或隨機雜訊所掩蓋的公司。

* 「MSCI Limited」為基準指數管理人。由2021年1月1日起，「MSCI Limited」被視為相對於歐盟的「第三方國家」英國管理人，因此不再列於基準名冊內。在歐盟法規 2016/1011 的過渡期完結（已延長至2025年12月31日）前，可在歐盟使用非歐盟基準。在此期間，「MSCI Limited」可獲歐盟授予英國「對等」或根據法規 2016/1011 授予「認許」或「認可」地位。

最終結果是建構出一個投資於約40家公司的高確信度投資組合，這些公司擁有優質財務結構和／或盈利增長潛力。投資經理已制定內部投資指引（包括參考基準），並定期作出監察，以確保投資策略繼續以主動形式管理，並保持在預定的風險水平之內。儘管如此，投資者應注意，鑑於子基金與基準的地區限制近似，兩者不時的風險與回報水平可能相若。

子基金可持有具流動性的輔助資產（符合第 I 冊附件 1 — 合資格資產第 7 點所述的限額及條件）。

可持續投資政策

投資經理採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可持續投資政策，如第 I 冊所述就子基金的投資程序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準則。

子基金遵守第 I 冊所述的最低非財務分析覆蓋率。

子基金的平均投資組合 ESG 評分高於其投資領域的 ESG 評分。

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

子基金可使用核心金融衍生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用途（如第 I 冊附件 2 的第 2 及 3 點所述）。

有關 SFDR 及分類規例的資料

子基金根據 SFDR 第 8 條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性（前提是所投資的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常規），並為被視為 SFDR 定義可持續投資的資產設定最低比例。

與子基金有關的環境或社會特性資料載於第 III 冊的基金章程附件。

第 I 冊附錄 5 亦載有承諾摘要。

風險範圍

市場特有風險：

- 集中風險
- 非財務準則投資風險
- 股票風險

有關一般性風險的概覽，請參閱基金章程第 I 冊附件 3。

投資者類型範圍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者：

- ✓ 希望分散投資於股票；
- ✓ 願意接受較高的市場風險，因而有機會締造較高的長期回報；
- ✓ 可接受重大的暫時性虧損；
- ✓ 可承受波幅；

法巴歐洲股票基金

✓ 投資年期為五年。

會計貨幣

歐元

子基金應付費用

| 種類 | 管理費 (最高) | 表現費 (最高) | 分銷費 (最高) | 其他費用 (最高) |
|--------|-------------|-------------|-------------|--------------|
| 經典 | 1.50% | 無 | 無 | 0.40% |
| N | 1.50% | 無 | 0.75% | 0.40% |
| 優先 | 0.75% | 無 | 無 | 0.25% |
| I | 0.75% | 無 | 無 | 0.20% |
| I Plus | 0.60% | 無 | 無 | 0.20% |
| X | 無 | 無 | 無 | 0.20% |

此外，本公司或須支付盧森堡稅項及子基金登記分銷的所在國家的外國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 K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額外資料

估值日：

就盧森堡銀行開門營業的星期內的每一日（「估值日」）而言，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

相關資產淨值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及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提供。

認購／轉換／贖回的條款：

認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只會於估值日根據下述所載的規則以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而所提述的時間是盧森堡時間。

| 中央處理指示 ⁽²⁾ | 指示交易日期 |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 指示結算日期 |
|--|---------|--------------|---|
| STP 指示為估值日 (D) 歐洲 中部時間下午 4 時正或 非 STP 指示為歐洲中部時間 中午 12 時正 | 估值日 (D) | 估值日後一日 (D+1) | 最多為估值日後三個銀行 營業日 (D+3) ⁽¹⁾ |

(1) 如結算日為貨幣假期，結算將於下一個營業日進行。

每當「指示結算日期」早於「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或屬於同一天，「指示結算日期」將改為「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之後的下一個銀行營業日。

(2) 由於市場在 12 月 24 日和 31 日提早收市，因此該兩日的中央處理 STP 指示的時間特別提前至歐洲中部時間中午 12 時正。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2004 年 5 月 14 日在 SICAV 富通 L 基金（於 2010 年 8 月 1 日改名為法巴 L1 基金）推出

於 2008 年 5 月 5 日接收 SICAV 富通 L 基金的子基金「Opportunities Income Europe」

於 2011 年 3 月 21 日接收 SICAV 法巴 L1 基金的子基金「歐洲智取」

於 2011 年 7 月 18 日接收本公司的子基金「Equity Europe Alpha」

於 2012 年 12 月 3 日接收本公司的子基金「歐洲房地產證券」

於 2013 年 5 月 17 日以「歐洲優選股票基金」的名稱轉入本公司

於 2013 年 6 月 3 日接收本公司的子基金「歐盟匯聚股票」、「Equity Europe LS 30」及「Equity Switzerland」

於 2013 年 6 月 3 日接收 SICAV 法巴 L1 基金的子基金「Equity Europe Finance」

「經典匈牙利福林」類別於 2014 年 6 月 6 日改名為「經典匈牙利福林回報對沖」

於 2019 年 8 月 30 日起採用現有名稱

於 2019 年 11 月 15 日接收 SICAV 法巴 L1 基金的子基金「Equity Europe」

稅務：

茲建議潛在股東應就其投資相關的可能稅務後果在其原居、居留或居籍國家尋求全面資料。

投資目標

主要投資於歐洲股票，以提高其中期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時刻將其資產至少 **75%** 投資於在歐洲經濟區成員國或英國（不合作打擊欺詐及逃稅的國家除外）設立註冊辦事處，且管理團隊認為其增長潛力高於平均及／或利潤增長相對穩定的企業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

在決定配置及挑選證券時，投資經理將致力分散投資於不同的行業及發行人，以減低風險。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 **25%**）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任何類型債務證券的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 **15%**，及可將其資產不多於 **10%** 投資於 UCITS 或 UCI。

子基金可持有具流動性的輔助資產（符合第 I 冊附件 1 — 合資格資產第 7 點所述的限額及條件）。

可持續投資政策

投資經理採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可持續投資政策，如第 I 冊所述就子基金的投資程序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準則。

子基金遵守第 I 冊所述的最低非財務分析覆蓋率。

子基金的平均投資組合 ESG 評分高於其投資領域（即歐洲主要市場的大型和中型歐洲公司）的 ESG 評分。

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

子基金可使用核心金融衍生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用途（如第 I 冊附件 2 的第 2 及 3 點所述）。

有關 SFDR 及分類規例的資料

子基金根據 SFDR 第 8 條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性（前提是所投資的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常規），並為被視為 SFDR 定義可持續投資的資產設定最低比例。

與子基金有關的環境或社會特性資料載於第 III 冊的基金章程附件。

第 I 冊附錄 5 亦載有承諾摘要。

風險範圍

市場特有風險：

- 非財務準則投資風險
- 股票風險

有關一般性風險的概覽，請參閱基金章程第 I 冊附件 3。

投資者類型範圍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者：

- ✓ 希望分散投資於股票；
- ✓ 願意接受較高的市場風險，因而有機會締造較高的長期回報；
- ✓ 可接受重大的暫時性虧損；
- ✓ 可承受波幅；
- ✓ 投資年期為五年。

會計貨幣

歐元

法巴歐洲增長基金

子基金應付費用

| 種類 | 管理費 (最高) | 表現費 (最高) | 分銷費 (最高) | 其他費用 (最高) |
|----|-------------|-------------|-------------|--------------|
| 經典 | 1.50% | 無 | 無 | 0.40% |
| N | 1.50% | 無 | 0.75% | 0.40% |
| 優先 | 0.75% | 無 | 無 | 0.25% |
| I | 0.75% | 無 | 無 | 0.20% |
| X | 無 | 無 | 無 | 0.20% |
| X3 | 無 | 無 | 無 | 0.20% |

此外，本公司或須支付盧森堡稅項及子基金登記分銷的所在國家的外國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 K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額外資料

估值日：

就盧森堡銀行開門營業的星期內的每一日（「估值日」）而言，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

相關資產淨值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及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提供。

認購／轉換／贖回的條款：

認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只會於估值日根據下述所載的規則以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而所提述的時間是盧森堡時間。

| 中央處理指示 ⁽²⁾ | 指示交易日期 |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 指示結算日期 |
|--|---------|--------------|---|
| STP 指示為估值日 (D) 歐洲 中部時間下午 4 時正或 非 STP 指示為歐洲中部時間 中午 12 時正 | 估值日 (D) | 估值日後一日 (D+1) | 最多為估值日後三個銀行 營業日 (D+3) ⁽¹⁾ |

(1) 如結算日為貨幣假期，結算將於下一個營業日進行。

每當「指示結算日期」早於「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或屬於同一天，「指示結算日期」將改為「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之後的下一個銀行營業日。

(2) 由於市場在 12 月 24 日和 31 日提早收市，因此該兩日的中央處理 STP 指示的時間特別提前至歐洲中部時間中午 12 時正。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2008 年 8 月 28 日，透過注入荷蘭法律下的 SICAV ABN AMRO Equity Umbrella Fund N.V. 的子基金「ABN AMRO Trans Europe Fund」，在 SICAV 富通 L 基金（於 2010 年 8 月 1 日改名為法巴 L1 基金）推出

於 2011 年 7 月 18 日接收本公司的子基金「歐洲增長股票」

子基金的「經典美元」種類於 2013 年 5 月 27 日合併至「經典－資本」類別

於 2013 年 5 月 27 日以「歐洲增長股票基金」的名稱轉入本公司

「經典新加坡元對沖－每月派息」及「經典美元對沖－每月派息」類別於 2014 年 5 月 1 日改名為「經典新加坡元回報對沖－每月派息」及「經典美元回報對沖－每月派息」

「I－資本」股份於 2014 年 6 月 6 日 1 分為 100

於 2019 年 8 月 30 日起採用現有名稱

稅務：

茲建議潛在股東應就其投資相關的可能稅務後果在其原居、居留或居籍國家尋求全面資料。

投資目標

主要投資於歐洲小型股，以提高其中期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將其資產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市值低於 MSCI 歐洲小型股指數*的最大市值（於每個財政年度開始時評估），且在歐洲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企業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亦可將資產不多於 15% 投資於任何類型債務證券及將資產不多於 10% 投資於 UCITS 或 UCI。

* 「MSCI Limited」為基準指數管理人。由 2021 年 1 月 1 日起，「MSCI Limited」被視為相對於歐盟的「第三方國家」英國管理人，因此不再列於基準名冊內。在歐盟法規 2016/1011 的過渡期完結（已延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可在歐盟使用非歐盟基準。在此期間，「MSCI Limited」可獲歐盟授予英國「對等」或根據法規 2016/1011 授予「認許」或「認可」地位。

至少 75% 資產可時刻投資於在歐洲經濟區成員國或英國（不合作打擊欺詐及逃稅的國家除外）設立註冊辦事處的企業所發行的股票。

子基金可持有具流動性的輔助資產（符合第 I 冊附件 1 — 合資格資產第 7 點所述的限額及條件）。

可持續投資政策

投資經理採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可持續投資政策，如第 I 冊所述就子基金的投資程序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準則。

子基金遵守第 I 冊所述的最低非財務分析覆蓋率。

子基金的平均投資組合 ESG 評分高於其投資領域的 ESG 評分。

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

子基金可使用核心金融衍生工具及認股權證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用途（如第 I 冊附件 2 的第 2 及 3 點所述）。

有關 SFDR 及分類規例的資料

子基金根據 SFDR 第 8 條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性（前提是所投資的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常規），並為被視為 SFDR 定義可持續投資的資產設定最低比例。

與子基金有關的環境或社會特性資料載於第 III 冊的基金章程附件。

第 I 冊附錄 5 亦載有承諾摘要。

風險範圍

市場特有風險：

- 非財務準則投資風險
- 股票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小型企業、專門或受限制行業的風險
- 認股權證風險

有關一般性風險的概覽，請參閱基金章程第 I 冊附件 3。

投資者類型範圍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者：

- ✓ 希望分散投資於股票；
- ✓ 願意接受較高的市場風險，因而有機會締造較高的長期回報；
- ✓ 可接受重大的暫時性虧損；
- ✓ 可承受波幅；
- ✓ 投資年期為五年。

法巴歐洲小型企業基金

會計貨幣

歐元

子基金應付費用

| 種類 | 管理費 (最高) | 表現費 (最高) | 分銷費 (最高) | 其他費用 (最高) | |
|----|-------------|-------------|-------------|--------------|--|
| 經典 | 1.75% | 無 | 無 | 0.40% | |
| N | 1.75% | 無 | 0.75% | 0.40% | |
| 優先 | 0.90% | 無 | 無 | 0.25% | |
| I | 0.85% | 無 | 無 | 0.20% | |
| X | 無 | 無 | 無 | 0.20% | |
| X2 | 無 | 無 | 無 | 0.20% | |
| UI | 0.85% | 無 | 無 | 0.20% | |

此外，本公司或須支付盧森堡稅項及子基金登記分銷的所在國家的外國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 K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額外資料

估值日：

就盧森堡銀行開門營業的星期內的每一日（「估值日」）而言，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

相關資產淨值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及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提供。

認購／轉換／贖回的條款：

認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只會於估值日根據下述所載的規則以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而所提述的時間是盧森堡時間。

| 中央處理指示 ⁽²⁾ | 指示交易日期 |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 指示結算日期 |
|--|---------|--------------|---|
| STP 指示為估值日 (D) 歐洲 中部時間下午 4 時正或 非 STP 指示為歐洲中部時間 中午 12 時正 | 估值日 (D) | 估值日後一日 (D+1) | 最多為估值日後三個銀行 營業日 (D+3) ⁽¹⁾ |

(1) 如結算日為貨幣假期，結算將於下一個營業日進行。

每當「指示結算日期」早於「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或屬於同一天，「指示結算日期」將改為「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之後的下一個銀行營業日。

(2) 由於市場在 12 月 24 日和 31 日提早收市，因此該兩日的中央處理 STP 指示的時間特別提前至歐洲中部時間中午 12 時正。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2007 年 9 月 25 日以「Europe Small Cap」的名稱推出

於 2010 年 9 月 1 日起改名為「歐洲小型企業股票基金」

於 2011 年 3 月 14 日接收 SICAV 法巴 L1 基金的子基金「Equity Europe Small Cap」

於 2012 年 11 月 26 日接收本公司的子基金「Equity Euro Small Cap」

於 2014 年 6 月 6 日：

- 「優先－資本」股份 1 分為 10

- 「I－資本」股份 1 分為 1,000

於 2019 年 8 月 30 日起採用現有名稱

稅務：

茲建議潛在股東應就其投資相關的可能稅務後果在其原居、居留或居籍國家尋求全面資料。

投資目標

投資於任何國家的可換股債券，以提高其中期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將其資產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相關股份由任何國家企業所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或類似債券。

投資經理致力在可換股債券的債券特點及對相關股份的依賴性之間取得平衡。就這方面而言，子基金將藉債券孳息獲利，並對相關股份的表現敏感。

投資經理將集中於可換股債券策略，投資於可換股證券或透過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及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權、CDS、股票籃子掉期、方差和波幅掉期及／或 CFD）以達到投資於該等證券。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亦可將資產不多於 10% 投資於 UCITS 或 UCI。

在對沖後，子基金對美元以外的貨幣投資不得超過 25%。

子基金（透過直接及間接投資）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的整體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 30%。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最多 30% 投資於新興市場，包括投資於中國。

子基金可持有具流動性的輔助資產（符合第 I 冊附件 1 — 合資格資產第 7 點所述的限額及條件）。

可持續投資政策

投資經理採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可持續投資政策，如第 I 冊所述就子基金的投資程序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準則。

子基金遵守第 I 冊所述的最低非財務分析覆蓋率。

子基金的平均投資組合 ESG 評分高於其投資領域的 ESG 評分。

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

子基金可使用核心金融衍生工具、CDS、股票籃子掉期、方差和波幅掉期、CFD 及認股權證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用途（如第 I 冊附件 2 的第 2 及 3 點所述）。子基金可如第 I 冊附件 2 第 5 點所述使用 TRS*。

* 可用以投資於子基金領域的策略指數之一為 *Refinitiv Global Focus Hedged Convertible Bond (USD) Index*。上述指數的投資領域包括可換股債券。指數的重整（每月）不會對子基金產生任何成本，有關指數更多詳情可於網站 <https://www.refinitiv.com/en/financial-data/indices/convertible-indices> 瀏覽。

有關 SFDR 及分類規例的資料

子基金根據 SFDR 第 8 條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性（前提是所投資的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常規），並為被視為 SFDR 定義可持續投資的資產設定最低比例。

與子基金有關的環境或社會特性資料載於第 III 冊的基金章程附件。

第 I 冊附錄 5 亦載有承諾摘要。

風險範圍

市場特有風險：

- 抵押品管理風險
- 對手方風險
- 信貸風險
- 貨幣匯兌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非財務準則投資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投資於某些國家的相關風險
- 認股權證風險

法巴全球可換股債券基金

投資於中國內地的相關特定風險

- 中國稅務變動的風險
- FII 投資的相關風險

有關一般性風險的概覽，請參閱基金章程第 I 冊附件 3。

投資者類型範圍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者：

- ✓ 希望投資於包含股票和債券成份的混合證券；
- ✓ 尋求長期資本增長，但潛在市場風險需低於純股票子基金；
- ✓ 投資年期為四年。

會計貨幣

美元

子基金應付費用

| 種類 | 管理費 (最高) | 表現費 (最高) | 分銷費 (最高) | 其他費用 (最高) | |
|----|-------------|-------------|-------------|--------------|--|
| 經典 | 1.20% | 無 | 無 | 0.35% | |
| N | 1.20% | 無 | 0.60% | 0.35% | |
| 優先 | 0.65% | 無 | 無 | 0.25% | |
| I | 0.60% | 無 | 無 | 0.20% | |
| X | 無 | 無 | 無 | 0.20% | |

此外，本公司或須支付盧森堡稅項及子基金登記分銷的所在國家的外國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各活躍股份類別的 K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額外資料

估值日：

就盧森堡銀行開門營業的星期內的每一日（「估值日」）而言，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

相關資產淨值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及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提供。

認購／轉換／贖回的條款：

認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只會於估值日根據下述所載的規則以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而所提述的時間是盧森堡時間。

| 中央處理指示 ⁽²⁾ | 指示交易日期 |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 指示結算日期 |
|--|---------|--------------|---|
| STP 指示為估值日 (D) 歐洲 中部時間下午 4 時正或 非 STP 指示為歐洲中部時間 中午 12 時正 | 估值日 (D) | 估值日後一日 (D+1) | 最多為估值日後三個銀行 營業日 (D+3) ⁽¹⁾ |

(1) 如結算日為貨幣假期，結算將於下一個營業日進行。

每當「指示結算日期」早於「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或屬於同一天，「指示結算日期」將改為「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之後的下一個銀行營業日。

(2) 由於市場在 12 月 24 日和 31 日提早收市，因此該兩日的中央處理 STP 指示的時間特別提前至歐洲中部時間中午 12 時正。

法巴全球可換股債券基金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2004年9月8日以「全球可換股債券」的名稱，在SICAV富通L基金（於2010年8月1日改名為法巴L1基金）推出於2010年9月1日起改名為「全球可換股債券基金」

於2013年5月17日轉入本公司

「經典捷克克朗對沖」、「經典波蘭茲羅提對沖」、「I 挪威克朗對沖」及「I 美元對沖」種類於2014年5月1日改名為「經典捷克克朗回報對沖」、「經典波蘭茲羅提回報對沖」、「I 挪威克朗回報對沖」及「I 美元回報對沖」

「經典捷克克朗對沖－資本」股份於2014年6月6日1分為100

於2015年3月30日：

a) 美元取代歐元作為子基金的會計貨幣

b) 股份類別的名稱亦因此修改：

- 「經典」種類改為「經典歐元回報對沖」
- 「經典美元-資本」類別改為「經典-資本」
- 「經典美元回報對沖-派息」類別改為「經典-派息」
- 「優先」種類改為「優先歐元回報對沖」
- 「I」種類改為「I 歐元回報對沖」
- 「I 美元回報對沖」種類改為「I」

於2018年3月16日接收本公司的子基金「亞洲可換股債券」

於2019年8月30日起採用現有英文名稱

於2019年10月11日接收 SICAV 法巴 L1 基金的子基金「Convertible Bond Best Selection Europe」

於2019年10月18日接收 SICAV 法巴 L1 基金的聯接子基金「Convertible Bond World」

「經典捷克克朗回報對沖－資本」股份於2020年7月7日將100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新股

稅務：

茲建議潛在股東應就其投資相關的可能稅務後果在其原居、居留或居籍國家尋求全面資料。

法巴環球環境基金

投資目標

主要投資於旨在協助或加快轉型至可持續經濟的環球環境市場公司，以提高其中期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主題子基金旨在投資於專注於環保相關挑戰的環球公司。

子基金時刻將其資產至少 **75%** 投資於在環保市場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環球企業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股票的證券。「環保市場」包括但不限於可再生和另類能源、能源效益、水務基建和科技、污染控制、廢物管理和科技、環保支援服務及可持續食品。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 **25%**）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包括參與票據）、貨幣市場工具，亦可將資產不多於 **15%** 投資於任何類型債務證券及將資產不多於 **10%** 投資於 UCITS 或 UCI。

就上述投資限制而言，子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的整體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 **20%**。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最多 **30%** 投資於新興市場，包括投資於中國。

子基金可持有具流動性的輔助資產（符合第 I 冊附件 1 — 合資格資產第 7 點所述的限額及條件）。

可持續投資政策

投資經理採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可持續投資政策，如第 I 冊所述就子基金的投資程序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準則。

ESG 分析應用於投資組合最少 **90%** 發行人（不包括具流動性的輔助資產），加上投資組合的主題重點（即在環保市場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公司），令投資領域減少最少 **20%**。該方針獲得一項就多種 ESG 因素與公司進行互動參與及代理投票的主動計劃支持。環境貢獻及報告*亦會進行，以提供投資後的證據，證明公司有意協助加快轉型至可持續經濟。

*非財務報告可在以下連結瀏覽：[法巴環球環境基金 \(bnpparibas-am.com\)](http://bnpparibas-am.com)。

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

子基金可使用核心金融衍生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用途（如第 I 冊附件 2 的第 2 及 3 點所述）。

有關 SFDR 及分類規例的資料

根據 SFDR 第 9 條，子基金設有可持續投資目標，並將作出最低程度具有環境目標及／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與子基金有關的可持續投資資料載於第 III 冊的基金章程附件。

第 I 冊附錄 5 亦載有承諾摘要。

風險範圍

市場特有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非財務準則投資風險

投資於中國內地的相關特定風險

- 中國稅務變動的風險
-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相關風險

有關一般性風險的概覽，請參閱基金章程第 I 冊附件 3。

投資者類型範圍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者：

- ✓ 希望分散投資於股票；
- ✓ 願意接受較高的市場風險，因而有機會締造較高的長期回報；
- ✓ 可接受重大的暫時性虧損；
- ✓ 可承受波幅；
- ✓ 投資年期為五年。

會計貨幣

歐元

法巴環球環境基金

子基金應付費用

| 種類 | 管理費 (最高) | 表現費 (最高) | 分銷費 (最高) | 其他費用 (最高) |
|--------|----------------------|-------------|-------------|--------------|
| 經典 | 1.75% | 無 | 無 | 0.40% |
| N | 1.75% | 無 | 0.75% | 0.40% |
| 優先 | 0.90% | 無 | 無 | 0.25% |
| I | 0.85% | 無 | 無 | 0.20% |
| I Plus | 0.70% | 無 | 無 | 0.20% |
| X | 0.60% ⁽¹⁾ | 無 | 無 | 0.20% |
| UI | 0.85% | 無 | 無 | 0.20% |
| B | 1.75% | 無 | 1.00% | 0.40% |
| K | 1.75% | 無 | 0.75% | 0.40% |

(1) 只全數支付予非集團管理實體

此外，本公司或須支付盧森堡稅項及子基金登記分銷的所在國家的外國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各活躍股份類別的 K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額外資料

估值日：

就盧森堡銀行開門營業的星期內的每一日（「估值日」）而言，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

相關資產淨值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及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提供。

認購／轉換／贖回的條款：

認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只會於估值日根據下述所載的規則以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而所提述的時間是盧森堡時間。

| 中央處理指示 ⁽²⁾ | 指示交易日期 |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 指示結算日期 |
|--|---------|--------------|---|
| STP 指示為估值日 (D) 歐洲 中部時間下午 4 時正或 非 STP 指示為歐洲中部時間 中午 12 時正 | 估值日 (D) | 估值日後一日 (D+1) | 最多為估值日後三個銀行 營業日 (D+3) ⁽¹⁾ |

(1) 如結算日為貨幣假期，結算將於下一個營業日進行。

每當「指示結算日期」早於「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或屬於同一天，「指示結算日期」將改為「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之後的下一個銀行營業日。

(2) 由於市場在 12 月 24 日和 31 日提早收市，因此該兩日的中央處理 STP 指示的時間特別提前至歐洲中部時間中午 12 時正。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2008 年 4 月 8 日推出

於 2012 年 12 月 3 日接收 SICAV 法巴 L1 基金的子基金「Green Future」及「Sustainable Equity World」

「I – 資本」股份於 2014 年 6 月 6 日 1 分為 1,000

稅務：

茲建議潛在股東應就其投資相關的可能稅務後果在其原居、居留或居籍國家尋求全面資料。

投資目標

主要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以提高其中期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將其資產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評級低於 Baa3 級（穆迪）或 BBB- 級（標準普爾／惠譽）及以不同貨幣計值的全球債券或其他類似證券。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亦可將資產不多於 10% 投資於 UCITS 或 UCI。

若子基金的投資不再符合評級準則，投資經理將基於投資者的最佳利益迅速調整投資組合的成份。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最多 7% 投資於新興市場。

在對沖後，子基金對歐元以外的貨幣投資不得超過 5%。

子基金可持有具流動性的輔助資產（符合第 I 冊附件 1 — 合資格資產第 7 點所述的限額及條件）。

可持續投資政策

投資經理採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可持續投資政策，如第 I 冊所述就子基金的投資程序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準則。

子基金遵守第 I 冊所述的最低非財務分析覆蓋率。

子基金的平均投資組合 ESG 評分高於其投資領域的 ESG 評分。

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

子基金可使用核心金融衍生工具及 CDS 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用途（如第 I 冊附件 2 的第 2 及 3 點所述）。

有關 SFDR 及分類規例的資料

子基金根據 SFDR 第 8 條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性（前提是所投資的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常規），並為被視為 SFDR 定義可持續投資的資產設定最低比例。

與子基金有關的環境或社會特性資料載於第 III 冊的基金章程附件。

第 I 冊附錄 5 亦載有承諾摘要。

風險範圍

市場特有風險：

- 信貸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非財務準則投資風險
- 高收益債券風險
- 流動性風險

有關一般性風險的概覽，請參閱基金章程第 I 冊附件 3。

投資者類型範圍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者：

- ✓ 希望分散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
- ✓ 可接受低至中等市場風險；
- ✓ 投資年期為四年。

會計貨幣

歐元

法巴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子基金應付費用

| 種類 | 管理費 (最高) | 表現費 (最高) | 分銷費 (最高) | 其他費用 (最高) |
|----|-------------|-------------|-------------|--------------|
| 經典 | 1.20% | 無 | 無 | 0.30% |
| N | 1.20% | 無 | 0.50% | 0.30% |
| 優先 | 0.60% | 無 | 無 | 0.20% |
| I | 0.55% | 無 | 無 | 0.17% |
| X | 無 | 無 | 無 | 0.17% |
| B | 1.20% | 無 | 1.00% | 0.30% |
| K | 1.20% | 無 | 0.75% | 0.30% |

此外，本公司或須支付盧森堡稅項及子基金登記分銷的所在國家的外國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各活躍股份類別的 K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額外資料

估值日：

就盧森堡銀行開門營業及美國債券市場開放交易的星期內的每一日（「估值日」）而言，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相關資產淨值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及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提供。

認購／轉換／贖回的條款：

認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只會於估值日根據下述所載的規則以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而所提述的時間是盧森堡時間。

| 中央處理指示 ⁽²⁾ | 指示交易日期 |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 指示結算日期 |
|--|---------|--------------|-------------------------------------|
| STP 指示為估值日 (D) 歐洲 中部時間下午 4 時正或 非 STP 指示為歐洲中部時間 中午 12 時正 | 估值日 (D) | 估值日後一日 (D+1) | 最多為估值日後三個銀行營業日 (D+3) ⁽¹⁾ |

(1) 如結算日為貨幣假期，結算將於下一個營業日進行。

每當「指示結算日期」早於「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或屬於同一天，「指示結算日期」將改為「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之後的下一個銀行營業日。

(2) 由於市場在 12 月 24 日和 31 日提早收市，因此該兩日的中央處理 STP 指示的時間特別提前至歐洲中部時間中午 12 時正。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2008 年 12 月 8 日，透過轉移 SICAV 荷銀基金的子基金「高收益債券基金」，在 SICAV 富通 L 基金（於 2010 年 8 月 1 日改名為法巴 L1 基金）推出

於 2009 年 7 月 13 日接收法巴 L1 基金的子基金「Bond Corporate High Yield World」

於 2010 年 9 月 1 日起改名為「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於 2011 年 7 月 11 日接收本公司的子基金「全球高收益債券」

於 2013 年 5 月 17 日轉入本公司

「經典－每月派息」類別於 2014 年 5 月 1 日改名為「經典美元－每月派息」

「N－資本」類別於 2016 年 11 月 2 日改名為「N－派息」

於 2019 年 8 月 30 日起採用現有英文名稱

「經典捷克克朗對沖－資本」股份於 2020 年 7 月 7 日將 100 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 1 股新股

稅務：

茲建議潛在股東應就其投資相關的可能稅務後果在其原居、居留或居籍國家尋求全面資料。

投資目標

主要投資於通脹掛鉤債券，以提高子基金的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將其資產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由經合組織成員國家發行或擔保及按通脹率指數化的債券及／或被視為等同於有關債券的證券（以任何貨幣計值）。

子基金以主動形式管理存續期。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亦可將資產不多於 10% 投資於 UCITS 或 UCI。

在對沖後，子基金對歐元以外的貨幣投資不得超過 25%。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最多 5% 投資於新興市場。

子基金可持有具流動性的輔助資產（符合第 I 冊附件 1 — 合資格資產第 7 點所述的限額及條件）。

可持續投資政策

投資經理採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可持續投資政策，如第 I 冊所述就子基金的投資程序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準則。

如第 1 冊所述，投資經理根據內部專有 ESG 評分框架，對子基金至少 90% 的資產（不包括具流動性的輔助資產）進行非財務分析。

子基金的平均投資組合 ESG 評分高於其投資領域的 ESG 評分。

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

子基金可使用核心金融衍生工具及通脹掉期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用途（如第 I 冊附件 2 的第 2 及 3 點所述）。

子基金暫時使用回購交易作投資用途，旨在產生額外回報同時優化現金持倉（如第 I 冊附件 2 所述）。

有關 SFDR 及分類規例的資料

子基金根據 SFDR 第 8 條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性（前提是所投資的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常規），但不承諾作出任何 SFDR 定義的可持續投資。

與子基金有關的環境或社會特性資料載於第 III 冊的基金章程附件。

第 I 冊附錄 5 亦載有承諾摘要。

風險範圍

市場特有風險：

- 抵押品管理風險
- 對手方風險
- 信貸風險
- 貨幣匯兌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非財務準則投資風險
- SFT 風險

有關一般性風險的概覽，請參閱基金章程第 I 冊附件 3。

投資者類型範圍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者：

- ✓ 希望分散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
- ✓ 可接受低至中等市場風險；
- ✓ 投資年期為四年。

會計貨幣

歐元

法巴全球通脹掛鉤債券基金

子基金應付費用

| 種類 | 管理費 (最高) | 表現費 (最高) | 分銷費 (最高) | 其他費用 (最高) | |
|----|-------------|-------------|-------------|--------------|--|
| 經典 | 0.75% | 無 | 無 | 0.30% | |
| N | 0.75% | 無 | 0.50% | 0.30% | |
| 優先 | 0.40% | 無 | 無 | 0.20% | |
| I | 0.30% | 無 | 無 | 0.17% | |
| UI | 0.25% | 無 | 無 | 0.17% | |
| X | 無 | 無 | 無 | 0.17% | |

此外，本公司或須支付盧森堡稅項及子基金登記分銷的所在國家的外國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 K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額外資料

估值日：

就盧森堡銀行開門營業及美國債券市場開放交易的星期內的每一日（「估值日」）而言，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
 相關資產淨值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及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提供。

認購／轉換／贖回的條款：

認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只會於估值日根據下述所載的規則以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而所提述的時間是盧森堡時間。

| 中央處理指示 ⁽²⁾ | 指示交易日期 |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 指示結算日期 |
|--|---------|--------------|---|
| STP 指示為估值日 (D) 歐洲 中部時間下午 4 時正或 非 STP 指示為歐洲中部時間 中午 12 時正 | 估值日 (D) | 估值日後一日 (D+1) | 最多為估值日後三個銀行 營業日 (D+3) ⁽¹⁾ |

(1) 如結算日為貨幣假期，結算將於下一個營業日進行。

每當「指示結算日期」早於「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或屬於同一天，「指示結算日期」將改為「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之後的下一個銀行營業日。

(2) 由於市場在 12 月 24 日和 31 日提早收市，因此該兩日的中央處理 STP 指示的時間特別提前至歐洲中部時間中午 12 時正。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2006 年 7 月 25 日以「World Inflation-linked Bond」的名稱推出

於 2007 年 4 月 27 日改名為「Global Inflation-linked Bond」

於 2010 年 9 月 1 日起改名為「全球通脹掛鉤債券基金」

於 2014 年 6 月 6 日：

- 「優先－資本」股份 1 分為 10

- 「I－資本」股份 1 分為 1,000

於 2019 年 8 月 30 日起採用現有英文名稱

稅務：

茲建議潛在股東應就其投資相關的可能稅務後果在其原居、居留或居籍國家尋求全面資料。

投資目標

主要投資於旨在協助或加快轉型至可持續經濟的亞太區環保市場公司，以提高其中期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主題子基金旨在投資於專注於環保相關挑戰的亞太區公司。

子基金時刻將其資產至少 **75%** 投資於在環保市場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亞洲及／或亞太區企業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

「環保市場」包括但不限於可再生和另類能源、能源效益、水務基建和科技、污染控制、廢物管理和科技、環保支援服務及可持續食品。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 **25%**）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包括參與票據）及貨幣市場工具，惟任何類型債務證券的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 **15%**，及可將其資產不多於 **10%** 投資於 UCITS 或 UCI。

就上述投資限制而言，子基金（透過直接及間接投資）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的「中國 A 股」）的整體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 **25%**。

子基金可持有具流動性的輔助資產（符合第 I 冊附件 1 — 合資格資產第 7 點所述的限額及條件）。

可持續投資政策

投資經理採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可持續投資政策，如第 I 冊所述就子基金的投資程序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準則。

ESG 分析應用於投資組合最少 **90%** 發行人（不包括具流動性的輔助資產），加上投資組合的主題重點（即在環保市場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公司），令投資領域減少最少 **20%**。該方針獲得一項就多種 ESG 因素與公司進行互動參與及代理投票的主動計劃支持。環境貢獻及報告*亦會進行，以提供投資後的證據，證明公司有意協助加快轉型至可持續經濟。

*非財務報告可在以下連結瀏覽：[法巴綠色亞洲基金 \(bnpparibas-am.com\)](https://www.bnpparibas-am.com)。

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

子基金可使用核心金融衍生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用途（如第 I 冊附件 2 的第 2 及 3 點所述）。

有關 SFDR 及分類規例的資料

根據 SFDR 第 9 條，子基金設有可持續投資目標，並將作出最低程度具有環境目標及／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與子基金有關的可持續投資資料載於第 III 冊的基金章程附件。

第 I 冊附錄 5 亦載有承諾摘要。

風險範圍

市場特有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非財務準則投資風險
- 股票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小型企業、專門或受限行業的風險

投資於中國內地的相關特定風險

- 中國稅務變動的風險
-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相關風險

投資於離岸人民幣股份種類的相關風險

有關一般性風險的概覽，請參閱基金章程第 I 冊附件 3。

投資者類型範圍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者：

- ✓ 希望分散投資於股票；
- ✓ 願意接受較高的市場風險，因而有機會締造較高的長期回報；

法巴綠色亞洲基金

- ✓ 可接受重大的暫時性虧損；
- ✓ 可承受波幅；
- ✓ 投資年期為五年。

會計貨幣

美元

子基金應付費用

| 種類 | 管理費 (最高) | 表現費 (最高) | 分銷費 (最高) | 其他費用 (最高) |
|--------|----------------------|-------------|-------------|--------------|
| 經典 | 1.75% | 無 | 無 | 0.40% |
| N | 1.75% | 無 | 0.75% | 0.40% |
| 優先 | 0.90% | 無 | 無 | 0.25% |
| I | 0.90% | 無 | 無 | 0.20% |
| I Plus | 0.60% | 無 | 無 | 0.20% |
| X | 0.60% ⁽¹⁾ | 無 | 無 | 0.20% |
| U | 1.75% | 無 | 無 | 0.40% |
| UI | 0.90% | 無 | 無 | 0.20% |

(1) 只全數支付予非集團管理實體

此外，本公司或須支付盧森堡稅項及子基金登記分銷的所在國家的外國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各活躍股份類別的 K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額外資料

估值日：

就盧森堡銀行開門營業的星期內的每一日（「估值日」）而言，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

相關資產淨值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及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提供。

認購／轉換／贖回的條款：

認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只會於估值日根據下述所載的規則以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而所提述的時間是盧森堡時間。

| 中央處理指示 ⁽²⁾ | 指示交易日期 |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 指示結算日期 |
|--|---------|--------------|---|
| STP 指示為估值日 (D) 歐洲 中部時間下午 4 時正或 非 STP 指示為歐洲中部時間 中午 12 時正 | 估值日 (D) | 估值日後一日 (D+1) | 最多為估值日後三個銀行 營業日 (D+3) ⁽¹⁾ |

(1) 如結算日為貨幣假期，結算將於下一個營業日進行。

每當「指示結算日期」早於「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或屬於同一天，「指示結算日期」將改為「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之後的下一個銀行營業日。

(2) 由於市場在 12 月 24 日和 31 日提早收市，因此該兩日的中央處理 STP 指示的時間特別提前至歐洲中部時間中午 12 時正。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2008 年 7 月 28 日在 SICAV 富通 L 基金（於 2010 年 8 月 1 日改名為法巴 L1 基金）推出於 2013 年 5 月 27 日轉入本公司

於 2018 年 6 月 15 日：

a) 美元取代歐元作為子基金的會計貨幣

b) 股份類別的名稱亦因此修改：

- 「經典」種類改為「經典歐元」
- 「經典美元」種類改為「經典-資本」
- 「優先」種類改為「優先歐元」

「X-資本」股份於 2018 年 9 月 21 日 100 合併為 1

法巴綠色亞洲基金

稅務：

茲建議潛在股東應就其投資相關的可能稅務後果在其原居、居留或居籍國家尋求全面資料。

投資目標

投資於健康護理創新公司，以提高其中期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時刻將其資產至少 75% 投資於由促進或受惠於創新科技的全球健康護理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有關科技包括但不限於基因序列開發、藥物傳遞、微型化技術、生物相容物料、觸感技術及健康護理業的資訊科技。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 25%）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任何類型債務證券的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 15%，及可將其資產不多於 10% 投資於 UCITS 或 UCI。

子基金可持有具流動性的輔助資產（符合第 I 冊附件 1 — 合資格資產第 7 點所述的限額及條件）。

可持續投資政策

投資經理採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可持續投資政策，如第 I 冊所述就子基金的投資程序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準則。

子基金遵守第 I 冊所述的最低非財務分析覆蓋率。

子基金須將其資產至少 50% 投資於收入、利潤或資本至少 20% 投資於符合主題的經濟活動的公司。

子基金的平均投資組合 ESG 評分高於其投資領域的 ESG 評分。

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

子基金可使用核心金融衍生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用途（如第 I 冊附件 2 的第 2 及 3 點所述）。

有關 SFDR 及分類規例的資料

子基金根據 SFDR 第 8 條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性（前提是所投資的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常規），並為被視為 SFDR 定義可持續投資的資產設定最低比例。

與子基金有關的環境或社會特性資料載於第 III 冊的基金章程附件。

第 I 冊附錄 5 亦載有承諾摘要。

風險範圍

市場特有風險：

- 非財務準則投資風險
- 股票風險
- 小型企業、專門或受限行業的風險

有關一般性風險的概覽，請參閱基金章程第 I 冊附件 3。

投資者類型範圍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者：

- ✓ 希望分散投資於股票；
- ✓ 願意接受較高的市場風險，因而有機會締造較高的長期回報；
- ✓ 可接受重大的暫時性虧損；
- ✓ 可承受波幅；
- ✓ 投資年期為五年。

會計貨幣

歐元

法巴健康護理創新基金

子基金應付費用

| 種類 | 管理費 (最高) | 表現費 (最高) | 分銷費 (最高) | 其他費用 (最高) | |
|----|-------------|-------------|-------------|--------------|--|
| 經典 | 1.50% | 無 | 無 | 0.40% | |
| N | 1.50% | 無 | 0.75% | 0.40% | |
| 優先 | 0.75% | 無 | 無 | 0.25% | |
| I | 0.75% | 無 | 無 | 0.20% | |
| X | 無 | 無 | 無 | 0.20% | |
| K | 1.50% | 無 | 0.75% | 0.40% | |

此外，本公司或須支付盧森堡稅項及子基金登記分銷的所在國家的外國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 K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額外資料

估值日：

就盧森堡銀行開門營業的星期內的每一日（「估值日」）而言，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
相關資產淨值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及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提供。

認購／轉換／贖回的條款：

認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只會於估值日根據下述所載的規則以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而所提述的時間是盧森堡時間。

| 中央處理指示 ⁽²⁾ | 指示交易日期 |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 指示結算日期 |
|--|---------|--------------|---|
| STP 指示為估值日 (D) 歐洲 中部時間下午 4 時正或 非 STP 指示為歐洲中部時間 中午 12 時正 | 估值日 (D) | 估值日後一日 (D+1) | 最多為估值日後三個銀行 營業日 (D+3) ⁽¹⁾ |

- (1) 如結算日為貨幣假期，結算將於下一個營業日進行。
每當「指示結算日期」早於「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或屬於同一天，「指示結算日期」將改為「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之後的
下一個銀行營業日。
- (2) 由於市場在 12 月 24 日和 31 日提早收市，因此該兩日的中央處理 STP 指示的時間特別提前至歐洲中部時間中午 12 時正。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1997 年 3 月 17 日以「G-Pharmaceuticals Equity」的名稱，在 SICAV G-Equity Fund 推出
於 1998 年 5 月 4 日以「Equity Pharmaceutical」的名稱注入 SICAV INTERSELEX（於 1999 年 9 月 30 日改名為富通 L 基金及於 2010 年
8 月 1 日改名為法巴 L1 基金）
於 1999 年 9 月 30 日改名為「Equity Pharma World」
於 2008 年 7 月 1 日改名為「Equity Health Care World」
於 2008 年 11 月 17 日接收 SICAV 荷銀基金的子基金「Health Care Fund」
於 2010 年 9 月 1 日改名為「全球健康護理股票基金」
於 2012 年 3 月 19 日接收 SICAV 法巴 L1 基金的子基金「Equity World Biotechnology」
於 2013 年 5 月 17 日轉入本公司
於 2013 年 5 月 27 日接收 SICAV 法巴 L1 基金的子基金「Equity Europe Health Care」
於 2017 年 11 月 16 日轉為「健康護理創新股票基金」

稅務：

茲建議潛在股東應就其投資相關的可能稅務後果在其原居、居留或居籍國家尋求全面資料。

投資目標

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本地債券，以提高其中期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將其資產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由新興國家（截至 1994 年 1 月 1 日的非經合組織成員國家和土耳其及希臘），或在新興國家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以便受惠於這些國家的貨幣波動的企業所發行的債券及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證券。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亦可將資產不多於 10% 投資於 UCITS 或 UCI。

就上述投資限制而言，子基金投資於在中國銀行同業債市及債券通買賣的債務證券的整體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 25%。

本基金採取主動形式管理，因此可能投資於 J.P. Morgan GBI-EM Global Diversified 指數*（「基準」）以外的證券。儘管如此，投資者應注意，鑑於子基金與基準的地區與主題限制近似，兩者不時的風險與回報水平可能相若。

*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為基準指數管理人。由 2021 年 1 月 1 日起，「J.P. Morgan Securities PLC」被視為相對於歐盟的「第三方國家」英國管理人，因此不再列於基準名冊內。在歐盟法規 2016/1011 的過渡期完結（已延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可在歐盟使用非歐盟基準。在此期間，「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可獲歐盟授予英國「對等」或根據法規 2016/1011 授予「認許」或「認可」地位。

為減低風險，本公司及投資經理將為子基金採取多元化策略：

- ✓ 在地區方面，於每個國家的投資最多僅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5%，而整體來說：
 - 最多 100% 的資產可投資於以當地貨幣計值的證券，
 - 最多 70% 的資產可投資於以硬貨幣計值的證券。
- ✓ 為減低利率風險，子基金可出售已發展市場的債務證券期貨，特別是美國國庫債務證券（特別為以美元計值的定息新興國家債券投資對沖）。

然而，這些為對沖目的而進行的交易不得導致為子基金計算的投資限制下跌或上升。

這類交易的風險源自美國國庫債務證券與以美元計值的「新興國家」債券之間的差價逆轉（「國家差價」擴大）。

子基金可持有具流動性的輔助資產（符合第 I 冊附件 1 — 合資格資產第 7 點所述的限額及條件）。

可持續投資政策

投資經理採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可持續投資政策，如第 I 冊所述就子基金的投資程序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準則。

子基金遵守第 I 冊所述的最低非財務分析覆蓋率。

子基金的平均投資組合 ESG 評分高於其投資領域（非硬貨幣新興市場主權債券、準主權債券及企業債券）的 ESG 評分。

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

子基金可使用核心金融衍生工具、CDS 及波幅掉期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用途（如第 I 冊附件 2 的第 2 及 3 點所述）。

子基金可如第 I 冊附件 2 第 5 點所述使用 TRS*。

* TRS 可使用 TRS 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其目的是有效管理現金流及更深入地覆蓋子基金參考投資領域，例如但不限於 J.P. Morgan GBI-EM Global Diversified。上述指數的投資領域包括新興市場債券。指數的重整（於美國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進行）不會對子基金產生任何成本，有關指數更多詳情可電郵至 index.research@jpmorgan.com 查詢。

有關 SFDR 及分類規例的資料

子基金根據 SFDR 第 8 條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性（前提是所投資的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常規），並為被視為 SFDR 定義可持續投資的資產設定最低比例。

與子基金有關的環境或社會特性資料載於第 III 冊的基金章程附件。

第 I 冊附錄 5 亦載有承諾摘要。

風險範圍

市場特有風險：

- 信貸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非財務準則投資風險

法巴新興市場本地債券基金

- 投資於某些國家的相關風險

投資於中國內地的相關特定風險

- 中國稅務變動的風險
- 直接投資 CIBM 的相關風險
- 債券通的相關風險

有關一般性風險的概覽，請參閱基金章程第 I 冊附件 3。

投資者類型範圍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者：

- ✓ 希望分散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
- ✓ 可接受低至中等市場風險；
- ✓ 投資年期為五年。

會計貨幣

美元

子基金應付費用

| 種類 | 管理費 (最高) | 表現費 (最高) | 分銷費 (最高) | 其他費用 (最高) | |
|----|-------------|-------------|-------------|--------------|--|
| 經典 | 1.40% | 無 | 無 | 0.30% | |
| N | 1.40% | 無 | 0.50% | 0.30% | |
| 優先 | 0.70% | 無 | 無 | 0.20% | |
| I | 0.60% | 無 | 無 | 0.17% | |
| X | 無 | 無 | 無 | 0.17% | |
| B | 1.40% | 無 | 1.00% | 0.30% | |

此外，本公司或須支付盧森堡稅項及子基金登記分銷的所在國家的外國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各活躍股份類別的 K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額外資料

估值日：

就盧森堡銀行開門營業的星期內的每一日（「估值日」）而言，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

相關資產淨值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及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提供。

認購／轉換／贖回的條款：

認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只會於估值日根據下述所載的規則以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而所提述的時間是盧森堡時間。

| 中央處理指示 ⁽²⁾ | 指示交易日期 |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 指示結算日期 |
|--|---------|--------------|---|
| STP 指示為估值日 (D) 歐洲 中部時間下午 4 時正或 非 STP 指示為歐洲中部時間 中午 12 時正 | 估值日 (D) | 估值日後一日 (D+1) | 最多為估值日後三個銀行 營業日 (D+3) ⁽¹⁾ |

(1) 如結算日為貨幣假期，結算將於下一個營業日進行。

每當「指示結算日期」早於「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或屬於同一天，「指示結算日期」將改為「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之後的下一個銀行營業日。

(2) 由於市場在 12 月 24 日和 31 日提早收市，因此該兩日的中央處理 STP 指示的時間特別提前至歐洲中部時間中午 12 時正。

法巴新興市場本地債券基金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2006 年 5 月 10 日在 SICAV 富通 L 基金（於 2010 年 8 月 1 日改名為法巴 L1 基金）以「全球新興市場本地債券基金」的名稱推出

於 2013 年 5 月 17 日轉入本公司

「經典歐元對沖」、「經典新加坡元對沖 – 每月派息」及「I 歐元對沖」種類於 2014 年 5 月 1 日改名為「經典歐元回報對沖」、「經典新加坡元回報對沖 – 每月派息」及「I 歐元回報對沖」

子基金的「經典英鎊」類別於 2015 年 5 月 8 日合併至「經典-派息」類別

於 2019 年 8 月 30 日起採用現有名稱

於 2019 年 10 月 18 日接收 SICAV 法巴 L1 基金的聯接子基金「Bond World Emerging Local」

稅務：

茲建議潛在股東應就其投資相關的可能稅務後果在其原居、居留或居籍國家尋求全面資料。

法巴多元資產機會基金

投資目標

直接投資於所有類型的資產類別，以提高其中期資產價值。

基準

子基金以主動形式管理，並無參考指數。

投資政策

為實現投資目標，投資經理將根據經濟週期、宏觀變數、估值及其他因素的評估作出決策。子基金的投資組合配置將基於投資經理的宏觀經濟觀點。投資經理可酌情對以下資產類別實施多元化配置策略：

| 資產 | 最低 | 最高 |
|-----------------------|-----|-----|
| 政府債券 | 0% | 90% |
| 貨幣市場工具 ⁽¹⁾ | 0% | 80% |
| 股票 | 10% | 75% |
| 投資級別債券 | 0% | 50% |
| 高收益債券 | 0% | 30% |
| 新興市場債券 | 0% | 30% |
| 房地產證券 ⁽²⁾ | 0% | 29% |
| 可換股債券 | 0% | 20% |
| 浮息證券 | 0% | 20% |
| 結構性債務證券 | 0% | 20% |
| 商品 ⁽³⁾ | 0% | 20% |

若投資組合因一宗重組事件或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事件而導致持有任何受壓證券，投資經理將評估有關情況，若其認為有所需要，將會迅速調整投資組合的成份，以保障股東的最佳利益。在任何情況下，受壓證券永不會超過資產的 10%。

- (1) 子基金可在極端不利市況所致的情况下，暫時將其資產最多 90% 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作防衛用途。
- (2) 投資於合資格房地產 ETF、與房地產相關的公司股份、合資格封闭式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子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房地產。
- (3) 子基金不直接投資於商品。商品投資是透過總回報掉期將子基金資產最多 20% 投資於交易所買賣票據 (ETN)、交易所買賣商品 (ETC) 或商品期貨指數來進行，前提是指數符合 ESMA/CSSF 合資格條件。可用以透過 TRS 投資於商品資產類別的商品指數之一為 Bloomberg Commodity ex-Agriculture and Livestock Capped 20/30 Total Return Index，其投資領域包括上市商品期貨合約。指數在每月第四個營業日重整，但有關重整不會對子基金產生任何成本，有關指數更多詳情可於網站 <https://www.bloomberg.com/professional/product/indices/bloombergcommodity-index-family/> 瀏覽

子基金可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及在債券通和中國銀行同業債市買賣的債務證券，將子基金的資產最多 20% 投資於中國內地。

子基金可不時透過 UCITS、UCI 和 ETF 部份投資於上述資產類別（其資產淨值最多 10%）。

子基金可持有具流動性的輔助資產（符合第 I 冊附件 1 — 合資格資產第 7 點所述的限額及條件）。

可持續投資政策

投資經理採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可持續投資政策，如第 I 冊所述就子基金的投資程序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準則。

為符合其環境及社會特性和目標，如第 1 冊所述，投資經理根據內部專有 ESG 評分框架，對子基金至少 90% 的資產（不包括具流動性的輔助資產）進行非財務分析。

子基金的平均投資組合 ESG 評分高於其投資領域（即所有全球發行人）的 ESG 評分。

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

子基金可使用核心金融衍生工具、CDS、認股權證、TBA 及所有其他掉期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用途（如第 I 冊附件 2 的第 2 及 3 點所述）。

子基金可如第 I 冊附件 2 第 5 點所述使用 TRS*。

法巴多元資產機會基金

* 可用以投資於子基金領域的策略指數（「策略指數」）之一為 iBoxx EUR Corporates Overall Total Return Index，其投資領域包括歐元區私營企業發行的投資級別定息債券。指數在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重整，但有關重整不會對子基金產生任何成本，有關指數更多詳情可於網站 <https://ihsmarkit.com/products/iboxx.html#factsheets> 瀏覽。

有關 SFDR 及分類規例的資料

子基金根據 SFDR 第 8 條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性（前提是所投資的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常規），並為被視為 SFDR 定義可持續投資的資產設定最低比例。

與子基金有關的環境或社會特性資料載於第 III 冊的基金章程附件。

第 I 冊附錄 5 亦載有承諾摘要。

風險範圍

市場特有風險：

- 商品相關投資風險
- 信貸風險
- 受壓證券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非財務準則投資風險
- 股票風險
- 高收益債券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投資於某些國家的相關風險
- 證券化產品風險
- 認股權證風險

投資於中國內地的相關特定風險

- 中國稅務變動的風險
-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相關風險
- 直接投資 CIBM 的相關風險
- 債券通的相關風險

投資於離岸人民幣股份種類的相關風險

有關一般性風險的概覽，請參閱基金章程第 I 冊附件 3。

投資者類型範圍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者：

- ✓ 希望分散投資於一系列環球資產類別；
- ✓ 願意接受較高的市場風險，因而有機會締造較高的長期回報；
- ✓ 可接受重大的暫時性虧損；
- ✓ 可承受中至高度波幅；
- ✓ 投資年期為五年。

會計貨幣

美元

法巴多元資產機會基金

子基金應付費用

| 種類 | 管理費 (最高) | 表現費 (最高) | 分銷費 (最高) | 其他費用 (最高) | |
|----|-------------|-------------|-------------|--------------|--|
| 經典 | 1.25% | 無 | 無 | 0.35% | |
| N | 1.25% | 無 | 0.75% | 0.35% | |
| 優先 | 0.65% | 無 | 無 | 0.25% | |
| I | 0.60% | 無 | 無 | 0.20% | |
| X | 無 | 無 | 無 | 0.20% | |
| B | 1.25% | 無 | 1.00% | 0.35% | |

此外，本公司或須支付盧森堡稅項及子基金登記分銷的所在國家的外國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 K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額外資料

估值日：

就盧森堡銀行開門營業的星期內的每一日（「估值日」）而言，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
 相關資產淨值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及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提供。

認購／轉換／贖回的條款：

認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只會於估值日根據下述所載的規則以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而所提述的時間是盧森堡時間。

| 中央處理指示 ⁽²⁾ | 指示交易日期 |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 指示結算日期 |
|--|---------|--------------|---|
| STP 指示為估值日 (D) 歐洲 中部時間下午 4 時正或 非 STP 指示為歐洲中部時間 中午 12 時正 | 估值日 (D) | 估值日後一日 (D+1) | 最多為估值日後三個銀行 營業日 (D+3) ⁽¹⁾ |

(1) 如結算日為貨幣假期，結算將於下一個營業日進行。

每當「指示結算日期」早於「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或屬於同一天，「指示結算日期」將改為「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之後的下一個銀行營業日。

(2) 由於市場在 12 月 24 日和 31 日提早收市，因此該兩日的中央處理 STP 指示的時間特別提前至歐洲中部時間中午 12 時正。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2016 年 4 月 25 日以「新興市場多元資產入息基金」的名稱推出
 於 2019 年 8 月 30 日英文名稱更改為「Emerging Multi-Asset Income」
 於 2023 年 10 月 27 日起採用現有名稱

稅務：

茲建議潛在股東應就其投資相關的可能稅務後果在其原居、居留或居籍國家尋求全面資料。

投資目標

主要投資於俄羅斯股票，以提高其中期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時刻將其資產至少 75% 投資於在俄羅斯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企業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 25%）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任何類型債務證券的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 15%，及可將其資產不多於 10% 投資於 UCITS 或 UCI。

子基金可持有具流動性的輔助資產（符合第 I 冊附件 1 — 合資格資產第 7 點所述的限額及條件）。

可持續投資政策

投資經理採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可持續投資政策，如第 I 冊所述就子基金的投資程序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準則。

子基金遵守第 I 冊所述的最低非財務分析覆蓋率。

子基金的平均投資組合 ESG 評分高於其投資領域的 ESG 評分。

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

子基金只可為對沖而使用核心金融衍生工具（如第 I 冊附件 2 的第 2 及 3 點所述）。

有關 SFDR 及分類規例的資料

子基金根據 SFDR 第 8 條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性（前提是所投資的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常規），但不承諾作出任何 SFDR 定義的可持續投資。

與子基金有關的環境或社會特性資料載於第 III 冊的基金章程附件。

第 I 冊附錄 5 亦載有承諾摘要。

風險範圍

市場特有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非財務準則投資風險
- 股票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投資於某些國家的相關風險
- 小型企業、專門或受限制行業的風險

有關一般性風險的概覽，請參閱基金章程第 I 冊附件 3。

投資者類型範圍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者：

- ✓ 希望在現有的多元化投資組合增加單一國家的持倉；
- ✓ 願意接受較高的市場風險，因而有機會締造較高的長期回報；
- ✓ 可接受重大的暫時性虧損；
- ✓ 可承受波幅；
- ✓ 投資年期為六年。

會計貨幣

歐元

法巴俄羅斯股票基金

子基金應付費用

| 種類 | 管理費 (最高) | 表現費 (最高) | 分銷費 (最高) | 其他費用 (最高) | |
|----|-------------|-------------|-------------|--------------|--|
| 經典 | 1.75% | 無 | 無 | 0.40% | |
| N | 1.75% | 無 | 0.75% | 0.40% | |
| 優先 | 0.90% | 無 | 無 | 0.25% | |
| I | 0.90% | 無 | 無 | 0.20% | |
| X | 無 | 無 | 無 | 0.20% | |
| B | 1.75% | 無 | 1.00% | 0.40% | |

此外，本公司或須支付盧森堡稅項及子基金登記分銷的所在國家的外國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 K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額外資料

估值日：

就盧森堡銀行開門營業的星期內的每一日（「估值日」）而言，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惟倫敦及／或莫斯科證券交易所停市則除外。

相關資產淨值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及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提供。

認購／轉換／贖回的條款：

認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只會於估值日根據下述所載的規則以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而所提述的時間是盧森堡時間。

| 中央處理指示 ⁽²⁾ | 指示交易日期 |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 指示結算日期 |
|--|---------|--------------|---|
| STP 指示為估值日 (D) 歐洲 中部時間下午 4 時正或 非 STP 指示為歐洲中部時間 中午 12 時正 | 估值日 (D) | 估值日後一日 (D+1) | 最多為估值日後三個銀行 營業日 (D+3) ⁽¹⁾ |

(1) 如結算日為貨幣假期，結算將於下一個營業日進行。

每當「指示結算日期」早於「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或屬於同一天，「指示結算日期」將改為「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之後的下一個銀行營業日。

(2) 由於市場在 12 月 24 日和 31 日提早收市，因此該兩日的中央處理 STP 指示的時間特別提前至歐洲中部時間中午 12 時正。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2007 年 2 月 17 日在 SICAV 富通 L 基金（於 2010 年 8 月 1 日改名為法巴 L1 基金）以「俄羅斯股票基金」的名稱推出
於 2008 年 11 月 17 日接收 SICAV 荷銀基金的子基金「Russia Equity Fund」

於 2013 年 5 月 17 日轉入本公司

於 2019 年 8 月 30 日起採用現有英文名稱

於 2019 年 10 月 11 日接收本公司的子基金「俄羅斯智取股票」

稅務：

茲建議潛在股東應就其投資相關的可能稅務後果在其原居、居留或居籍國家尋求全面資料。

投資目標

可持續食品基金（SMaRT Food）的 SMaRT 是指可持續製造及負責任轉型（Sustainably Manufactured and Responsibly Transformed）。

主要投資於旨在協助或加快轉型至可持續經濟的環球可持續食品價值鏈公司，以提高其中期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主題子基金旨在投資於為環境和營養挑戰提供解決方案的環球可持續食品價值鏈公司。

子基金時刻將其資產至少 75% 投資於由在食品供應鏈及相關或關連行業進行其大部份業務，並具有可持續活動和程序的環球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股票的證券。食品價值鏈包括但不限於種植者和投入品、技術和物流、食品安全、可持續包裝、分銷、基本食品和配料及增值食品。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 25%）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包括參與票據）、貨幣市場工具，亦可將資產不多於 15% 投資於任何類型債務證券及將資產不多於 10% 投資於 UCITS 或 UCI。

就上述投資限制而言，子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的整體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 20%。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最多 30% 投資於新興市場，包括投資於中國。

子基金可持有具流動性的輔助資產（符合第 I 冊附件 1 — 合資格資產第 7 點所述的限額及條件）。

可持續投資政策

投資經理採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可持續投資政策，如第 I 冊所述就子基金的投資程序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準則。

ESG 分析應用於投資組合最少 90% 發行人（不包括具流動性的輔助資產），加上投資組合的主題重點（即食品供應鏈內的公司），令投資領域減少最少 20%。該方針獲得一項就多種 ESG 因素與公司進行互動參與及代理投票的主動計劃支持。環境貢獻及報告*亦會進行，以提供投資後的證據，證明公司有意協助加快轉型至可持續經濟。

* 影響力報告可在以下連結瀏覽：[法巴可持續食品基金 \(bnpparibas-am.com\)](https://bnpparibas-am.com)。

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

子基金可使用核心金融衍生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用途（如第 I 冊附件 2 的第 2 及 3 點所述）。

有關 SFDR 及分類規例的資料

根據 SFDR 第 9 條，子基金設有可持續投資目標，並將作出最低程度具有環境目標及／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與子基金有關的可持續投資資料載於第 III 冊的基金章程附件。

第 I 冊附錄 5 亦載有承諾摘要。

風險範圍

市場特有風險：

- 集中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非財務準則投資風險
- 股票風險
- 流動性風險

投資於中國內地的相關特定風險

- 中國稅務變動的風險
-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相關風險

有關一般性風險的概覽，請參閱基金章程第 I 冊附件 3。

投資者類型範圍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者：

- ✓ 希望分散投資於股票；
- ✓ 願意接受較高的市場風險，因而有機會締造較高的長期回報；
- ✓ 可接受重大的暫時性虧損；

法巴可持續食品基金

- ✓ 可承受波幅；
- ✓ 投資年期為五年。

會計貨幣

歐元

子基金應付費用

| 種類 | 管理費 (最高) | 表現費 (最高) | 分銷費 (最高) | 其他費用 (最高) | |
|--------|----------------------|-------------|-------------|--------------|--|
| 經典 | 1.75% | 無 | 無 | 0.40% | |
| N | 1.75% | 無 | 0.75% | 0.40% | |
| 優先 | 0.90% | 無 | 無 | 0.25% | |
| I | 0.85% | 無 | 無 | 0.20% | |
| I Plus | 0.70% | 無 | 無 | 0.20% | |
| X | 0.60% ⁽¹⁾ | 無 | 無 | 0.20% | |
| U | 1.75% | 無 | 無 | 0.40% | |
| UP | 0.90% | 無 | 無 | 0.25% | |
| K | 1.75% | 無 | 0.75% | 0.40% | |

(1) 只全數支付予非集團管理實體

此外，本公司或須支付盧森堡稅項及子基金登記分銷的所在國家的外國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 K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額外資料

估值日：

就盧森堡銀行開門營業的星期內的每一日（「估值日」）而言，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

相關資產淨值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及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提供。

認購／轉換／贖回的條款：

認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只會於估值日根據下述所載的規則以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而所提述的時間是盧森堡時間。

| 中央處理指示 ⁽²⁾ | 指示交易日期 |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 指示結算日期 |
|--|---------|--------------|---|
| STP 指示為估值日 (D) 歐洲 中部時間下午 4 時正或 非 STP 指示為歐洲中部時間 中午 12 時正 | 估值日 (D) | 估值日後一日 (D+1) | 最多為估值日後三個銀行 營業日 (D+3) ⁽¹⁾ |

(1) 如結算日為貨幣假期，結算將於下一個營業日進行。

每當「指示結算日期」早於「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或屬於同一天，「指示結算日期」將改為「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之後的下一個銀行營業日。

(2) 由於市場在 12 月 24 日和 31 日提早收市，因此該兩日的中央處理 STP 指示的時間特別提前至歐洲中部時間中午 12 時正。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2015 年 4 月 15 日推出

於 2019 年 10 月 18 日接收 SICAV 法巴 L1 基金的聯接子基金「SMaRT Food」

稅務：

茲建議潛在股東應就其投資相關的可能稅務後果在其原居、居留或居籍國家尋求全面資料。

投資目標

主要投資於支持可持續亞洲城市發展的亞洲發行人所發行的債務證券，同時在整個投資程序納入 ESG 準則，以提高其中期資產價值。

基準

J.P. Morgan Asia Credit index 僅用作表現比較。

子基金不受基準限制，其表現可能會顯著偏離基準。

投資政策

主題子基金將其總資產至少 75% 投資於：

- 1) 國際資本市場協會定義的可持續標籤債券（即綠色債券原則、社會債券原則、可持續發展債券指引、與可持續發展相關的債券原則），包括在亞洲國家（例如但不限於中國、印尼和韓國）註冊或進行大部份經濟活動的企業和政府發行人的綠色債券、社會和可持續發展集資作具體用途的債券；及
- 2) 與可持續亞洲城市發展一致，並由在亞洲國家註冊或進行大部份經濟活動的企業和公共實體（其部份業務為可持續亞洲城市的各個方面作出貢獻）所發行的無標籤債券。所選的發行人必須至少有 20% 的收益來自為可持續亞洲城市發展主題帶來直接貢獻及／或有望促進可持續亞洲城市發展的活動。

可持續亞洲城市發展的概念涉及多元行業和多個層面，投資可大致圍繞以下五個方面：

- 加強城市內部和之間的城市流動性，偏好低碳選擇，例如公共交通
- 改善亞洲城市賴以運作和蓬勃發展的基本基礎設施，並提高城市應對極端天氣事件（例如但不限於暴風雨管理或防洪）的能力
- 促進綜合發展，以在社會、經濟、自然為本活動（例如但不限於城市經濟特區或城鎮濕地設施）之間達成平衡
- 建設醫療和教育設施，以增加醫療保健和教育的供應及使人更易獲得有關服務
- 支持創新和科技解決方案，以支持城市的可持續發展。

子基金的投資領域由在亞洲國家（例如但不限於中國、印尼、韓國）註冊或進行大部份經濟活動的發行人的可持續標籤債券（上述第 1 點）和無標籤債券（上述第 2 點）組成。

根據專有方法所選的發行人必須至少有 20% 的收益來自為上述概念主題帶來直接貢獻及／或有望促進上述概念的活動。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 25%）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債務證券（例如但不限於企業債券）；貨幣市場工具（資產的最多 10%）；以及其他 UCITS 或 UCI（資產的最多 10%）。子基金將至少 60% 投資於投資級別債券。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最多 40% 投資於評級為 B-（標準普爾或等值評級）以上的高收益債券，以及其資產最多 20% 投資於可提前贖回永續債券。

若子基金的投資因評級下調而不再符合評級準則，投資經理將基於投資者的最佳利益迅速調整投資組合的成份。

就上述投資限制而言，子基金對中國銀行同業債市買賣的債務證券的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 25%。

在對沖後，子基金對美元以外的貨幣投資不得超過 5%。

子基金可持有具流動性的輔助資產（符合第 I 冊附件 1 — 合資格資產第 7 點所述的限額及條件）。

可持續投資政策

投資經理採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可持續投資政策，就子基金的投資程序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準則（如第 I 冊所述）。

子基金將其資產至少 90%（不包括具流動性的輔助資產）投資於利用內部方法（如第 I 冊所述）獲得 ESG 評分或評估的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

目標是審慎地將資金分配至為可持續亞洲城市主題帶來貢獻的項目、活動、資產或公司。子基金透過投資於經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可持續發展中心驗證的債券，以實現上述目標。

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

子基金可使用核心金融衍生工具、CDS 及波幅掉期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用途（如第 I 冊附件 2 的第 2 及 3 點所述）。

有關 SFDR 及分類規例的資料

根據 SFDR 第 9 條，子基金設有可持續投資目標，並將作出最低程度具有環境目標及／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與子基金有關的可持續投資資料載於第 III 冊的基金章程附件。

第 I 冊附錄 5 亦載有承諾摘要。

風險範圍

市場特有風險：

- 信貸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非財務準則投資風險
- 高收益債券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投資於某些國家的相關風險

投資於中國內地的相關特定風險

- 中國稅務變動的風險
- 直接投資 CIBM 的相關風險

有關一般性風險的概覽，請參閱基金章程第 I 冊附件 3。

投資者類型範圍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者：

- ✓ 希望分散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
- ✓ 可接受低至中等市場風險；
- ✓ 投資年期為三年。

會計貨幣

美元

子基金應付費用

| 種類 | 管理費 (最高) | 表現費 (最高) | 分銷費 (最高) | 其他費用 (最高) |
|----|-------------|-------------|-------------|--------------|
| 經典 | 0.90% | 無 | 無 | 0.30% |
| N | 0.90% | 無 | 0.50% | 0.30% |
| 優先 | 0.45% | 無 | 無 | 0.20% |
| I | 0.40% | 無 | 無 | 0.17% |
| X | 無 | 無 | 無 | 0.17% |

此外，本公司或須支付盧森堡稅項及子基金登記分銷的所在國家的外國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 K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額外資料

估值日：

就盧森堡銀行開門營業的星期內的每一日（「估值日」）而言，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

相關資產淨值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及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提供。

認購／轉換／贖回的條款：

認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只會於估值日根據下述所載的規則以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而所提述的時間是盧森堡時間。

法巴可持續亞洲城市債券基金

| 中央處理指示 ⁽²⁾ | 指示交易日期 |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 指示結算日期 |
|--|---------|--------------|---|
| STP 指示為估值日 (D) 歐洲 中部時間下午 4 時正或 非 STP 指示為歐洲中部時間 中午 12 時正 | 估值日 (D) | 估值日後一日 (D+1) | 最多為估值日後三個銀行 營業日 (D+3) ⁽¹⁾ |

(1) 如結算日為貨幣假期，結算將於下一個營業日進行。

每當「指示結算日期」早於「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或屬於同一天，「指示結算日期」將改為「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之後的下一個銀行營業日。

(2) 由於市場在 12 月 24 日和 31 日提早收市，因此該兩日的中央處理 STP 指示的時間特別提前至歐洲中部時間中午 12 時正。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2008 年 12 月 8 日，透過轉移 SICAV 荷銀基金的子基金「亞洲債券基金」，在 SICAV 富通 L 基金（於 2010 年 8 月 1 日改名為法巴 L1 基金）推出

於 2013 年 5 月 17 日以「Bond Asia ex-Japan」的名稱轉入本公司

於 2019 年 8 月 30 日起改名為「亞洲（日本除外）債券基金」

於 2022 年 5 月 6 日起轉為「可持續亞洲城市債券基金」

稅務：

茲建議潛在股東應就其投資相關的可能稅務後果在其原居、居留或居籍國家尋求全面資料。

投資目標

主要投資於由具社會責任感的公司發行的亞洲（日本除外）股票，以提高其中期資產價值。

基準

基準 MSCI 綜合亞洲（日本除外）指數用作表現比較。

子基金不受基準限制，其表現可能會顯著偏離基準。

投資政策

子基金時刻將其資產至少75%投資於在亞洲（日本除外）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而且具財務結構質素及／或盈利增長潛力的有限數目的企業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25%）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包括參與票據）、貨幣市場工具，惟任何類型債務證券的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15%，及可將其資產不多於10%投資於UCITS或UCI。

就上述投資限制而言，子基金（透過直接及間接投資）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的中國A股）的整體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20%。

子基金可持有具流動性的輔助資產（符合第 I 冊附件 1 — 合資格資產第7點所述的限額及條件）。

可持續投資政策

投資經理採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可持續投資政策，如第 I 冊所述就子基金的投資程序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準則。

如第 1 冊所述，投資經理根據內部專有 ESG 評分框架，對子基金至少 90%的資產（不包括具流動性的輔助資產）進行非財務分析。

在剔除 ESG 評分最低的至少 20%證券後，子基金的平均投資組合 ESG 評分高於其投資領域的 ESG 評分。

投資領域由以下組合代表：

- 75% MSCI 綜合亞洲（日本除外）指數；
- 20% MSCI 綜合亞洲（日本除外）中型股指數；及
- 5% MSCI 綜合亞洲（日本除外）小型股指數。

與其投資領域比較，子基金的平均投資組合碳足跡至少改善 15%。

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

子基金可使用核心金融衍生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用途（如第 I 冊附件 2 的第 2 及 3 點所述）。

有關 SFDR 及分類規例的資料

子基金根據 SFDR 第 8 條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性（前提是所投資的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常規），並為被視為 SFDR 定義可持續投資的資產設定最低比例。

與子基金有關的環境或社會特性資料載於第 III 冊的基金章程附件。

第 I 冊附錄 5 亦載有承諾摘要。

風險範圍

市場特有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非財務準則投資風險
- 股票風險
- 投資於某些國家的相關風險

投資於中國內地的相關特定風險

- 中國稅務變動的風險

法巴可持續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

•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相關風險

有關一般性風險的概覽，請參閱基金章程第 I 冊附件 3。

投資者類型範圍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者：

- ✓ 希望分散投資於股票；
- ✓ 願意接受較高的市場風險，因而有機會締造較高的長期回報；
- ✓ 可接受重大的暫時性虧損；
- ✓ 可承受波幅；
- ✓ 投資年期為五年。

會計貨幣

美元

子基金應付費用

| 種類 | 管理費 (最高) | 表現費 (最高) | 分銷費 (最高) | 其他費用 (最高) | |
|---------|-------------|-------------|-------------|--------------|--|
| 經典 | 1.50% | 無 | 無 | 0.40% | |
| N | 1.50% | 無 | 0.75% | 0.40% | |
| 優先 | 0.75% | 無 | 無 | 0.25% | |
| 優先 Plus | 0.62% | 無 | 無 | 0.20% | |
| I | 0.75% | 無 | 無 | 0.20% | |
| X | 無 | 無 | 無 | 0.20% | |

此外，本公司或須支付盧森堡稅項及子基金登記分銷的所在國家的外國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 K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額外資料

估值日：

就盧森堡銀行開門營業的星期內的每一日（「估值日」）而言，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

相關資產淨值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及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提供。

認購／轉換／贖回的條款：

認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只會於估值日根據下述所載的規則以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而所提述的時間是盧森堡時間。

| 中央處理指示 ⁽²⁾ | 指示交易日期 |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 指示結算日期 |
|--|---------|--------------|---|
| STP 指示為估值日 (D) 歐洲 中部時間下午 4 時正或 非 STP 指示為歐洲中部時間 中午 12 時正 | 估值日 (D) | 估值日後一日 (D+1) | 最多為估值日後三個銀行 營業日 (D+3) ⁽¹⁾ |

(1) 如結算日為貨幣假期，結算將於下一個營業日進行。

每當「指示結算日期」早於「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或屬於同一天，「指示結算日期」將改為「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之後的下一個銀行營業日。

(2) 由於市場在 12 月 24 日和 31 日提早收市，因此該兩日的中央處理 STP 指示的時間特別提前至歐洲中部時間中午 12 時正。

法巴可持續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1999 年 3 月 15 日以「Equity Best Selection Asia」的名稱，在 SICAV INTERSELEX（於 1999 年 9 月 30 日改名為富通 L 基金及於 2010 年 8 月 1 日改名為法巴 L1 基金）推出

於 2001 年 6 月 20 日接收 SICAV Banque Belge Asset Management Fund 的子基金「Asia Pacific Region Fund」

於 2002 年 11 月 4 日接收 SICAV Fortis Azie Fonds Best Selection

於 2008 年 7 月 1 日起改名為「亞洲（日本除外）優選股票基金」

於 2011 年 3 月 21 日接收 SICAV 法巴 L1 基金的子基金「Equity Asia ex-Japan」

於 2011 年 7 月 18 日接收本公司的子基金「Equity Asia ex-Japan」

於 2013 年 5 月 17 日轉入本公司。

於 2013 年 5 月 27 日接收 SICAV 法巴 L1 基金的子基金「新興亞洲股票」。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

a) 美元取代歐元作為子基金的會計貨幣

b) 股份類別的名稱亦因此修改：

- 「經典」種類改為「經典歐元」
- 「經典美元」種類改為「經典 - 資本」
- 「N - 資本」類別改為「N 歐元對沖 - 派息」
- 「優先 - 派息」類別改為「優先歐元 - 派息」
- 「I - 資本」類別改為「I 歐元 - 資本」
- 「I 美元 - 資本」類別改為「I - 資本」

於 2019 年 6 月 14 日接收本公司的子基金「Equity Asia Pacific ex-Japan」及「亞太（日本除外）賞息股票基金」

於 2019 年 8 月 30 日起改名為「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

於 2022 年 1 月 31 日起採用現有名稱

於 2022 年 12 月 9 日接收荷蘭 SICAV - BNP Paribas Fund III N.V. 的子基金「BNP Paribas Asia Pacific High Income Equity Fund」

稅務：

茲建議潛在股東應就其投資相關的可能稅務後果在其原居、居留或居籍國家尋求全面資料。

投資目標

主要投資於由具社會責任感的公司發行以歐元計值的企業債券，以提高其中期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奉行同業最佳方法，挑選履行卓越社會和環境責任，同時在其活動領域實行嚴謹企業管治實務措施的發行人。

在此範圍內，子基金將挑選(1) 產品及服務有助解決與環球和可持續發展相關的問題；以及(2) 產品及服務將對環境和社會氣候帶來正面和可持續影響的發行人。

子基金將其資產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由在歐盟或英國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企業所發行並以任何貨幣計值的投資級別非政府債券及／或被視為同級的證券。

如果不再符合評級準則，投資經理將為了股東的利益，迅速調整投資組合的成份。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亦可將資產不多於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

在對沖後，子基金對歐元以外的貨幣投資不得超過其資產的 5%。

子基金可持有具流動性的輔助資產（符合第 I 冊附件 1 — 合資格資產第 7 點所述的限額及條件）。

可持續投資政策

投資經理採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可持續投資政策，如第 I 冊所述就子基金的投資程序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準則。

如第 1 冊所述，投資經理根據內部專有 ESG 評分框架，對子基金至少 90%的資產（不包括具流動性的輔助資產）進行非財務分析。至少 25%投資領域因 ESG 評分偏低及／或行業排除而被剔除。

ESG 評分程序包含三個關鍵步驟：

- 1) 根據 ESG 指標計算每個發行人／國家的量化 ESG 評分；
- 2) 然後，可能考慮與關鍵可持續議題相關的質化要素。此程序可能會修改初始評分。
- 3) 新的 ESG 評分轉換為排名，形成以下建議：
 - 良好評分的發行人：正面建議
 - 中等評分的發行人：中性建議
 - 較低評分的發行人：負面建議

投資經理只能投資於具有正面及／或中性建議的發行人。

子基金的平均投資組合 ESG 評分高於其投資領域的評分。

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

子基金可使用核心金融衍生工具及 CDS 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用途（如第 I 冊附件 2 的第 2 及 3 點所述）。

有關 SFDR 及分類規例的資料

子基金根據 SFDR 第 8 條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性（前提是所投資的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常規），並為被視為 SFDR 定義可持續投資的資產設定最低比例。

與子基金有關的環境或社會特性資料載於第 III 冊的基金章程附件。

第 I 冊附錄 5 亦載有承諾摘要。

風險範圍

市場特有風險：

- 信貸風險
- 非財務準則投資風險

有關一般性風險的概覽，請參閱基金章程第 I 冊附件 3。

投資者類型範圍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者：

法巴可持續歐元企業債券基金

- ✓ 希望分散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
- ✓ 可接受低至中等市場風險；
- ✓ 投資年期為三年。

會計貨幣

歐元

子基金應付費用

| 種類 | 管理費 (最高) | 表現費 (最高) | 分銷費 (最高) | 其他費用 (最高) | |
|----|-------------|-------------|-------------|--------------|--|
| 經典 | 0.75% | 無 | 無 | 0.30% | |
| N | 0.75% | 無 | 0.50% | 0.30% | |
| 優先 | 0.40% | 無 | 無 | 0.20% | |
| I | 0.30% | 無 | 無 | 0.17% | |
| X | 無 | 無 | 無 | 0.17% | |

此外，本公司或須支付盧森堡稅項及子基金登記分銷的所在國家的外國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 K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額外資料

估值日：

就盧森堡銀行開門營業的星期內的每一日（「估值日」）而言，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

相關資產淨值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及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提供。

認購／轉換／贖回的條款：

認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只會於估值日根據下述所載的規則以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而所提述的時間是盧森堡時間。

| 中央處理指示 ⁽²⁾ | 指示交易日期 |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 指示結算日期 |
|---|---------|--------------|---|
| STP 指示為估值日 (D) 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4 時正或 非 STP 指示為歐洲中部時間 中午 12 時正 | 估值日 (D) | 估值日後一日 (D+1) | 最多為估值日後三個銀行 營業日 (D+3) ⁽¹⁾ |

(1) 如結算日為貨幣假期，結算將於下一個營業日進行。

每當「指示結算日期」早於「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或屬於同一天，「指示結算日期」將改為「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之後的下一個銀行營業日。

(2) 由於市場在 12 月 24 日和 31 日提早收市，因此該兩日的中央處理 STP 指示的時間特別提前至歐洲中部時間中午 12 時正。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2006 年 12 月 19 日以「Euro Corporate Bo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的名稱推出

於 2010 年 9 月 1 日起改名為「Sustainable Bond Euro Corporate」

於 2014 年 6 月 6 日，「I – 資本」股份 1 分為 1,000

於 2019 年 8 月 30 日起採用現有英文名稱

於 2021 年 4 月 23 日接收比利時 SICAV BNP PARIBAS B CONTROL 的子基金「Bond Euro Corporate」

稅務：

茲建議潛在股東應就其投資相關的可能稅務後果在其原居、居留或居籍國家尋求全面資料。

投資目標

投資於由具社會責任感的公司發行的歐洲派息股，以提高其中期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時刻將其資產至少 75% 投資於在歐洲經濟區成員國或英國（不合作打擊欺詐及逃稅的國家除外）設立註冊辦事處，且管理團隊認為其股息前景在中期可持續的企業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 25%）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亦可將資產不多於 15% 投資於任何類型債務證券及將資產不多於 10% 投資於 UCITS 或 UCI。

子基金可持有具流動性的輔助資產（符合第 I 冊附件 1 — 合資格資產第 7 點所述的限額及條件）。

可持續投資政策

投資經理採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可持續投資政策，如第 I 冊所述就子基金的投資程序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準則。

如第 1 冊所述，投資經理根據內部專有 ESG 評分框架，對子基金至少 90% 的資產（不包括具流動性的輔助資產）進行非財務分析。

在剔除 ESG 評分最低的至少 20% 證券後，子基金的平均投資組合 ESG 評分高於其投資領域（主要歐洲市場的大型與中型歐洲公司）的 ESG 評分。

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

子基金可使用核心金融衍生工具及認股權證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用途（如第 I 冊附件 2 的第 2 及 3 點所述）。

有關 SFDR 及分類規例的資料

子基金根據 SFDR 第 8 條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性（前提是所投資的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常規），並為被視為 SFDR 定義可持續投資的資產設定最低比例。

與子基金有關的環境或社會特性資料載於第 III 冊的基金章程附件。

第 I 冊附錄 5 亦載有承諾摘要。

風險範圍

市場特有風險：

- 非財務準則投資風險
- 股票風險

有關一般性風險的概覽，請參閱基金章程第 I 冊附件 3。

投資者類型範圍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者：

- ✓ 希望分散投資於股票；
- ✓ 願意接受較高的市場風險，因而有機會締造較高的長期回報；
- ✓ 可接受重大的暫時性虧損；
- ✓ 可承受波幅；
- ✓ 投資年期為五年。

會計貨幣

歐元

法巴可持續歐洲股息基金

子基金應付費用

| 種類 | 管理費 (最高) | 表現費 (最高) | 分銷費 (最高) | 其他費用 (最高) |
|----|-------------|-------------|-------------|--------------|
| 經典 | 1.50% | 無 | 無 | 0.40% |
| N | 1.50% | 無 | 0.75% | 0.40% |
| 優先 | 0.75% | 無 | 無 | 0.25% |
| I | 0.75% | 無 | 無 | 0.20% |
| X | 無 | 無 | 無 | 0.20% |

此外，本公司或須支付盧森堡稅項及子基金登記分銷的所在國家的外國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 K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額外資料

估值日：

就盧森堡銀行開門營業的星期內的每一日（「估值日」）而言，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

相關資產淨值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及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提供。

認購／轉換／贖回的條款：

認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只會於估值日根據下述所載的規則以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而所提述的時間是盧森堡時間。

| 中央處理指示 ⁽²⁾ | 指示交易日期 |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 指示結算日期 |
|--|---------|--------------|---|
| STP 指示為估值日 (D) 歐洲 中部時間下午 4 時正或 非 STP 指示為歐洲中部時間 中午 12 時正 | 估值日 (D) | 估值日後一日 (D+1) | 最多為估值日後三個銀行 營業日 (D+3) ⁽¹⁾ |

(1) 如結算日為貨幣假期，結算將於下一個營業日進行。

每當「指示結算日期」早於「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或屬於同一天，「指示結算日期」將改為「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之後的下一個銀行營業日。

(2) 由於市場在 12 月 24 日和 31 日提早收市，因此該兩日的中央處理 STP 指示的時間特別提前至歐洲中部時間中午 12 時正。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2000 年 10 月 16 日以「Europe Growth Plus」的名稱推出

於 2002 年 8 月 23 日改名為「Europe Growth」

於 2003 年 9 月 29 日改名為「Europe Dividend」

於 2004 年 9 月 24 日接收本公司的子基金「Iberia」及「Scandinavia」

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接收 CAIXA FUNDS 的子基金「Spanish Shares」

於 2010 年 9 月 1 日改名為「歐洲賞息股票基金 (Equity High Dividend Europe)」

於 2011 年 3 月 14 日接收 SICAV 法巴 L1 基金的子基金「Equity High Dividend Europe」

於 2014 年 6 月 6 日：

- 「優先－資本」股份 1 分為 10

- 「I－資本」股份 1 分為 1,000

於 2016 年 4 月 25 日改名為「歐洲賞息股票基金 (Sustainable Equity High Dividend Europe)」

於 2019 年 8 月 30 日起改名為「歐洲股息基金」

於 2022 年 1 月 31 日起採用現有名稱

稅務：

茲建議潛在股東應就其投資相關的可能稅務後果在其原居、居留或居籍國家尋求全面資料。

投資目標

主要投資於由具社會責任感的公司發行的企業債券，以提高其中期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奉行同業最佳方法，挑選履行卓越社會和環境責任，同時在其活動領域實行嚴謹企業管治實務措施的發行人。

此外，子基金將挑選(1) 產品及服務有助解決與環球和可持續發展相關的問題；以及(2) 產品及服務將對環境和社會氣候帶來正面和可持續影響的發行人。

子基金將其資產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由任何國家的公司發行的投資級別債券及／或被視為同級的證券。

如果不再符合評級準則，投資經理將為了股東的利益，迅速調整投資組合的成份。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亦可將資產不多於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最多 5%投資於新興市場。

在對沖後，子基金對美元以外的貨幣投資不得超過其資產的 5%。

子基金可持有具流動性的輔助資產（符合第 I 冊附件 1 — 合資格資產第 7 點所述的限額及條件）。

可持續投資政策

投資經理採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可持續投資政策，如第 I 冊所述就子基金的投資程序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準則。

如第 1 冊所述，投資經理根據內部專有 ESG 評分框架，對子基金至少 90%的資產（不包括具流動性的輔助資產）進行非財務分析。至少 20%投資領域因 ESG 評分偏低及／或行業排除而被剔除。

ESG 評分程序包含三個關鍵步驟：

- 4) 根據 ESG 指標計算每個發行人／國家的量化 ESG 評分；
- 5) 然後，可能考慮與關鍵可持續議題相關的質化要素。此程序可能會修改初始評分。
- 6) 新的 ESG 評分轉換為排名，形成以下建議：
 - 良好評分的發行人：正面建議
 - 中等評分的發行人：中性建議
 - 較低評分的發行人：負面建議

投資經理只能投資於具有正面及／或中性建議的發行人。

子基金的平均投資組合 ESG 評分高於其投資領域的評分。

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

子基金可使用核心金融衍生工具及 CDS 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用途（如第 I 冊附件 2 的第 2 及 3 點所述）。

由 2024 年 11 月 19 日起，子基金可使用掉期期權作對沖用途（如第 I 冊附件 2 的第 2 及 3 點所述）。

有關 SFDR 及分類規例的資料

子基金根據 SFDR 第 8 條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性（前提是所投資的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常規），並為被視為 SFDR 定義可持續投資的資產設定最低比例。

與子基金有關的環境或社會特性資料載於第 III 冊的基金章程附件。

第 I 冊附錄 5 亦載有承諾摘要。

風險範圍

市場特有風險：

- 信貸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非財務準則投資風險
- 投資於某些國家的相關風險

法巴可持續環球企業債券基金

投資於離岸人民幣股份種類的相關風險
有關一般性風險的概覽，請參閱基金章程第 I 冊附件 3。

投資者類型範圍

-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者：
- ✓ 希望分散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
 - ✓ 可接受低至中等市場風險；
 - ✓ 投資年期為三年。

會計貨幣

美元

子基金應付費用

| 種類 | 管理費 (最高) | 表現費 (最高) | 分銷費 (最高) | 其他費用 (最高) | |
|----|-------------|-------------|-------------|--------------|--|
| 經典 | 0.75% | 無 | 無 | 0.30% | |
| N | 0.75% | 無 | 0.50% | 0.30% | |
| 優先 | 0.40% | 無 | 無 | 0.20% | |
| I | 0.30% | 無 | 無 | 0.17% | |
| X | 無 | 無 | 無 | 0.17% | |
| B | 0.75% | 無 | 1.00% | 0.30% | |
| K | 0.75% | 無 | 0.75% | 0.30% | |

此外，本公司或須支付盧森堡稅項及子基金登記分銷的所在國家的外國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 K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額外資料

估值日：

就盧森堡銀行開門營業的星期內的每一日（「估值日」）而言，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

相關資產淨值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及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提供。

認購／轉換／贖回的條款：

認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只會於估值日根據下述所載的規則以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而所提述的時間是盧森堡時間。

| 中央處理指示 ⁽²⁾ | 指示交易日期 |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 指示結算日期 |
|--|---------|--------------|---|
| STP 指示為估值日 (D) 歐洲 中部時間下午 4 時正或 非 STP 指示為歐洲中部時間 中午 12 時正 | 估值日 (D) | 估值日後一日 (D+1) | 最多為估值日後三個銀行 營業日 (D+3) ⁽¹⁾ |

(1) 如結算日為貨幣假期，結算將於下一個營業日進行。

每當「指示結算日期」早於「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或屬於同一天，「指示結算日期」將改為「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之後的下一個銀行營業日。

(2) 由於市場在 12 月 24 日和 31 日提早收市，因此該兩日的中央處理 STP 指示的時間特別提前至歐洲中部時間中午 12 時正。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2008 年 4 月 8 日以「Global Corporate Bond」的名稱推出

於 2010 年 9 月 1 日改名為「Bond World Corporate」

「I – 資本」股份於 2014 年 6 月 6 日 1 分為 1,000

於 2016 年 11 月 2 日起改名為「Sustainable Bond World Corporate」

於 2019 年 8 月 30 日起採用現有名稱

稅務：

法巴可持續環球企業債券基金

茲建議潛在股東應就其投資相關的可能稅務後果在其原居、居留或居籍國家尋求全面資料。

投資目標

子基金透過旨在於挑選低波幅證券以降低風險的程序，投資於所選擇由具社會責任感的公司發行的全球股票，提高其中期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時刻將其資產至少 75% 投資於全球股票。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 25%）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任何類型債務證券的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 15%，及可將其資產不多於 10% 投資於 UCITS 或 UCI。

子基金的貨幣投資將不會進行對沖。

子基金的策略將集中於透過挑選低波幅的證券以降低風險。

在建構投資組合時，投資經理將遵循風險優化程序。

子基金可持有具流動性的輔助資產（符合第 I 冊附件 1 — 合資格資產第 7 點所述的限額及條件）。

可持續投資政策

投資經理採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可持續投資政策，如第 I 冊所述就子基金的投資程序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準則。

子基金採用具約束力和重要的 ESG 納入方針，改善其 ESG 表現，同時旨在減少以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的環境足跡（與投資政策所述的投資領域比較）。

計算投資領域內每個發行人的 ESG 和碳足跡相關評分。然後據此建構投資組合，挑選可用的最佳證券，以貫徹實現以下目標：

- 在剔除投資領域中 ESG 評分最低的至少 20% 證券後，投資組合 ESG 評分高於其投資領域的 ESG 評分；及
- 投資組合的碳足跡低於投資領域的碳足跡至少 50%。

如第 1 冊所述，投資經理根據內部專有 ESG 評分框架及碳足跡評估，對子基金至少 90% 的資產（不包括具流動性的輔助資產）進行非財務分析。

此外，子基金不會投資於：

- 根據第 I 冊所述 ESG 評分方法評估，屬於投資領域內 ESG 評分最低的 10% 公司；
- 不遵守第 I 冊所述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負責任商業行為標準的公司。

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

子基金只可為對沖而使用核心金融衍生工具（如第 I 冊附件 2 的第 2 及 3 點所述）。

有關 SFDR 及分類規例的資料

子基金根據 SFDR 第 8 條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性（前提是所投資的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常規），並為被視為 SFDR 定義可持續投資的資產設定最低比例。

與子基金有關的環境或社會特性資料載於第 III 冊的基金章程附件。

第 I 冊附錄 5 亦載有承諾摘要。

風險範圍

市場特有風險：

- 貨幣匯兌風險
- 非財務準則投資風險
- 股票風險

有關一般性風險的概覽，請參閱基金章程第 I 冊附件 3。

投資者類型範圍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者：

- ✓ 希望分散投資於股票；
- ✓ 願意接受較高的市場風險，因而有機會締造較高的長期回報；
- ✓ 可接受重大的暫時性虧損；
- ✓ 可承受波幅；
- ✓ 投資年期為五年。

會計貨幣

歐元

子基金應付費用

| 種類 | 管理費 (最高) | 表現費 (最高) | 分銷費 (最高) | 其他費用 (最高) |
|--------|-------------|-------------|-------------|--------------|
| 經典 | 1.50% | 無 | 無 | 0.40% |
| N | 1.50% | 無 | 0.75% | 0.40% |
| 優先 | 0.75% | 無 | 無 | 0.25% |
| I | 0.75% | 無 | 無 | 0.20% |
| I Plus | 0.60% | 無 | 無 | 0.20% |
| X | 無 | 無 | 無 | 0.20% |
| X2 | 無 | 無 | 無 | 0.20% |
| B | 1.50% | 無 | 1.00% | 0.40% |
| K | 1.50% | 無 | 0.75% | 0.40% |

此外，本公司或須支付盧森堡稅項及子基金登記分銷的所在國家的外國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 K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額外資料

估值日：

就盧森堡銀行開門營業的星期內的每一日（「估值日」）而言，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

相關資產淨值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及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提供。

認購／轉換／贖回的條款：

認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只會於估值日根據下述所載的規則以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而所提述的時間是盧森堡時間。

| 中央處理指示 ⁽²⁾ | 指示交易日期 |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 指示結算日期 |
|--|---------|--------------|---|
| STP 指示為估值日 (D) 歐洲 中部時間下午 4 時正或 非 STP 指示為歐洲中部時間 中午 12 時正 | 估值日 (D) | 估值日後一日 (D+1) | 最多為估值日後三個銀行 營業日 (D+3) ⁽¹⁾ |

(1) 如結算日為貨幣假期，結算將於下一個營業日進行。

每當「指示結算日期」早於「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或屬於同一天，「指示結算日期」將改為「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之後的下一個銀行營業日。

(2) 由於市場在 12 月 24 日和 31 日提早收市，因此該兩日的中央處理 STP 指示的時間特別提前至歐洲中部時間中午 12 時正。

法巴可持續全球低波動股票基金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1998 年 4 月 6 日以「Best Selection World」的名稱，在 SICAV INTERSELEX EQUITY（於 1998 年 5 月 4 日改名為 INTERSELEX、於 1999 年 9 月 30 日改名為富通 L 基金及於 2010 年 8 月 1 日改名為法巴 L1 基金）推出

於 1998 年 5 月 4 日改名為「Equity Best Selection World」

於 2008 年 11 月 17 日接收 SICAV 荷銀基金的子基金「Global Equity Growth Fund」

於 2009 年 7 月 13 日接收 SICAV 富通 L 基金的子基金「Equity Small Caps World」

於 2011 年 4 月 1 日改為「Equity World Minimum Variance」

於 2012 年 6 月 1 日起改名為「Equity World Low Volatility」

於 2012 年 12 月 3 日接收本公司的子基金「Equity World」

於 2013 年 5 月 17 日轉入本公司

於 2013 年 5 月 27 日接收 SICAV 法巴 L1 基金的子基金「全球賞息股票」

於 2018 年 3 月 15 日：

- 「經典 – 資本」股份 1 分為 6

- 「經典 – 派息」股份 1 分為 4

於 2018 年 3 月 29 日接收比利時 SICAV BNP PARIBAS B CONTROL 的子基金「Flexible Emerging」及「QUAM Dynamic Equities」

於 2019 年 8 月 30 日改名為「Global Low Vol Equity」。「經典捷克克朗 – 資本」股份於 2020 年 7 月 7 日將 100 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 1 股新股

於 2022 年 1 月 31 日起改名為可持續全球低波動股票基金

稅務：

茲建議潛在股東應就其投資相關的可能稅務後果在其原居、居留或居籍國家尋求全面資料。

投資目標

直接及／或間接（透過 UCITS、UCI 或 ETF）投資於根據與可持續發展相關的實務措施和活動而挑選的發行人債券或股票，以提高其中期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直接或間接（透過基金，即 UCITS、UCI 或 ETF）投資於根據同業最佳方法（挑選履行卓越社會和環境責任，同時在其活動領域實行嚴謹企業管治實務措施的發行人）及／或可持續主題方法所挑選的發行人債券或股票。

在正常市況下，子基金將旨在透過維持以下資產類別權重來實現其表現目標：

- 股票：50%
- 債券：50%

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投資經理可能會根據市況及其預測顯著偏離這些權重。股票投資可介乎 25%至最高 75%不等。債券投資可介乎 25%至最高 75%不等。

子基金可持有具流動性的輔助資產（符合第 I 冊附件 1 — 合資格資產第 7 點所述的限額及條件）。

可持續投資政策

投資經理採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可持續投資政策，如第 I 冊所述就子基金的投資程序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準則。

子基金的股票籃子將主要直接或間接（透過基金，即 UCITS、UCI 或 ETF）投資於：

- 提供幫助應對特定環境和／或社會挑戰的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的公司，從而促進（例如）轉型至低碳共融經濟（可持續主題方法）；及
- 履行卓越社會和環境責任，同時在其活動領域實行嚴謹企業管治實務措施的公司。子基金利用同業最佳方法挑選這些公司。

子基金的固定收益籃子將主要直接或間接（透過基金，即 UCITS、UCI 或 ETF）投資於：

- 實務措施、產品和服務符合特定環境、社會及管治準則（利用同業最佳方法評估）的發行人；
- 由企業、跨國主權機構、地區實體及／或政府為支持環境項目而發行的綠色債券；
- 透過可持續主題方法所挑選的發行人（例如無化石基金）。

為符合其環境及社會特性和目標，子基金可遵守以下原則：

- 就直接投資而言：如第 1 冊所述，投資經理根據內部專有 ESG 評分框架，對至少 90%的投資（不包括具流動性的輔助資產）進行非財務分析。至少 25%投資領域（即 Bloomberg Barclays Euro Aggregate 500MM）因 ESG 評分偏低及／或行業排除而被剔除。
- 就間接投資而言（透過基金，即 UCITS、UCI 或 ETF）：投資經理挑選的基金（即 UCITS、UCI 或 ETF）至少 90%符合篩選策略（至少排除投資領域內 ESG 評級最差的 25%證券）或評級升級策略（ESG 評分高於投資領域，其中至少排除 ESG 評級最差的 20%證券）。

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

子基金可使用核心金融衍生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用途（如第 I 冊附件 2 的第 2 及 3 點所述）。

有關 SFDR 及分類規例的資料

子基金根據 SFDR 第 8 條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性（前提是所投資的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常規），並為被視為 SFDR 定義可持續投資的資產設定最低比例。

與子基金有關的環境或社會特性資料載於第 III 冊的基金章程附件。

第 I 冊附錄 5 亦載有承諾摘要。

風險範圍

市場特有風險：

- 信貸風險
- 非財務準則投資風險
- 股票風險

法巴可持續多元資產平衡基金

有關一般性風險的概覽，請參閱基金章程第 I 冊附件 3。

投資者類型範圍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者：

- ✓ 希望分散投資於一系列環球資產類別；
- ✓ 可接受低至中等市場風險；
- ✓ 投資年期為四年。

會計貨幣

歐元

子基金應付費用

| 種類 | 管理費 (最高) | 慈善 | 表現費 (最高) | 分銷費 (最高) | 其他費用 (最高) |
|---------------------------------|-------------|----------------------|-------------|-------------|--------------|
| 經典 | 1.30% | 無 | 無 | 無 | 0.30% |
| 經典 Solidarity BE ⁽²⁾ | 1.25% | 0.05% ⁽¹⁾ | 無 | 無 | 0.30% |
| N | 1.30% | 無 | 無 | 0.75% | 0.30% |
| 優先 | 0.65% | 無 | 無 | 無 | 0.20% |
| 優先 Solidarity BE ⁽²⁾ | 0.60% | 0.05% ⁽¹⁾ | 無 | 無 | 0.20% |
| I | 0.50% | 無 | 無 | 無 | 0.17% |
| X | 無 | 無 | 無 | 無 | 0.20% |
| K | 1.30% | 無 | 無 | 0.75% | 0.30% |

(1) 最高 5% (具體取決於總金額) 的慈善費用將用於支付與 Impact Together 管理相關的費用。

(2) 與 Impact Together 合作。Impact Together 是一家由 BNP Paribas Fortis 建立，並由 King Baudouin Foundation 管理的企業慈善基金。

King Baudouin Foundation 透過其管理委員會進一步將慈善費用分配予非牟利及/或慈善組織。

對 King Baudouin Foundation 進行盡職審查 (包括反清洗黑錢/認識您的客戶檢查)，並將透過致力確保企業嚴謹性的挑選程序，選擇非牟利及/或慈善組織。

受資助組織的列表載於網站 <https://www.bnpparibasfortis.com> 的「Impact Together」網頁，以及 Impact Together 的年報。

於本基金章程日期，該等股份類別已預留給 BNP Paribas Fortis。

間接費用：最高 1.00%

此外，本公司或須支付盧森堡稅項及子基金登記分銷的所在國家的外國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 K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額外資料

估值日：

就盧森堡銀行開門營業的星期內的每一日 (「估值日」) 而言，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

相關資產淨值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及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提供。

認購/轉換/贖回的條款：

認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只會於估值日根據下述所載的規則以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而所提述的時間是盧森堡時間。

只獲許可在子基金「Multi-Asset Thematic」、「Sustainable Multi-Asset Flexible」、「可持續多元資產增長基金」及「Sustainable Multi-Asset Stability」，以及子基金股份類別之間進行轉換 (為認購或贖回)

| 中央處理指示 ⁽²⁾ | 指示交易日期 |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 指示結算日期 |
|--|---------|--------------|---|
| STP 指示為估值日 (D) 歐洲中部 時間中午 12 時正或 非 STP 指示為歐洲中部時間上午 10 時正 | 估值日 (D) | 估值日後兩日 (D+2) | 最多為估值日後四個銀行 營業日 (D+4) ⁽¹⁾ |

(1) 如結算日為貨幣假期，結算將於下一個營業日進行。

每當「指示結算日期」早於「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或屬於同一天，「指示結算日期」將改為「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之後的下一個銀行營業日。

法巴可持續多元資產平衡基金

(2) 由於市場在 12 月 24 日和 31 日提早收市，因此該兩日的中央處理 STP 指示的時間特別提前至歐洲中部時間中午 12 時正。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1997 年 5 月 5 日以「Fortis Bank Lux Fund-Neutral」的名稱推出
於 1998 年 6 月 30 日改名為「Fortis Fund-Neutral」，其後於 1999 年 9 月 30 日改名為「Fortis L Universal Fund-Balanced World」
於 2001 年 11 月 2 日以「Strategy Balanced World」的名稱轉入 SICAV 法巴 L1 基金
於 2003 年 8 月 18 日接收 sicav General Management 的「Neutral」子基金
於 2009 年 7 月 13 日接收 SICAV 法巴 L1 基金的「Strategy Balanced USD」子基金
於 2010 年 9 月 1 日改名為「Diversified World Balanced」
於 2015 年 8 月 27 日接收 SICAV 法巴 L1 基金的「Model 3」及「Model 4」子基金
於 2017 年 12 月 29 日轉入「Sustainable Active Balanced」
於 2019 年 2 月 14 日接收 BNP PARIBAS QUAM FUND Luxembourg UCITS 的「Medium Vol」子基金
於 2019 年 12 月 5 日以現有名稱轉入本公司
於 2022 年 3 月 10 日接收本公司子基金「Multi-Asset Income」
於 2024 年 3 月 7 日接收法國互惠基金（FCP）「BNP Paribas Growing Optimum Allocation」

稅務：

茲建議潛在股東應就其投資相關的可能稅務後果在其原居、居留或居籍國家尋求全面資料。

投資目標

間接（透過 UCITS、UCI 或 ETF）投資於根據與可持續發展相關的實務措施和活動而挑選的發行人債券或股票，以提高其中期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間接（透過基金，即 UCITS、UCI 或 ETF）投資於根據同業最佳方法（挑選履行卓越社會和環境責任，同時在其活動領域實行嚴謹企業管治實務措施的發行人）及／或可持續主題方法所挑選的發行人債券或股票。

在正常市況下，子基金將旨在透過維持以下資產類別權重來實現其表現目標：

- 股票：75%
- 債券：25%

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投資經理可能會根據市況及其預測顯著偏離這些權重。股票投資可介乎 50%至最高 100%不等。債券投資可介乎 0%至最高 50%不等。

子基金可持有具流動性的輔助資產（符合第 I 冊附件 1 — 合資格資產第 7 點所述的限額及條件）。

可持續投資政策

投資經理採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可持續投資政策，如第 I 冊所述就子基金的投資程序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準則。

子基金的股票籃子將主要間接（透過基金，即 UCITS、UCI 或 ETF）投資於：

- 提供幫助應對特定環境和／或社會挑戰的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的公司，從而促進（例如）轉型至低碳共融經濟（可持續主題方法）；及
- 履行卓越社會和環境責任，同時在其活動領域實行嚴謹企業管治實務措施的公司。子基金利用同業最佳方法挑選這些公司。

子基金的固定收益籃子將主要間接（透過基金，即 UCITS、UCI 或 ETF）投資於：

- 實務措施、產品和服務符合特定環境、社會及管治準則（利用同業最佳方法評估）的發行人；
- 由企業、跨國主權機構、地區實體及／或政府為支持環境項目而發行的綠色債券；
- 透過可持續主題方法所挑選的發行人（例如無化石基金）。

為符合其環境及社會特性和目標，投資經理就其至少 90%的資產（不包括具流動性的輔助資產）挑選的基金（即 UCITS、UCI 或 ETF）符合篩選策略（至少排除投資領域內 ESG 評級最差的 20%證券）或評級升級策略（ESG 評分高於投資領域，其中至少排除 ESG 評級最差的 20%證券）。

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

子基金可使用核心金融衍生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用途（如第 I 冊附件 2 的第 2 及 3 點所述）。

有關 SFDR 及分類規例的資料

子基金根據 SFDR 第 8 條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性（前提是所投資的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常規），並為被視為 SFDR 定義可持續投資的資產設定最低比例。

與子基金有關的環境或社會特性資料載於第 III 冊的基金章程附件。

第 I 冊附錄 5 亦載有承諾摘要。

風險範圍

市場特有風險：

- 信貸風險
- 非財務準則投資風險
- 股票風險

有關一般性風險的概覽，請參閱基金章程第 I 冊附件 3。

投資者類型範圍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者：

- ✓ 希望分散投資於一系列環球資產類別；

法巴可持續多元資產增長基金

- ✓ 可接受低至中等市場風險；
- ✓ 投資年期為五年。

會計貨幣

歐元

子基金應付費用

| 種類 | 管理費 (最高) | 慈善 | 表現費 (最高) | 分銷費 (最高) | 其他費用 (最高) |
|---------------------------------|-------------|----------------------|-------------|-------------|--------------|
| 經典 | 1.40% | 無 | 無 | 無 | 0.30% |
| 經典 Solidarity BE ⁽²⁾ | 1.35% | 0.05% ⁽¹⁾ | 無 | 無 | 0.30% |
| N | 1.40% | 無 | 無 | 0.75% | 0.30% |
| 優先 | 0.70% | 無 | 無 | 無 | 0.25% |
| 優先 Solidarity BE ⁽²⁾ | 0.65% | 0.05% ⁽¹⁾ | 無 | 無 | 0.25% |
| I | 0.50% | 無 | 無 | 無 | 0.20% |
| X | 無 | 無 | 無 | 無 | 0.20% |
| K | 1.40% | 無 | 無 | 0.75% | 0.30% |

(1) 最高 5% (具體取決於總金額) 的慈善費用將用於支付與 Impact Together 管理相關的費用。

(2) 與 Impact Together 合作。Impact Together 是一家由 BNP Paribas Fortis 建立，並由 King Baudouin Foundation 管理的企業慈善基金。King Baudouin Foundation 透過其管理委員會進一步將慈善費用分配予非牟利及/或慈善組織。

對 King Baudouin Foundation 進行盡職審查 (包括反清洗黑錢/認識您的客戶檢查)，並將透過致力確保企業嚴謹性的挑選程序，選擇非牟利及/或慈善組織。

受資助組織的列表載於網站 <https://www.bnpparibasfortis.com> 的「Impact Together」網頁，以及 Impact Together 的年報。於本基金章程日期，該等股份類別已預留給 BNP Paribas Fortis。

間接費用：最高 1.00%

此外，本公司或須支付盧森堡稅項及子基金登記分銷的所在國家的外國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 K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額外資料

估值日：

就盧森堡銀行開門營業的星期內的每一日 (「估值日」) 而言，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

相關資產淨值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及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提供。

認購/轉換/贖回的條款：

認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只會於估值日根據下述所載的規則以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而所提述的時間是盧森堡時間。

只獲許可在子基金「Multi-Asset Thematic」、「可持續多元資產平衡基金」、「Sustainable Multi-Asset Flexible」及「Sustainable Multi-Asset Stability」，以及子基金股份類別之間進行轉換 (為認購或贖回)

| 中央處理指示 ⁽²⁾ | 指示交易日期 |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 指示結算日期 |
|---|---------|--------------|-------------------------------------|
| STP 指示為估值日 (D) 歐洲中部時間中午 12 時正或 非 STP 指示為歐洲中部時間上午 10 時正 | 估值日 (D) | 估值日後兩日 (D+2) | 最多為估值日後四個銀行營業日 (D+4) ⁽¹⁾ |

(1) 如結算日為貨幣假期，結算將於下一個營業日進行。

每當「指示結算日期」早於「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或屬於同一天，「指示結算日期」將改為「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之後的下一個銀行營業日。

(2) 由於市場在 12 月 24 日和 31 日提早收市，因此該兩日的中央處理 STP 指示的時間特別提前至歐洲中部時間中午 12 時正。

法巴可持續多元資產增長基金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1997 年 5 月 5 日以「Fortis Bank Lux Fund-Dynamic」的名稱推出

於 1998 年 6 月 30 日改名為「Fortis Fund-Dynamic」，其後於 1999 年 9 月 30 日改名為「Fortis L Universal Fund-Growth World」

於 2001 年 11 月 2 日以「Strategy Growth World」的名稱轉入 SICAV 法巴 L1 基金

於 2003 年 8 月 18 日接收 sicav General Management 的「Dynamic」子基金

於 2009 年 7 月 13 日接收 SICAV 法巴 L1 基金的「Strategy Growth USD」子基金

於 2010 年 9 月 1 日改名為「Diversified World Growth」

於 2015 年 5 月 7 日接收 SICAV 法巴 L1 基金的「Diversified World High Growth」子基金

於 2015 年 8 月 27 日接收 SICAV 法巴 L1 基金的「Model 5」及「Model 6」子基金

於 2017 年 12 月 29 日轉入「Sustainable Active Growth」

於 2019 年 2 月 14 日接收 BNP PARIBAS QUAM FUND Luxembourg UCITS 的「High Vol」及「Very High Vol」子基金

於 2019 年 12 月 5 日以現有名稱轉入本公司

於 2024 年 6 月 20 日接收法巴 A 系列的子基金「BNP Paribas A Fund Sustainable Thematic Select」子基金

稅務：

茲建議潛在股東應就其投資相關的可能稅務後果在其原居、居留或居籍國家尋求全面資料。

投資目標

主要投資於美國增長股，以提高其中期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時刻將其資產至少 75% 投資於在增長潛力高於平均及利潤增長相對穩定的行業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並在美國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企業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 25%）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亦可將資產不多於 15% 投資於任何類型債務證券和不多於 10% 投資於加拿大市場，以及將資產不多於 10% 投資於 UCITS 或 UCI。

儘管子基金大部份股本證券可能是羅素 1000 增長回報指數*（「基準」）的成份，但投資經理就基準行使廣泛酌情權，以投資於基準以外的公司和行業，從而把握個別投資機會。結果是建構出一個投資於約 50 隻股票的集中投資組合，按確信度加權，並分散投資於不同行業和發行人，以減低風險。

*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基準指數管理人。由 2021 年 1 月 1 日起，「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被視為相對於歐盟的「第三方國家」英國管理人，因此不再列於基準名冊內。在歐盟法規 2016/1011 的過渡期完結（已延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可在歐盟使用非歐盟基準。在此期間，「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可獲歐盟授予英國「對等」或根據法規 2016/1011 授予「認許」或「認可」地位。

投資經理已制定內部投資指引（包括參考基準），並定期作出監察，以確保投資策略繼續以主動形式管理，並保持在預定的風險水平之內。投資者應注意，鑑於子基金分散投資及與基準的地區／主題限制近似，兩者不時的風險與回報水平可能相若。

子基金可持有具流動性的輔助資產（符合第 I 冊附件 1 — 合資格資產第 7 點所述的限額及條件）。

可持續投資政策

投資經理採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可持續投資政策，如第 I 冊所述就子基金的投資程序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準則。

子基金遵守第 I 冊所述的最低非財務分析覆蓋率。

子基金的平均投資組合 ESG 評分高於基準的 ESG 評分。

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

子基金可使用核心金融衍生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用途（如第 I 冊附件 2 的第 2 及 3 點所述）。

有關 SFDR 及分類規例的資料

子基金根據 SFDR 第 8 條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性（前提是所投資的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常規），並為被視為 SFDR 定義可持續投資的資產設定最低比例。

與子基金有關的環境或社會特性資料載於第 III 冊的基金章程附件。

第 I 冊附錄 5 亦載有承諾摘要。

風險範圍

市場特有風險：

- 集中風險
- 非財務準則投資風險
- 股票風險

有關一般性風險的概覽，請參閱基金章程第 I 冊附件 3。

投資者類型範圍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者：

- ✓ 希望在現有的多元化投資組合增加單一國家的持倉；
- ✓ 願意接受較高的市場風險，因而有機會締造較高的長期回報；
- ✓ 可接受重大的暫時性虧損；
- ✓ 可承受波幅；
- ✓ 投資年期為五年。

會計貨幣

美元

法巴美國增長基金

子基金應付費用

| 種類 | 管理費 (最高) | 表現費 (最高) | 分銷費 (最高) | 其他費用 (最高) |
|----|-------------|-------------|-------------|--------------|
| 經典 | 1.50% | 無 | 無 | 0.40% |
| N | 1.50% | 無 | 0.75% | 0.40% |
| 優先 | 0.75% | 無 | 無 | 0.25% |
| I | 0.75% | 無 | 無 | 0.20% |
| X | 無 | 無 | 無 | 0.20% |

此外，本公司或須支付盧森堡稅項及子基金登記分銷的所在國家的外國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 K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額外資料

估值日：

就盧森堡銀行開門營業的星期內的每一日（「估值日」）而言，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惟如紐約證券交易所停市則除外。

相關資產淨值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及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提供。

認購／轉換／贖回的條款：

認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只會於估值日根據下述所載的規則以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而所提述的時間是盧森堡時間。

| 中央處理指示 ⁽²⁾ | 指示交易日期 |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 指示結算日期 |
|--|---------|--------------|---|
| STP 指示為估值日 (D) 歐洲 中部時間下午 4 時正或 非 STP 指示為歐洲中部時間 中午 12 時正 | 估值日 (D) | 估值日後一日 (D+1) | 最多為估值日後三個銀行 營業日 (D+3) ⁽¹⁾ |

(1) 如結算日為貨幣假期，結算將於下一個營業日進行。

每當「指示結算日期」早於「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或屬於同一天，「指示結算日期」將改為「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之後的下一個銀行營業日。

(2) 由於市場在 12 月 24 日和 31 日提早收市，因此該兩日的中央處理 STP 指示的時間特別提前至歐洲中部時間中午 12 時正。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2008 年 11 月 24 日，透過注入 SICAV 荷銀基金的子基金「US Equity Growth Fund」，以「Equity Growth USA」的名稱在 SICAV 富通 L 基金（於 2010 年 8 月 1 日改名為法巴 L1 基金）推出

於 2010 年 9 月 1 日起改名為「美國增長股票基金」

於 2013 年 5 月 17 日轉入本公司

於 2013 年 5 月 27 日接收 SICAV 法巴 L1 基金的子基金「美國優選股票」

於 2014 年 6 月 6 日：

- 「經典捷克克朗對沖 – 資本」股份 1 分為 10
- 「I – 資本」股份 1 分為 100

於 2016 年 11 月 24 日：

- 「經典 – 資本」股份 1 分為 4
- 「經典 – 派息」股份 1 分為 3

於 2016 年 11 月 25 日接收比利時 SICAV BNP PARIBAS B FUND I 的子基金「Equity USA」

於 2019 年 8 月 30 日起採用現有名稱

稅務：

茲建議潛在股東應就其投資相關的可能稅務後果在其原居、居留或居籍國家尋求全面資料。

投資目標

主要投資於美國中型股，以提高其中期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時刻將其資產至少 75% 投資於由市值低於羅素中型股指數* 的最大市值及／或高於最小市值（於每個財政年度開始時作出評估），且在美國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企業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

*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基準指數管理人。由 2021 年 1 月 1 日起，「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被視為相對於歐盟的「第三方國家」英國管理人，因此不再列於基準名冊內。在歐盟法規 2016/1011 的過渡期完結（已延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可在歐盟使用非歐盟基準。在此期間，「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可獲歐盟授予英國「對等」或根據法規 2016/1011 授予「認許」或「認可」地位。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 25%）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惟任何類型債務證券的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 15%，及可將其資產不多於 10% 投資於 UCITS 或 UCI。

子基金可持有具流動性的輔助資產（符合第 I 冊附件 1 — 合資格資產第 7 點所述的限額及條件）。

可持續投資政策

投資經理採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可持續投資政策，如第 I 冊所述就子基金的投資程序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準則。

子基金遵守第 I 冊所述的最低非財務分析覆蓋率。

子基金的平均投資組合 ESG 評分高於其投資領域的 ESG 評分。

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

子基金可使用核心金融衍生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用途（如第 I 冊附件 2 的第 2 及 3 點所述）。

有關 SFDR 及分類規例的資料

子基金根據 SFDR 第 8 條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性（前提是所投資的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常規），並為被視為 SFDR 定義可持續投資的資產設定最低比例。

與子基金有關的環境或社會特性資料載於第 III 冊的基金章程附件。

第 I 冊附錄 5 亦載有承諾摘要。

風險範圍

市場特有風險：

- 非財務準則投資風險
- 股票風險

有關一般性風險的概覽，請參閱基金章程第 I 冊附件 3。

投資者類型範圍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者：

- ✓ 希望在現有的多元化投資組合增加單一國家的持倉；
- ✓ 願意接受較高的市場風險，因而有機會締造較高的長期回報；
- ✓ 可接受重大的暫時性虧損；
- ✓ 可承受波幅；
- ✓ 投資年期為五年。

會計貨幣

美元

法巴美國中型企業基金

子基金應付費用

| 種類 | 管理費 (最高) | 表現費 (最高) | 分銷費 (最高) | 其他費用 (最高) |
|----|-------------|-------------|-------------|--------------|
| 經典 | 1.75% | 無 | 無 | 0.40% |
| N | 1.75% | 無 | 0.75% | 0.40% |
| 優先 | 0.90% | 無 | 無 | 0.25% |
| I | 0.85% | 無 | 無 | 0.20% |
| X | 無 | 無 | 無 | 0.20% |
| X2 | 無 | 無 | 無 | 0.20% |

此外，本公司或須支付盧森堡稅項及子基金登記分銷的所在國家的外國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 K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額外資料

估值日：

就盧森堡銀行開門營業的星期內的每一日（「估值日」）而言，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惟如紐約證券交易所停市則除外。

相關資產淨值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及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提供。

認購／轉換／贖回的條款：

認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只會於估值日根據下述所載的規則以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而所提述的時間是盧森堡時間。

| 中央處理指示 ⁽²⁾ | 指示交易日期 |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 指示結算日期 |
|--|---------|--------------|---|
| STP 指示為估值日 (D) 歐洲 中部時間下午 4 時正或 非 STP 指示為歐洲中部時間 中午 12 時正 | 估值日 (D) | 估值日後一日 (D+1) | 最多為估值日後三個銀行 營業日 (D+3) ⁽¹⁾ |

(1) 如結算日為貨幣假期，結算將於下一個營業日進行。

每當「指示結算日期」早於「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或屬於同一天，「指示結算日期」將改為「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之後的下一個銀行營業日。

(2) 由於市場在 12 月 24 日和 31 日提早收市，因此該兩日的中央處理 STP 指示的時間特別提前至歐洲中部時間中午 12 時正。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2006 年 1 月 30 日以「US Mid Cap」的名稱推出

於 2008 年 6 月 12 日接收愛爾蘭基金「BNL Global Funds」的子基金「BNL US Opportunity」

於 2010 年 9 月 1 日起改名為「美國中型企業股票基金」

於 2014 年 6 月 6 日：

- 「優先－資本」股份 1 分為 10
- 「I－資本」股份 1 分為 10,000

於 2019 年 8 月 30 日起採用現有名稱

稅務：

茲建議潛在股東應就其投資相關的可能稅務後果在其原居、居留或居籍國家尋求全面資料。

投資目標

主要投資於以美元計值的債券，同時控制存續期，以提高其中期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將其資產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以美元計值的債務證券，例如美國國庫債務證券或票據、主權政府債券、跨國票據及債券（由國際組織發行的證券，而有關組織的成員國跨越國界）、按揭抵押證券（機構與非機構）、企業債券（包含高收益企業債券）、資產抵押證券及其他結構性債務、貨幣市場工具及存款。

結構性債務的適用投資比率如下：

- 0-30%美國機構按揭抵押證券
- 0-10%投資級別商業按揭抵押證券
- 0-10%由企業實體發行，以美元計值的投資級別資產抵押證券
- 不得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的住宅權益貸款、HELOC、債務抵押證券（CDO）或貸款抵押證券（CLO）
- 結構性債務的投資不得超過資產的 30%，而資產抵押證券與商業按揭抵押證券的投資合共不得超過資產的 10%。

若投資組合因一宗重組事件或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事件而導致持有任何受壓證券，投資經理將評估有關情況，若其認為有所需要，將會迅速調整投資組合的成份，以保障股東的最佳利益。在任何情況下，受壓證券永不會超過資產的 10%。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最高 20%投資於在新興國家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的公司以任何貨幣發行的債券。

就上述投資限制而言，子基金就在債券通買賣的債務證券所作投資不得超過其資產的 20%。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亦可將資產不多於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

投資組合的修正存續期不得超過四年。

子基金可持有具流動性的輔助資產（符合第 I 冊附件 1 — 合資格資產第 7 點所述的限額及條件）。

可持續投資政策

投資經理採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可持續投資政策，如第 I 冊所述就子基金的投資程序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準則。

子基金遵守第 I 冊所述的最低非財務分析覆蓋率。

子基金的平均投資組合 ESG 評分高於其投資領域的 ESG 評分。

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

子基金可使用核心金融衍生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用途（如第 I 冊附件 2 的第 2 及 3 點所述）。

有關 SFDR 及分類規例的資料

子基金根據 SFDR 第 8 條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性（前提是所投資的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常規），並為被視為 SFDR 定義可持續投資的資產設定最低比例。

與子基金有關的環境或社會特性資料載於第 III 冊的基金章程附件。

第 I 冊附錄 5 亦載有承諾摘要。

風險範圍

市場特有風險：

- 信貸風險
- 受壓證券風險
- 非財務準則投資風險
- 高收益債券風險
- 證券化產品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投資於中國內地的相關特定風險

- 債券通的相關風險

投資於離岸人民幣股份種類的相關風險

法巴美元短期債券基金

有關一般性風險的概覽，請參閱基金章程第 I 冊附件 3。

投資者類型範圍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者：

- ✓ 希望分散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
- ✓ 可接受低至中等市場風險；
- ✓ 投資年期為三年。

會計貨幣

美元

子基金應付費用

| 種類 | 管理費 (最高) | 表現費 (最高) | 分銷費 (最高) | 其他費用 (最高) | |
|----|-------------|-------------|-------------|--------------|--|
| 經典 | 0.50% | 無 | 無 | 0.25% | |
| N | 0.50% | 無 | 0.35% | 0.25% | |
| 優先 | 0.25% | 無 | 無 | 0.20% | |
| I | 0.20% | 無 | 無 | 0.17% | |
| X | 無 | 無 | 無 | 0.17% | |

此外，本公司或須支付盧森堡稅項及子基金登記分銷的所在國家的外國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 K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額外資料

估值日：

就盧森堡銀行開門營業及美國債券市場開放交易的星期內的每一日（「估值日」）而言，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

相關資產淨值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及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提供。

認購／轉換／贖回的條款：

認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只會於估值日根據下述所載的規則以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而所提述的時間是盧森堡時間。

| 中央處理指示 ⁽²⁾ | 指示交易日期 |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 指示結算日期 |
|--|---------|--------------|---|
| STP 指示為估值日 (D) 歐洲 中部時間下午 4 時正或 非 STP 指示為歐洲中部時間 中午 12 時正 | 估值日 (D) | 估值日後一日 (D+1) | 最多為估值日後三個銀行 營業日 (D+3) ⁽¹⁾ |

(1) 如結算日為貨幣假期，結算將於下一個營業日進行。

每當「指示結算日期」早於「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或屬於同一天，「指示結算日期」將改為「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之後的下一個銀行營業日。

(2) 由於市場在 12 月 24 日和 31 日提早收市，因此該兩日的中央處理 STP 指示的時間特別提前至歐洲中部時間中午 12 時正。

法巴美元短期債券基金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1990 年 3 月 27 日，透過轉移「Obli-Dollar」基金以「Obli-Dollar」的名稱推出

於 2000 年 4 月 4 日改名為「US Dollar Bond」

於 2003 年 8 月 22 日接收本公司的子基金「Canadian Dollar Bond」

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接收「CAIXA FUNDS」的子基金「US Dollar」

於 2008 年 6 月 12 日接收愛爾蘭基金「BNL Global Funds」的子基金「BNL US Dollar Bond」

於 2010 年 9 月 1 日改名為「Bond USD」

於 2012 年 11 月 1 日改名為「Bond USD Government」

舊有的「經典－派息」類別於 2012 年 11 月 1 日改名為「經典－每月派息」

於 2014 年 6 月 6 日：

- 「優先－資本」股份 1 分為 10

- 「I－資本」股份 1 分為 10,000

於 2015 年 4 月 30 日改名為「美元短期債券基金」

於 2019 年 8 月 30 日起英文名稱更改為「US Short Duration Bond」

於 2019 年 10 月 25 日接收本公司的子基金「美元債券」

於 2022 年 7 月 29 日起採用現有英文名稱

稅務：

茲建議潛在股東應就其投資相關的可能稅務後果在其原居、居留或居籍國家尋求全面資料。

投資目標

主要投資於美國小型股，以提高其中期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時刻將其資產至少 75% 投資於由市值低於羅素 2000 指數*最大市值成份股（於每個財政年度開始時作出評估），且在美國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企業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

*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基準指數管理人。由 2021 年 1 月 1 日起，「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被視為相對於歐盟的「第三方國家」英國管理人，因此不再列於基準名冊內。在歐盟法規 2016/1011 的過渡期完結（已延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可在歐盟使用非歐盟基準。在此期間，「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可獲歐盟授予英國「對等」或根據法規 2016/1011 授予「認許」或「認可」地位。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 25%）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任何類型債務證券的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 15%，及可將其資產不多於 10% 投資於 UCITS 或 UCI。

子基金可持有具流動性的輔助資產（符合第 I 冊附件 1 — 合資格資產第 7 點所述的限額及條件）。

可持續投資政策

投資經理採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可持續投資政策，如第 I 冊所述就子基金的投資程序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準則。

子基金遵守第 I 冊所述的最低非財務分析覆蓋率。

子基金的平均投資組合 ESG 評分高於其投資領域的 ESG 評分。

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

子基金可使用核心金融衍生工具及認股權證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用途（如第 I 冊附件 2 的第 2 及 3 點所述）。

有關 SFDR 及分類規例的資料

子基金根據 SFDR 第 8 條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性（前提是所投資的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常規），並為被視為 SFDR 定義可持續投資的資產設定最低比例。

與子基金有關的環境或社會特性資料載於第 III 冊的基金章程附件。

第 I 冊附錄 5 亦載有承諾摘要。

風險範圍

市場特有風險：

- 非財務準則投資風險
- 股票風險
- 小型企業、專門或受限制行業的風險

有關一般性風險的概覽，請參閱基金章程第 I 冊附件 3。

投資者類型範圍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者：

- ✓ 希望在現有的多元化投資組合增加單一國家的持倉；
- ✓ 願意接受較高的市場風險，因而有機會締造較高的長期回報；
- ✓ 可接受重大的暫時性虧損；
- ✓ 可承受波幅；
- ✓ 投資年期為五年。

會計貨幣

美元

法巴美國小型企業基金

子基金應付費用

| 種類 | 管理費 (最高) | 表現費 (最高) | 分銷費 (最高) | 其他費用 (最高) |
|----|-------------|-------------|-------------|--------------|
| 經典 | 1.75% | 無 | 無 | 0.40% |
| N | 1.75% | 無 | 0.75% | 0.40% |
| 優先 | 0.90% | 無 | 無 | 0.25% |
| I | 0.85% | 無 | 無 | 0.20% |
| U | 1.75% | 無 | 無 | 0.40% |
| X | 無 | 無 | 無 | 0.20% |
| X2 | 無 | 無 | 無 | 0.20% |

此外，本公司或須支付盧森堡稅項及子基金登記分銷的所在國家的外國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 K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額外資料

估值日：

就盧森堡銀行開門營業的星期內的每一日（「估值日」）而言，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惟如紐約證券交易所停市則除外。

相關資產淨值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及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提供。

認購／轉換／贖回的條款：

認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只會於估值日根據下述所載的規則以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而所提述的時間是盧森堡時間。

| 中央處理指示 ⁽²⁾ | 指示交易日期 |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 指示結算日期 |
|---|---------|--------------|---|
| STP 指示為估值日 (D) 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4 時正或 非 STP 指示為歐洲中部時間 中午 12 時正 | 估值日 (D) | 估值日後一日 (D+1) | 最多為估值日後三個銀行 營業日 (D+3) ⁽¹⁾ |

(1) 如結算日為貨幣假期，結算將於下一個營業日進行。

每當「指示結算日期」早於「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或屬於同一天，「指示結算日期」將改為「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之後的下一個銀行營業日。

(2) 由於市場在 12 月 24 日和 31 日提早收市，因此該兩日的中央處理 STP 指示的時間特別提前至歐洲中部時間中午 12 時正。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1985 年 12 月 20 日以「DP America Growth Fund N.V.」（一家荷屬安地列斯公司）的名稱推出，並於 1998 年 11 月 24 日改名為「Fortis Amerika Fonds Small Caps N.V.」

於 2000 年 10 月 16 日轉型為一家盧森堡 SICAV（1988 年 3 月 30 日的法律第 I 冊）

於 2001 年 3 月 19 日轉入 SICAV 富通 L 基金（於 2010 年 8 月 1 日改名為法巴 L1 基金），改以子基金「Equity Small Caps USA」的形式顯示

於 2007 年 2 月 12 日接收 SICAV 富通 L 基金的子基金「Equity Mid Caps USA」及「Equity Nasdaq」的「經典」類別

於 2010 年 9 月 1 日起改名為「Equity USA Small Cap」

於 2011 年 7 月 18 日接收本公司的子基金「Equity USA Small Cap」

於 2013 年 5 月 17 日轉入本公司

於 2019 年 8 月 30 日起採用現有英文名稱

稅務：

茲建議潛在股東應就其投資相關的可能稅務後果在其原居、居留或居籍國家尋求全面資料。

第 III 冊

合約前披露，適用於以下規例所述的金融產品：

SFDR 第 8 條第 1、2 及 2A 段及分類條例第 6 條第一段，以及

SFDR 第 9 條第 1 至 4A 段及分類條例第 5 條第一段。